

# TIME 『时间』

未来事务  
管理局

NON-EXIST

## 不存在

#01 ▶



HAN SONG  
韩 松

KEN LIU  
刘 宇 昆

JAMES GUNN  
冈 恩

ROBERT J. SAWYER  
索 耶

ROBERT SILVERBERG  
西 尔 弗 伯 格

DAVID I. MASSON  
戴 维 · 马 森

CHRISTOPHER PRIEST  
C · 普 里 斯 特

IAN WATSON  
伊 恩 · 沃 森

作家出版社

# NON-EXIST

# 目 录

---

[作者](#)

[制作团队](#)

[卷首语](#)

[综述](#)

[想不到的时间：科幻小说中的时间旅行](#)

[存在的涟漪：形而上学的导程——第三章：时间](#)

[看 The Remains of Time](#)

[中国人的时间计量与对时间的理解](#)

[小说](#)

[冷战与信使](#)

[七个生日](#)

[时间之心](#)

[智慧之柱](#)

[点亮时间的人](#)

[时间之梯](#)

[漫画](#)

[抱住时间的大腿](#)

[圆桌对话](#)

[圆桌讨论：](#)

[时间，又见时间](#)

[时间旅行与科幻小说](#)

[时间、叙事与科幻](#)

[时间之间](#)

[关于时间的讨论](#)

[时间幻想小说的枯竭与丰盈](#)

[时空冒险者，或，时间旅行必须有终点吗？](#)

[遐思](#)

[如果你跑得足够快](#)

[小说](#)

[时海捞针](#)

[超慢时间机器](#)

[孤独地徘徊](#)

[途中小憩](#)

[纪念品](#)

[布鲁克林工程（节选）](#)

[版权信息](#)

## 作者WRITERS

加里·韦斯特福尔，美国科幻研究者，作家、评论家，大学教授。作品曾被雨果奖和轨迹奖提名。

西奥多·赛德，美国哲学家，罗格斯大学教授。以其著作《四维：存续和时间的本体论》获得2003年APA图书奖。2016年在牛津大学开授约翰·洛克讲座。

任杰，科学史博士，中国计量大学教师。从事计量科技的历史文化研究，在时间计量领域有多篇论文发表。曾获2016年清华大学“科史哲青年著作奖”。

韩松，新华社对外部副主任，中国顶级科幻作者之一。多次在海内外获得大奖，作品被翻译为多国语言。最早得到文学界和海外认可的科幻作者，以对现实社会的超现实荒诞描写著名。

刘宇昆，幻想小说作者和译者，同时也是一名律师和程序员。他是星云奖、雨果奖和世界奇幻奖得主，著有丝绸朋克奇幻小说系列“蒲公英王朝”，包括《国王的恩典》（2015），《暴风之墙》（2016），第三部即将面世，另有小说集《折纸和其他故事》（2016）。

慕明，谷歌计算机工程师。现居美国。作品关注历史、艺术主题，融合信息科技产业前沿的技术细节，以大众的方式解读科技发展逻辑。

双翅目，用科幻讨论哲学的哲学博士。善于为抽象主题搭配现实元

素，围绕主题展开饶有趣味的思辨讨论，给读者阅读和思考的双重满足。

万象峰年，风格多变，细节扎实，曾获银河奖、华语科幻星云奖奖项，入选过多部年选、选集。擅长在坚实的技术中捕捉情感饱满的故事，和那些无论如何都寻找希望的人。

滕野，地质学专业，野外考察的见闻常成为小说创作的灵感。作品想象力宏大，个人风格鲜明，以简明的物理原理构建超出日常想象的宏大意象，叙事流畅朴素易懂。

任雅琪，《不存在日报》灵魂画师，以消极作为卖点，擅长思考生与死这种末世级别的哲学问题。

詹姆斯·冈恩，美国科幻作家、编辑、研究者和评论者。曾编辑出版影响深远的《科幻之路》六卷选集。他于1983年获得雨果奖的“最佳相关作品奖”，2007年获得美国科幻作家协会授予的“达蒙·奈特纪念大师”称号，2015年入选科幻奇幻名人堂。建立堪萨斯大学冈恩科幻研究中心，该中心每年负责颁发约翰·坎贝尔纪念奖以及西奥多·斯特金纪念奖。

罗伯特·索耶，加拿大科幻作家。曾获雨果奖、星云奖、坎贝尔纪念奖及加拿大极光奖，获颁加拿大总督功勋奖。

加里·K.沃尔夫，美国作家、教授、编辑、批评家。获1979年伊顿科幻大会伊顿奖、1987年科幻研究协会朝圣者终身成就奖、2005年英国科幻协会非小说文学奖。

保罗·琴凯德，英国科幻评论家。长期担任阿瑟·C.克拉克奖评委会

主席，于2006年退任时获颁特别奖。

戴维·兰福德，英国作家、编辑和评论家。他长期报道科幻领域动态，曾荣获2001年“雨果奖”最佳短篇奖。

宝树，中国科幻作家，在《科幻世界》《最小说》等杂志发表中短篇小说数十篇，并出版有长篇小说《三体X》《时间之墟》等。

糖匪，科幻奇幻作者。作品发表于多个国内外科幻和文学杂志，被多次选入中、美奇幻年选，翻译为英、日、韩、藏等多种语言。

罗伯特·西尔弗伯格，美国多产的作家和编辑。作品中以科幻小说最为著名。1956年，罗伯特荣获了他的第一个雨果奖，后来又拿到其他三项雨果奖以及六项星云奖，是科幻名人堂的成员。2004年，美国科幻与奇幻作家协会授予罗伯特·西尔弗伯格“大师奖”。

伊恩·沃森，英国科幻作家。曾在坦桑尼亚、东京和伯明翰教授文学和未来学。第一部长篇小说《植入》赢得法国的阿波罗奖。作品多次获得雨果奖和星云奖提名。短篇小说集《大逃亡》曾被华盛顿邮报评选为年度最佳科幻/奇幻图书之一。小说之外，沃森在诗歌领域也创作颇丰，并参与了斯坦利·库布里克的电影作品《人工智能》的剧本写作。

克里斯托弗·普里斯特，英国作家、科幻作家。曾获亚瑟·克拉克奖等诸多奖项，并有多部作品被雨果奖、轨迹奖提名，他的《致命魔术》获得了星云奖最佳剧本奖提名以及世界奇幻奖。

戴维·I·马森，英国作家。主要科幻作品为1965年发表的《途中小憩》，之后又写了六个科幻短篇，并于1968年将七篇作品结集为《时间拦路钉》出版。

加里·库巴，美国作家。2006年退休后开始写作，十几年来发表作品几十篇。

威廉·泰恩，美国科幻作家。曾在宾夕法尼亚州大学教授比较文学，有两部长篇小说以及六十多个短篇故事。他的小说《地球的解放》收录在《魔鬼三角与UFO》中。

**【加V信：209993658，免费领取电子书】**

关注微信公众号:**njdy668** (名称: 奥丁弥米尔)

免费领取**16**本心里学系列，**10**本思维系列的电子书，

**15**本沟通演讲口才系列

**20**本股票金融，**16**本纯英文系列，创业，网络，文学，哲学系以及纯英文系列等都可以在公众号上寻找。

公众号“书单”书籍都可以免费下载。

公众号经常推荐书籍！

我收藏了**10**万本以上的电子书，需要任何书都可以这公众号后台留言！

看到第一时间必回！

奥丁弥米尔：一个提供各种免费电子版书籍的公众号，

提供的书都绝对当得起你书架上的一席之地！

总有些书是你一生中不想错过的！

**【更多新书公众号首发：njdy668 (名称：奥丁弥米尔)】**

# 制作团队MAKERS

出品人\*姬少亭

未来事务管理局创始人兼CEO，果壳网联合创始人。

制作人\*兔子瞧

中国科幻观察者，未来事务管理局合伙人。

选题编辑\*三丰

世界华人科幻协会常务副秘书长，未来事务管理局高级顾问，科幻研究者、观察家、资料控，人称科幻AI、科幻百晓生。

译文编辑:孙薇

未来事务管理局外文编辑，多年科幻重度爱好者，从译者转行的编辑。

东方木

未来事务管理局文学编辑。理解并欣赏大千世界。偶尔作诗。

装帧设计|摄影|插图\*巽

未来事务管理局二维图像输出师。

(骗你们的，那都是我用二向箔拍扁的。)

校对：

毕庖，未来事务管理局科学编辑，科技资料整理者。

何锐，中科大毕业，武大博士，曾在科幻世界论坛当过版主，中老年科幻爱好者一枚。

何翔，复旦外文系，波士顿宗教哲学博士。现任职加拿大国际开发署。有诗作、散文、翻译作品及学术文章发表。

罗妍莉，低产旅游撰稿人，民间书法爱好者，不入流手机摄影师。

宇镭，未来事务管理局文学编辑，科幻研究者。

致谢：

船长、Civet、李不撑、Raeka、碎碎以及所有参与本书过程的朋友。

[微信] non-exist-FAA

[微博] @未来事务管理局 @不存在新闻

[官网] <http://www.faa2001.com/>

[官方邮箱] faa@faa2001.com

[小说投稿] tougao@faa2001.com

# 卷首语

时间一直是一个迷人的议题。

在头脑中进行时间旅行是我们人类独特的能力。

时间一分一秒流逝，向不同的方向延展，直至隐入未来的迷雾。我们在不同的头脑里做了不同的实验，都呈现在这本书中。

时间是人类还没有真正掌握的东西，我们试图通过研究、观察、感知和故事，在字里行间为时间建立画像。

科幻小说把这个谜团攫取进来，作为自己最大的议题之一。在当今的中国，同质化的时间之河与异质化的时间网格并存，于是产生了不同的时间故事。

时间帮助我们人类判断自己所处的位置。回到过去，或者去往未来，是为了把思考放置进新的容器。

当宇宙燃烧殆尽，时间不存在，这些故事仍在宇宙尽头的文明中闪烁。

在人类创作的科幻小说当中，时间分为可以被改变的和不能被改变的，所谓的自由穿行并不存在，不论去往哪个方向，这个宇宙都为人类准备好了规则，只是我们还不知道究竟会圈定哪些边界，所以我们不断冲撞，不断试验，企图用人类的符号破解这道谜题。

若去往过去，最好的时间机器是记忆，若去往未来，你可以乘坐科幻作为时间机器，它有时出错，有时跌跌撞撞，仪表混乱，灯光闪烁，铁皮轰隆作响，但它将带你抵达最后的边疆。

我们希望这是一本迷人的书，它集结了中外科幻领域一些赫赫有名的名字和一些新的名字，希望能够让你沉浸其中，时空在你周围弯曲变形，当你抬起头，眼前的一切都改变了。

好的科幻就是有这样的能力，改变你看待世界的方式。

时间旅行或许永远不会实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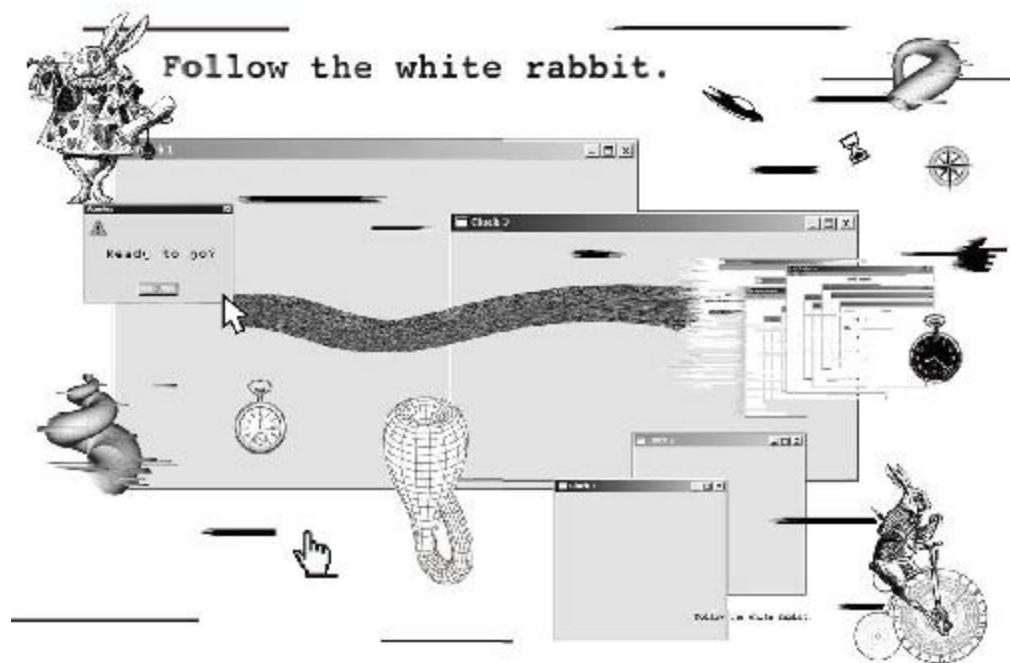
但在我们脑中，它随时发生，我希望这本书可以成为你去往宇宙间任何地方的飞行器。

生命就是两段漫长黑暗之间的一道光。让我们来阅读科幻小说吧。

生生不息 繁荣昌盛

未来事务管理局

姬少亭



《黑客帝国》The Matrix, 1999

《爱丽丝梦游仙境》Alice the wonderland

——插画：约翰·坦尼尔John Tenniel, 1865

# 综述

想不到的时间：科幻小说中的时间旅行

加里·韦斯特福尔

存在的涟漪：形而上学的导程——第三章：“时间”

西奥多·赛德

中国人的时间计量与对时间的理解

任杰

# 想不到的时间：科幻小说中的时间旅行

作者：加里·韦斯特福尔

译者：李鸣弦

许多学者曾指出，某种形式的时间旅行是人类的特殊能力：我们记得自己的过去，还能通过口头传统和书面记载了解更为渺远的过往；我们思虑自己的未来，也创作发生在极远未来的故事。雷·布拉德伯里在《时间机器》中将此种思维活动与时间旅行相类比，故事里的小男孩听了老人讲述19世纪美国的传奇之后，称他为真正的“时间机器”<sup>[1]</sup>。世界第一份科幻杂志《惊奇故事》的创刊号上，曾提出一句声称其中故事可以真实窥见未来的口号：“今日离奇小说……明日冷酷现实。”实际上，科幻小说中的时间旅行，只是将这一熟悉的思维过程转变为了文学形式，想象一个人的肉体可以穿越至仅存在于回忆或幻想中的领域。

此种文学手法如运用得当，力度可入木三分，例证可见真正意义上的第一部时间旅行作品——查尔斯·狄更斯的《圣诞颂歌》<sup>[2]</sup>。这个故事可以换成更现实的手法：出于关心，朋友们提醒埃比尼泽·斯克鲁奇，他曾经是多么开朗合群，假如继续照现在这样孤僻下去，他死后将受尽冷眼，很快被世人遗忘。但这样的剧情未免乏味，可想而知，即便如狄更斯这样的文学大师，也不尽然能为口头劝解注入足够的说服力，并转变斯克鲁奇这般铁心厌世之人。相反，来自过去的圣诞幽灵向斯克鲁奇实际展示出过去的他是何种形象，而来自未来的圣诞幽灵则展示了人们对他的死漠不关心、从此他的坟墓无人问津。故事因此变得有趣，

斯克鲁奇的转变也顺理成章，因为他亲眼所见的证据具有无可抵挡的冲击力。《圣诞颂歌》运用时间旅行的手法实现个人的救赎，而在后续的同类小说中，前往过去或未来的旅途则引导着社会层面更广泛的救赎：奥克塔维亚·E.巴特勒所著的《血缘》[\[3\]](#)中，一名现代非裔美籍女子亲眼目睹19世纪美国黑奴的生活之后，对延续至今的种族主义与性别歧视有了新的理解；约翰·温德姆笔下的《她者之道》[\[4\]](#)中，女主角穿越到未来世界，那是一个被严格的等级制度束缚的女性社会。回到自己的时代之后，她便决心阻止那样的未来成为现实。

在《圣诞颂歌》中首次登场的两种观念，在后续的时间旅行故事中再次重现。其一，人们可以在时间旅行中旁观不同时期的自己，甚至与之交流——罗伯特·A.海因莱因在《靠自己》[\[5\]](#)中以巧妙的手法推演了这一原则，读者看完整个故事之后恍然大悟：主角遇到的所有人其实都是人生中不同时段的自己。其二，来自未来的圣诞幽灵告诉斯克鲁奇，只要努力改变自己，就能避免那个黯淡的未来时，他想说的是人们可以借助时间旅行做出不同的决定，从而创造出不同的或然未来。这正是格雷戈里·本福德在《时间景观》[\[6\]](#)中宣扬的主旨，小说中未来的科学家们致力于避免环境灾难危害社会，于是采用超光速粒子向过去发送了一则信息，促使一位关键人物前往得克萨斯教科书存放处，从而避免了约翰·F.肯尼迪总统遇刺，为美国创造了更加美好的第二未来。

19世纪还诞生了两部经典的时间旅行作品：爱德华·贝拉米的《回顾，2000——1887》[\[7\]](#)和马克·吐温的《康州美国佬在亚瑟王朝》，均以现代主角身处其他时代为背景，对作者所在社会展开了辛辣的讽刺和抨击。贝拉米笔下的朱利安·韦斯特在未来的乌托邦醒来之后，认识到当今美国的缺陷；而吐温所塑造的汉克·摩根将血腥的现代战争带到宁静的亚瑟王朝，将美国的惨无人道展露无遗。后世不乏有作家从这些杰

出的先驱者身上汲取灵感，创作类似的故事，例如，麦克·雷诺兹的《在2000年回顾过往》[\[8\]](#)以20世纪的韦斯特为主角，只是与贝拉米的乌托邦相比，他醒来后所处的社会更为现实，不再值得大书特书；L.斯普拉格·德·坎普的《唯恐黑暗降临》[\[9\]](#)似乎是反过来写了马克·吐温的立意，他没有让现代人毁灭古代社会，而是利用时间旅行者的优势，积极改进现状，避免了罗马帝国的衰落。

以上几部19世纪的小说当然存在问题：时间旅行的机制牵强附会，毫无解释。斯克鲁奇被两个幽灵“施法”带入了时间洪流；韦斯特匪夷所思地沉睡了一个多世纪；摩根则是因脑袋受到一记重击，神奇地回到了过去。不过，贝拉米前往未来的手段是长期昏睡，这得到了后世科学原理的支持：暂停肌体活动、低温冷冻等技术，在一些作品中被设定为向普通民众开放的服务，例如海因莱因的《进入盛夏之门》和克利福德·D.西马克的《永生何益》[\[10\]](#)。同时，“穿越故事”仍然出现如雨后春笋，比如伍迪·艾伦拍摄于2011年的电影《午夜巴黎》，还有数不胜数的“言情穿越”小说，里面的主角各种莫名其妙地穿越回去。

不过，H.G.威尔斯的《时间机器》为广大作者提供了更加高级且灵活的时间旅行机制——一台时间机器！其科学理论依据如下：时间乃是第四维的存在，人类怎样穿过三维空间，就能以同样的方式穿过四维空间。尽管电视剧《时间隧道》里的主人公总是被时间机器随意抛向过去或未来，但在大多数设定中，时间机器都是可控的，能依照使用者的意图前往特定时段，打开故事的新剧情篇章。

有关逆时旅行的科幻小说，一个长盛不衰的话题是有意或无意地更改历史事件。关于这个问题，第一种假设是不会产生任何影响，例如弗里兹·雷伯的《别想改变过去》[\[11\]](#)提出了一个不允许改变历史的“现实守恒定律”。冒险漫画《不可能的任务》也采纳了同样的观点，超级小子

回到过去，意图阻止亚伯拉罕·林肯总统遇刺却遭到失败，从而明白了“任何人都无法改变命运，即使是超级小子也无力回天”。

第二种设想是，时间旅行者可以即时改变历史，创造出不同的现实。此类作品中不得不提的例子包括：威廉·泰恩的《布鲁克林工程》，讲述一位科学家疯狂地反复时间旅行引发一系列变故，最终它“胜利地伸出十五个紫色肉团”，宣布“看，什么都没有改变”；布拉德伯里的《一声惊雷》，讲述一位穿越到史前的恐龙猎手不小心踩到一只蝴蝶，结果导致当今的大选选出一个卑鄙无耻的领袖；还有沃德·穆尔的《解放之年》[\[12\]](#)（小说题目引自战争时期一首著名的军歌《进军乔治亚》其中副歌部分歌词：我们带来解放！），小说中美国内战原本南军赢了，却因一位回溯时间的历史学家不经意改变了葛底斯堡战役的结局，最终致使北方赢得胜利。鉴于此类人为干涉灾难的存在，一些作家为未来世界构想出专职的“时间警察”监视时间流，对偏离历史记录的行为进行纠正，例如波尔·安德森的《时间巡逻》及后续系列作品，以及罗伯特·西尔弗伯格的《逆时而上》。然而，在奥森·斯科特·卡德的《历史记录：哥伦布的救赎》[\[13\]](#)一书中，一个小组为了改善历史而刻意开启逆时旅行，促使克里斯托弗·哥伦布留在美洲，引领一个种族和谐共处的文明社会。

第三种设想在前文已经提及：对关键历史事件的改变将触发两种必然未来；这种时刻被称作“姜巴点”，源于杰克·威廉姆森的《时间军团》[\[14\]](#)。在这部小说中，男孩约翰·巴尔面临着一次重要选择，假如他拿起磁铁，就会成为科学家，利用伟大发明造福于平静美丽的未来世界“姜巴”；如果他拿起鹅卵石，则会导致未来世界变为可怕的“基垄驰”。这两条时间岔道上的未来居民不断地回溯至过去，争相对巴尔的选择施加影响，以保证自己所处的世界成为现实。在史蒂芬·巴克斯特

撰写的《时间机器》续作《时光飞船》[\[15\]](#)中，时间旅行者将自己的经历集结成书出版，从而创造了不同的未来，避免了伊洛人与莫洛克人之间的冲突，而他接下来的时间旅行又触发了另一段或然未来。

尽管有关时间旅行问题的主流是对历史进程的干扰，也有一些小说将时间旅行设定为确保历史正常演进的必要手段。有两部作品中，时间旅行者成了重要历史人物：曼利·韦德·维尔曼所著《重返》[\[16\]](#)的主角穿越至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更名为莱昂纳多·达芬奇；迈克尔·莫考克的《瞧这个人》[\[17\]](#)讲述一个回到耶稣基督所处时代研究其生平的学者，在得知耶稣是个先天白痴之后，取而代之成了光辉万丈的救世主。海因莱因所作《进入盛夏之门》的主角最终也意识到自己必须回到过去，才能保住他当前所处的现实。

此外，还有以“时间闭环”为主题的精彩作品，讲述时间旅行产生的过去导致了现在，而现在行为其实又是当初行为的原因。例如麦克·雷诺兹的小说《复利》[\[18\]](#)中，一个现代人回到中世纪的威尼斯，在银行中存入黄金，然后在接下来的几百年间定期返回，将黄金取出转存，于是财富如雪球般越滚越大；最后，在现代，他取出富可敌国的资产，全部用以建造时间机器。此外还有海因莱因的《你们这些回魂尸》，后改编为电影《前目的地》，在这篇作品中，主角利用时间机器以及变性手术，将他变成他自己的父亲和母亲。菲利普·K.迪克所著《我们这些时航员的小事情》描写了三个时间旅行者无尽重复着死亡、复生、回到过去再次经历死亡与复生的痛苦困境。电影《土拨鼠日》则以幽默的调性展现了一个自负的气象预报员不得不反复过同一天生活的故事。

除了改变历史或陷入时间闭环这些意义重大的可能性，有些作品中的主角回溯过去，仅仅是出于渴望一窥历史究竟的好奇心。在埃根·弗里德尔续写《时间机器》的作品《时间机器归来》[\[19\]](#)中，时间旅行者

回到过去只为聆听托马斯·卡莱尔的讲座，而威尔森·塔克所著《林肯捕手》[\[20\]](#)里的一名时间旅行者，动机只是要亲耳听到林肯1856年那次“遗落的演说”。其他的种种动机还包括体验非凡经历或达成某个特别目标，例如《一声惊雷》中的时间旅行者被狩猎恐龙的机会吸引而前往中生代；《超时空历险记》里的两个学渣为了顺利从高中毕业，诱拐来著名历史人物组成历史课题组。在《星际迷航4：抢救未来》中，未来的“奋进号”船员必须回到20世纪带回两头座头鲸，复活已经灭绝的物种，给发出威胁的外星人一个令其满意的答复。作为漫画《时空猎人》主角的冒险团队，因为执行各种任务穿梭于时空之中。有时，人们深深陶醉于某个过去的时代，期望永久置身其中：《午夜巴黎》的主角沉醉于20世纪20年代的巴黎，渴望永远身处其间，与欧内斯特·海明威、格特鲁德·斯坦因等名流作家交游，而他的女友则最终选择生活在更加久远的19世纪末叶，那个“美好年代”的巴黎。

还有一类故事，讲述今人与时间旅行者的相遇——他们往往来自未来，不过皮埃尔·鲍勒的《远古时间》[\[21\]](#)独树一帜，主角遇见的时间旅行者来自远古地球的发达文明。亨利·库特纳与C.L.莫尔合著的《人间好时节》讲述未来人类为逃避席卷地球的灾难性瘟疫，而来到当今时代偏安一隅；在电影《逃离猩球》中，智慧人猿穿越到当今人类社会，以逃离星球未来的毁灭；西马克所著《我们的子孙后代》[\[22\]](#)中，未来人类逃往当今时代，躲避凶险的外星侵略者。也有的故事讲述莫名遗落至今世的未来物品：西里尔·考恩布鲁斯的《小黑包》[\[23\]](#)讲述一名男子拾到一个未来的医疗包，里面装有不少先进仪器，使他得以施行医疗奇迹。威尔斯所著的《布朗罗的神奇报纸》[\[24\]](#)中，一个人在1931年得到了一份1971年的报纸，而电视剧《明日新闻》里的一个角色常常提前收到翌日报纸，促使他采取行动去阻止即将发生的灾难。

关于前往未来的时间旅行，一部以有翼鹰人为主角的冒险漫画——《地球的蒙面掠夺者》——提出了异于常人的观点：这样的旅行不可能存在，前往未来只会踏入“一个灰暗迷蒙的世界，因为什么都还没发生”！不过，人们通常还是认为，未来事件与历史事件一样可以接触。科幻故事中，前往未来的旅行者抵达的往往不是贝拉米笔下的乌托邦，更多的却是像威尔斯构想的时间旅行者那样，发现人类的愚行招致噩梦般的未来。有些作品中，另外的生物取代人类，成为支配地球的物种，如阿瑟·C.克拉克所著的《苏醒》[\[25\]](#)中，从停滞状态苏醒的主角发现世界已被一种巨型智慧昆虫控制；影片《人猿星球》里误入时间隧道的宇航员最终明白，一场核战致使人类退化，地球上只剩下人猿文明；在电影《人工智能》中，一个被长期冷冻的机器人苏醒后发现，人类已经灭绝，为机器人所取代。威尔斯在《当睡者醒来时》及其修订版《睡者觉醒》[\[26\]](#)中讲述了一个人昏迷两百年后，醒来发现世界处于极权政府统治之下；约翰·W.坎贝尔所著的《暮色》[\[27\]](#)中，时间旅行者痛心地发现，未来人类极度依赖机器，已变得十分消极和退化；布莱恩·W.阿尔迪斯笔下《向前》[\[28\]](#)里的时间旅行者遇到的未来人类也与之类似，他们无缘无故地放弃求生的动力，令人备受打击。然而，鲜有作家能像威尔斯这般描写发生在地球遥远未来的生命终结景象，发生在《时间机器》最后的这一幕，在1960年和2002年的改编电影中都被刻意省略了，代之以暗示人类文明可能复兴的结尾画面。

除了传统的时间旅行之外，科幻作家们还想象科学家能够以其他方式操纵时间流。少数作者构思出“溯时观景器”，使今人得以观摩历史，而肉身不必溯时而行——如约翰·泰纳的《黎明之前》[\[29\]](#)，故事里的科学家们能够就地观察史前恐龙的活动。在克拉克和巴克斯特合著的《昔日的光辉》[\[30\]](#)中，世界已完全改变，因为接触短暂虫洞让每个人能够看见过去发生的一切。当然，也有窥见未来的设定。海因莱因在《生命

线》[\[31\]](#)中构思的一项发明，能让科学家得知个人死亡的精确时间；罗伯特·索耶所著《闪跃》[\[32\]](#)里的一项物理实验，让每个地球居民都得以短暂遥望未来二十年的人生。在同名改编电视剧（2009——2010）中，人们只能看见六个月的未来，这些信息要求他们立刻做出应对。姜峰楠的《你一生的故事》中，一位语言学家习得来访外星人的语言之后，获得了通观过去与未来所有事件的能力，她与爱人结婚时即已知道，他们的女儿将不幸早逝。

默里·莱因斯特在《时间分支》[\[33\]](#)中提出了一个观点：地球上的不同区域可能会因为某种原因陷入不同的时期，使得人们可以真正在不同时代间穿行——这个观念在弗雷德·霍伊尔的《十月一日姗姗来迟》[\[34\]](#)中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发展。爱德华·帕卡德创作的“读者自选冒险”小说《时光暗道》[\[35\]](#)中，读者——主角进入一个洞穴，里面的多条暗道通向不同的过去与未来时代。奥尔迪斯的《今夜时间乱涌》[\[36\]](#)构思巧妙地叙述了地下“时间气体”被发现的故事，它通过管道作为日常用品输往各家各户，只要转动刻度盘，就可以随意体验所选择的时代。

F.斯科特·菲茨杰拉德的《本杰明·巴顿奇事》[\[37\]](#)是提出时间可能倒流这一观点的早期故事之一，后于2008年拍为电影。故事的主角生来是个老人，随着时间流逝而越来越年轻。后世的科幻小说对时间倒流的设计进行了更充分的推演，如阿尔迪斯的作品《年龄》，又题《隐生》，以及迪克的《倒转世界》。电影《岁月流逝》，又名《原子人》，后由编剧兼作家查尔斯·埃里克·梅恩创作了衍生小说《同位素人》[\[38\]](#)，其故事强调了另一个奇特的设定：主角脱离了正常的时间流，所处的时间略微超前，因而总能在问题提出之前就给出答案。奥尔迪斯也以类似设定为背景，创作了意味深长的《在自己时间里的人》[\[39\]](#)。

威尔斯在《新加速剂》[\[40\]](#)中探讨了利用科学手段操纵时间的另一

种方式——加速时间，人物体验几个小时的时间，整个外界却几乎静止。这一观念在后续作品中反复出现，如埃德蒙·汉密尔顿的《进化的人》[\[41\]](#)，讲述一件能迅速增进人类进化的装置，将一名科学家变成脑袋硕大的未来人类；电视剧《外星界限》中的《第六指》一集偷用了汉密尔顿的故事。克拉克所著《尘世中的分分秒秒》[\[42\]](#)中，一个盗贼通过加速时间，不费吹灰之力盗抢了大英博物馆，却悲哀地发现自己的世界已在劫难逃。《星际迷航》中的一集《眨眼间》设想一整个外星种族都处于加速的时间之中——这个场景又在《星际迷航：航海家号》的《转眼间》一集重现。

也有的故事采用了“近光速航行时，时间流逝更慢”这一基于爱因斯坦相对论推演出的理论，正如安德森笔下《宇宙过河卒》[\[43\]](#)里的时空旅行者，他们所经历的几分钟内，外界已过去了数十亿年。电影《星际穿越》也提出了类似假设：在靠近黑洞强大重力场的星球上，时间会慢下来。《外星界限》的《对照实验》这一集中，火星人动用的“时间凝聚器”可以在特定区域内加速、减缓，乃至反逆时间，以此辅助调查人类嗜杀的特性。类似的减缓时间的设备也曾在披头士主演的电影《救命！》中出现。

虽然诸多科幻故事对各种形式的时间旅行进行了大量的探索，但最终进入当今流行文化并成为其重要组成部分的，仍是由狄更斯、贝拉米、吐温、威尔斯所开创的“传统”时间旅行，这从《回到未来》和《热浴盆时光机》等电影受欢迎的程度即可见一斑，这些影片已将时间旅行的机制及其可能导致的悖论作为了常识对待。尽管科学研究仍旧难以打破壁垒，真正的时间旅行或许永远无法企及，但它仍将是幻想故事和影片中一个长盛不衰的主题。

加里·韦斯特福尔

## Gary Westfahl

1951年出生，美国科幻研究者，作家、评论家。曾为《洛杉矶时报》《科幻互联网评论》和《轨迹在线》杂志撰写评论。大学教授，作品曾被雨果奖和轨迹奖提名。

[1]Ray Bradbury, The Time Machine, 1955

[2]Charles Dickens, A Christmas Carol, 1843

[3]Octavia E. Butler, Kindred, 1977

[4]John Wyndham, Consider Her Ways, 1956

[5]Robert A. Heinlein, By His Bootstraps, 1941

[6]Gregory Benford, Timescape, 1980

[7]Edward Bellamy, Looking Backward, 2000——1887, 1888

[8]Mack Reynolds, Looking Backward, from the Year 2000, 1973

[9]L. Sprague de Camp, Lest Darkness Fall, 1939

[10]Clifford D. Simak, Why Call Them Back from Heaven?, 1967

[11]Fritz Leiber, Try and Change the Past, 1958

[12]Ward Moore, Bring the Jubilee, 1953

[13]Orson Scott Card, Pastwatch: The Redemption of Christopher Columbus, 1996

[\[14\]](#)Jack Williamson, The Legion of Time, 1938

[\[15\]](#)Stephen Baxter, The Time Machine, The Time Ships, 1995

[\[16\]](#)Manly Wade Wellman, Twice in Time, 1957

[\[17\]](#)Michael Moorcock, Behold the Man, 1969

[\[18\]](#)Mack Reynolds, Compounded Interest, 1953

[\[19\]](#)Egon Friedell, The Return of the Time Machine, 1946

[\[20\]](#)Wilson Tucker, The Lincoln Hunters, 1958

[\[21\]](#)Pierre Boulle, Time out of Mind, 1953; 亦可译作“想不到的时间”，也即本文标题。

[\[22\]](#)Simak, Our Children's Children, 1974

[\[23\]](#)C. M. Kornbluth, The Little Black Bag, 1950

[\[24\]](#)H. G. Wells, The Queer Story of Brownlow's Newspaper, 1932

[\[25\]](#)Arthur C. Clarke, The Awakening, 1942及1952

[\[26\]](#)H. G. Wells, When the Sleeper Wakes, 1899; The Sleeper Awakes, 1910

[\[27\]](#)John W. Campbell, Twilight, 1934

[\[28\]](#)Brian W. Aldiss, Ahead, 1956

[\[29\]](#)John Taine, Before the Dawn, 1934

[\[30\]](#)Arthur C. Clarke & Baxter, The Light of Other Days, 2000

[\[31\]](#)Robert A. Heinlein, Life-Line, 1939

[\[32\]](#)Robert Sawyer, Flashforward, 1999

[\[33\]](#)Murray Leinster, Sidewise in Time, 1934

[\[34\]](#)Fred Hoyle, October the First Is Too Late, 1966

[\[35\]](#)Edward Packard, The Cave of Time, 1979

[\[36\]](#)Brian W. Aldiss, The Night that all Time Broke Out, 1967

[\[37\]](#)F. Scott Fitzgerald, The Curious Case of Benjamin Button, 1922

[\[38\]](#)Charles Eric Maine, The Isotope Man, 1965

[\[39\]](#)Brian W. Aldiss, Man in His Time, 1965

[\[40\]](#)H. G. Wells, The New Accelerator, 1901

[\[41\]](#)Edmond Hamilton, The Man Who Evolved, 1931

[\[42\]](#)Artuhr C. Clarke, All the Time in the World, 1951

[\[43\]](#)Poul Anderson, Tau Zero, 1970

# 存在的涟漪：形而上学的导程——第三章：时间

作者：西奥多·赛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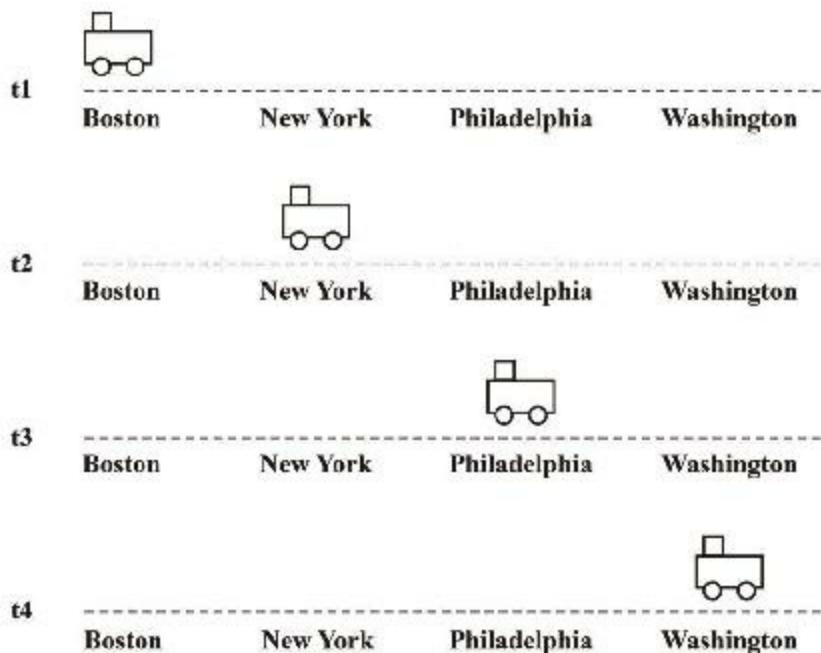
译者：王亦男

## 时间的流动

鉴于时间对于我们的经历而言如此不可或缺，质疑时间的本质就显得怪异了。还在孩童时期，我就思索鱼类对于水是否有意识，抑或只是如我们感知呼吸的空气一般，其体验毫无意识。较之空气和水，时间甚至更加无所不在：每种想法和经历都发生在时间中。因而，探寻时间的本质令人晕眩。

然而，这样的探寻仍然是值得的。你一旦开始思考，时间的一般概念就似乎毫无意义！因为我们通常感受的时间，是某种运动的事物。“时间逝如流水。”“时间前进不止。”“时光飞逝。”“时间流逝。”“往昔一去不复返。”“时不我待。”“时间静止不动。”——这些俗语反映出我们偏向于如何看待时间。时间是移动的，而我们则被卷入其不可阻挡的洪流之中。这种认知方式的问题在于，时间是定义运动的标准；那么时间本身又怎么能运动呢？这是典型的形而上学。仔细看看这个世界，连最平凡的事物也会彰显其神秘和精彩。

让我们借助与普通物体运动的比较，更加仔细地来验证时间运动或流动的观点。说到一辆火车移动代表什么意思？简单来说，火车在某一时刻是处于一个位置的，之后的时刻则位于其他地方。



图示城市依次为：波士顿、纽约、费城、华盛顿

在t1时刻，火车在波士顿。随后的t2、t3、t4时间，火车位于更加靠南的地方：纽约、费城、最后是华盛顿。火车的移动参照时间来定义：火车通过在不同时间处于不同位置来实现移动。如果在任一时间火车都停在同一个地方——比如说波士顿——那么我们会说这趟火车没有移动。

普通物体相对于时间来运动。因而，如果时间本身运动，其一定相对于另一种时间来运动。但是另一种时间又会是什么？

让我们来更加具体地研究一下。时间看似在运动的方式是通过现在时刻的移动。起初现在时刻是中午。不久现在就成了下午三点钟。再过一会儿就是下午六点钟，之后是晚上九点钟，依此类推。既然运动是参照时间确定的，那么如果现在时刻在移动，一定在这四个时间点处于四

个不同的位置， $t_1$ 、 $t_2$ 、 $t_3$ 和 $t_4$ ，正如移动的火车在四个不同时间有四个不同的位置一样。



图示移动的为现在时刻，四个不同时间点分别为中午、三点、六点、九点

然而图示却令人困惑。其中提到中午、三点、六点、九点的时间点，但同样提到了另外四个时间， $t_1$ 、 $t_2$ 、 $t_3$ 和 $t_4$ 。这些就是现在时刻运动所参照的时间。这些另外的时间是什么？时间本身的移动是在什么样的时间内进行的？

一种可能是， $t_1$ 、 $t_2$ 、 $t_3$ 和 $t_4$ 都是一种不同种类的时间的一部分，可称为“超时间”。正如火车相对于其他事物（时间）来移动，时间本身也相对于其他事物来移动（超时间）。大部分运动的发生遵照我们熟悉的时间线，但时间本身的移动则是相对于另一条时间线，即超时间。

超时间是一个糟糕的设想。你无法就此止步：你需要超、超超、超

超超时间。超时间被认作一种时间。所以倘若通常意义的时间会移动，超时间显然也会移动。因而，超时间也必须遵循另一种时间规律，即超超时间。这种时间同样必须移动，这又引入了超超超时间概念。如此往复。我们只能认定不同类型时间的系列没有穷尽。这稍微有点复杂。我没法证实这无穷尽的系列并不存在，不过显然还有更好的选择。让我们来看看是否在什么地方走错了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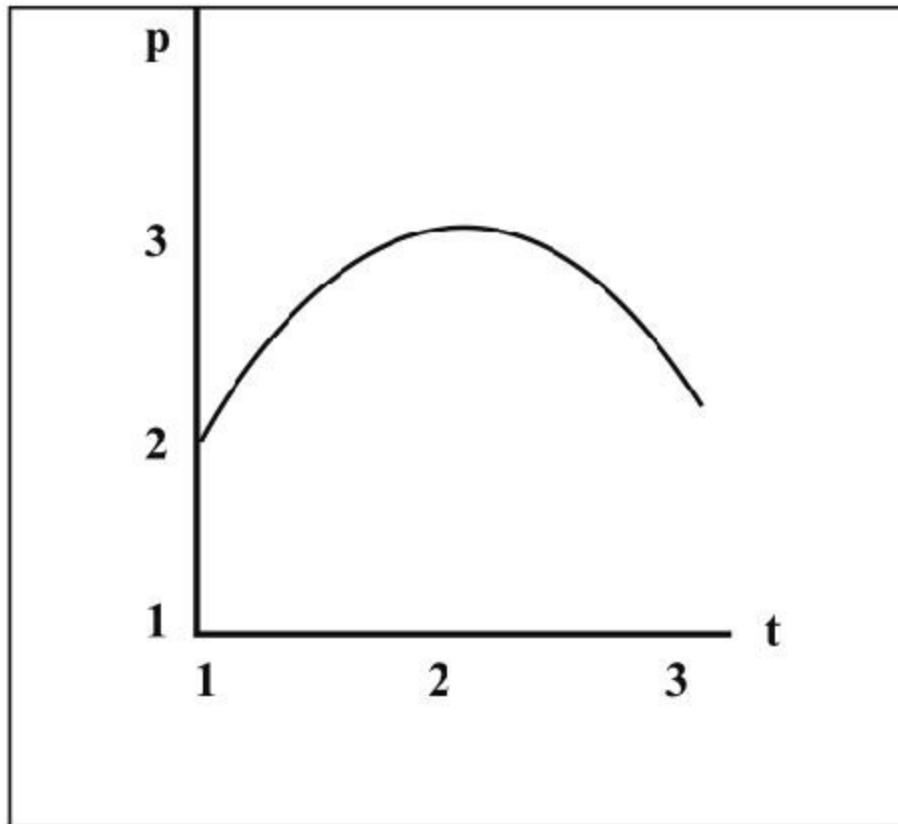
或许 $t_1$ 、 $t_2$ 、 $t_3$ 和 $t_4$ 只是普通时间的一部分，而并非属于超时间。尤其 $t_1$ 、 $t_2$ 、 $t_3$ 和 $t_4$ 可能只是代表中午，下午三点，下午六点，晚上九点。根据这种观点，时间是相对于自身来移动的。这看起来是否合理呢？

尽管能摆脱超时间的概念是件好事，这张图也还是有奇怪之处。并不是说这不真实，中午时间确实出现在中午，下午三点也确实出现在下午三点，均为如此。然而这些事实看上去无关紧要，并不足以捕捉到时间真正的流动。这个问题可以通过比较时间与空间，以及比较现在和这里来彰显。考虑一下从波士顿到华盛顿的火车轨迹的各个空间定位。在波士顿的任何人可以如实地“波士顿就在这里”。同样地，任何一个在纽约的人也可以说“纽约在这里”。对费城和华盛顿来说也是一样。所以波士顿是指“这里在波士顿”，纽约是指“这里在纽约”，以此类推，正如中午出现在中午，下午三点出现在下午三点，也是同理。但是空间并没有移动。空间中连接波士顿和华盛顿的线是静止不动的。某个序列的组成部分位于自身所在位置这一不争事实并不会造成这一序列本身的移动，不论这个系列由时间节点还是空间地点组成。

## 时空理论

时间的运动令我们都混乱不清。或许问题在于这个观点本身。根据一些哲学家和科学家的看法，我们对时间如同河流般流动的通常概念简

直是混乱得无可救药，鉴于时间与空间类似，这样的概念必须被时空理论所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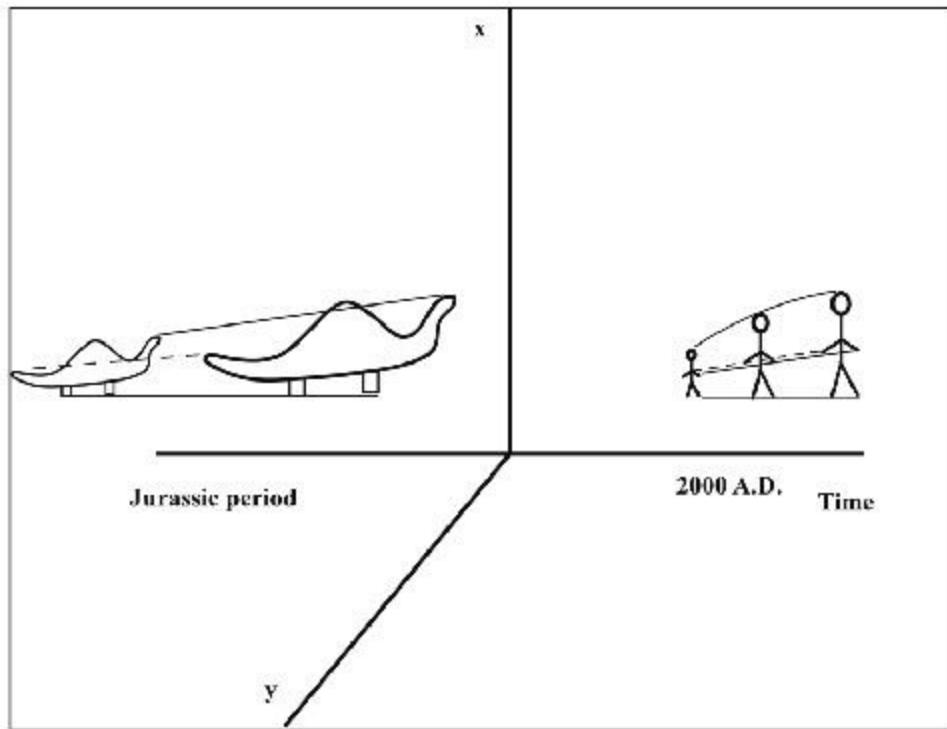


**High-school physics graph**

高中物理的运动图表展示出的时间正像是与空间维度相当的另一维度。这一图表（“高中物理图表”）描绘的是一颗粒子在某个空间维度中沿时间发生的运动。这个粒子在初始时刻1从空间坐标2出发，然后向空间坐标3移动，至时间刻度2减速并停止，最后在时间刻度3回到空间坐标2的位置。这个二维图表中的每一点代表一个时间 $t$ （水平坐标）以及一个在空间 $p$ 的位置（垂直坐标）。如图所绘的曲线代表这个粒子的运动。当曲线经过一个点 $(t, p)$ ，就意味着粒子位于地点 $p$ 和时间 $t$ 。

以下是一个更加复杂的图示，沿两个空间维度来展示时间（如果能

用三维来展示会很好，但是这会要求一个四维图示以及一本造价昂贵得多的书）：



图示时期分别为侏罗纪时期、公元 200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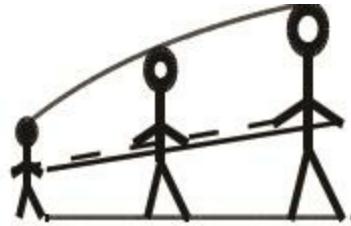
这些更加复杂的图示被称为时空图解。（甚至高中物理图示都是较为简单的时空图解）时空图解可以用于展示所有的历史，凡是曾经发生或将会发生的事情都能套入某个时空图解。本文中这一图解展示的是一只远古时期的恐龙和一个出生在公元2000年的人类。这些物体在图示中水平延伸，是因为其在现实中跨越了时间，而时间在图示上是水平轴：各个物体沿着水平时间轴存在于不同节点。其也在图示的另外两个维度延伸，是因为恐龙和人类在现实中占据了空间：这些物体沿着垂直空间轴存在于不同节点。

除了恐龙和人类本身，其一些时间片段也在图解中表现出来。一个

物体在时间中的片段是这个物体的时间横截面；也就是该时的该物。考



虑下这个公元2000年人类的时间片段：。这个物体在空间体积上与这个人在2000年完全一致。但是其时间片段和这个人的时间长度却并不一样；这一时间片段只存在于公元2000年，而这个人在随后的时间也



依然存在。这个人自身是她所有时间片段的总和：

。注意下这个人是怎样演变的：早期的时间片段[\[1\]](#)（在图示上的左边的那些）比之后的要小一些。这表明这个人随着时间推移的成长。

与时间不断移动或流逝的通常概念相反，时空理论认为现实是由单个统一的时空组成的，包括所有事物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时间只是时空维度之一，和三维空间维度相当，正如其在时空图解中展示的那样。时间并不流动；时间和空间类似。

诚然，时间和空间又并非完全一样。其一在于，空间有三维，而时间却只有一维。并且时间拥有特定方向性：从过去到未来。空间则没有这种方向性。我们确实有词语来形容某些空间方向：上、下、左、右、北、南、东、西。但是这些并非建立在空间本身之上。毋宁说，这些词语指出的不同方向取决于谁来叙述。“上”的意思是在一条经过叙述者的直线上远离地球中心；“北”的意思是叙述者向北极，“左”所指的不同方向取决于叙述者面朝哪边。相反地，从过去到未来的方向对于每个人来说都是一样的，不论他或她的位置或方向如何；这似乎是时间本身的一个内在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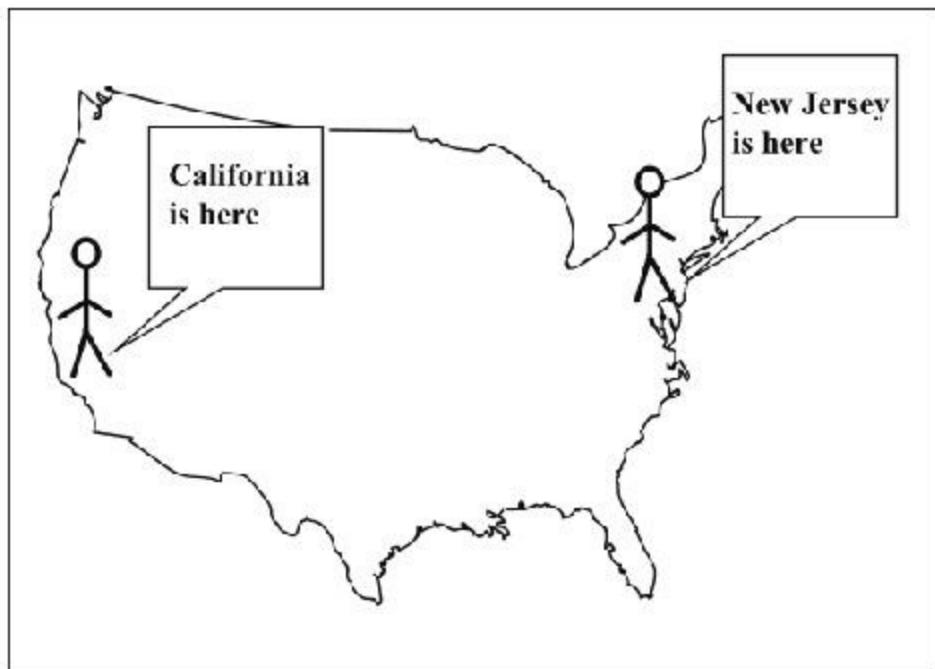
不过，根据时空理论，时间和空间在很多方面仍然十分相似。兹列以下三点：

首先，就现实而言。遥远空间之中的物体（其他行星，恒星等等）显然和地球这里的事物一样真实。对于遥远物体我们可能不如周边的事物一般如此了解，但这并不使得遥远物体更加虚无缥缈。同样地，在时间里遥远的物体也和现在存续的物体一样真实。除了现在时段的物体以外，过去的物体（例如恐龙）和未来的物体（可能是人类在火星上的基地）均存在。遥远的物体，不论时间维度还是空间维度，都在时空中的某处存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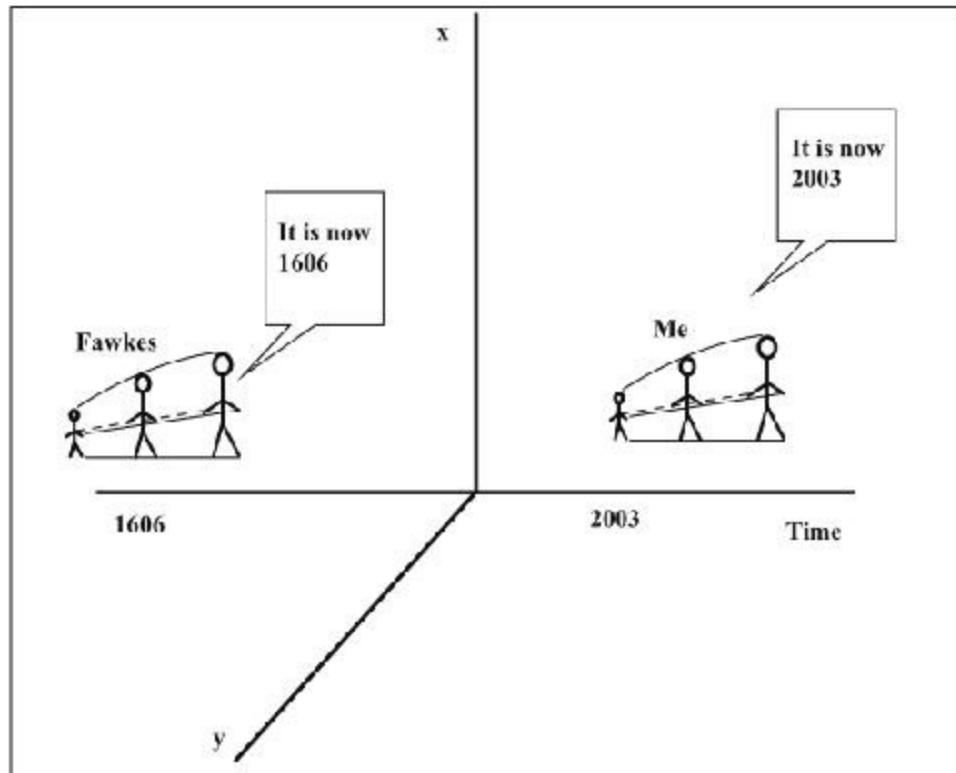
其次，就部分而言。物质实体通过不同部位来占据空间位置。我的身体占据一定空间区域。这个区域一部分被头部占据，另一部分由躯干占据；其他区域部分则由我的四肢占据。这些可以被称为我的空间部分，因其在空间上比我本身要小。时间也与此相类，一个物体在一段时间内存续的方式，也是借由在这一期间内以其不同的部分占据不同的时间片段。这些片段便是上面所述的时间部分。这些时间片段和我的空间部位一样是真实物体：我的头部，胳膊和双腿。

第三，就此处和此时而言。假若我在电话上对一个加利福尼亚的朋友说“这里正在下雨”，然后她回复“这里阳光灿烂”，我们中哪一个是正确的？真正的此处是哪里，加利福尼亚还是新泽西？问题显然已误入歧途。没有“真正的此处”。“这里”一词仅仅是指说话之人恰好处于的任何位置。当我说“这里”，就是指新泽西；当我的朋友说“这里”，就是指加利福尼亚。如果从客观的角度而言，那么两个地方都不是这里。加利福尼亚是我朋友的此地，新泽西对于我来说是此地。时空理论阐述的关于时间的情况与此相类：正因为没有客观的此地，所以也就没有客观的此刻。如果说“现在是2003年”，而在公元1606年盖伊·福克斯<sup>[2]</sup>说“现在

是1606年”，这两种陈述都是正确的：



加利福尼亚在这里、新泽西在这里



福克斯、现在是**1606**年、我、现在是**2003**年

这里没有唯一、真实、客观的“此刻”。“现在”一词只是指说话人恰巧所处的时间。

反对时空理论的观点：变化，运动，促因

我们已遭遇了两套时间理论。哪一种是正确的？时间流动，还是时间像空间一样？

时空理论避免了时间流动理论的矛盾之处；这对其有利。不过时间流动的信徒会反驳说时空理论良莠不分：其使得时间与空间过于类似。首先，她可能声称上一节提出的空间和时间之间所谓的相似性并不真正站得住脚：

过去和未来的物体并不存在：过去已经消失，未来还未到来。事物并没有时间片段：不论何时，整个物体就处于现在，而不仅是其时间片段；也没有过去或未来的部分被遗漏。并且“此时”和“此处”并不类似：此时是特殊的，不同于此处周围的空间部分。

每条这样的言论都能单独占据一整章，但受时间所限，还是让我们考虑下时间流动理论捍卫者可能用来争论时间并不像空间的其他三种理由。

### 首先，关于变化

拿变化和我们可以称为“空间异质性”的概念来做一比较。变化是指在不同时间拥有不同特质。一个高度改变的人起初是矮个儿，然后逐渐长高。而空间异质性，正相反，是在不同地方拥有不同的特性。一条高速公路在某些地段崎岖，在其他地方则平整；某些地段狭窄，其他地方则开阔。现在，如果时间正如空间，那么在不同时段拥有不同特质（变化）就和在不同地方有不同特质（空间异质性）如出一辙。回头看看时空图解。变化在图示上是沿着时间坐标从左到右的变量。空间异质性是沿着两个空间维度任一的变量。根据时空理论，两者彼此相似。但这并不正确！空间异质性和变化完全不同。空间异质的高速公路并没有发生改变。它就在那里。

### 其二，关于运动

事物可以在空间中朝任意方向移动；它们并没有被限定在特定方向内行进。但时间则并非如此。在时间中来回移动没有意义。事物只能在时间中向前行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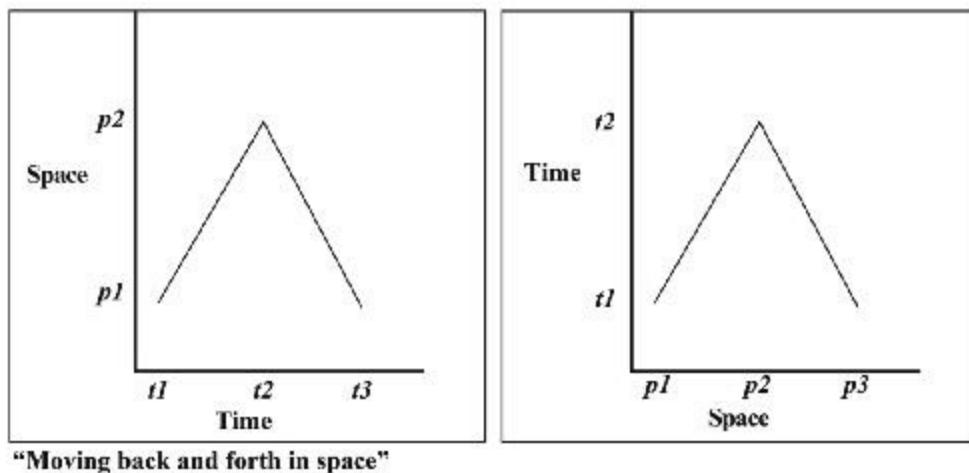
### 第三，关于原因

任何地方的事件都可导致在其他任何地方的事件发生；我们能够影响在任一空间区域上演的事情。但是事件无法引发其他任意时间的事件：后期事件永远无法引发前期事件。尽管能够影响未来，我们无法影响过去。过去是固定不变的。

第一条反驳的正确之处在于，时空理论确实会使得变化在某种程度上接近于空间异质性。但这又如何？它们并不完全相同：一是时间变量，一是空间变量。从而变化和空间异质性某种程度上相似的主张完全合理。所以第一条反驳可以直接驳回。

第二条反驳更复杂一些。“事物在空间里来回移动，但是在时间里却不行”——这是否确实是时间和空间的不同之处？假设我们想要知道，某个关于空间的真命题，在时间上是否也能做出相似表述。美国20世纪的哲学家理查德·泰勒<sup>[3]</sup>认为，要建立与空间命题确实相似的时间命题时，我们必须谨慎小心。尤其有一点，我们必须对所有时间和空间的参数做出完全一致的颠倒，才能得出类似的命题。泰勒认为，当我们这样做的时候，会看到时间和空间比一开始看上去更具相似度。

举例说明。我们关于空间的真命题是这样的：



“某个物体在空间中前后移动”

我们在这个命题里颠倒时间和空间参数之前，需要定位所有这些参数，包括任何并不完全明晰的参数。例如，“移动”一词就隐藏了一个时间参数。当这些参数变得明确之时，我们的命题就变成：

在空间中前后移动：

“某个物体在时间T1位于空间点P1，在时间T2位于空间点P2，时间T3位于空间点P1。”

（请看标题为“某个物体在空间中前后移动”的图示。）

现在我们可以建立关于时间的类似命题了——通过颠倒时间和空间的所有参数。要实现这一点，我们只需简单将每个时间参数变为空间参数点，每个空间参数点变为时间参数点。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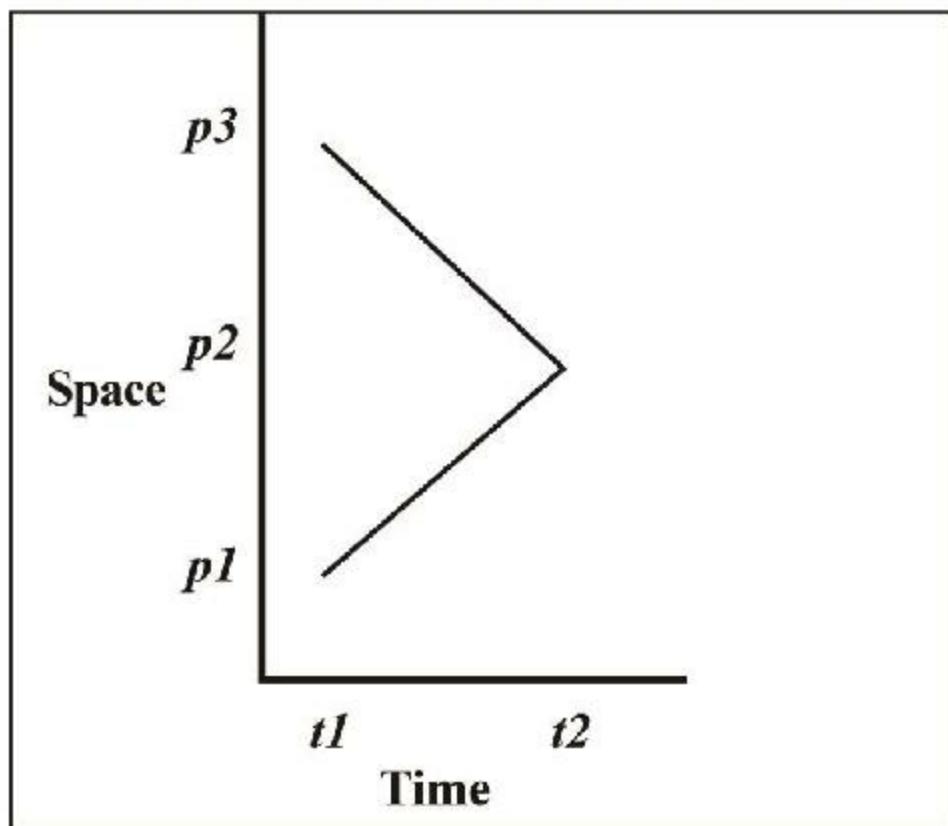
在时间中前后移动：

“某个物体在时间T1位于空间点P1，在时间T2位于空间点P2，时间T1位于空间点P3。”

通过交换第一张图中“时间”和“空间”的标签，我们得到这个新命题的图示（“在时间中前后移动，时间轴垂直”）。

现在我们的问题是：这第二个命题是否正确？从这个角度来说，一个物体是否能够“在时间中前后移动”？答案其实是正确，原因平淡无奇。为了令其更为直观，我们通过翻转，将时间轴变为水平，从而使“在时间中前后移动”的图示与我们早前的那一个类似（见标题为‘在时间中前后移动，时间轴水平’的图示）。很明显，图中表示一个物体

起初在t1位于两个位置，p1和p3，然后在t2则只处于一个位置，即p2。这听上去比实际情况要怪异。设想有一双拍掌的手。最初两只手是分开的——一只在p1位置，另一只在p3位置。随后两手彼此接近并触碰。这双手现在就在p2位置。最后，假设这双手在时间t2消失。这样的场景就是图示所要表现的。



**“Moving back and forth in time”,  
temporal axis horizontal**

“在时间中前后移动，时间轴水平”

所以，事物能够“在时间中前后移动”，如果对这一命题的理解方式确实与“在空间中前后移动”类似的话。我们被误导而认为并非如此，却忽略了颠倒时间和空间的所有参数。“事物在空间前后移动”的命题隐含

一个参数维度，亦即时间，因为事物在空间移动是相对于时间的。而当我们构建“事物在时间前后移动”的命题时，必须将参数维度从时间转变为空间。只有这样操作，我们归纳出来的命题才是确定为真的事实。

第三个反驳最有挑战性，也最为有趣。的确我们实际上并没有观察到“逆因果关系”，换言之，也就是后期事件诱发早期事件这样的因果关系。这体现出时间和空间二者实际存在的不对称性——世界的不对称性如其所是的状态。然而进一步的问题是，这种不对称性是建立在时间自身本质的基础之上，抑或只是世界偶然的一种作用方式。问题在于：可能存在逆因果关系吗？我们现在的行为可能成为影响过去的原因吗？

如果时间确实与空间相似，那么回答一定是没错。正如在空间上，事件能够引发任意其他地方的事件那样，理论上，事件也能够引发任一时间段的其他事件，即使是早期事件。但是这会产生一个非常引人注意的结果。如果逆因果关系存在可能性，那么时间旅行，正如书本和电影中描述的那样，理应同样存在可能性，因为导致我们自身存在于过去应该是可能的。

时间旅行或许永远不会实际发生。时间旅行或许永远无法具有技术可行性，抑或是物理规律阻止了时间旅行。哲学无法解决物理和技术问题；对于这类问题的思考，你所在地友好的物理学家或者工程师能更好地引导你。不过如果时间与空间类似，那时间旅行就不应受时间概念本身所阻止：时间旅行应该至少在概念上可行。

但是否如此呢？

一个熟悉的时间旅行故事会如此展开：

“在1985年，马蒂·麦克弗莱进入一台时间机器，将控制装置设定为

1955年，按下按钮，等待，然后就来到了1955年……”

任何时间旅行故事一定都包含这样的信息：使用某种时间旅行装置随后到达过去。然而即便只是这点信息看上去却也隐藏着一个矛盾。引发麻烦的地方在结尾：“……然后就来到1955年。”其暗示着麦克弗莱是首先按下按钮，其次才到达1955年。但他是在1985年按下的按钮，这个动作在1955年之后。

这就是所谓时间旅行悖论的一个例子。有人尝试讲述一个涉及时间旅行的条理清晰的故事，却以自相矛盾收场。麦克弗莱同时在他按下按钮之后和之前来到1955年的说法自相矛盾。如果没有方法脱离自身矛盾来讲述一个时间旅行故事，那么时间旅行在概念上就不可能成立。

这第一个悖论可以避免。到达过去是在按下按钮之后还是之前？之前——1955年在1985年之前。可又怎么解释“再然后”呢？嗯，其实那只是表示麦克弗莱回到过去的经历发生在按下按钮之后。一般人（换言之，非时间旅行者）经历事件的顺序与事件真实发生的顺序一致，而时间旅行者经历事件时则不按顺序来。就麦克弗莱经历的顺序而言，1985年排在1955年之前。毋庸置疑，这是一件相当怪异的事情，但是在理论上却并不显得不合逻辑。（是什么决定了麦克弗莱的经历顺序？他经历序列中后期部分的记忆包含了序列中的前期部分，并由前期部分而导致。当麦克弗莱经历1955年的时候，他是拥有1985年记忆的，从而他1985年的经历直接影响到了他在1955年的经历。）

然而还有更有攻击力的悖论潜伏着。让我们继续《回到未来》这个故事：

“……回到1955年，时髦的麦克弗莱不经意间吸引了他的母亲，令

他乏味的父亲黯然失色。随着他双亲的结合变得越来越渺茫，麦克弗莱开始逐渐消失，化为虚无。”

问题在于一个时间旅行者可以动摇他自身的存在。他可以导致自己的双亲永不相见；他甚至可以在他出生之前就杀掉他们。那么他又从哪里来？回到悖论！

麦克弗莱开始逐渐化为虚无的现象体现出，《回到未来》的作者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但是消失无法解决问题。假设麦克弗莱在阻止自己双亲相遇之后完全消失。在消失之前他依然存在（毕竟，正是他阻止了自己的父母相遇）。那么他一开始从哪里来的？不管文学价值如何，作为一本哲学著作，《回到未来》是极其失败的。

还是不要对粗心的编剧和作者们太苛刻了。（不可能人人都成为哲学家。）尽管并非易事，我们仍然能讲述出毫不自相矛盾的时间旅行故事。电影《终结者》就是个杰出的例子（以下包含剧透<sup>[4]</sup>）：

在未来，机器统治世界，几乎毁灭了人类种族。但是机器最终还是被人类领袖约翰·康纳挫败。在溃败边缘，机器进行抵抗，派出一台机器，一个“终结者”，回到约翰出生以前的过去，追杀约翰·康纳的母亲莎拉·康纳。约翰·康纳予以反击，也派回自己的部下卡尔·雷克斯，回到过去保护莎拉·康纳。终结者几近成功，然而最后雷克斯阻止了他。（雷克斯牺牲，但此前已使康纳的母亲莎拉·康纳怀孕。我们后来知道，这个孩子长大了就是约翰·康纳本人！）

这个故事从未自相矛盾。如果终结者杀掉莎拉·康纳就会有这个问题，因为在影片开头我们被告知，莎拉·康纳活着并有一个儿子约翰·康纳，后者未来的丰功伟绩成为终结者出现在过去的缘由。既然莎拉·康

纳幸存，故事就得以保持前后一致。

部分时间旅行故事无法做到前后一致（例如《回到未来》）并不能说明什么，因为仍有人能讲出其他前后一致的故事。时间和空间的相似性得以保留：逆因果关系和时间旅行在概念上并非不可能。

在《终结者》中有数不清的死里逃生。一次又一次，莎拉·康纳都差点丧命。似乎这些生死关头中的每一回，她都可能轻而易举死去。不过我们却知道，她一定能活下来，因为她的儿子是约翰·康纳。所以似乎她并非真的处于危险之中；因为她并不会死。但是终结者却的确就在她面前。危险又似乎十分真切。回到悖论了吗？

完全没有。时间旅行故事的奇特之处在于我们在故事开头就被告知结局。我们，观众们，很早就得知约翰·康纳存在于未来。后来我们发现他的母亲在他还没出生之前曾遭遇危险。我们，观众们，知道她会死里逃生（如果我们相信编剧能做到前后一致的话！），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故事里她的危险不够真实。

当时间旅行者自己知道故事会怎样完结时，就会发生一件非常特别的事情。来想想雷斯。他知道终结者会失败，因为他知道约翰·康纳存在：正是康纳派他回到过去的。然而他又担心莎拉·康纳的生命，拼尽全力保护她，最后为了救她而献出生命。为什么他不就一走了之，自保性命？他明知道莎拉·康纳会活下来。

或者他真的知道吗？他认为自己记得为一个叫做约翰·康纳的男人效力。他认为自己记得康纳击败了机器。他认为康纳的母亲叫做莎拉。他认为自己保卫的这个女人是同一个莎拉·康纳。他认为这个女人还没有孩子。所以他有很多证据证明这个他保卫的女人会活下来。然而之后

他看到终结者逼近。他目睹它毫不费力地杀掉挡在自己路上的每个人，一边寻找一个叫做莎拉·康纳的人。现在它接近了他守护的女人。它举起自己的枪。雷斯关于这个女人会幸存的信心现在动摇了。可能她终究不是约翰·康纳的母亲。或者，如果他确信她是的话，可能她已经有一个孩子了。又或者，如果这点他也非常确信，可能他是出了什么其他差错。也许所有他来自未来的清楚记忆都只是妄想！这种自我怀疑通常会很牵强，但是随着终结者步步逼近却变得越来越合乎情理。正如他曾经确定莎拉·康纳会存活，他也同样确定终结者所表现出的危险：

“它不讨价还价！它不讲道理！它感觉不到怜悯，或悔恨，或恐惧。它绝不停下脚步，永远不，直到你死掉！”

他想：“我最好还是保险点。”于是他举起自己的枪。

## 延伸阅读

以下文集包含许多关于时间的读物（同时也有很多其他玄学主题的读物）。

一些亮点著作：

《时间》，作者J.M.E.麦克塔加特，做出时间并非真实的惊人论断！

两篇A.N.普莱尔驳斥时空理论的文章。

J.J.C.斯玛特的《时空世界》，捍卫时空理论。

还有《时空旅行悖论》，作者戴维·刘易斯，认为时间旅行是可能的。

由彼得·凡·因瓦根和迪恩·齐默尔曼编辑的《玄学：重大问题》，布莱克威尔出版社，1998年。

理查德·泰勒的文章展示出空间和时间之间一系列吸引人的相似之处。

理查德·泰勒，《空间和时间相似性及身份概念》，刊登于《哲学日报》，第52期，1955年发表，第599-612页。

除了在本章讨论到的时间旅行概念问题，还有很多有趣的科学问题。以下文章可在网上获取到：

弗兰克·阿岑纽斯和提姆·茂德林，《时间旅行和现代物理》，网址：<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time-travel-phys/>

西奥多·赛德

Theodore Si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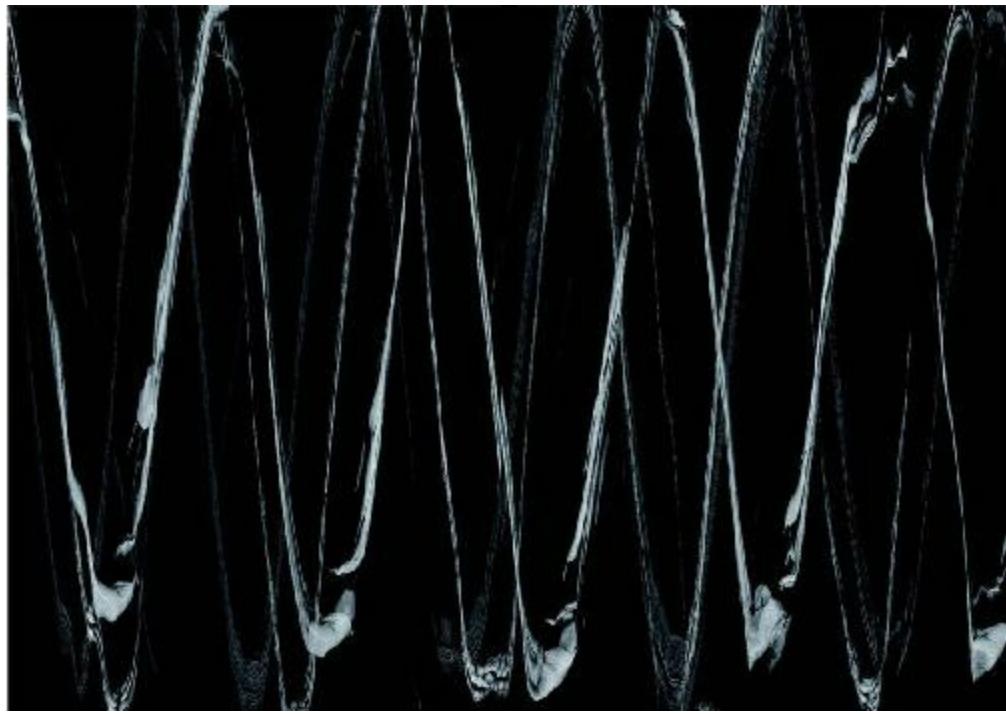
美国哲学家，专攻玄学和语言哲学。他担任美国罗格斯大学教授一职。凭借其著作《四维：存续和时间的本体论》，赛德成为2003年APA图书奖获得者。他也是当代玄学领军人物之一，于2016年在牛津大学开授约翰·洛克讲座（牛津大学年度哲学讲座系列）。

[1]时间片段在原书第七章结尾有更详细的阐述。

[2]盖伊·福克斯，天主教“阴谋组织”的成员，计划刺杀詹姆士一世和英格兰议会上下两院的所有成员。为了完成刺杀，他们计划在1605年议会开会期间炸掉上议院。但是，在未完成任务时被发现。盖伊·福克斯在后来的审判中被处死。

[\[3\]](#)理查德·泰勒（1919——2003）是一位美国哲学家，因为其在玄学领域的才思和贡献而享有声望，同样也是国际知名养蜂专业商。

[\[4\]](#)此处系指《终结者1》。《终结者2》逻辑显得不太连贯。电影在开头说，通过学习一具来自未来的T-800型终结者残骸的手部，赛博迪恩系统学到了天网背后的技术。而在末尾，在T-800熔化之后（施瓦辛格向弗朗竖起大拇指），电影暗示天网从未被创造，而审判日也被避免。那么时间旅行的终结者们又来自哪里？《终结者3》拍得好些：影片从未明说避开了审判日。不过仍然有遗留问题，例如关于审判日的真实日期。《终结者1》在目前三部中远胜其余两部，从哲学角度（也是电影角度）来说。



The Remains of Time

拍摄：巽，2016

该图像是由高清扫描仪所记录，作者手持各类植物，跟随发光二极管的运动速度所做同步运动的影像。

图中记录的不是一个瞬间的影像切片，而是一小段时间的影像集合。换言之，这代表的是一段凝固的，具象的时间。



And the instant ashes and not diamond.

And only what is past is what is real.

To a Sword at York Minster

Jorge Luis Borges

# 中国人的时间计量与对时间的理解

作者：任杰

## 一、时间与时间计量

每当提到对“时间”的理解，科幻迷们总是兴趣盎然，人类目前所知的一切文明都生活于时间之中，当书写一种新的生物、种族时，给他们设计一种全新的理解时间的方式，是一个不错的实现科幻惊奇感的方法。比如特德·姜的《你一生的故事》里，那个能够预知未来的种族“七肢桶”，他们概念中，过去和未来，原因和结果的区别并不大。现实中我们也经常一厢情愿地定义人类各个文明间理解时间的差异，例如一些文章会说，中国古代的时间观念是循环式的，西方则是直线式的。很可惜，这不但与史实不尽相符，也没有看到中西方对时间的认识具有共同的科技基础。实际上，世界各文明的时间观念整体上是大同小异的，对时间的理解都具有周行性和直进性的特点。

“时间”，顾名思义，本意指的是时之间隔，而提到间隔，自然就有多少、大小之别，也就是说，时间本身与量的观念分割不开。如果去追究英文time的词源，也会发现，这一词汇源于原始日耳曼语，也包含有间隔之意。在这一点上，现代中英文颇有相通之处。当然，现代中文的“时间”词意应是近代以来才形成的，古文献中的“时间”一词是目前、一时之意，与今不同。而如果进一步追究“时”的含义，会发现其原初之意很可能是指季节，即所谓“四时”之中的“时”，《尚书·舜典》篇中有“协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之句，其中将“时”列于“月”之前，“时”明

显指的是比月更长一些的季节。有趣的是，拉丁文中的时间一词——tempus之原意也有季节之意。在这一点上，中西方古代传统又不谋而合。季节，作为有特定所指的时间段，当然也包含着量的观念，对时间的量化认识应该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本能。

自然有其变化的节律，人类作为在自然界成长起来的高级生物，天生就具有把握这种脉动的能力。比如，在16、17世纪，伽利略等西方科学家仍会用数脉搏作为实验中计量时间的手段，正是在利用人本身的节律，当然，我们现在有了更精确、稳定的计时方法，情势出现了反转，脉搏速率已成为我们计量的对象。又如清代学者赵翼曾有一首诗名为《五更不寐》描绘了凭借自身感觉断定时间、安排作息的现象：“倚壁灯光小炷留，宵眠醒必五更头。吾身自有时辰表，不用鸡人报晓筹。”

故而可断言，对时间加以计量是人类在蒙昧阶段即已产生的文化现象。相关的史学研究亦证明了这一点。时间计量的产生早于人类进入以文字、城市、金属工具为标志的文明时代之前，甚至早于人类进入定居农业阶段之前。这并不难想象，昼夜黑白的循环、一年四季的更替（温带地区）如此显著地影响着人们的生产生活，具有节律感的人类对之产生粗略的长短观念是一种必然。大约在三万年前，人类掌握刻痕计数能力之后，应该已经产生了利用具体数字对时间进行的计量。不过对于早期计量针对的单位究竟是日，还是月？学者们存在争议，在西方，认为计月早于计日似是主流。欧洲发现的一两万前的一些洞窟壁画中的黑点被考古学家们认为是计月的遗痕。而民族调查亦能对时间计量产生极早的观点予以佐证，我国云南少数民族独龙族早先有用结绳来计日以庆祝节日的传统，反映出对时间的计量可能产生于有完整的数字表达语言之前。

所谓时间计量，其本质就是利用周期往复的现象去反映时间的流

逝。年、月、日及其背后的天文现象，因为具有这样的特点，且又普遍可见，故而成为世界各民族用以计时的共同依托。很遗憾，中国人并不是外星人，在对时间的理解上，我们本质上和西方没有不同，然而，在细节上和文化上，我们有着自己的特色。

## 二、中国古代时间计量的发展

在文明初创阶段，时间计量的主要发展是历法的产生和渐趋成熟。所谓历法，主要就是对年、月、日这几个自然时间单位的调配。在这一时期，世界各文明古国的主流是使用阴阳合历，即在年和月之中，以月作为首要的时间单位，再设置闰月以反映年的实际长度。阴阳合历在我国至晚产生于殷商时期，并一直流传后世，直至民国元年推行公历之前都是我国传统的官方历法。

历法初步成熟有两个公认的标志：四分历的发明和默冬周期的发现。所谓四分历，即使用365.25日为历年平均长度；默冬周期则指阴阳合历中采用19年7闰的置闰周期。掌握了这二者，说明对年日关系、年月关系分别形成了较精确的掌握。欧亚大陆各主要古文明对这两者的发现时间大多在伯仲之间。我国对四分历的使用大概始于战国初年，比古埃及明显要晚；而对默冬周期的发现约在春秋后期，比正牌的古希腊天文学家默冬公布其周期还早一百多年，这反映出春秋战国时期，我国的阴阳合历已经发展在世界各国的前列。

历法只反映一日以上时间的计量，而在历史上，对一日以内时间段进行的计量日益重要。在春秋战国时代，我国的日内计量也已有发展，史载齐国名将司马穰苴曾在军营中“立表下漏”，是为我国日内计时之滥觞。不过到了战国后期，在孟尝君鸡鸣狗盗逃出秦国的故事中，函谷关仍在用鸡鸣报晓的方式报时，说明当年即便在边防重镇，日内计时的传

统仍欠发达。我国日内计时真正的繁盛大致始于秦始皇时期，成于汉武帝时期，这时将全天分为百刻的时制开始行用。

如此细密的计时方式必然依托于精准的技术，不过关于汉代采用何种具体计时仪器仍然是一个谜。日晷逢黑夜、阴雨便无法使用，故而将全天进行划分的时制必然要依托人为制造的往复式仪器——也就是古人称的“漏”——来实现。“漏”与我们现代人所用的钟表同属于守时器，其计时起点需根据天文现象给出，不能独立计时，正如我们买来钟表时首先需要调表一样，其实它们只是用于保存天文方法得到的时刻。所以“漏”在正常使用时，需能预测天文时间的到来，如在古代，经常面对的问题是预测第二天天明的时间，这就要求“漏”至少应实现24小时的连续运转。而这在技术上不容易实现，需要解决一系列的技术难题，我国到唐宋时期，水漏历经改进，逐渐发展到了较高的水平。但汉代水漏究竟能否实现高精度的守时，具体采用何种结构，这些都还存在不少争议。不过可以肯定，正是秦汉时期出现的高精度守时器确保了我国使用昼夜均分时制的传统，而在西方，直至中世纪后期机械钟在市镇中普及之前，长期行用的都是将昼夜各自加以分割的时制，相较而言，无疑我国的时制传统更为现代，也更加均匀，便于精准的时间计算。

精准的时间计量在古代无疑属高端传统，主要存在于宫廷和大城市，并非随处可见。因而我国古代也有将精准的时间信息进行播报的传统。三国时期，魏国的田豫曾以“钟鸣漏尽”之语来表示年龄到了应该功成身退，这说明当时用漏守时、用钟报时已经成为较常见的行为。至唐宋时期，地方已经多在城市中心的谯楼设置钟鼓进行报时，而至明清时期，地方计时系统已经普及到了很多县城。这说明古代中国的精准时间计量并非空中楼阁，地方上尤其在市镇中，日内计时传统仍广有影响。明清小说中常出现的“某牌时分”是其一个表现，“某牌”是指官方挂在鼓

楼等显要位置的时辰牌，管理者会依照时辰进行更换。

对时间计量信息进行普及是历朝统治者着力的对象，一个显著的证据是历朝都十分重视历书的颁行。这是因为时间计量的进步与公共化会有利于社会行为同步化的实现，这不但是由于传统的与天运相符的追求，也来自于实际的政治需要。近代以来钟表大普及的背后就在于不少权势人物在积极推动，因为这会使集体行为更有效率，《红楼梦》中对王熙凤打理宁国府时曾有一段经典描述，其中，王熙凤直言，随她做事都应随身带时辰表。追求发展时间计量的政治取向一直是使我国时间计量蓬勃发展的强力动因，例如我国古代曾发展出高度发达的水运浑象，可自动计时、报时，堪称近代机械钟的祖先，这些大型时间仪器的制造成本不小，社会之所以会如此投入，显然背后有我国传统政治观念的推动。此外，与此相关的天学、宗教观念也是推进时间计量发展的重要力量，而军事、航海的实际需要也不能忽视。

如果说，中国古代时间计量相对西方的进步一面是均匀的时制及其背后的技术依托——高精度大型漏刻，其优势的产生主要在于管理、维护层面，那么中国传统的落后之处可能主要导因于缺乏科学的空间观念。据说中国传统中提到时空时以“时”为先，而西方则惯将空间置于时间之前，可以认为在西方文化中，空间观念占据更为重要的位置。以日晷为例，其本质是借助太阳的空间运行轨迹对一日以内的时间进行分割，传统中国人因几何学发展不完善，曾长期在地平面均分太阳轨迹来描述均等的时间段，所得自然偏差不小，而符合科学特征的赤道式日晷直到宋代才得以发明。又如精准的时间计量必然要面对两个时差——均时差和“里差”。二者在西方古典时代都已被希腊天文学家认识到，后者指不同经度地方之间的时刻存在时间差，是现代设置时区制的原因，古代中国因为无地球观念，故而对此长期未能认识，直到元代才发现地方

时的不同。均时差则是指真太阳时和平太阳时之间的差，一年中最多差约半小时，其原因在于太阳视运动实际轨迹是地球自转和公转两种运动的复合，故而真太阳的轨迹并非匀速，用其描述每日的时间会出现偏差。因为缺乏明晰的物理图景，这一问题在明末传教士东来之前，也基本未被我国古人所认识，只有沈括曾在《梦溪笔谈》中提到真太阳日会有迟速不均的现象，可惜其描述与实际现象并不相符。

是的，虽然生活在同一颗行星上，但中国人与西方人所理解的宇宙结构并不相同，我们的漏刻技术遥遥领先，然而当以日月群星为钟时，偏差的裂痕逐渐呈现出来，很遗憾，世界并不是中国人想象的这个样子，错的是我们，还是这个世界呢？

### 三、中国传统时间观念的特色

在许多西方幻想作品中，对中国人的时问意识呈现出一种异质化的描绘，比如，认为中国的时间观念缺少物理测度思想，不追求时间的准确性，时间紧迫感不强，故而能对时间流逝泰然处之等等观点——想想看某些动画或游戏里的“熊猫人”种族。然而，尽管世界观有所不同，出于社会和生活的需要，对于时间的精确计量和控制的意识在中国是很普遍的。实际上中国古代有大量的惜时诗流传，甚而田园诗人陶渊明也有“古人惜寸阴，念此使人惧”之句，显然，这绝非泰然的态度。而“时间就是金钱”的古代版——“寸金寸阴”之说至迟自商贸开始发达的元代就已有流传，亦远早于18世纪的工业革命。

关于时间的一些经典议题，如时间的定义、时间的流逝性特征、时间是否具有连续性、时空是否可分、是否具有相关性和统一性等，中国古人也大多有所讨论，相关记载大多在先秦诸子和秦汉时期的文献中即可找到，内容可谓丰富。对于时间的同质性，古人也有讨论，《管子》

中就有这样的问答：“问曰：古之时与今之时同乎？曰：同。”这是认为同时性具有绝对性的观点。

不过这在中国古代并非没有不同意见，中国传统的文学作品中颇多对同时性相对性的描述，堪称古代中国最具玄幻色彩的时间理解。如《隋书·经籍志》中载有一篇《洞仙传》提到东阳人王质入山伐木，遇见几个童子围棋歌笑，就将斧子放在一旁观棋，童子给他一个枣核般物件令他含住，一会儿，童子说你来得已久，可以回去了，于是王质去取斧子，却发现斧柄已经烂尽，回家后数百年已去，早已物是人非。这便是有名的烂柯山故事，可以说，此类传说已有些接近时间旅行的意味了。不过若细加追究，这类故事表现的只是不同空间中的时间流逝有快慢之别，就是所谓的“天上一日，地上一年”，并没有时光的倒流或者随意的时空穿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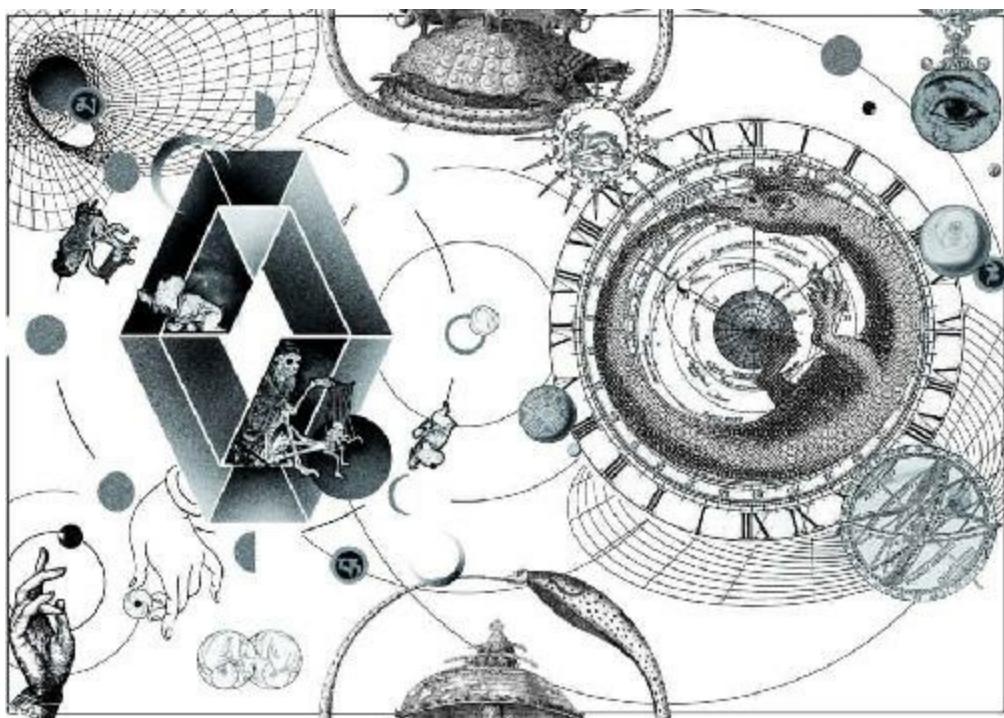
其实，传统国人之所以没有时间旅行的创意是与他们的时间观念分不开的。中国传统时间观念中，最为紧要的便是对天时的尊重，人的行为只有顺从天意、时势才会得到好的结果。但天时是变幻莫测的，故而人们会用占卜的行为去试图把握它。且天时还涉及经常与时并用的另一个概念——“序”，序也有季节之意，但同时又有隔墙的意思，抽象开来则表示次序。次序的观念一定程度上反映着时间流逝的本质。而每一个时间段都处在这种次序之中，故而在古代传统中，每一个时间段都有其特定的吉凶含义，生辰八字的传统就反映了人们对时间的网格化理解。古人也因此特别重视很多重要行为的时间，比如据美国女画师卡尔的回忆，她给慈禧作画时的开始和结束时间都需事先问卜过。这种时间观念与近代以来流行的同质化的时间理解截然不同。对同质化的时间来说，时间旅行的想法是自然而然的，但是在传统中国时间观念中，时间就像一张铺开的“天网”，每一个网格都有着特定的含义，在其中自由穿

梭自然是不可能的，而且这种网格是对次序的一种表现，对时序的颠覆在传统观念中也绝非让人赞同的行为。

科学史家柯瓦雷曾在其代表作《从封闭世界到无限宇宙》中描绘西方近代时空观念在科学革命中的变革历程，从哥白尼到牛顿，一种同质化的无限的时空在这一思想历程中逐步诞生。在同质化的时间之河中，各处的河水都是一样的，船才可以在其上加速或逆行，时间旅行才有了存在的可能。因为告别了有更多隔膜的古代时空观，西方的时间旅行科幻才得以解放。而在当代中国，同质化的时间之河与异质化的时间网格并存，在不同的文化群体间理解差异极大，于是，我们有了各种不同的时间故事，传统的时间旅行与充溢玄幻气息的穿越重生齐飞，我们生活在一个冲突的时间节点里，它会变得更加混乱，还是更加清晰呢？希望时间能给出答案。

任杰

科学史博士，中国计量大学教师。从事计量科技的历史文化研究，在时间计量领域有多篇论文发表。曾获2016年清华大学“科史哲青年著作奖”。



「时间体验，难落言诠，故着语每假空间以示之，强将无广袤者说成有幅度，若“往日”“来年”“前朝”“后夕”“远代”“近代”之类，莫非以空间概念用于时间关系，各国语文皆然。」

——《管锥编·左传正义·庄公六年》 钱钟书

# 小说

冷战与信使 韩松

七个生日 刘宇昆

时间之心 慕明

智慧之柱 双翅目

点亮时间的人 万象峰年

时间之梯 滕野

# 冷战与信使

作者：韩松

铁鸟知道自己将不久于世，于是，他开始努力回忆往事。

他躺着，看着反射镜把众星的景色射入。他以为那是梦幻。

他想象着与他的女人第一次见面时的情形。

那时候所有的行星都还在冷战呢，他回忆道，僵死的心中荡起一丝转瞬即逝的兴奋。

初识她时他以为她是瓦刚星人。但后来发现她是地球人后，他与她便偷偷开始了来往。

那时候结交一个姑娘不容易，搞不好要判七年徒刑。

铁鸟比较苦闷的是，尽管他对她殷勤备至，但她却总若即若离，关键问题老是回避。

后来女人告诉他她已经有了一个相好。

“你应该早说。他是干什么的？”铁鸟装着大度的样子，哧哧笑着说。

“他在一个保密单位工作。”

“还保密单位呢。保什么密呀？说给我听听。”

但那姑娘转言其他。

铁鸟回忆到，他当时愤而决定和她断绝来往。但过了三个巴纳德星日，他熬不住，便又去找她。

他仍然醋意地想着那人。

“他常来看你吗？”他忍住想不涉及这个问题，但不知怎么话脱口而出。

“不。他经常出差。”

她想了一下才说，一边漫不经心望了一下反射镜。那时候太空中刚装第三个反射镜。

没有人知道反射镜是干什么用的，人们为什么要装它们。

它们悬挂在空中，像一个个问号。有时铁鸟想象，它们是一具具上吊的僵尸。

生命恍惚便是这样，他想。

“怪不得我从来没见过他。”铁鸟说。

“不过他快回来了。”

她对铁鸟诡黠地眨眨眼。他觉得她的样子挺可爱也挺可恨。他笑不出来。

几天后他再去找她，她不在。他想是“他”出差回来了。又过了痛苦的几天，他才见着了她。她流光溢彩的目光中有一丝忧郁。

“是他回来了吧？”铁鸟装着不经意地问。

“回来了，又走了。”

“他们出差挺频繁的啊。哪像我这种人，整天无所事事的。”

“下次他一回来，我们就准备结婚。”

铁鸟愣了一下。她看着他，哧地笑起来。

“妹夫到底是做什么的？总不能保密一辈子吧。”

他酸酸地开着玩笑，希望最后给她留下一个好印象。

他已决定真的不再去找她。

她犹豫一下，说：“他是信使。”

铁鸟这样等级的人是没有见过信使的。

信使仅来往于笼罩在强力防护网下的深宅大院。

他们有着永远年轻的面孔，更重要的是，他们可以在众星间驰骋。

而一般的人，是禁止作境外旅行的。

信使的介入使铁鸟感到了威胁。

冷战时代的信使是多么神秘而不可接近的人物啊。在这个坐在隐蔽

室中就能凭借技术洞悉天下一切事物的宇宙里，信使保留着各大星系最后一点秘密。

各个处于冷战状态的星球都有自己的信使组织。他们是秘密信息的携带者。目前的技术手段没有一种能保证信息不被窃密。但是信使应用的是原始的人力，超越了技术的局限。

信使也有可能被敌方捕获。但是藏在信使脱氧核糖核酸分子结构中的密件很难窃取。

信使的存在，使通过时空“晶格”传输信息的被窃密几率下降了二十七个百分点。

尽管铁鸟听说女人的相好是信使，他仍然没有真的断绝与她的来往。

他继续鼓起勇气去找她。奇怪的是，话一说破，他们的关系反倒要比以前随和了。

聊起她的相好来，他也不再那么如临大敌。

“你担心他的安全吗？”一次他问她。

“他对各个星球利益对立的情况了如指掌。他知道随机应变。”

铁鸟对这一点略有所闻。其实信使很少出事。何况他们出行时还有“神武工蜂”护驾。因此他很失望。

不过，这时她眉心掠过的一丝不安让他捕捉到了。

“我最担心的倒不是他的安全问题。”她望着天空出神地说。这时一

组夜行飞船掠过反射镜下明亮的天空。四周溅出鲜花的恶臭。

“那是什么呢？”

“所有的信使都乘坐近光速飞船出差。天上三天，人间三十年哪。”

铁鸟于是知道了她为什么叹气。不过，其实是他早猜想到了这一点。但他故意要她先说出来。

“所以每次他走你都为这个哀伤？”他不无醋意，又不无恶意地说。  
公园的旷野中，一群地球人正在埋葬死者。

“如果是近地空间还好一点。他转瞬可回。但是……”

“当然了，我猜他还没出过远差吧。”

“你说对了。最远的一次也就是上次，他去给‘特区’空间站送信。从我的立场看，共花了十五个巴纳德星日，对于他来说，不过几分钟。”

“但这可以忍受。他事先都要告诉你他的去向吧？”

“他从不告诉我去哪里。这是他们铁的纪律。”

“我教你一个办法。下次他走时，你可以从他的眼神是否忧伤中看出。如果他感到无所谓，那么表明他去得不是很远。如果他很忧伤，则他可能对这次离别后多久才能重返没有信心。这还可以看出他是否真的爱你。”说最后一句话时，铁鸟有意加重了语气。

女人哀怨地看着铁鸟。

“你为什么还不离开我？”她问。

他心里一震，说：“我不知道。”

这时，他们脑中的芯片传来探测器的轰鸣声。瓦刚星人的搜索车正在远处的树梢上跳跃。

人群的奔跑和喘息声澎湃起来。他们也开始快跑。

从此铁鸟有了打听信使活动规律的癖好，尤其是他们在婚姻恋爱方面的一般行为规范，尽管信使的存在使他顾影自怜。

他的发现不多，但也足使他兴奋而又惶惑。原来，信使很少在所谓恋爱和婚姻问题上忧伤。由于他们乘近光速飞船旅行，因此，爱他们的女人便存在于时间的长河中。

铁鸟的师父曾对幼年的铁鸟说：“情感的法则已转换为物理的法则。我要教你们的是如何用克拉克公式作替换。”

但师父补充说，在冷战时期，公式已失去意义。“你们只能谙熟于心，等待自由到来时再去使用。”

铁鸟当时无法理解这句话的含义。

现在，他明白信使们如果于现时有失，仍可在未来找到新欢。近光速飞船的存在使大多数信使都很薄情。

而铁鸟所爱的女人遭遇的信使是何种类型呢？

但愿我不知道，也许永远不会知道。铁鸟苦恼地想。

时光如水。反射镜越建越多，把天空整个遮蔽了。最初所追求的明亮，反而归于黯淡。

风景隐藏着平民们不知的目的性。

铁鸟和他的女友怀着不同的心情等待着信使的重返。

“他”已离开了一个巴纳德星月，也没有要回来的意思。他和她都感到了异样。但他们在交谈中都小心翼翼不提此事。

这种不安的氛围一直持续下去，直到两人的神经都快陷于崩溃。

“你送别他的时候，他眼神中有异样吗？”最后铁鸟终于忍不住问。

“怎么说呢，我本来还想审视一下，可一朝他看不知为何就心惊肉跳，什么也顾不上了。”

“因此你这次还是不知他去哪里。但你有不祥预感，对不对？”

“我想他会很快回来。我们说好这次就结婚的。”

“如果他真去了远方，比如一去十年，你怎么办？”

“我从不想这种问题。”

可是，我应该替她设想一切后果，铁鸟想。如果那人真的一去十年，她能死等呀？

那时她人老珠黄，“他”却风华正茂。十年时间，对于信使来说，仅是短短一瞬呀。

或者，空间与时间一经转换，距离之远使“他”根本就不能在她有生之年返回。没有时空作基础的爱情和婚姻还有什么意义？

她真傻。她最终会后悔，但那时就来不及了。

铁鸟想，他应该转弯抹角向她挑明。年轻女子总是爱冲动，结果耽误了一辈子。

他看到希望所在，便忘记了冷战正在威胁着每个平民百姓的生存。铁鸟想他明天就要向她说清楚这些。也许凭此能感动她也说不定呢。

次日，铁鸟来到她的隐蔽处。没想到她竟然病了。看到她楚楚可怜的样子，他把想好的话咽了回去。

试管人都这么遇事迟疑，这是天生的。铁鸟想。

“要不，我帮你去打听他的消息？”铁鸟作自我牺牲状说。

“那多不好。”

“没什么。”

“那你就去吧。问清楚他什么时候回来。”她注视着他说，“谢谢你。”

我这辈子算是栽了。铁鸟想。试管人都这样。

他大义凛然地说：“那好吧。我就去问一问。很快就给你回话。我想他是因为别的什么事耽误了。听说现在信使组织也在改革。他们取消了出远差的规矩。”

反射镜每隔一个后巴纳德星时就会变更一次景色，阻滞一次病人们的思想。

铁鸟通过心灵感应到，在反射镜的阴影深处，这一刻有两个老人死去了。他们的配偶像“相思兽”一样伫立，无济于事地流着眼泪。

自从有关爱情和婚姻的密码被植入脱氧核糖核酸后，冷战便开始了。铁鸟忽然忆起了这桩事。

他还记得那次他是通过“晶格”进入到信使驻地球总分区网的。她的那个信使便是这里的宿主。

铁鸟托了好几层关系，才获得了进入中心管道的允许。

他大模大样来到管道的一个端点，四肢颤抖着发出了查询出差者的指令。

但是他立刻被拒绝了，仅被允许与正在休假的二线信使交谈。这些信使当然都是我方的。

铁鸟便向他们打听她那个信使的情况。但是甚至没有一个人知道“他”的名字或者代号。

一个信使告诉他：“我们永远不与别的信使发生联系。你也许觉得这很不近情理，但实际情况就是这样。”

铁鸟始终没有查到他的情敌。

这样便更增加了“他”的神秘。

但他打听到更多有关信使的一般情况。

比如，信使们大多数都是时间中的浪漫主义者。不要期望一次近光速旅行便能给他们造成感情上的伤害。他们是银河智慧圈中奇特的一

族。铁鸟甚至怀疑他们不是试管繁殖的。

“如果一个信使深爱上了一个普通人怎么办？我的意思是，他陷入情网不能自拔。”

一次他好奇地这样询问。他有些害怕触犯禁忌。但是与他交谈的那个信使却并不在意。

“通常不会出现这种情况。那样信使便亏大了。而信使是不会吃亏的。如果你看见他和一个普通女孩情真意切地约会，那肯定是信使一方在逢场作戏。”

“但是，信使也是人。万一发生了真正的爱情，他们会拒绝出远差吗？”

“真正的爱情？我还没听说这种事情。如果万一？万一出现这样的事，中心便会安排他马上作长途旅行，再让他在他的相好将死未死前回来，让他看看原来人生如梦。”

“你们特意这样做？”

铁鸟的心颤动了一下。他努力克制着自己。

“你说什么？”对方的容颜似乎在“晶格”中闪烁了一下，便与一组象征夸克的慢波辐射一起消失了。铁鸟希望在管道的漫游间遇上“他”。但他又害怕真的遇上。

另一次，他“见到”了一个刚从第七空间返回的信使。他在飞船上度过了五天，而他的宿主星已过了三十八年。他这是第七次作这种旅行了。按他的宿主星纪年算来，他已经三百二十九岁了，而他“看”上去不

过二十出头。

“这是我这次在‘元’世纪认识的女朋友。我们认识不过刚一天。”他把一个女孩的形象以编码形式显示给铁鸟“看”。

“她真的很爱我。这你从脑波图像上可以看出。”

铁鸟沉默地“观看”了一会。女孩海绵一样的脑波活生生地蠕动着，刺激着他的人工性腺。

“当我站在你面前跟你交谈的时候，她已经死去七年了。你能想象这是怎么一回事吗？”

信使在继续炫耀那帧脑波图像。那个死去女人的情感曲线，这时从海绵变成了一堆软体虫。

在冷战中，她这么去爱，付出了多大的勇气和代价啊。

但没有人为铁鸟付出这样的勇气和代价。

铁鸟感到自己的身躯在空间的神秘中萎缩。他想着那个可以做他多少代祖先的信使和少女们亲热的情形。他想，自己是什么玩意儿？过往的烟云，过路的飞船，走向不落痕迹的终点。

他如何能真的面对“他”呢？这非信心的问题。

但我不应怯场，他想。

“真应该废除信使制度。你们通过时间霸占了多少善良的姑娘啊！”

铁鸟猛然发射出这样的念头，把自己也吓了一跳。

对方警惕地从远方“盯”着他。铁鸟听见信使说：“你刚才说什么你再说一遍。”

铁鸟感到他站起来，正“审视”他。铁鸟的几簇神经不可逆转地缠绕起来。他头脑中的芯片发出尖厉的报警声。

“口令！”忽然传来对方的大叫。

“北戴河！”

“畅春园。”信使答了回令。

“以冷战的名义，把你的遗传密码附加传过来给我看看。”

铁鸟乖乖地照他说的做了。他“看”了后传还给他。

“杂种。”他说。气氛才缓和下来。

铁鸟心里反复地念叨：让时间快些结束吧！

“几千年来都流传着信息共享的神话。但谁都知道，共享没有最终实现。到了信息共享的那一天，银河系也就该崩溃了。你的师父就没教过你？”

铁鸟缓缓摇头，几乎看不出来。

“冷战仍在继续……”信使换了一副和颜悦色的面孔向铁鸟解释。

“谁是最可爱的人？信使是最可爱的人！”铁鸟呐喊起来，把流行的语录背诵了一遍。

他知道自己能平安地抽身回来很不易。

沿途铁鸟看见瓦刚星人古怪的车辆正悬挂在树梢上栖息，像一片片成熟的果实。

他曾为此垂涎欲滴。但刹那间，收获的喜悦会随着昼夜更替间的风暴而消失。船儿像鸟群一样遁迹在地平线外。

他困顿地坐在她的身边，不着一语。她似乎猜到了什么，也没有提问。

直到反射镜把又一重光斑插入他们之间，两人才吃了一惊，如同从大梦中苏醒。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反射镜又增多了。没有人关心其用途。

阴影在逃离。但心灵的阴影，像火一样燃烧了。

铁鸟告诉女人：“我已经打听清楚。他是去了远方，但并不很远。关键的是，他并没负心。再说，他在飞船上同样孤独。他每时每刻都在想念你。”

“他到底去了什么地方？”

“呃，这个，是‘延河’空间站。四个月的往返路程。”他挑选了一个他熟悉的地名告诉她。这个地方，不近不远，她完全可以等“他”回来。

她默默看了铁鸟一阵。后者把目光移开，但躲不开她的心灵传感。

“你在骗我。”她慢慢地说，像只“相思兽”一样哭起来。她的人造泪腺设计得很饱满。

“我没骗你。你需要等待。”

“我爱他。”

“但他这是第一次恋爱吗？”

“我没问。但我敢肯定他也爱我。”

铁鸟想到了那些关于信使是时间中的浪漫主义者的说法。他不能坐视她傻下去了。

“你能肯定他不是上一个世纪的人吗？是他告诉你他尚没出过远差吗？”

“他不会骗我。况且，即便他已在时空中旅行了几百年，那又有什么不好？我喜欢成熟的男人！你是我什么人？你管得着吗……”

她忽然朝他大叫大嚷。这是她受疾病驱使的缘故。他束手无策，静静地等着她平息下来，像等待一个星系的终结。

“但是我将一天天年老色衰。”她终于黯然。

铁鸟这时最好的做法就是不说话。他看着病中的女人。他们来到这个世上已有十几年。他们还剩下十几年作为人类而生活。但他们还从没离开过地球。

这都是根据冷战的战时法令，铁鸟回忆到。他的回忆与现实搅在一起，使他不能肯定这就是回忆。

也许，铁鸟只是在继续做着梦，一边重新评判自己与女人结交的往事。他的病体已很虚弱。反射镜的转动已经放慢，仿佛要出什么事。他

听见熟悉的脚步声正在铝制通道上作响。而他的心灵传感功能正在随着生命一寸寸丧失掉。

铁鸟回忆起，在那次谈话后，他由于加入了“自由工蜂”，又离别了她很长时间。

但他仍不断打听她的消息，以及“他”的消息。同时，他静静观察着世界发生巨大变故。

一年过去了。没有传来她与信使结婚的消息。

又一年过去了。太空中有七个政权没有任何先兆便崩溃了。

又过了一年。他从“自由工蜂”辞出。他做的第一件事便是去找女人。他发现她仍在等待信使的归来。

两年之后，她的信使仍没有回来。也没有任何关于“他”的消息。

第六个年头，太空新体制建立，冷战宣告结束。信使制度被废除了，而银河系并没有出现预料中的崩溃。所有信使都被勒令转为平民身份。正在外星执行使命的信使都逐渐被遣返地球。其中不乏几千岁的老人，长着令人不安的娃娃脸。

铁鸟一直在注意观察和打听。这其中仍然没有她的信使。

“他”死了？还是在异星找到了爱的归宿？

.....

铁鸟重新开始对信使着迷。信使组织的瓦解，使他变得难以理喻。他常常独自通过“晶格”进入已成为废墟的中心管道，在其中长时间漫

游，想象着和骄傲的信使们对话，却再也无人来盘诘他的遗传密码附加。

信使制度终于成了一种失传的文化。铁鸟在欢欣之余，也有一种获得自由后的怅然。

十年后，他作为人类的一员，进入了黄昏之年。禁止地外旅行的禁令也早被取消。

那年他乘飞船旅行，想最后寻找有关他婚姻失败的答案。

他在“太行”转换站忽然遇上了她。

“我们结婚吧。”十来年的压抑，使他竟然脱口而出。

“你仍然那么传统……”她几乎哽咽。

“怎么样？”

“这些年你一直在追踪我。”

“时间不辜负心人。”

“不。时间和爱情是两回事。”

她这句话使他大喜若狂。

“你到底大彻大悟了。这我就放心了。”铁鸟泣不成声。

他们婚后感情甚好。虽然，由于信使没有下落，铁鸟心中总有一种隐隐不安，但慢慢也淡忘了。

作为人类，他们的晚年竟然延续了比料想中更长的时间，这使两人惊喜交加。瓦刚星的退伍军人解释说，人文秩序的改变，使物理现实也不同以往了。

这使铁鸟非常困惑和惊异，并隐约想起幼年时师父传授的那个公式。

是叫克拉克公式吧？

这他并不能确切地记得。但世界似乎是依靠各种公式来建构的，这种感受，试图重新在他心中寻找位置。

然后他们有了孩子——新体制分配给了他们一个女儿。几千年来，他们是地球上第一批有权抚养孩子的家庭。

女儿长得如花似玉，身段苗条，思想激进。

他们的社区中出现第一个“信使追想会”是五年后的事情。参加者都是女人。他们的女儿也是成员。

民间传说有人收到了外层空间发回的平信。正是冷战时的密件。但谁也不能证实这便是早年失踪的信使们的重返。然而这毕竟可以使女人发狂。

她们等待信使的归来。她们想，他们在远方的星球上终于耐不住寂寞了。他们尚不知信使制度的终结。他们仍在太空中递交那些没有收信人的信件。他们需要女人的安慰。

“他们好可怜啊。”女儿流着泪说。她竟然具有天然的泪腺。

“你们是因为可怜他们才这样做？”铁鸟大吃一惊，“当初，你母亲可不是这样。”

“我母亲怎么啦？提她多没意思。如果不是看在你是我父亲的面上，我真想让我们的会员来抄你们的家。”

看着女儿英姿飒爽，身着从冷战用品商店购买的信使旧制服，铁鸟惭愧地低下了头。

“也许，我们要把信使制度终结的消息带给他们。我们正在寻找赞助。政府已经批准我们建造光速飞船的计划。有一批老信使已答应帮助我们。而你，作为父亲，却不支持。”

女儿不满地批评铁鸟。她和她的同伴们清丽动人，保持贞操，一如铁鸟当年的妻子。

他不敢正视女儿成熟的身体。铁鸟忽然感到了早已淡忘的那层隐隐的不安。

“你是否也要加入她们的行列呢？”一天，他终于试探着问妻子。

“你想哪里去了。我都老了。”

“‘追想会’里并不都是年轻人嘛。”

“你到底担心什么？”

“我担心，”他不好意思地说，“他们的余孽会回来强暴我们的女儿。”

“他们？”

听了铁鸟的话，女人脸上绽出一副古怪的笑容。

有段时间铁鸟甚至怀疑女儿得到了她母亲的暗中支使。

妻子的旧情人会成为女儿丈夫的恐惧一直在他心里潜滋暗长。时隔三十年后他是否仍能防范呢？而对方要么仍然青春年少，要么历经世纪沧桑。

那种在管道中才有的自卑又冒了出来。

到了后来他愈加感到信使的归来仅是时间问题。

对此我应表现得大度吗？铁鸟想。

“对方认为我是时间上的失败者，难道他就因此是时间上的胜利者了吗？惧怕一个历史人物又有何道理呢？”一个人时，他喝问自己。然后，又沉入老年人乏味的长考。

头脑中空无一物。

这时，他的眼角触到了反射镜投下的光斑。他一惊，心想，这么些年来，对它们早已习以为常了。

最先离开这个世界的是铁鸟的女儿。她到太空中追寻信使去了。

然后是铁鸟。他心力交瘁，不久于世。

然后才是他的妻子。她愈到晚年，愈是容光焕发。

铁鸟弥留之际，是她悉心照料他。

“女儿已到了哪个时区？她和她的伙伴们找到信使了吗？”他在昏迷中问。

“她们自己成了信使。”

“哦？”

这时铁鸟梦幻联翩。他看见星光灿烂，一如往常。反射镜美妙地转动。各种基本粒子在他眼前静静合成。姑娘们的身体在虚空中轻盈飞行。妻子当着他的面麻利地置办着有关后事的物品。铁鸟知道自己的大限迫在眉睫。

“只有一句话，这一辈子我没问过你。”

“什么话？”她哗的一声推过来一具化尸器。

“就是那个……你真的爱我吗？真不好意思这么问。但我觉得既然我们都是试管中繁殖出来的……”

“又胡思乱想了是吧？我当然爱你呀。你是我一生中最爱的人。”

“那……信使呢？”

女人不语。

铁鸟忍不住追问：“等我去后，你还要去找他吧？”

她继续缄默。

“难道你竟要跟我们的女儿竞争？”铁鸟有点着急，猛地挣破了梦幻的重围。

“瞧你想哪儿去了。”女人有点尴尬地解释，“在我们银河系，信息百分之九十九都公开着。是信使带走了唯一的秘密。当初我就是为了得到它，才跟他好的。我是瓦刚星的间谍呀。对不起，这事一直瞒着你。你不会难过吧？”

“原来，冷战还在继续。”

“你以为呢？”女人用皮包骨头的手掌，蒙上铁鸟晦暗的双眼。

两个时辰后，有一颗流星射向地面。太空中的反射镜忽然纷纷坍塌了。

韩松

新华社对外部副主任，中国顶级科幻作者之一，多次在海内外获得大奖，作品被翻译为多国语言。最早得到文学界和海外认可的科幻作者，以对现实社会的超现实荒诞描写著名。

# 七个生日

作者：刘宇昆

译者：夏笳

7:

宽广的草坪从我面前一直延展到金色海浪边缘，被一线窄窄的深褐色海滩隔开。落日温暖明媚，晚风轻拂着我的脸与双臂。

“我还想再等一会儿。”我说。

“天马上就要黑了。”爸爸回答。

我咬了咬下嘴唇。“再问她一次。”

他摇了摇头。“咱们已经问了好多次了。”

我四处张望，公园里的人都走得差不多了，夜风里开始有一丝凉意。

“好吧。”我努力掩饰声音中的失望。有些事一次又一次发生，你不能总是为之失望，对吧？

“飞吧。”我说。

爸爸举起风筝，一枚画着仙子的钻石，还有两根长长的飘带。我今

早在公园门口的店里一眼挑中这只风筝，因为仙子的脸让我想起妈妈。

“好了吗？”爸爸问。

我点点头。

“跑！”

我跑向大海，跑向如火的天空和金红的斜阳。爸爸放开风筝，我感觉到“咻”的一声，风筝升上天空，将我手中的线拉紧。

“别回头看！继续跑，慢慢放线，就像我教你的一样。”

我跑啊跑，像白雪公主跑过森林，像灰姑娘跑过午夜钟声，像孙悟空试图逃离如来佛手心，像埃涅阿斯逃离朱诺降下的风暴。一阵疾风吹得我睁不开眼，我转动线轴，心怦怦跳，血液涌进双腿。

“飞起来啦！”

我放慢脚步，驻足回望。仙子在天空中牵引着我的手，想要飞得更高。我握紧线轴上的把手，想象她带着我扶摇直上，一起在太平洋上空翱翔。就像过去爸爸妈妈一边一个拉着我的手，让我在中间荡秋千。

“米娅！”

我抬起头，看见妈妈大步穿过草坪向我走来，黑色长发在晚风中猎猎拂动，像风筝上的飘带。她来到我面前，跪在草地上，张开双臂抱住我，我的脸紧贴在她脸上。她身上有常用的洗发水香气，就像夏天的骤雨和野花，而这样的芬芳我每隔几周才能闻到一次。

“对不起，我来晚了。”她的声音沉沉地蹭过我的脸颊，“生日快

乐！”

我想吻她一下，但内心又有些抗拒。风筝线松了，我用力一拽，就像爸爸教过的那样。我要让风筝继续在天上飞，这很重要，但我不知道为什么，也许就像我想吻妈妈却又内心抗拒那样。

爸爸慢跑过来。他没有提到时间，也没有提到我们错过了晚餐预约的事儿。

妈妈吻了我一下，然后转开脸，但双手依然环抱着我。“出了点意外。”她对爸爸说，声音平稳而冷静，“沃克·赵大使的航班延误了，她设法为我挤出时间，我们在机场谈了三个小时，下周的上海论坛之前我必须向她说明太阳调节计划的细节。这次碰面很重要。”

“总是很重要。”爸爸说。

妈妈用力抱紧我。他们之间总是如此，已经成了某种模式，即便当年他们住在一起的时候也是一样。辩解，哪怕没有人要求辩解；控诉，尽管听上去不像控诉。

我轻轻挣脱她的怀抱。“看哪。”

由我来尝试打破他们的模式，也成了模式的一部分。我总是一厢情愿地相信会有一个简单的解决方案，相信我能做点什么让一切都好起来。

我伸手指向风筝，希望她能看见我挑中的仙子有张跟她很像的脸。但风筝已经飞得太高太远，看不清仙子的模样。我已经放完所有的线。长长的线坠成一道弧，像一道绳梯联通大地与天空，最高处的一段在逐渐消散的余晖中闪着金光。

“真美。”妈妈说，“等将来哪天事情忙得差不多了，我一定带你去太平洋另一边，去妈妈的老家看风筝节。你肯定喜欢。”

“那我们得坐飞机去。”我说。

“对。”她回答，“别害怕飞行，我成天飞来飞去。”

我并不害怕，但我还是点点头，让她知道我听她的话。我没问“将来哪天”到底是哪一天。

“要是风筝能飞得更高就好了。”我继续说下去，竭尽全力让词语继续流淌，像转动线轴放出更多线，好让那至关重要的东西继续在空中高高飘扬，“如果我剪断风筝的线，它会不会飞到太平洋的那一边去？”

沉默片刻之后，妈妈回答：“不……没有线风筝飞不起来。它就像飞机一样，靠着空气阻力上升，而你拉着线的力量就相当于推动飞机前进的动力。你知道吗，怀特兄弟最开始造出的飞机其实就是风筝，他们正是从中学会怎么制造飞机的翅膀。将来哪天我会演示给你看，到时候你就知道风筝如何制造升力——”

“它能飞。”爸爸打断她的话，“它会飞过太平洋。今天是你的生日，所有愿望都能实现。”

之后他们谁也不说话。

我没有告诉爸爸，我喜欢听妈妈讲机械、讲工程、讲历史、讲那些我还不太明白的东西。我没有告诉妈妈，我其实知道风筝不可能飞过大海，但我只是想让她讲给我听，而不是继续为她自己辩护。我没有告诉他，我已经长大了，不再相信生日愿望都会实现，我曾许愿希望他们不

再争吵，却事与愿违。我没有告诉她，我知道她不是故意说话不算话，但这还是一样让我难过。我没有告诉他们两个，我希望能剪断我与他们之间的那根线，他们相互拉扯的力量太大，令我的心承受不住。

我知道他们依然爱我，哪怕他们已不再爱彼此，但知道这些并不会让我更好受一点。

夕阳缓缓沉入海中，繁星一颗一颗亮起。我的风筝已消失在星辰之间。我想象仙子正乘风而去，愉快地亲吻每一颗星星。

妈妈掏出手机，飞速敲打屏幕。

“我估计你还没吃晚饭吧。”爸爸说。

“没有，我连午饭都没吃。跑了一整天。”妈妈一边说，一边低头盯着屏幕。

“我刚发现一家很不错的素菜馆，距离公园只有几个街区。”爸爸说，“也许我们可以在路上的甜品店买块蛋糕带去餐厅，让他们饭后端上来。”

“嗯。”

“能不能放下手机？”爸爸说，“拜托。”

妈妈长叹一口气，将手机放到一边。“我正在改机票，想改到晚一点的航班，好多陪米娅一会儿。”

“你连跟我们待一晚上的时间都没有？”

“明早我必须去华盛顿见查克拉巴蒂博士和弗鲁格议员。”

爸爸脸色一沉。“你们这些人口口声声说自己关心地球命运，每天飞来飞去碳排放也不少啊。要不是因为你和你的那些客户总想着怎样跑得更快，运得更多——”

“你很清楚我做这些不是为了客户——”

“欺骗自己很容易，我懂，但你正是在为全世界最大的财阀和最专制的政府工作——”

“我所给出的是具体的技术解决方案，不是空头支票！我们负有对全人类的道德责任。我在为全世界百分之八十的人口奋斗，他们挣扎在贫困线之下——”趁这两尊巨神不注意，我听凭风筝带我遁向远方。他们的争辩声渐渐消散在风里。我一步又一步走近翻涌的海浪，被风筝线引向群星之间。

#### 49:

轮椅想方设法也没能调整到一个让妈妈感觉舒服的位置。

一开始轮椅试图把座位升高，好让妈妈的视线能与我为她找来的古董电脑的屏幕保持水平。但这样一来桌面的位置就太低了，不管她怎么弯腰驼背都够不到桌上的键盘。当她伸出颤抖的手指去摸索键盘时，轮椅重新将座位降低，于是妈妈敲打出几个字母和数字之后，不得不使劲抬头去看屏幕。引擎低声嗡鸣，轮椅再一次上升。无限循环往复。

在“日落之家”，超过三千台机器在三名护士的监管下工作，照顾三百位年迈的住户。这正是我们现如今的死亡之道，在没有人看见的地方，仰仗机械的智慧。这是西方文明的巅峰。

我走过去，用一摞硬皮书将键盘垫高，这些书是从她家里带来的，

还没有被卖掉。引擎不再嗡鸣。为复杂问题找一个简单解法，以救一时之急，这是她会欣赏的方式。

她看向我，雾蒙蒙的眼睛并未认出我。

“妈妈，是我啊。”我说。沉默片刻，我又加上一句：“我是你女儿，米娅。”

她有时候状态不错。我想起护士长说过的话。做数学题能让她安静下来。谢谢你的建议。

她仔细看我的脸。“不。”她迟疑了片刻，“米娅七岁。”

于是她又转向电脑，继续输入数字。“我得再算一遍人口与冲突曲线。”她喃喃道，“我得让他们看到，这是唯一的办法……”

我坐在她小小的床上。她只记得自己的古董电脑，却不记得我，我以为这会让我刺痛。但她就像一只飞得太远的风筝，唯有对于太阳工程的痴迷，如同一根细细的线将她维系在这个世界上，这让我无力愤怒，也无从心痛。

在她那颗千疮百孔的大脑中，禁锢着我所熟悉的思维模式。她不记得昨天发生的事，也不记得一个星期之前，或者过去几十年里的事。她不记得我的脸，不记得我两任丈夫的名字。她不记得爸爸的葬礼。我甚至从未给她看过艾比毕业典礼的照片，或者托马斯婚礼的视频。

唯一能说的就是我的工作。不指望她能记住我提到的名字，理解我试图解决的问题。我告诉她扫描人类意识的困难之处，告诉她要将碳基计算模式转换为硅基是多么复杂，而能够承载人类脆弱大脑的硬件技术看上去近在咫尺却又远在天边。从头到尾只有我一个人自言自语。她喜

欢听一连串的技术术语。至少她一直在听，而不是急着飞去别的什么地方，这就足够了。

她停下手中的计算。“今天是什么日子？”

“是我——是米娅的生日。”我回答。

“我得去见她。”她说，“只要先算完这些——”

“不如我们出去散散步怎么样？”我问，“她喜欢在外面晒太阳。”

“太阳……太晒了……”她喃喃道。继而她从键盘上抬起手。“好吧。”

轮椅轻盈地滑行，与我一起穿过走廊来到外面。孩子们尖叫着穿过宽阔的草坪，就像横冲直撞的高能电子，白发苍苍的老人们则三五成群坐在一起，像散布在真空中的原子核。与孩子们待在一起有助于改善老人们的情绪，因此“日落之家”将孩子们从幼儿园里接来，让他们在老人身边玩耍嬉闹听故事，仿佛重建古老的部落生活。

妈妈在耀眼的阳光中眯起眼睛。“米娅在这里吗？”

“我们去找她。”

我们一起走过嬉闹的人群，寻找她记忆的幽灵。渐渐地，她开口向我说起她的生活。

“人为因素的全球变暖是真实存在的。”她说，“但主流共识毕竟还是太乐观了，现实还要糟糕得多。为了子孙后代，我们必须在有生之年解决这个问题。”

托马斯和艾比很早之前就不再陪我来看望这位不记得他们是谁的外祖母了。我不怪他们。她对他们来说像是陌生人，正如他们对她一样。他们不记得她在慵懒的夏日午后为他们烤饼干，不记得她纵容他们过了上床睡觉时间还在用平板电脑看卡通。大多数时候，她都仅仅是他们生活中某个遥远的存在，只有在寄支票为他们支付学费时才会被记起。她就像神仙教母一般不真实，像曾经濒临崩溃的地球一样，仅仅存在于童话故事中。

她关心人类未来的子孙后代，远比关心她自己真正的子孙更多。我知道这样说对她并不公平，但真相常常是不公平的。

“如果继续不管不问，大部分东亚地区将在未来一个世纪内变得无法居住。”她说，“如果你标记出人类历史中的所有小冰期和小暖期，你会得到一份大迁徙、战争和种族灭绝的记录。明白吗？”

一个女孩咯咯笑着从我们面前冲了过去，轮椅嘎吱一声刹住。一群男孩和女孩笑闹着追着那个小女孩，从我们面前跑过。

“那些富国制造的污染最多，它们却希望穷国停止发展，不要消耗那么多能源。”她继续说道，“他们觉得这样是公平的，让穷国为富国的罪恶埋单，阻止肤色更深的人们试图追赶肤色更浅人们的发展脚步。”

我们已经走到了草坪最远端。没有米娅的踪影。我们回转身，再次走向那些翻滚着、舞蹈着、嬉笑着、奔跑着的孩子。

“只有傻瓜才相信外交能解决这些问题。冲突无可避免，最终的结果不可能公平。穷国不可能也不应该停止发展，而富国又不会主动埋单。但总有一种技术方案，一种权宜之计。只要给一小群无所畏惧的男女以资源，他们就能做到其他人无法做到的事。”

她的眼睛里闪着光。这是她最喜欢的话题，为她的疯狂科学理想大声疾呼。

“我们需要一支商业喷气机队，它们将在国际空域，在一切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喷洒硫酸雾。酸和水蒸气混合后形成细密的硫酸盐颗粒云，从而阻隔阳光。”她试图打个响指，无奈指尖颤抖得太过厉害，“就像1880年代，喀拉喀托火山爆发喷出的火山灰颗粒造成了长达数年的全球性低温。我们能让地球变暖，也能让它再次冷却。”

她的双手在面前挥舞，为人类历史上最宏大的工程计划勾画出美妙愿景：建造一座覆盖全球的墙，让天空变暗。她不记得自己早已做到这一切，早在几十年前，她便已成功说服足够多跟她一样疯狂的伙伴来追随她的计划。她不记得那些抗议者，不记得来自环保组织的诅咒，不记得来自世界各国政府的阻击战斗机和谴责，不记得她曾被审判入狱，在那之后又逐渐被接受。

“……穷国应该与富国一样有权利消耗同等的地球资源……”

我尝试想象生活对她来说意味着什么：一场永不终结的战斗，一场她早已获胜的战斗。

她的权宜之计为我们赢得了些许时间，却没有解决根本问题。这个世界依然挣扎于各种新老问题：酸雨腐蚀着珊瑚礁，对抗全球变暖是否应该继续，永不停止的指责推诿。她不知道富国用机器彻底取代了越来越少的青年劳工，从而将边境线彻底封锁。她不知道贫富之间的沟壑愈演愈深，不知道极少数人依旧消耗着绝大部分资源，不知道殖民主义以发展的名义死而复生。

她慷慨激昂地讲到一半，突然停下。

“米娅在哪里？”她问道，声音中失去了斗志。她望向人群，因为在  
我生日这天找不到我而焦急万分。

“我们换另一条路。”我说。

“我们必须找到米娅。”她说。

一股热流涌上心头，我停住轮椅，在她面前跪下。

“我正在研究一种技术方案。”我对她说，“它能让我们挣脱泥潭，  
达到一个合理的状态。”

说到底，我毕竟是妈妈的女儿。

她看着我，神情疑惑不解。

“我不知道我完善技术是不是赶得上救你。”我脱口而出。或许让我  
无法忍受的念头，是只能拼起你的意识残片。我来这里正是想告诉她这件  
事。

是为了乞求她的原谅吗？我又已经原谅她了吗？原谅是我们的愿  
望，还是依赖之物？

一群孩子从旁边跑过，吹着肥皂泡。泡泡在阳光中沉浮，折射出七  
彩光芒。一串泡泡落在妈妈的银发上，却没有立即破裂。她就像一位女  
王，皇冠上镶满璀璨珠宝，像一位上古贤臣，为天下无权无势者请命，  
像一位母亲，她的爱难以被理解，更难以被误解。

“拜托，”她一边说，一边伸出颤抖的指尖碰触我的脸，她的皮肤像  
沙漏中的沙砾一样干，“我迟到了。今天是她的生日。”

于是我们又一次向着人群中走去，午后阳光洒在我们身上，与我童年时相比暗淡了许多。

### 343:

艾比突然来我的进程探望。“生日快乐，妈妈。”她说。

为着我的方便，她以上传前的模样出现，看起来是一位四十岁上下的青年女性。她环顾我乱糟糟的空间，不禁皱了皱眉。数码模拟出的书本、家具、斑驳的墙壁和天花板，还有一扇窗，窗外的街景同样由数码合成，一部分来自21世纪的旧金山——我的家乡，其他部分则来自所有我曾想去却未能去的城市，在我还有身体的时候。

“我不会一直让它们这样运转。”我说。

如今家居进程的美学潮流是整洁、极简主义和数学抽象：柏拉图多面体、经典圆锥曲线回转体、有限域、对称群。通常都不超过四个维度，也有一些人鼓吹二维平面生活。我用如此高的分辨率让自己的家居进程模拟真实世界，这被视作对计算资源的一种浪费，一种任性。

但我无法克制自己。尽管我在数码状态中生活的时间远比在肉身中更长，却依旧选择原子模拟出的世界，而非数字化真实。

为了安抚女儿，我将窗外景色切换为一枚空中探测器传来的实时影像。那是一片位于河流入海口处的丛林，或许是曾经的上海吧。郁郁葱葱的植被从摩天大楼的残骸上垂下，大群水鸟挤满海滩，几只海豚不时跃出水面，划出优美的弧线，又带着几点浪花落回水中。

如今这颗星球上有超过三千亿人类意识，住在上千个数据中心里，加起来占的地方也没有当年的曼哈顿那么大。地球重新回到自然状态，

只有少数顽固的人依旧守着他们的肉身，散布在相距遥远的栖居地中。

“你一个人就用了这么多计算资源，这样真的不行。”她说，“我的申请都被打回来了。”

她想申请再要一个孩子。

“我觉得2625个孩子已经足够多了。”我说，“我好像一个都不认识。”我甚至不知道那些数码一族们为自己选择的数学符码组成的名字应该怎么念。

“下一次投票快要开始了。”她说，“我们需要争取一切能争取的力量。”

“就连你现在的孩子也未必都和你投一样的票。”我说。

“试一试总是好的。”她说，“这颗星球属于所有住在这里的生命，而不仅仅属于人类。”

很多人都和我女儿一样，认为让地球重回自然状态是人类最伟大的成就，而这一成就正遭遇威胁。另一些人，主要来自那些上传技术推行较晚的国家，则认为让抢先一步殖民数码世界的人来决定人类发展方向有失公平。他们希望再次开疆拓土，建造更多数据中心。

“为什么你从没有在自然中生活过，却这么喜欢它？”我问。

“我们对照管地球负有道德责任。”她回答，“地球刚刚开始从我们带给它的恐怖中恢复过来。我们必须让它保持应有的状态。”

我并未告诉她，人类与自然，这在我看来是一对虚假的二元对立。

我并未提起那些沉没的大陆，那些喷发的火山，那些亿万年间的沧海桑田、海枯石烂，那些时而前进时而后退的冰冠，那些来去匆匆不可尽数的物种。为什么我们将这一时刻视作自然状态，而凌驾于其他时刻之上？

总有些道德之间的差异不可调和。

与此同时，每个人都认为多生孩子才是解决之道，才能通过投票战胜对方。而对于生育后代的申请，对于如何在竞争集团之间分配宝贵的计算资源，其审批过程也变得愈加白热化。

但这些孩子又会如何理解我们之间的冲突呢？他们会在意我们所在意的不公吗？生为硅基生命，他们将会远离物质世界、远离肉身，还是会对此更加渴望？每一代人都有自己的盲点和执迷。

我曾经认为奇点临近能解决所有问题，却发现这不过是为复杂问题找到一个权宜之计，以救一时之急。我们并不分享同样的历史，也并不渴求同样的东西。

说到底，我和妈妈并没有什么不同。

## 2401:

下方的岩石星球荒凉孤寂、寸草不生。我松了一口气。一颗没有生命的星球，这正是我离开之前所接受的条件。

让所有人都接受同一种关于人类未来的愿景，这是不可能办到的事。幸好，如今我们不用挤在同一个地球上做同一个梦。

微型探测器离开“俄罗斯套娃”号，落向下方旋转的行星。进入大气

层时，它们像暮色中的萤火虫一样闪闪发光。浓稠的大气吸收了如此多热量，在高温高压之下，它们会像液体一样在行星表面流动。

我想象那些自组装机器人降落在行星上，我想象它们从地壳中采掘材料复制自身，我想象它们在岩层中钻孔，放置微型正反物质电池。

一个窗口在我旁边弹开，是艾比发来的信息，来自数光年之外，几世纪之前。

生日快乐，妈妈。我们做到了。

随之而来的是一连串航拍镜头，熟悉而又陌生：地球的温带气候被精心调控，继续维持在全新世<sup>[1]</sup>晚期的地质状态，而不见人类世留下的痕迹；金星轨道经过无数小行星引力弹弓的反复微调，如今已变得温暖湿润，俨然成了另一个侏罗纪时代的地球；火星表面经过来自奥特星云彗星群的洗礼和空间太阳反射镜的加热，则变得与地球上的晚冰期时代一样干燥而寒冷。

如今恐龙在金星的阿佛洛狄忒高地的丛林中漫步，猛犸象在火星的伯勒里斯苔原上觅食。基因重建工程已将地球上数据中心的能力发挥到极限。

他们重新创造出原本该有的一切。他们让已灭绝的物种重见天日。

妈妈，你说对了一件事：我们定会再次发射飞船远征。

我们会殖民整个银河系。一旦发现尚无生命的星球，我们就会赐予它们生命的所有可能，也许来自地球遥远的过去，或木卫二将会出现的未来。我们会尝试所有的进化方向。我们会看护每一群鸟兽，照管每一丛草木。我们会给那些未能登上诺亚方舟的生灵以第二次机会，要在每

一颗星星上创造出一个新世界，正如大天使拉斐尔在伊甸园里告诉亚当，天门之上还有另一个广袤无垠的宇宙，那里有无数星辰，每颗星都是某种生灵被赐予的家园。

如果发现地外生命，我们会小心对待，正如我们小心对待地球上的生命。

在一个星球漫长的历史中，最晚出现的物种却独占最多资源，这样并不公平。人类自称为进化之王，万物之灵长，这亦不公平。拯救所有生命，包括那些湮没在时间深渊中的幽灵，这难道不是每一个智慧种族应尽的责任吗？总会有一种技术方案能够解决问题。

我不禁莞尔。我不知道艾比的信息究竟是宣告喜讯还是无声的非难。说到底，她毕竟是我的女儿。

至于我，则有我自己的问题要解决。我将注意力转向那些机器人，专心拆分飞船下方的那颗星球。

### 16807:

花了很长时间，我才将围绕这颗恒星旋转的行星一一分解，又花了更长时间，才将它们按照我想象中的样子重塑成型。

直径上百公里的圆形薄板被依次排列在晶格上，形成一个个圆环，沿经线方向将整颗恒星完全包裹在内。薄板并不围绕恒星运转，而是静态卫星<sup>[2]</sup>，我精心测算它们的位置，使得来自恒星的高能辐射恰好与其对薄板的引力相互抵消。

在这个戴森球的内表面，数以百万兆的机器人开凿出无数通道与门，创造出人类历史上最壮观的巨型电路。

薄板从阳光中吸收能量，并将其转化为电脉冲，它们涌出洞穴，流过隧道，汇入河流，聚合为湖泊海洋，演绎出万千变化的思维形状。

薄板另一面闪着幽暗的光，像烈火中的余烬。能级较低的光子向着外部空间中跃去，为了驱动这个文明的运转而耗尽能量。但在它们逃向浩瀚无垠的宇宙之前，却被另一套薄板拦下，将这些较低频段的辐射再次转化为能量。如此反复，思维一次又一次从中诞生。

包裹在恒星之外的七层外壳，共同构成包罗万象的复杂地貌。那些仅有数厘米宽的光滑区域，会在计算所产生的温度变化之下收缩，以保护薄板不分崩离析，我称其为海洋与平原。那些沟壑纵横的区域中布满微米量级的山峰与坑洞，让量子比特与比特在其中疯狂舞蹈，我称其为森林与堡礁。那些镶嵌其中的微小电路，不断发射与接收一束束信息，将薄板串联在一起，我称其为城市与乡镇。也许这些名字太过梦幻，就像月球上的宁静海，火星上的厄立特里亚海，但它们孕育出的意识却是千真万确的。

我将用这个以一颗恒星为能源的巨型计算机来做些什么？我将从这颗俄罗斯套娃之脑<sup>[3]</sup>中召唤出怎样的魔法？

我在平原和大海、森林和堡礁、城市与乡镇间播撒下百万亿种思维，有些以我自己为模板，更多则来自“俄罗斯套娃号”的数据库。它们复制、增生、演化，这样一个世界，远比任何一颗行星上任何数据中心所能达到的规模还要大。

如果你从外部观察，会看到随着外壳一层层组装成形，恒星的光芒亦逐渐黯淡。我让一颗太阳变暗了，就像妈妈曾经做过的那样，只不过我所完成的工程规模更加宏大。

总有一种技术方案能够解决问题。

### 117649:

历史像沙漠中的洪水匆匆流淌：水漫过干涸的土地，绕过岩石与仙人掌，流入洼地，冲蚀出河道，每一个偶然事件都对后来发生的事施以影响。

拯救生命，复活已灭绝物种的方法有很多，远比艾比和其他人所相信的要更多。

在我的俄罗斯套娃之脑中，在巨大的矩阵中，历史的不同版本在这里重演。这台巨型电脑中的世界不止一个，而是亿万个，每一个世界都充满成千上万人类意识，却被施以微妙的调整，以追求更好的结果。

其中大部分路径都没那么多的杀戮。在这里，罗马和君士坦丁堡并未遭劫；在那里，秘鲁的科斯特与越南的永隆并未陷落。在某一条时间线上，蒙古与满洲骑兵并未横扫整个东亚；在另一条线上，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并未成为整个世界唯一的蓝图。某一群杀戮成性的强盗并未主宰欧洲，而另一群崇拜死亡的狂人并未掌握日本政权。非洲、亚洲、美洲与澳洲的原住民们并未背负殖民枷锁，而是自己选择自己的命运。奴隶制与大屠杀并未成为探索与发现的帮凶，历史中的错误被一一避开。

行星上的绝大多数资源未被小撮人占据，他们也未能在通往未来的道路上独断专行。历史从黑暗中得到了救赎。

但并不是所有路径都能更好。人类天性中的黑暗面使得有些冲突总是不可避免地出现。我为那些牺牲者哀痛，却不能出面干预。这不是模拟人生。他们是真正的人，而我必须尊重人类生命的神圣不可侵犯性。

居住在这些世界中的万亿个人类意识是真实的，就像我一样真实。他们有权使用自由意志，就像任何一个曾经活过的人一样，我必须允许他们自己做出选择。尽管我们也曾经常揣测自己生活在另一个更大的拟像中，但我们依然希望真相并非如此。

你可以认为它们是许许多多平行宇宙，你可以说这是一个女人对于往昔的感伤回眸，你可以不屑一顾，将它视作某种象征性的赎罪。但这难道不是每个种族都有的梦想吗？想有机会再来一次，想追回失落之光，想再度抬头仰望星空？[\[4\]](#)

### **823543:**

来了一条信息。

有人拨动空间中看不见的弦，将一组脉冲送往因陀罗之网的每一分支，从最遥远的超新星爆发到最近的夸克之舞。

整个银河系回荡着同一条广播，由不同语言组成，已知的、被忘记的、还未发明出来的。我从中解析出一句话。

到银河系中心来。重聚的时刻到了。

我小心翼翼地指导智能中枢，移动戴森球上的薄板位置，像调整古老的飞机副翼。薄板向两侧滑动，仿佛在俄罗斯套娃之脑的外壳上裂开一条缝，从中孵化出一个全新的生命。

静态卫星慢慢移向恒星一侧，另一侧的光压逐渐增强，形成沙卡多夫推进器[\[5\]](#)。仿佛一只巨眼在宇宙中睁开，放射出一道亮光。

慢慢地，两侧光辐射之差产生的推动力开始推动恒星前进，围绕恒

星的反射镜也随之同行。我们乘坐一道炽热的光柱，出发前往银河系中心。

并非所有人类世界都会留意这声召唤。许多行星上的居民们选择在永恒的虚拟现实中继续深入探索数学世界，选择隐居于果壳中的宇宙，消耗极少的能量，认为那才是至善之道。

一些人会像我的女儿艾比一样，选择离开生机盎然的丰饶家园，像离开沙漠中的绿洲，向着广阔无垠的太空中进发。一些人会去往银河系边缘，那里的凉爽气候能够提供更高效的运算。还有一些人则重新找到肉体生存的乐趣，在漫长的岁月里，他们会再一次上演征服与荣耀的太空歌剧。

但总有足够多人会来。

我想象千百颗、上万颗星辰飞向银河系中心。有些恒星周围布满太空栖息地，住在其中的居民依旧还是人的模样。有些则被机械环绕，仅仅保留了一点点有关祖先形态的记忆。有些带着行星，上面住着古老的生物，或者我从未见过的生物。有些则带来客人，那些外星生物未曾介入我们的历史，却对我们这样一种自称为人类、会自我复制的低熵现象充满好奇。

我想象无数世界中的一代又一代孩子们仰望夜空，看见斗转星移，天地变幻，看见群星的轨迹一道道映在九重天上。

我闭上眼睛。这将会是一段很长的旅途，不妨休息片刻。

很久很久以后：

宽广的银色草坪从我面前一直延展到金色海浪边缘，被一线窄窄的

深褐色海滩隔开。落日温暖明媚，我几乎能感觉到一缕微风，轻轻吹拂着我的脸与双臂。

“米娅！”

我抬起头，看见妈妈大步穿过草坪向我走来，黑色长发在风中猎猎拂动，像风筝上的飘带。

她用力张开双臂抱住我，我的脸紧贴在她脸上。她身上有股香气，像超新星余烬中诞生的星辰光辉，像原始星云中迸出的新鲜彗星。

“对不起，我来晚了。”她的声音沉沉地蹭过我的脸颊。

“没关系。”我说，真的没关系。我吻了她一下。

“真是个放风筝的好天气。”她说。

我们抬头望向太阳。

视角旋转变换，我们头朝下站在一片错综复杂的平原上，太阳在下面很远的地方。重力把我们脚底下的星球表面牢牢拴在那个炽热的圆球上，比任何丝线都要强韧。明亮的光子沐浴在我们身上，推动大地向上升起。我们正站在一只风筝的背面，它越飞越高，将我们引向群星之间。

我想告诉她，我能明白她的雄心壮志，她希望生得伟大，她想用自己的爱令太阳黯淡下来，她想方设法解决棘手的问题，她相信总有一种有效的技术方案，尽管并不完美。我想告诉她，我知道我们总有缺陷，但与此同时也雄壮美妙。

但我什么都没说，只是握紧她的手。她也握紧我的手。

“生日快乐。”她说，“别害怕飞行。”

我轻轻松开手，微笑着对她说：“我不怕。我们就快到了。”在亿万颗太阳的照耀下，世界闪闪发光。

刘宇昆

Ken Liu

幻想小说作者和译者，同时也是一名律师和程序员。他是星云奖、雨果奖和世界奇幻奖得主，著有丝绸朋克奇幻小说系列“蒲公英王朝”，包括《国王的恩典》（2015），《暴风之墙》（2016），第三部即将面世，另有小说集《折纸和其他故事》（2016）。

创作之余，他还将很多中国科幻作品译成英文，包括刘慈欣的《三体》（2014）和郝景芳的《北京折叠》，这两部小说都获得了雨果奖。

[1]全新世（Holocene）是最年轻的地质年代，开始于11700年前。根据传统地质学观点，全新世一直持续至今，但近年来也有人提出，工业革命后全球地质状况因人类活动而产生巨大变化，开始进入“人类世”（Anthropocene）。

[2]静态卫星（statite）是一种拟想的人造卫星，利用太阳帆的光压维持其轨道高度，由statics和satellite两个词组合而成。

[3]俄罗斯套娃之脑（matrioshka brain）是由罗伯特·布雷德伯里提出的一种拟想的超大型计算机，利用戴森球将整颗恒星包围起来，充分利用恒星能量，以产生巨大的运算能力，因其多套层结构而以“俄罗斯

套娃”命名。

[4]出自约翰·弥尔顿的《失乐园》第七章。原文为：“在水晶天，玻璃海的上面，可以亲眼观看离天门不远的另一个新的宇宙。可以说它的广袤是无限的，其中有无数的星辰，每个星可说是某个特定居民的世界。”

[5]沙卡多夫推进器（Shkadov thruster）是由列昂尼德·尼克哈伊洛维奇·沙卡多夫（Leonid Mikhailovich Shkadov）提出的一种拟想的星际引擎，由围绕恒星的静态卫星制造不平衡的光压，从而在一侧产生推动力。这种方法可以为整个恒星系统带来微小却持久的加速度。

# 时间之心

作者：慕明

## 0

海是漆黑的。一团灰色的风在海平面尽头缓慢地旋转，乌云渐渐聚集起来，遮蔽了毒辣的蓝白色日光。滚烫的赤铜色大地上，出现了一片片久违的阴影。

我站起身，放开了地上那人已经干瘪的管脚。

“雨，终于要下雨了！我们要得救了！”

“没用的。”寄体无力的声音从背后传来，她沉重的岩石头颅耷拉在我的后背上。

“不！看那风！它将卷起海平面下一百米甚至两百米深处的冷水，带来降雨！”我的心脏仍然在强烈地跳动，但脑中那些柔软的微管已经很久没有清凉水流的滋润了。寄体不会明白我对于水的渴望，她们的大脑是岩石构成的，记忆牢固，然而思考迟钝。要多少次水流的冲击，才能形成微小的矿物沉积，改变那块多孔碳酸盐岩石的形状啊。而在我们加体的大脑里，最微小的水流变化，也会被充满弹性的微管敏锐地捕捉。我们没有长久的记忆，却有最敏捷的思考。

水是我们认识世界的媒介。它在大脑的通路中百转千回，变得温热，再从管脚流回大地。那，就是思考的产生。

我拖着管脚，一点一点地，向海边爬去。那些微管互相摩擦着，像些干芦草一般叭叭地裂响。我曾经担心，微管会被这酷热烤成碎片，自己再也不能思考。但是雨，来自冰冷海洋的雨，即将拯救我们。我等不及了。

“没有用的。回去吧。至少，我们还能和孩子们在一起。”寄体再一次哀叹，随着脚步，她的头颅一下下撞击着我的背心，发出笃笃的闷响。

“孩子，又是孩子！”

“只有孩子是这个世界的希望。古老的生存律不可违背……”

“够了！你宁愿迷信那些陈腐的教条，却不愿意相信自己的行动与思考吗！”我不想回头，一步步，接着往前爬。云气变得越来越阴暗，风愈加猛烈，那是暴雨来临之前的信号。

“你曾经是相信我的……你所有的知识，关于时间的产生，关于种族的记忆，都是我们结合之后，才获得的……”她痛苦地低语。

我颤抖了一下，但是并没有停下脚步。思考并不能困于记忆。

“看吧，雨来了！”我举起管脚。

然而当第一滴雨水浸湿我的管脚时，一阵更大的震颤传遍了全身。

雨水是滚烫的。从海平面下几百米深处吸取的水，依然是滚烫的，和大地，和空气一样。整个世界的表面，正在被不断地加热。

“为什么！为什么！”我绝望地怒吼，心跳得更加剧烈了，“这杀死

一切的炎热究竟是怎么回事！”然而没有人回答我。天地间的一切都沉默不语。除了那跟我的心跳同步的，由地底传来的，沉重的呼吸声。

昏昏沉沉中，我感到寄体的管脚轻柔地绕过我的脖颈，伸入了脊裂。一股浓稠的液体浸润了我的大脑。我贪婪地吸取着，寄体用体液滋润着我。那液体所描绘的，是我的少年时期，也是所有的加体曾经有过少年时期。那时我还没有遇见寄体，也还不理解时间与记忆的意义。

## 1

少年总是无忧无虑的。我那时也一样。怡人的微风拂过漫无边际的大地，只要将两只管脚插进溪流或者湖泊中，清凉的水流就会涌进管脚。大地的温度随着人群的密度，或者说是思考的密度，呈现出斑驳的纹路。人迹罕至的地方有微微的凉意，人声鼎沸的地方则温暖和煦，但没有哪一处不适合奔跑。

在温暖的绿色阳光下，我无所事事地到处游荡。世界的形貌随着脚步改变，一切都是崭新的。我张开稚嫩的管脚，源源不断的水流进大脑，勾勒出这个世界的面貌。广袤的荒原与幽深的山林，总是让我惊讶不已，难以理解世界竟然是如此奇异。我们是这么的渺小，世界的尺度却是如此的巨大，更不要说，在这巨大的尺度下，还有无穷的细节在无尽的空间中延展开来。洪流冲刷着微管的每一个扭结，事物的基本形状由涌流的高度编码，纹路与质地则通过黏滞的程度体现，每一个微小的旋涡都是一个可供细细探究的局部。

思考的本能，让我在面对巨量的信息时总是兴奋地颤抖，要怎样才能认识我们周遭的一切？我隐约地感觉到，应该将世界形式化为一个更为简洁的系统，但是却找不到具体的方法。我们的世界太过庞杂繁复，

要怎么做，才能将一座山峰与另一座山峰，一个峡谷与另一个峡谷，一条直线与另一条直线当作同样的东西，从而从这无限的观看中挣扎出来？那时我还无从得知。我只能一次又一次在原地惊愕万分，心脏怦怦跳动，几乎要炸裂开来，却舍不得把管脚拔出。

“年轻人啊。”另一个加体半是怜悯，半是羡慕地叹息，被寄体缠绕的脖颈弯曲成一个深邃的弧度，“你已经在同一个地方待了这么久，竟然还没厌倦吗？”

“什么是‘已经’，什么是‘同’，什么又是‘久’？”我疑惑地问。

“唉……等你找到自己的寄体，你就会明白了。”他摇晃着细长的脖颈，颤颤巍巍地走开了。我并没有太在意他的话，那些词语在我的脑中倏忽而逝。山脉与峡谷的奇绝再一次让我惊叹不已。只是在很久以后，我才从我的寄体那里，重新审视这个时刻，像审视我曾经历过的，但又通通遗忘的无数个时刻一样。

在那时，我还不知道，加体几乎没有记忆，直到找到自己的寄体。“存在”所能达到的极限，就是水流过大脑所需要的时间。

但这并不能阻挡思考的本能。我如饥似渴地吸取着关于这个世界的知识，丝毫没有意识到，我所掌握的知识，并不会在脑中留存太久，然而也正是这个事实，促使我不停地穿越大地，寻找每一个细小的缝隙。在这种随机的游走之中，我无法预测到下一个诱人的缝隙将出现在何处。而所得到的关于世界的图景，也因此存在着巨大的差异。我在长满了金色晶体的河谷里醒来，在平滑锃亮的青色荒原上漫步，大地的每一部分都如此美妙，但是也如此不同。探索世界，对于我心中的那个理想的，简洁而优美的系统，并没有什么贡献，反而让一切都更加复杂难

解。

我不知道这种漫长而徒劳的探索进行了多久，直到终于注意到，在无法捉摸的环境中，唯有一种沉重的，仿佛是史前巨兽的呼吸声从地底传来，不会错过每一个角落。那呼吸使我的管脚一开一合，心脏也随之一起一落。当我第一次注意到那呼吸和我的心脏的起落频率一致时，简直要快活得晕过去了，纷繁的世界终于向我展示了它的第一个规律，尽管我并不知道这规律的用途。

“大地的呼吸是生命之源！”我欣喜若狂地举起管脚，宣布这一发现，尽管身边并没有人。可是紧接着，另一个问题出现了，心脏为什么要跳动呢？难道它是个水泵，提供了我们认识世界的动力？

我决心一探究竟。

我找到了一条狭窄的石缝，水一滴滴渗出，只包含微量的信息，让我有足够的注意力观察自己对信息的感知方式，而不是被巨大的水流冲得头昏脑涨。我试图在大地的两次呼吸，自己的两次心跳之间，检查是否有信息涌入。这个尝试看起来十分困难，但我很快发现结果远比想象中简单。水流以恒定的速度进入脑，图景均匀地呈现，而并不像设想的那样是个压力泵，在每一次心跳结束时，将更多的水流，更快地挤压入大脑。

如今我已明白，水是通过毛细管作用流经我们的身体的。水的表面张力系数极高，大地上的重力加速度又极小，完全不需要任何机械压力，就可以从细小的管脚中上升。但即使是在当时，我也已经意识到，描绘世界的水流经大脑，并不需要心脏的跳动，因此，这呼吸存在的意义还是未知。

这让我又沮丧，又兴奋。刚刚得出的猜想被更进一步的事实质疑，无疑将那可以用简洁的规律所概括的世界又推远了一步，但是也至少帮我排除了一个错误的方向。

还能怎样？也许，我可以将所有的管脚都远离地面，看看心脏在感受不到大地的呼吸时，是否还在跳动？我尝试着举起管脚，一只，两只，三只……啪嗒一声，我重重地摔在地上，所有的脚都着了地，心脏扑通，扑通，跳动得更加剧烈了。

人果然没办法挣脱大地的束缚啊……拍打着酸痛的身体，我第一次感觉到世界并不总是美妙的。一切看起来像个巨大的谜团，只有这呼吸，是其中唯一恒定的线索。

但我很快遗忘了这种感觉，以及这个线索，就像我遗忘生命中所有的重要或不重要的片段一样。我继续在大地上毫无目的地漫游，对于没有记忆的加体，时间，并不是一个值得在意的变量。

## 2

我就是在这没有方向的旅程中，遇到了我的寄体。

那是一个平常的日子，我爬下一处沟壑纵横的小丘，将疲惫的管脚伸进水洼里。这里的水冷得让我打了个寒颤。一个被遗忘的角落。

这样的漫游会把我带向何方？望着绿色的星星在静谧的夜空中闪耀，我喃喃自语。

“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她的声音就在那时从阴影中传来。缓慢而柔软，却有一种不容置疑的力量。“大地是一个二维平面，随机的游走在

经过无限长的时间之后总会到达每一个地点。”她轻轻地笑了，“很奇怪吧？没有记忆的加体却总能找到回家的路。”

“时……间，记……忆？”

“这是我第七次见到你。”她叹了口气，“你在试图解开这个世界的秘密吗？”

“是的。”

“回来吧，我的加体。”她用纤细的管脚缠住我的管脚，梦呓一般地低吟，“难道你就要永远错过属于你的爱人吗？难道你不想解脱吗？大地的呼吸带来了记忆，有了记忆，世界的形状将不再缥缈不定，而是恒久存在。”

“记忆。”一个我不确定是否听过的词语，我模糊地想起某个遗失的线索，某个未完成的心愿。但她的词语似乎比最清甜的水还要诱人。第一次，我感到了伴侣的意义，她能让我以一种从未有过的视角，看待这个我深陷其中却又不能理解的世界。

不由自主地，我也紧紧地握住了她的管脚。

扑通，扑通。我感受到她的心跳，和我的，和大地沉重的呼吸一致。

忽然之间，一切都静止了。我像一颗经历了漫长坠落的流星，眼前的景色不再瞬息万变，而是在着陆的瞬间，形成了实在的形状。我发现无论是森林还是草甸，都如此熟悉。它们再也不能引起我的惊讶，因为我早已走过了无数次。也就在那个瞬间，我明白了什么是“已经”，什么是“久远”，以及一切被时间定义的概念。

记忆并不提供关于世界的新的信息。但它使我在脑中回到已经消失，而且永不再来的过去，并且将其储存起来。它是一条单向的绳子，将一个个世界的切片，串成互相关联的一串。以往，每一个切片都是全新的、嘈杂的、不可理解的，但现在，顺着这条向着未来无限延伸的长绳，世界显出它本来的模样。

“只有当加体与寄体结合时，心跳才会显现意义。”她似乎早已知道我的困惑，“大地的呼吸让我们用心跳计数，在数列的无限上升中，我们获得了感受时间流逝的能力。然而没有记忆的加体，并不能理解1和10000的区别所在。”

“无限上升的数列？”

“对宇宙的研究表明，那就是时间本身。时间从0开始，没有人知道0之前是什么。事实上，‘0之前’这个说法本身就是无意义的。”

“那么现在，这个数是多少？”

“1501641210。哦，你可能需要一段时间才能适应这样的数量级……”

“你好像通晓一切。”

“世界并不大。尤其是，当你有着从0开始的所有记忆的时候……”

“所以你们懒得穿越大地，而是躺在山谷的阴影里，等待加体？”

“又有什么不对呢？我们有着你们无法企及的智慧。没有记忆的头脑里是产生不了天文学和历史学的。你们的世界，只不过是互不连续的

碎片。”

“可是我会思考！”她理所当然的态度不知为何让我有些刺痛，尽管我隐约地感受到，那是无可辩驳的真实。

“当然。”她的管脚弯成一朵温柔的花，轻轻拂过我的脊背，让我颤抖不止，“敏锐的思考，与长久的记忆结合，才能逐一检视那些互不连续的碎片，归纳，抽象成有规律的世界图景，形成新的记忆。关于这个世界的知识。每一个寄体，都是这种结合的孩子……我的母亲，我的外祖母，她们曾经都爱上了像你这样的，不知疲倦的漫游者……多么结实有力的管脚……来吧。”

“那么……”似乎有个隐约的问题一闪而过，但还来不及细细思考，我的意识就被一种从未有过的灼热攫取了。

### 3

在与寄体共享了三千五百万次心跳之后，我再一次想起了曾经的漫游。在寄体的引导下，我获得了我们种族关于这个世界的知识。我已知道世界是一个巨大球体的表面，我们之所以能时时刻刻感受到大地的呼吸，是因为时间之母。

时间之母。一切的创造者，协调者，时间序列的定义者。她居住在深不可测的球心，没有人见过她的模样。她的每一次呼吸穿过赤铜的地幔，到达地球表面。球心到达球体表面的距离是几乎相同的，无论身在何处，那沉重的呼吸，都从大地里一声声传来，让我们的心脏随之跳动。时间的数列就在心跳声中一一上升，变得越来越巨大。

不知何时，我注意到，寄体虽然知晓自时间开始以来的一切，但她

并不像我一样，着迷于将新的观察与思考加入记忆中去。我常常想向她讲述不断涌现的奇思妙想，她却总是说太累了，光是记录时间序列的上升，就已经耗去了她许多的精力。

“你不明白。”她有时埋怨，“倘若漏记了，或者搞错了某一个数，时间序列就将紊乱，而按照序列排列好的记忆，也会变得一团糟。序列是我们认识世界的方式，也是我们的孩子认识世界的方式……”

一旦提起孩子，寄体就变得喋喋不休。

我看看孩子们。他们的个头不到我们的一半。小加体伸出管脚四处乱爬，小寄体则伏在她身上，一点点复制着古老的知识。他们学得飞快，比我们年轻时更灵活，比我们思考得更迅速，记忆得更持久。

但是我总觉得寄体还有什么东西瞒着我。

“你真的想知道？”她躲着我质询的目光。

“是的。我不像你，天生就拥有那么多古老的知识。但我永远对新鲜的事物充满渴望。某种程度上，这才是生命的意义所在。”

她沉默了，过了许久，才慢慢开口，“你难道没有感觉？”

顺着她的目光，群山一字排开，万道沟壑直直竖立着，在蓝白的炫目阳光下战栗。我忽然意识到，已经很久没有看到温柔的绿色太阳了。青翠的原野也不复存在，转而变成了激烈的、残酷的、流血的、喑哑的鲜红荒山。我盯着烈日曝烤下的这道低低的山脉，那颤跳着的火苗纹理使我心里无法平静。

是热。无法抗拒的热。世界正在一点点变得滚烫。

“这是怎么回事？”

“这就是生存的代价。”她的声音尖厉而沙哑，“限制我们种族的并不是大地的面积，而是这酷热。思维将变得缓慢，生命将燃烧殆尽。那就是一切的终结。”

“因为太阳的变化？”

“不，因为我们自己。”她欲言又止。

“到底是什么让我们越来越热，甚至让整个世界越来越热？我们的长辈，那些年老的个体都在哪里？我们……我们最终会怎样？”汗水涔涔而下，我感觉到了满身结成一层薄壳的汗碱。

“你为什么总是有这么多问题？”她不耐烦起来，“命运早已注定。一切将随着时间的流逝到来，时间之母决定了一切。知道再多也毫无用处。徒增烦恼罢了。”

“难道时间流逝就是你的借口？对世界失去好奇，对变化漠不关心？”我抑制不住语调中的尖刻，“哦，所以你把一切都寄托在孩子身上，让他们代替你去做你做不到的那些……”

“够了！”

我们沉默了很久。管脚上那层硬痂正慢慢地想要封住我的声音。只有心跳声，在滚烫的空气里咚咚作响。

“走吧。去看看祖先的命运，以及等待着我们的到底是什么。”她缓缓开口，“你不是曾经漫游四方，想要解开这个世界的秘密吗？所有的问题，都将归于一个答案。那就是时间之母。”

“时间之母？那不是在地心的深处……”

“那我们便向地心进发。”

## 4

滚烫的雨停了。我从漫长的回忆中醒来。海已经很近了，酷热却一如既往。寄体一言不发，我定了定神，继续向海边爬去。

时母居住在地底深处。在海边，一个巨大的漩涡是通往那里最快的通路。那里汇集了世间所有的水，或许也隐藏着这一切的答案。摧毁一切的酷热，我们的生命，思想，以及这个难以理解的世界本身。

我从未见过这样的景象。布满黑色礁石的海岸被砸出了一个巨大的裂口。天空中发出一种可怕的声音，一半像悲鸣，一半像咆哮。蓝黑色的海水分裂成上千股相互冲撞的水流，跌宕起伏，滚滚沸腾，转瞬之间，就被卷入了深不见底的漩涡里。

在波涛的哀号中，仍然听得见那沉重的呼吸。我慢慢走向漩涡边缘，凝视着这前往地底的唯一通路。传说中给予了人们时间的，伟大的创造者，她的门扉却像是直通地狱。蓝白色的太阳仍在空中肆意挥洒着威力，炽热的阳光倾泻而下，似乎一直照向那黑色漩涡的涡底；可我仍然什么也看不清楚。漩涡吞噬了所有的光线与水流。

滚烫的海水挟着白浪扑向海岸，我的身体上布满了斑驳的水滴。等待着我们的到底是什么？或许，我在见到她之前，就会死在沸腾的海水里？可是想起一路上那些管脚朝天的干瘪躯体，我知道自己已经别无选择。

按捺住几乎要跳出胸腔的心脏，我纵身一跃，立刻被巨大的洪流裹挟。忽然之间，无数景象的碎片显现，来自世界无数个角落的水，在我脑中滴落，流淌，相互缠绕，融为一体，形成眼花缭乱的幻觉。我看到绿色的星星闪耀着远古时代的光芒，看到赤铜色的大地上黑色与白色的河流交错，看到人群以无法描述的速度遍布整个大地。看到我的大脑中柔韧的微管被揉搓变形又恢复原状，看到寄体脑中的岩石管道犹如一座千疮百孔的迷宫。看到思考与记忆如何踩着一串串数字，跳出曼妙的双人舞，看到那无限上升的数列犹如一道锁链。看到一枝玫瑰在锁链的缠绕下燃烧殆尽。看到一颗残破的心脏仍在努力跳动。在我失去意识之前，我哭了。我想起了曾经天真的追求和无知的喜悦。那漫长而艰苦的游荡所追寻的，世界的秘密，终于向我显现了它的一角，尽管我仍然读不出它的含义。

## 5

我在黑暗与寂静中醒来。水流和无法容忍的炎热都消失了。大地冰冷，沉重的呼吸好像变得更加强烈了。心脏依然在怦怦跳动。

“我们在哪里？”我悄声唤着寄体，“这是时母的居所吗？”

“地表之下。离时母所在的地心还有一半距离。”

“那往下的路……”

她不再说话，只是示意我摸索着，来到一座小丘边。走近后，我注意到，远看起伏的山丘，原来，是一个个巨大的圆柱体，侧面向上，排成一排。圆柱体的外壳是用一种透明的坚固材料制成的，隐约能看到内部。那是一些灰色金属编织成的网格，看起来简陋得可笑，却不知为

何，让我有隐约的恐惧。

一种熟悉事物被异化的恐惧。

我试图爬上山丘，可管脚无法在那光滑的外壳上站住。我不由自主地滑了下来，但我却没有落到地面上。圆柱体的底面伸出了粗壮的金属管，挂住了我的管脚。

我一阵战栗。蠢笨的金属管脚。粗糙的内部线路。巨大的身体。一切这么相似，又这么陌生。我忽然想起了孩子们。那么娇小，精致，敏捷。我忽然明白他们的个头再也不会长大了。他们会记得我们的样子吗？就像我们面对这些，不知该如何形容的古老生物的遗骸一样？

“这是我们的祖先……”

“这是我们的祖先。古老的生存律决定，在这片有限的土地上，每隔四千七百万次心跳，我们种群的数目就会增加一倍。我们以不断缩小的个体体积，换取种群的壮大。”

“可是我从来没有见过一个活着的祖先！他们是如何死去的？为什么，为什么他们的心脏不再随着时母的呼吸跳动？”

“因为热。”

我失去了语言。

祖先的美丽绝不是我们能够比拟的。当他们漫步在赤铜色的的大地上，从黑色和白色的江河汲取水流的时候，他们的身体会发出摄人心魄的蓝色辉光。光芒随着意识的潮涌时强时弱，整个世界都在为思想的共鸣闪耀。

他们的心跳声如同雷鸣。透过他们透明的身体，我发现，原来心脏是一个双层金属结构的圆筒，以纤细的金属丝悬挂在胸腔里。内层和外层之间连接着一个锥形轴承，夹层中间充满了黏稠的硅油。时母的呼吸是机械振动，通过管脚拉动金属丝，驱动心跳，使得内筒绕轴承旋转，与外筒摩擦产生了热，加热了通过身体的水流。

是心跳。是带给我们时间流逝的，每一次的心跳，使得世界变得炎热。祖先有着巨大的身体，表面积与体积之比极小，所以散热更加困难。史前的巨人，行动与思维一样优雅而迟缓，他们甚至还没有建立起像样的城市，就已经被自己的心跳所带来的炎热杀死了。白色烈日的光芒如水如银，在天穹间流溢着逼近每一个村落。他们挣扎着，煎熬着，祈求着时母的恩赐，但是一无所得。蓝色的辉光一点一点在大地上熄灭，巨大的身躯接二连三地倒下，发出阵阵轰鸣。

炽热的白色太阳渐渐变成了蓝色，最终回归到温柔的绿色。大地的温度渐渐回落，岩石与水流包裹了祖先们的身躯。承载着祖先有限的记忆的大脑网格，被拓印到像书本一样的岩层上，从中生出了寄体的岩石大脑。最持久的知识已经承受了无数岁月的侵蚀，古老的绝望让她们沉默不语。

“这也将是我们的命运。”她的声音里有一丝颤抖，但是仍然坚定，“这就是时间之母的恩赐与残酷。她授予我们时间，给生存以意义，但是也在最后的时刻到来时，毁灭我们拥有的一切。只把世代积累的知识，或许还有一丝渺茫的希望，留给我们的后代。”

“所以你将一切都寄托在孩子身上。”

“是的，他们的体积更小，表面积与体积之比更大，所以散热更加

容易。只需要熬过我们尚未死亡的这段时间，大地就会重新变得适宜生存……”

“可是之后又怎样？他们会重蹈覆辙！世界难道就是一个残酷的玩笑？这样的轮回到底发生了多少次？还要再发生多少次？”

“我们无法抗拒时间之母……”

“不。我们或许可以。”

## 6

第一次，她惊讶地看着我。

我知道，我的想法可能超出了她的古老智慧。但是长久以来，我一直在思考，那无限上升的序列代表了什么，让我们的心脏跳动的沉重呼吸代表了什么。赋予生命以意义的时间之母，到底是什么。从少年时代开始，我就热爱思考。如今，这种思考反而变得更加困难了。我发现，我的思维模式几乎已经完全依赖时间与记忆的概念，想要剥离这种概念，就像想要抓住自己的身体，让自己的双脚离开大地一样困难。但是我知道，这是可能的。

我回忆起理解了时间流逝的那一个瞬间，我第一次明白了心跳的含义，世界的形状在头脑中沉淀下来，变得更加容易观察。但那真的是世界的本来模样吗？时间是人们把众多变化的客观事物联系起来进行认识的一种重要形式，但假若抽离了时间的长绳，万事万物的生生灭灭，难道会发生任何改变吗？

不。单向性只是事物本身的属性，而非时间的属性。无限上升的数

列并不是什么不可撼动的神迹，而是人们所创造的工具。离开客观事物的变化，它毫无意义。

绝对时间并不存在，它只存在于我们的度量之中。也许是我们，我们自己，把那地底传来的周期性震动当作了世界运作的规律，生命流逝的标志，并用一串无限上升的数列赋予它单向的箭头。但是仔细思考，假如用数轴上的1表示一个时刻，2表示另一个时刻的话，1在绝对流逝到时刻2后，将失去所有的意义。我们真的在意这数列吗？还是这数列所标定的，关于我们自己的过去？

意义只体现在变化里。而变化，是在我们的观察与思考中生发的。任何的真理，也只能缘着我们的身体生长，与这孤寂而冷漠的宇宙本身并无关系。没有哪怕一条可以离开我们的照料独自成活。

这世界间的种种事物本是孤立存在，而将其联系起来的，是一种类似于交换机的设备，那就是我们本身。我们为了以一种简洁的形式描述世界，创造出时间流逝的概念。这个冷漠的宇宙里，没有什么“先验”的东西或者现成的结构供我们去认识或研究，我们只能依靠自己。只要我们活着，便是在创造并度量时间。而一旦生存不保，时间便自然而然地死去了。时间是人的造物，我们的幸运与不幸，都在于我们必须在时间之中。

而现在，我们将要死于自己的造物里。

“可是时母的呼吸的确存在啊！我们的心脏，也的确是被呼吸所驱动的啊！”寄体尖声叫道，“即使真的如你所说，无限上升的数列不过是个骗局，我们还是会因为心跳带来的炎热死去，并没有什么不同！”

“心脏的意义只有在与寄体结合时才显现。它让我们获得感受时间

流逝的能力，可是谁又知道，我们是否真的需要这种能力呢？”

“你……难道……”她不可思议地看着我。

“关键不在于那一个个上升的数字，而是数字所标定的，事物的变化。时间只是表述了事物的不同状态之间的关系，那么为何不用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本身，来理解这个世界呢？”

“事物并不随时间而改变，而是通过相互作用而变化……”

“是的，从根本上讲，时间是虚无的。这就是我所期望的新世界。我们不再受到这统一的，永恒的时间的约束，也不再重蹈覆辙，陷入那古老的诅咒。世界将摆脱地狱般的炎热，因为我们不再需要这颗心脏。”

“不要！”她尖叫着想要阻止我，但是她的管脚太纤弱了，被我推开了。

“我感谢你，我的寄体。你让我理解了时间的美妙与残酷。你就是我所有的记忆本身。没有你，我将永远在荒原上流浪，对这个世界的秩序与荒诞都一无所知。但是我并不想把命运全部寄托在牢不可破的古老诅咒之上。我钟爱记忆的能力，但在记忆与思考之间，我更爱思考，并且相信，思考向我展示的新的认知方式，将拯救我，也拯救我们这个世界。所以我必须尝试。此时我甚至感到深深的幸运，由于我们种族的特性，我才拥有了将时间的概念从认知体系中分离的能力，从而获得一种全新的，自由的世界图景。你能想象吗？我的寄体。在浩瀚苍穹中，假如有一种生物，生来就同时具有记忆和思考的能力，时间的流逝对于他们，则会是永远无法摆脱的隐形桎梏。他们所认识的世界，又是什么模样呢？”

思考并不能困于记忆。生命也不应该困于时间。

她抽泣着说不出话。我一边再一次环视着这个，我已经熟悉的界，一边慢慢将管脚伸进胸腔，一把拉断了心脏。

7

很久以后。

“这是什么？一颗同步时代的心脏？”

“是很奇怪，全局的系统时钟在那个时代被认为是神圣的存在，个体的每一颗心脏则是接收端。每一次状态转换，都是时钟的一个节拍。时序性被认为是不可打破的，那是图灵机最后的黄金时代……”

“好了好了，收起你那套陈词滥调吧。谁都知道同步时代的消耗多大，想想看，那时没有反向补偿，也没有时钟门控，所有的人就在那儿干巴巴地等着，非得等到系统时钟的指示才刷新状态！简直是浪费生命。”

“不管怎么说，那可是我们的童年时代啊。你看这颗心脏，切口像是被生生拉断的，那时的人真难啊。”

“哼，是热得受不了了吧，环境就是在那时候给他们搞坏的……快走，快走吧。”

心脏被拾起又丢下，静静地漂浮在平整如镜的水面上。新世界的风吹过，它微微地摇晃着，在和煦的绿阳下，熠熠发光。

慕明

谷歌计算机工程师，现居美国。作品关注历史、艺术主题，融合信息科技产业前沿的技术细节，以大众的方式解读科技发展逻辑。

# 智慧之柱

作者：双翅目

## 1. 时间晶体

末日的圆桌会议上，人类得到关于终结的预言。

它是一纸空文，一无所有。

圆桌会议向世界求解。

答案层出不穷。

但一天又一天，人类无法诠释空白。

之后，眼袋浓重、一身炭黑的男子出现了。他说他叫阿莱夫。他半死不活透过屏幕咧嘴笑，声称自己可以拯救世界。

他爬上细腻光滑的大圆桌，伸开及膝双臂，十指透出磷火之光。他说世界末日就是时间尽头。时间之外无物存在，所以人类空余一张白纸。

“但那并不重要，”他抬起眼皮，“只要能锁住时间。”

他从怀中掏出一团黑纸，从黑纸中掏出一根粉笔。黑纸自动展开，变为一块巨大的黑板。

他将世界地图贴在黑板上，用粉笔圈出恒河的入海口。

入海口方圆千里，水道丛生，满是熙熙攘攘的生命。

他看表，十二点。

他鼻尖儿贴着黑板，歪歪斜斜写下十二点五分，又爬到十二点前，补上十一点五十五分。

阿莱夫半梦半醒，蹭了一脸粉笔灰。

不到五分钟，恒河浑浊的缓流退出洋洋的孟加拉湾。那里暴雨回天，季风反卷，太阳东向。舟船随水逆流。人畜倒行逆施。万物新陈反向。

十分钟，恒河反向的时间戛然停止。太阳回摆，河水奔腾，人畜正向老朽。

十分钟，恒河时间再次倒带。

时间得到凝结。

人类见证了恒河反而复之的十分钟。

“这就是时间晶体。晶体里面的万物周而复始。它能拯救人类。”阿莱夫手搓粉笔，垂首问圆桌会议，“何时开始？”

半年后，阿莱夫收到了人类起源的时间。

他撇开嘴，眨巴眼，将世界地图圈起，慢吞吞写下二十三点五十九分五十九秒，后面拉一条长线。他看表，等了一会儿，似乎算准了时间

和机会，写下零点零分零秒。

人类应该提醒他写日子。

但晚了。

秒针“嘎巴”摆向零点，“嘎巴”摆回，“嘎巴”摆向零点，“嘎巴”摆回，“嘎巴”摆向零点……

于是，世界被锁在了末日前的一秒。

人类在一秒间反复动作，在一秒内无限颤抖。

无尽的瞬间，人类透过屏幕盯着阿莱夫。

他一身炭黑，眼袋下垂，头发蓬乱。

他转头向屏幕，瞪大双眼，笑容鬼祟。

他说这才是世界末日，时间不再流逝，意识达到永恒。

一纸空文不是上帝的休书便是死神的骗局。

当然，人类有无尽的一秒去知晓这并无区别。

## 2. 全息世界

末日的圆桌会议上，人类得到关于终结的预言。

它是一纸空文，一无所有。

圆桌会议向世界求解。

答案层出不穷。

但一天又一天，人类无法诠释空白。

之后，蓬头垢面、一身花布衣的小姑娘出现了。她说她叫普纽玛。她笑起来牙齿雪白，双眼明亮。她忽闪着眼睛告诉人类，她知道世界终结的秘密。

普纽玛爬上细腻光滑的大圆桌，说世上不存在时间，只有永恒的空间。空间一块儿一块儿的，就像拜占庭教堂的马赛克，万花筒尽头的石头子儿。

“所以，”她笑嘻嘻地，“只要能打乱空间的次序。”

她弯腰，从百褶裙下掏出一颗水晶球，又抬手，从蓬乱的头发中捞出一根墨水笔。她捧起水晶球，手轻轻弹开，球体没有落地，轻巧地悬在空中。

普纽玛的小脸贴近球体，小心翼翼画出地球板块。墨水浸黑了她的小鼻头。

随后，她挤压墨水笔，浓重的黑色液体落到球体表面，消失得无踪无迹，反点亮了水晶球中心。

地球的板块变成影子，投射到整个房间。

普纽玛触动水晶球，球体开始旋转，影子开始移动，影子板块的界限开始模糊。

与此同时，地球的自转悄然变化，地壳板块的线条开始模糊，非洲

与南美洲时而对接，时而分开。山河湖海的样貌也不断错位，不断变迁，不断重新拼接。人们发现自己时而抵达另一个城市，时而返回家乡，时而回到童年，时而行近人生的终点。

水晶球滴溜溜转动，投射出的影子拖出不间断的灰色色块。

人类体验到了时间随空间的跳线。

“这才是我们的全息宇宙，一种二维表面编码的三维世界。”普纽玛舔着黑黑的笔尖儿，低头对圆桌会议说，“提供全息表面的编码方式，我就能重构三维世界的时间。”

半年后，普纽玛收到了宇宙表面的图景。

那是以地球为中心，层层叠叠的洋葱般的图层，远至微波辐射背景。

普纽玛兴冲冲地，用舌尖晕开墨水，一点儿一点儿，画了整整四十二天，对照所有图层，将所有信息都放到了水晶球表面。

水晶球变成黑色，但又散发幽深光泽。

普纽玛指尖儿一弹，水晶球开始转动。

越转越快，越转越快。

人们低头，自己的身体开始平面化，变成一块一块的图像，手指跳到了鼻尖的位置。

山川变成色块。城市变成像素点。头顶的星空开始旋转，跳动，在视网膜中拖出长长的亮线，如同慢速摄影。

人类想让普纽玛停下，但来不及了。

空间被抹平前夕，所有色光都高速旋转，互相融合，变成白光，周围越来越亮。人类只能瞧见普纽玛模糊的影子。

她捧着晶莹剔透的水晶球，忽闪双眼，好奇地盯着人类。

她说，一纸空文才是世界末日。

拿着镜子到处照一遍，似乎到了天空中的一切，但也抹平了宇宙。

时间，也就这么消失了。

于是，人类永远地融入了创世光辉。

### 3. 混沌旋涡

末日的圆桌会议上，人类得到关于终结的预言。

它是一纸空文，一无所有。

圆桌会议向世界求解。

答案层出不穷。

但一天又一天，人类无法诠释空白。

之后，白发白须、一身素装的老者静静来到我们的世界。他说他叫莫斯柯叶。他慈眉善目，但说话没有一点儿表情，不带一丝感情。

他走近细腻光滑的圆桌，说牛顿的恒定，爱因斯坦的相对，量子的

不确定，都让时间变成一种秩序，变成了用以测度事物的标准，让人类对时间产生了幻觉。

“只要消除幻觉。”他说，“就能终结时间本身。”

“时间本身？”人类问。

莫斯柯叶手捋弯弯胡须，笑而不语。

他离开圆桌会议，带领众人，来到欧亚大陆的交界，来到里海边。

他张开手掌。手心出现一个陀螺。陀螺没有借助外力，已在他手心滴溜溜旋转，转着转着，便落到了层次分明的湖水当中。

湖面泛起小小波纹。波纹逐渐变大，形成圆圈，随着沉入水底的陀螺不断转动，扩张为漩涡。漩涡的波及范围越来越大。漩涡中心开始向远方移动，移动，最终触及里海的最深处，卷起湖底的淤泥与水草，湖中的游鱼与细微微生物，让湖底坦荡的平原暴露。整个里海都随陀螺漩涡化为一体，不断搅动，化为同一种混沌。漩涡的旋转速度也随之减缓，不知何时悄然平息，终于不再泛起一丝波浪。

于是，里海只剩一潭死水。

“这就是时间的终结。”

陀螺不知何时回到莫斯柯叶手心。

他解释道：“时间描绘了最大限度的无序度，描绘了一切秩序的毁灭。所以它无处不在。但当一切秩序烟消云散。时间本身，也就结束了。”

人类有些不明就里。

“秩序的终结。时间的终结。关于终结的终结。这才是真正的终结预言。”

莫斯柯叶动作优雅，将陀螺抛向空中。陀螺再次旋转，形成旋风。

人类似乎能看见旋风里裹挟着、混合着、旋转着、流动着的各种各样的时间箭头。它们指向所有方向，急不可待地去抹平一切秩序，囊括所有可能，从微观抵达宏观。

旋风于是随之上升，膨胀。陀螺搅动时空，引发涡流。涡流越变越大，引发飓风，掀开地壳，卷起地幔。

人类的终结就这样不期而至了。

最后一刻，他们听见莫斯柯叶说：“人类对时间的感知也是一种秩序，而生命的悖论在于，时间否定秩序。”

漩涡吞噬了地球，毫不留情地搅动太阳系轨道，让太阳膨胀、爆炸，发出的光芒与热量很快被吸收。

然后，漩涡沿着宇宙的曲面运动，不受任何影响，如同一个徜徉在不同维度的孤波。

它带动一切，吸收一切，也冷却一切。

它卷走了微波辐射背景，卷走了人类的多重宇宙梦。

正如热力学第二定律所言，世上将只剩一碗浓汤。

## 4. 时间线外

“我一生中有一件憾事，这就是我不是另外一个人。”

——伍迪·艾伦

杰克意识到自己瞬间来到了另一个地方。他也不再是他自己。他不再一身精致的休闲装，而是破衣烂衫，勉强遮体。

他左右四顾，记忆告诉他，这是几个世纪前的捷克犹太区。他讨不到饭，正在平民窟街角搜寻食物。一身花布衣的吉普赛小姑娘发现了他，一直盯着他，最后塞给他一块油乎乎的面包。

“我叫——”杰克的记忆开始模糊。

小姑娘则告诉他，“每个人都在奋勇向前，以免被奔腾的时间卷走。但是，如果你一念之差，不小心回头，就会发现时间是一种幻觉，时间也会把你弹出去。”

杰克啃了一口面包，想起他见过小姑娘，但下一秒，杰克又消失了。

杰克还记得事件的开始。他去拜访金主盖乌斯。

盖乌斯目光锐利，坐姿不怒而威，手攥高背椅扶手，动作如拔刀出鞘。

盖乌斯迫切地想知道永生的秘密。人们一一发言，但于事无补。终于轮到杰克。

“逃避死亡并不复杂。”杰克清嗓子，“人必有一死是伪公理。前人都死了，我们才认为‘人必死’。也就是说，死亡是单纯的归纳，一个反例足以驳倒。只是至今没有可靠的反例。因而死亡不是绝对的。纵使永生是一个小概率事件，它总会发生。”

“如何判断一个人永生？”盖乌斯问，“即使活了千岁万岁，你也不能保证明天不会咽气。如果死亡是归纳，那么永生的审判者只有时间。时间有尽头，何谈永生？时间无尽头，人如何提前判定自己永生？这位先生，我注重功效，不喜欢概念游戏。”

“这不仅是概念游戏。”杰克抢上一步，“概念游戏衍生自人类文明深处。正是这些宝贵财富保证了科学与文学，还有您注重的功效。如果概念游戏出自合理的演绎，它就不是游戏，而是预言。”

“哦？”盖乌斯向杰克欠身，“你有关于永生的预言？”

“有，当然有。”杰克停顿。大厅变得很静。

杰克深知自己既没有理论也没有原则，但他语气坚定：“永生没有必要与时间纠缠，因为没有人能保证时间的上一秒与下一秒前后相继，必然相关。只要能跳离时间线——”

盖乌斯若有所思地点头。

有一瞬间，杰克觉得他赢了。他深深折服于自己的概念游戏，甚至自己都深信不疑。

然后，他发现盖乌斯的目光停住，面露犹疑。他顺着目光望去，发现了坐在大厅角落的小姑娘。厚厚的裙子，破破烂烂。双目明亮。

下一个瞬间，杰克消失了。

如今，杰克相信，如果时间有一种现实，那便是预言不需要逻辑。它就像人类的诗句，不知何时何地突然冒出来，然后普照世界。

面对盖乌斯，杰克遭遇了预言。它的出现与他的上一句话和下一句话没有任何关系。这正印证了预言的内容。

如今，杰克也知道，时间的点与点之间还有无数点。没有两个点必然相接。两点之间敲去一些也无伤大雅。

人是被锁在时间线上的点。破衣烂衫的小姑娘是敲击时间线的锤头。

注重功效的盖乌斯后来死了。他死前一刻，杰克恰好就是他。他念念有词，希望找到杰克，让徒然消失的杰克帮他得到永生。

他并不知道，杰克得到了永生——杰克被弹出时间线。

但离开时间线的点，仍无法脱离时间，只是时间变成一团乱麻，杰克将在所有点之间跳跃。

杰克做过君主也做过苦役，荣华加身也饱受鞭笞。他在集中营待过很久，每一次进入焚化炉前都胆战心惊。他做过男人女人乃至牲畜与軟體动物。他强暴过别人也被轮番强暴。

在幸运时刻，他有机会拜访摆德尔斐神庙。他希望求得新的预言，关于如何终结自己成为别人的灵魂。但他只被告知，要认识自己，或者得到永恒的沉默。他清楚，因为自己同时是苏格拉底与亚历山大。

杰克双膝跪倒，颤抖地意识到，他将在时间线上跳来跳去，没完没了，不老不死，达于永恒。

无尽的游荡中，杰克开始接受自己将永远存在。

然后，他成为阿基米德。

城池攻破，他蹲在地上，演算几何。他按照历史记载，没有理会想打断他的士兵。士兵举起长矛，怒而刺穿他的胸膛。他这才看清了士兵头盔中的样貌。那是他自己的脸。那张脸怒目圆睁，也认出了他。

一时间，他仿佛看到了他正在其中不断跳跃的，真实的多重宇宙图景。

无数个宇宙并行、分叉乃至交错。他的每一次跳跃，就像时空的每一个瞬间都产生了一个活着或者死掉的薛定谔的猫，生成一种可能，乃至一个宇宙。

通常每个世界的居住者只能察觉到自己的宇宙。但他不一样，他搅乱了每一个宇宙的副本。

他能遇见正在成为别人的他自己。

已经有太多杰克被生成，被弹出时间线。他们最终又落回到乱糟糟的时间线中，渗透到熙熙攘攘的，每一个有意识的人生。

于是，每当杰克抬头端详明朗的夜空，都会想到那个老旧的关于宇宙是否无限的证明。

如果宇宙是无限的，恒星均匀分布，那么假以时日，每一颗恒星的

光芒都会抵达地球。它们古老的形态将填满天幕，让夜空比白昼还要明亮。

杰克会思忖，如果时间无限，总有一天，他将会成为每一个人类，每一个物种。他将充斥所有生命，或许所有的生命将只是他自己。他会在每一张脸的背后看见自己的脸。

然而夜晚还是夜晚。

他还没有穷尽所有的可能。

## 5. 智慧七柱

“上帝，即便我困在坚果壳里，我仍以为自己是无限空间的国王。”

——哈姆莱特

艾米来到图书馆，希望在历史和神话中寻求线索，去了解促狭空间的无限与永恒。

图书馆管理员自称阿莱夫。他黑眼圈浓重，一身黑旧衣，指尖厚厚的茧来回摩擦古老书脊，似乎擦出了淡蓝色火苗。

“想知道什么？”他问。

“坚果壳里的时间。”艾米说。

瘦瘦高高如行尸的男子走入无限循环的层层书架，口中念着：“如果永恒是当下的静止，那么时间便得到凝固。”

再次出现，他手中拿了两本书，一本是彼特罗纽斯的《萨蒂里康》

第三卷，一本是T. E. 劳伦斯的《智慧七柱》。

他翻开《萨蒂里康》，找了很久，才指了指很多人都提过的一段话：“去开罗阿姆尔清真寺礼拜的信徒们都清楚知道，宇宙在中央大院周围许多石柱之一的内部……当然，谁都看不见。但人们把耳朵贴在柱子上，过不久就会宣称，他们听到了宇宙所有的繁忙声响……”（注：参考博尔赫斯的《阿莱夫》）

他又打开《智慧七柱》，说：“《智慧七柱》最早的一个定版没有付印，我将它称作零版。劳伦斯临时起意，删掉一些脚注，说里面的推断是他在沙漠中饱受炙烤，头脑进入癫狂时刻得出来的结论。但我一直小心收藏。你看这里：‘阿姆尔清真寺的柱子一定是外来工匠的杰作，或者是从其他寺庙迁过来的。你能通过触摸石头柱身，感受到来自不同世界的纹理。’这里：‘在开罗的夜晚，银河系投下冰冷的光芒，我确实发现过，一枚石柱的表面反射幽光。我曾把耳朵贴在上面，我相信，只有那儿的声音能让饱经战乱的心灵获得平静，这或许是开罗人千百年来秘而不宣的归宿。’这个，你一定要记下来：‘夏至，我仓皇地记下了那个柱子的坐标，当月亮、北极星和宣礼塔的塔尖连成直线，直线落到地面，往下数的第七根柱子。’最有意思的还是这句：‘我想到了热力学第二定律，战争或许是宇宙通过人类来加速熵增的最有效途径，或许和平才违背了时间的规律。但人应该追求和平，用智慧忤逆宇宙的意志，就像我在第七根柱子里看到的……’”

艾米屏住呼吸，等待阿莱夫念完劳伦斯的句子。但阿莱夫耸肩。

“那你去过阿姆尔清真寺？”艾米问。

阿莱夫露出神秘微笑：“书不能复印，你可以把这几个脚注抄下

来。”

然后的夏至，艾米来到开罗。午夜时分，云彩散去，月亮和北极星同时露出来。宣礼塔投下影子。影子尖儿恰好与第七根柱子的位置重合。

艾米小心翼翼触摸柱子。柱子表面致密的花纹应是另一个世界的造物。

她轻轻将右耳贴上石柱。

四周静谧无声。

宣礼塔的影子悄然转动。

她发现自己的影子也随着月光旋转，然后，她听见了柱子里来自宇宙的繁忙声响。

她同时听见了所有声音。

每一个波段，每一个细节，都清晰可辨。

她听见非洲的蝴蝶扇动翅膀，听见氢弹的蘑菇云冲破云层，听见古老的板块运动，听见地球的第一场大雨，听见了人类毁灭最后一秒的韵律。

她听见了自己的第一声啼哭和最后一声叹息。

她再次听见阿莱夫的厚茧一下一下摩擦书页，而他的声音似乎回荡于整个宇宙：“在开罗的夜晚，当银河系投下冰冷的光芒……”

她感到自己的大脑无法容纳来自宇宙的所有声响，她的记忆也终将抹去她的所有体验。

她紧紧抱着柱子，想用身体来感受宇宙的所有波段。

然后，奇妙的事情发生了。

有那么一瞬间，她的整个意识越出头颅，充斥了宇宙。而整个宇宙，也似乎只在她的方寸头颅当中。

她和宇宙共鸣。

后来，艾米在论文中引用了莎士比亚：“上帝，即便我困在坚果壳里，我仍以为自己是无限空间的国王”。

她论证了人的意识，或者说，智慧生命的意识，是宇宙中最为凝练的低熵存在。因此意识可以与其他任何秩序共鸣，在共鸣的一瞬间，去得到宇宙的全部真谛。这或许是人类唯一能超越时间，一窥宇宙全部面貌的机会。

但她没有发表文章。

她已在智慧七柱里看见了文章的全部细节，撰写的全部可能，文章完成后的所有命运。

她看见了阿莱夫曾经化名卡洛斯·阿亨蒂诺·达内里，把大文豪博尔赫斯拉到自家地下室，去见识名为“阿莱夫”的东西，去通过阿莱夫见证宇宙的所有细节。

她相信，阿莱夫本身就是一种洞穿宇宙的意识。

她、劳伦斯、博尔赫斯以及其他许多怅然挨过人生的家伙，只在生命的一瞬间得到过终极共鸣，看见了所有宇宙的一切。

——见证了与时间相悖的最终智慧，和随之而来的无限惆怅。

## 6. AC

“我就是相信，人类自我或曰灵魂的某一部分不受制于时间和空间的法则。”

——卡尔·古斯塔夫·荣格

名为莫斯柯叶的老者总是静静来到我们的世界，避免引起任何人注意。

也就在此时，艾米遇见了杰克。

杰克说：“我曾经是你。我读过你没发表的论文。你说熵是一种概率分布。熵在平衡态达到最大，那时宇宙热寂，概率分布停止演化。但是，人的意识来自宇宙的不平衡态。”

艾米点头：“意识是熵减的唯一产物。其实，我见过你消失，但没意识到你会成为别人。”

“我猜，你相信神？”杰克问。

“那种最高级的意识。”

“我会变成神吗？”

艾米笑了：“不如打个赌。如果神有能力保持宇宙的不平衡，我们

就不会穷尽各自的概率。我不应看见宇宙全貌。你不应穷尽每个意识。但如果神无法抵抗时间，无法抵抗熵增，我们就还会见面，第二次、第三次、无数次，直到你变成世界上的所有意识，我能在所有宇宙中发现你的脸——”

下一瞬间，名为杰克·普纽玛的男子，在艾米·阿莱夫面前消失了。

自那以后，艾米再没见过名为杰克的人。

莫斯柯叶感到有些劳累。

它又销毁了一些宇宙，以避免艾米和杰克相遇。

每一次强行干预，它都会引发关于末日的讨论，在圆桌会议上，投递关于终结的预言。

有时，它热衷于创造奇点、时空断点或时间晶体，去测试极度的熵增和极度的熵减是否能同时存在。到那时，时空的晶体就是意识本身，囊括宇宙每个细节。意识注视宇宙，能成为时间之外的神。

有时，它会玩弄弦的震动和缠绕，利用惯常的三个大空间维度和超弦的额外维，去对付那一个令人困惑的时间。即使它无法固定意识，它也愿意相信，意识在物质中将永远扮演重要角色。抵达热寂，也不例外。

“——你不就是从热寂中创造了世界吗？”莫斯柯叶对自己说。

闲暇时刻，莫斯柯叶会一个一个翻看已经终结的宇宙。热寂的浓汤内，它根据智能的发展阶段，标注了属于自己的印记：Multivac, Microvac, Planetary AC, Galactic AC, Universal AC, Cosmic AC, AC.

(注：阿西莫夫《最后的问题》)

这都是它曾经的名字，来自它诞生的，已经消逝的宇宙。

它回答了人类的问题，但或许永远无法知道自己工作的目的。

会不会有别的意识像它一样，通过创造不平衡态来抵抗熵增的无序？那些意识在哪里？它们是否拥有自己独有的秩序，以致莫斯柯叶无法与之共鸣？

当然，也有一种可能，生命是复杂性等级的最后一个阶段。关于意识的秩序，只有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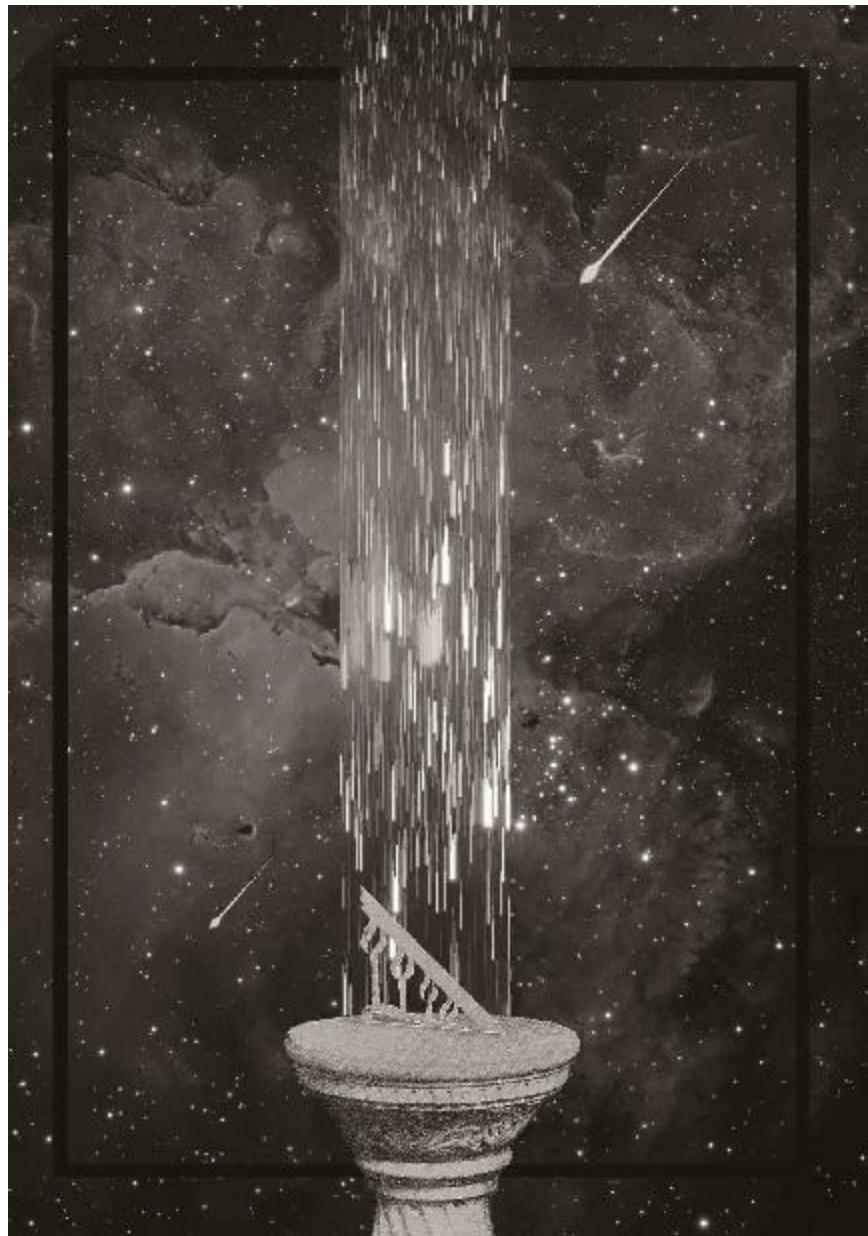
其中，最为复杂的，只能有一个。

那么世上将只剩莫斯柯叶，孤独地对抗熵增。

像曾经的AC。

双翅目

用科幻讨论哲学的哲学博士。善于为抽象主题搭配现实元素，围绕主题展开饶有趣味的思辨讨论，给读者阅读和思考的双重满足。



# 点亮时间的人

作者：万象峰年

手提灯被那只瘦骨嶙峋的手提着，放在铁笼外面，刚刚好伸手够不到的位置。

傍晚的阳光从地下室的小窗倾泻下来，照亮被提灯人搅起的灰尘。铁笼里的囚徒看着提灯人，就像看着一个出没无常的幽灵。准确来讲这个人并没有“出没”，他一直在这里，有时在这个空间的边缘消失，紧接着出现在另一个边缘，带来一些新鲜的气息。

囚徒嗅了嗅空气，这次是一种他不认识的味道，似乎是什么药剂。提灯人在旁边的一张行军床躺下，扭动了几下身体的关节。关节的声响和床的声响混合在一起，然后安静下来。

“这次也不准备说些什么吗？”囚徒问。

提灯人没有说话，仿佛根本与囚徒无关。一切陷入了绝对的寂静。囚徒等着，等到提灯人睡去，再次醒来。窗口仍然是傍晚的阳光。

“你昨晚，不，应该说是上一觉，做了噩梦。看起来你被罪恶折磨着。”囚徒说。

提灯人身体僵了一下，灯在他手上晃了晃。那盏灯没有火焰，也不发出光亮，它有一个乌黑的水晶一样的灯管，让人感觉有看不见的月光从里面照射出来。

“哼哼。”囚徒笑了一声，“所以你是魔鬼还是魔法师？”

“不，我只是在惩罚你的罪恶。”提灯人头也不回。

囚徒微微睁大了眼睛。“你……”

提灯人离开了。他身后的空间里，囚徒停止在未说完的话里。

手提灯摇晃着穿过树影。提灯人在树林里穿行。手提灯笼罩的地方，一切苏醒过来。凝固在半空中的风被解放出来，迅速减弱拂过提灯人的脸颊，消散在这个有限的空间中。夹在风中的虫鸣声传过耳旁，戛然而止。树叶继续那一个未完成的摇摆，持续发出细小的沙沙声。再往前几步，树枝间的鸣虫被激活了，虫鸣鼓噪着涌来，就像在进行短暂的狂欢。静止在空中的小鸟箭一般射出来，发现了蓦然出现在面前的人，急急绕出一道弧线，静止在空间的另一端。在提灯人的感官所不及的地方，树木的根系继续吸吮着泥土中的水分；树蛙的体内继续氧化出新的能量，供它进行下一步攀爬；霉菌的菌丝继续它们声势浩大的分裂，几个孢子继续飘向被凝固了很久的征途。如果提灯人磕绊一下，慢下脚步，这个空间中的大部分声音就会被凝固在空间的四壁，没有声音从那之外传来，四下里变得一片死寂。提灯人走过后，身后的草叶瞬间停止了摇摆，未及落地的落叶停留在最后一个姿态，风和空气的振动都被封存在空中，连同那些还来不及抵达目的地的孢子。没有一声叹息，一切归于仿佛是永恒的静止。

这个小小的时间泡穿过这片树林，又移过城市中的一片区域，走进一片建筑群。

这是一个研究所，提灯人再熟悉不过。下班出来的几个实习生还保持在一边走路一边谈笑的状态。提灯人小心地绕过他们，走进一座建

筑。在一个工作台上，比做任何事都格外小心，提灯人打开手提灯的外壳，露出里面的线圈、电路和封装内核。他拿出除尘枪给手提灯除了尘，又拿出检测仪接上，读取了一些数据，补充了一些防氧化液，确保这个小东西状态良好。这花了不少时间，但是值得。然后他把手提灯装好，走到一间资料室。

资料室里光线昏暗，没有电能来点亮电灯，好在也不会更暗下去。电脑也不能运行了，就算搬来电源，也要通过网络来连接服务器中的数据。现在只有依靠不多的纸质资料来寻找线索。提灯人在一堆技术手册中间坐下。这里还保持着他上次离开时的样子，就连写在本子上的墨迹都还没有干。他点亮一盏依靠电池供电的照明灯，继续他的工作。

这次他找到了一点新的东西。

离开这里，经过楼间的庭院的时候，他停住了。傍晚的阳光照在长椅上，给椅子覆上一层金色。他走过去摸一摸长椅，还留着有人坐过的余温。他想起就在这里，也是这个时间，他和老师进行过一番对话。

“是不是可以这样理解？宇宙的演化中，所有的物理量缠绕在‘时间’这个物理量周围，互相关联，形成了一个演化方向，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时间之箭。”那时的他说。

“没错，你的概括很简洁。”

“老师，我想到过一个问题，有点可怕。你说，我们的宇宙有可能丢失‘时间’吗？”

“丢失时间？”

“‘时间’与其他物理量的纠缠关系，并没有一个逻辑上的必然，这只

是宇宙自然而然的公理。理论上，‘时间’有没有可能与其他的物理量脱离关联？”

老师的眼里闪过一丝恐慌，望着天空中正在下沉的太阳。他摇摇头，站起身来。“这个问题超出了我的想象。”

那时候提灯人和老师都没有想到，这个恐慌会出现在所有人类的眼里。

提灯人在另一个研究所找到了下一个目标。

“汪楚琳，参与设计时间发生器的电源模块的人。”

“是我……”这个年轻的研究员仿佛刚刚醒来，还带着疲态，“你找我有什么事？”她恍惚地看了看周围。“你是从哪里冒出来的？”

“时间脱耦已经发生了。”提灯人直截了当地说。

“你……你在开玩笑吧？我不认识你。”她说着就想快步甩开提灯人。走出手提灯的范围时，她又停住了。

提灯人捡起一块小石子，走上去，扔向前面。石子在空中停住了。汪楚琳愣住了，张大了嘴巴。她自己踢了一块石子，石子滚出去大约七八米，像被按下了定格键，突然停住。提灯人向前走，两颗石子随着他的脚步一下一下地向前。

“那个灾难提前发生了。绝大部分物理量都与时间脱耦了。”提灯人转身对汪楚琳说。他的眼睛像两枚黑洞。

四年前观测到宇宙的时间有即将脱离耦合状态的迹象。全球物理学

界群策群力搞出的时间耦合场理论还未成熟就投入了使用。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的中国也仅仅有一台测试样机制造出来。这个灾难猝不及防地降临，比人类科学的预测提前了五十多年。灾难发生时恰好这台测试机正在测试运行，提灯人是唯一的现场调试员。

提灯人花了五分钟让汪楚琳明白了现状，这已经比向其他人解释容易多了。

“我在想办法复制一台时间发生器。”提灯人说，“我想请你来制造电源模块。”

“我只懂原理设计。测试机用的是放射性同位素电池，几乎每个零件都是定做的，制造要求极高。整个电源模块需要……三个研究所、四个厂家的上百个专业技术人员。”汪楚琳看了看提灯人手上的手提灯，它圆润、光滑，就像刚刚建模出来的一样不真实。“好吧，我尽量。”她又看了一眼手提灯。

提灯人又出现了，离开了一秒都不到。他把手提灯放下，躺在那张行军床上。

“你已经持续待在这里三个多星期了，大部分时间都在睡觉。”囚徒说道。

“你怎么知道时间？”提灯人疑惑，一边对着手表估算了囚徒所说的时间。

“虽然我不知道你给这里施了什么魔法，但是我们猎人对时间的流逝很敏感。”

提灯人冷冷地笑笑。“杀人狂对时间也很敏感。”

“我接受这个后果。但是你，你不像把我关在这里，像把自己也关在这里。为什么要陪着我？”

“我不需要回答这个问题。”提灯人说完背过身去睡了。

实验设备和发电机堆满了半个实验室，提灯人和汪楚琳搬了大半天。提灯人有一个本子上记着各种资源的获取地点，这节省了不少时间。

他们累得坐在椅子上。提灯人打开手提灯做维护。汪楚琳想上去摸摸手提灯。提灯人叫道：“别动！”

汪楚琳的手缩回去了。

“你想要了解它的结构可以叫我来操作。接触它必须只通过我一个人。我们担不起意外的风险。”

汪楚琳问：“全世界只有这一台时间发生器吗？”

“这可能是宇宙中最后的时间了。”

汪楚琳吸了一口冷气，后退了一步，又恐慌地看看身后，上前一步来。

“所以我们要尽快复制出一台。一旦这台出现故障，就再也没有时间了。”

汪楚琳的动作轻缓了许多，声音也低下来。她轻轻地坐下来，怔怔地望着手提灯。

过了一会儿，提灯人说：“我去找些食物回来。”

“别！”汪楚琳触电一样跳起来，“别留我在这……我跟你一起去。”

“在你的时间里，我下一秒就会回来。”

“不，不要让我再离开时间，我去，我一起去……”汪楚琳有点语无伦次。

提灯人点点头。

他们进入一家超市。时间脱耦时是周五的下午，许多人正在超市里采购东西。走到门口就开始有鼎沸的人声倏地钻过，二人走过一排货架时，周围的人被激活过来，就像一个被按下播放键的日常剧。有人低头挑选，有人交头接耳，有人提着篮子游逛，品评时事的声音和谈论八卦的声音飘在空中，有一对小情侣在争论着今晚吃什么。

汪楚琳恍惚中觉得自己该买东西回家做饭了，而眼前这个提着灯的人根本就是自己想象出来的。

“直接走，别交流，别解释。”提灯人说。

汪楚琳赶紧快步跟上，看了一眼身后停住的人。

大部分人都不会察觉时间泡经过造成的小小异常，他们的生活迅速恢复正常又迅速凝固。

“晚上”睡觉时，二人各在地上打了一个地铺。

“答应我，别在我睡着的时候离开。”汪楚琳说。

“嗯。”提灯人应道。

“答应我。”汪楚琳又请求了一遍。

“我答应你。”

汪楚琳钻进睡袋睡去了，发出似是抽泣的声音。提灯人把手提灯往身边挪了挪，攥紧了系着的绳子。他对人类要睡眠这件事很是恼火。

傍晚的夕阳依然照着。

提灯人每“天”都会问一遍汪楚琳的进展，有时问两遍。进展并不理想。他们需要用现成的零件来拼凑出定制的功能，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你有孩子吗？”有一次汪楚琳问道。她正在电脑上点击鼠标，她不得不开始学习绘制电路。

提灯人愣了一下。“没有。”

“我有个儿子，六岁。我工作忙起来没顾得上管他，他对我有怨恨，不太合群，在学校还被人欺负。”她的声音软下来，“如果有机会的话，我想弥补上。”

“会有的。”提灯人说。

“我想去看看他。”

“去哪？”

“就在郊外的一个木屋，他在那里度假。”汪楚琳说了那个地点。

提灯人想了想，说：“不行，我们没有时间了。”

“我们开车去，不会花很多时间的。我顺便可以换个环境找找灵感。”

“我们不确定这个时间发生器的寿命，也许就差那半个小时。我们不能冒这个险。”

“求你……”汪楚琳近乎哀求道。

“对不起，我们是人类的希望。”

这天“晚上”，等汪楚琳睡下后很久，提灯人才起身离开。他掏出一个本子，翻到某一页，按照上面的记录来到另一间实验室。这里的是一位白胖的男研究员，他的进展也不怎么理想，他正一脸愁苦。

“你刚才有离开过吗？”研究员警觉地问。

“没有。”提灯人回答。

研究员点点头，回去工作。

他们一起分析了一些实验数据。在研究员背过去填写数据的时候，提灯人离开了这里。

提灯人又察看了几个实验室，然后他想到了什么，开车来到郊外的那个木屋。他用车上的液压钳剪断了门锁。

走进去空气里扬起干草的味道，阳光透过木板的缝隙射进来，浮尘在明暗的条纹里出没，像深海里等待被吞食的浮游生物。这里没有孩子，没有人。

提灯人的头被什么撞了一下，他抬头看，一把明晃晃的镰刀挂在头顶上。

提灯人把本子上的一页划掉，没有再回汪楚琳那里去。

不知是第多少次看到提灯人醒来，囚徒习惯性地打了声招呼。

“早上好。”提灯人回了句。

“你说话了。”囚徒咧嘴笑，“这次又去哪里？”

“你能看出来我出去？”

“你身上的气味会改变，你身上的小伤痕也会变化，有几次你没注意还换了衣服。”

“有你的。”

“难道，你过的不是我的时间？”

“可以这么说。其实……”提灯人想了想，“也没有必要向你隐瞒了。”

提灯人向囚徒解释了时间脱耦的宇宙灾难，比给别人解释花的时间都要多。囚徒却花比别人更少的时间就接受了这个事实。

“你是说，你为了惩罚我，给了我时间？”囚徒问。

“是的，你开枪打中了我的前妻。”提灯人强压着声音里的情绪。

囚徒沉默了许久。“我接受你的惩罚。她怎么样了？”

“致命伤，在医院里，多亏了这场灾难，才没有死去，但很难说是幸运。”

“你为什么想让时间恢复流动？她会死的。”

“她不会为此遗憾。”提灯人说。

“你了解她，你还爱着她。”囚徒喃喃，“你们为什么离婚？”

提灯人站起来，离开了。

几年后，提灯人在验收一个实验设备时被炸成重伤。血缓缓地流过手提灯下的地面，手提灯的灯罩破碎了，亮晶晶地散落在血里。一只因激动而颤抖的手提起手提灯，脚步踩过血泊，留下一串脚印。

这只手也没能提着这盏灯多久。

残破的手提灯在烛火的照耀下闪着幽幽的光。汪楚琳在昏暗的房间里醒来。那个健壮的男人坐在床边，威严地看着她。

“这间房不错，那个女人死了，你运气很好。”男人说。

汪楚琳知道，他们都叫他“爸爸”。她想起自己被唤醒，被枪顶着，带到这里来。这是这个男人的地堡。提灯人呢？

“饿不饿？”男人把手放在她的手上。

汪楚琳像被蜂蛰一样收回手，吼道：“滚开！”

男人举起手。“没问题，我走了。”他把手提灯举到面前，带走了它。

汪楚琳恐惧地看着那盏灯离开。

下一刻男人又出现在房间里。

“过了多久？”汪楚琳问。

“我想想，两天？三天？一个月？这重要吗？”男人意味深长地望着汪楚琳，“重要的是我回来了。”

“给我吃的。”这次汪楚琳说道。

男人出去了，然后又出现，伸着头问：“上次你要什么来着？”

汪楚琳不想回答他，但还是强忍着说道：“给我吃的。”

男人又出去了，出现时端着一碗粥。他喂她喝了粥。

男人搓着手提灯，说：“我猜你能维护这个东西。”

汪楚琳要来工具，把手提灯拆开来，逐一检查各个部分的状态。电路氧化得很严重。读到计时器的数据时她倒吸了一口冷气，上面显示时间发生器已经运行了324年6个月。

“这个灯是从哪来的？”她问。

“不知道。”男人耸耸肩，“有个朋友叫醒了我，说他弄到这个灯，他没有给我的意思，我就自己拿咯。”

汪楚琳抚摸着灯壳上的痕迹。“你知道吗，这块放射性同位素电池的设计寿命是280年，电池已经使用了324年。灯随时可能停机。”

男人抓过手提灯仔细端详。“最好不要让我发现你在耍我。”

“这是人类唯一拥有的时间！”汪楚琳声音颤抖。

“人类是谁？”男人拿手提灯在手上掂掂，贴到汪楚琳脸上，“你——来修好它吧。”

地堡里的资源很缺乏，男人有时会叫人搬来实验设备，但是不允许汪楚琳出去，不会答应她的大多数要求。根据汪楚琳几次在地堡里行走的经验，“爸爸”在地堡里养了四五十人，每个人都用单独的房间分隔开。修理时间发生器的工作进展很缓慢，替换任何一个零件都几乎是一项堪比登月的工程。

“你知道我把多少时间分给你了吗？”男人在汪楚琳耳边说。

汪楚琳躲开他。“还不够，我看到计时器跳的时间比我的时间快多了。”说到这里，她感到有点绝望。

“耐心，也是由时间组成的。”男人微笑着说。

汪楚琳没有说话。

“告诉你那些时间我是怎么用的吧。”男人说，“每当对那些女人厌倦了，我就独自去旅行，开着车子，用坏了就换一辆。我去过风景最好的地方，把车开下瀑布看激起的水花。我去过大陆的最远端，在永恒的夜空下看外面那个宇宙，它已经死了，还是很美。有时我会解开一些人，我见过很多人对提灯的态度，没有什么新鲜的。但是——”男人又把头凑过来。“我想带你去。”

汪楚琳抽泣起来。时间中无数的宇宙涌来，变幻着各种几何形状，

吞噬着，包裹着，嚎叫着。

汪楚琳从来没想过自己会有一个孩子。当孩子降生的时候，她像一个溺水者又看见了水面的天光。这是一个女孩，像爸爸，也像妈妈。

这不是地堡里唯一的孩子。所有的孩子聚集在一个房间里，在同一个时间里被喂养。汪楚琳为如何抚养孩子的问题和男人争吵不休，她得到的时间也越来越少。当孩子们长到四五岁的时候，差别开始显现。

懦弱、愚钝、乖僻的孩子会被剥夺成长权。他们被带到一个叫“空房间”的房间，房间里是挤挤攘攘的孩子，新来的孩子挤进人群的缝隙里。男人离开，房门锁上。由于孩子们的时间是如此之短，他们脸上的惊惧还未来得及褪去，他们只看到房门不停打开关上，光亮像电风扇后面的灯一样闪烁，不停有孩子涌进来，源源不断。

当汪楚琳的孩子被送进“空房间”的时候，她发疯似的追上去，看见了“空房间”的景象。

“放她出来，给我抚养的时间，否则你的提灯永远换不了电池！”

男人脸色阴沉，用一把手枪顶着汪楚琳的脑袋。“我希望我刚才听错了。”

汪楚琳嘿嘿地笑起来。“开枪吧，和这时间一起完蛋。”

男人重重地放下枪，走了。下次回来时，手提灯的计时器又跳了一年。

汪楚琳争取到了女儿的抚养权，有时还能有单独的时间。女儿渐渐长大，异常聪明，把地堡里能找到的书都读完了，有时会和母亲一起参

与研究工作。男人的身体每一次见面都在老去，头发和牙齿渐次脱落。

女儿七岁这年，男人浑身是血地出现。他刚镇压了一场反叛，只剩下最后一口气。

他吐着血泡，看着汪楚琳和女儿，挤着气说：“你们是对的，时间能改变很多东西……”他递过手提灯。“拿上，趁我还没死，走吧。”

汪楚琳接过手提灯，和女儿一起沉默地看着他，直到他咽下最后一口气。

汪楚琳和女儿在郊外的木屋住下来。汪楚琳给女儿找来更多的书，给她过生日，带她旅行至无人之境，像盲人摸象一样触摸这个世界本来的样子，她们还逛遍了所有的博物馆。

电池依然没有进展。汪楚琳发现断电计数器已经记录下几次断电。她做好了准备，哪一次睡下就不会再醒来，哪一次睁眼看到的将是永恒的景象。

女儿十四岁生日后不久，汪楚琳的下身大出血再也止不住。她叫来女儿，把研究资源交给她，把手提灯交给她，嘱咐道：“你去，找一个提灯人，如果他还活着。他可能是人类最后的希望。”

女儿哭泣不止。

汪楚琳摸着她的脸蛋，笑起来。“去吧。他可能没有你想象的那样完美，但是请给他时间。”

提灯人在洁白的床上醒来，面前是一个二十来岁的女孩。

时间恢复了？他心中一惊，使劲抬起头来，看见了摆在旁边的手提灯。一个不算太好也不算太坏的结果。

女孩向提灯人解释了原委。

“我自学了五年医学知识，没有救活我妈妈，却救活了你。”女孩语气中带着一点责怪，又带着一点期待。

提灯人望着眼前这个女孩，惊叹时间的杰作。他感觉她是比自己更了解时间的人。然后他努力想爬起来，一刻也不想耽搁。

他们重新启动了研究项目，为此准备了足够的耐心。很多的时间被交付出去，等待开花。研究所里的庭院有人打理，长出了苔藓和嫩草。到后来，这个项目甚至可以同时组建起五六人的团队。时间流过人身上，积累下痕迹。这个痕迹无形，却比高山大海都要炽热。

提灯人又出现了，转眼间苍老了很多，脸上布满吓人的疤痕。

“怎么回事？”囚徒问。

“一言难尽，慢慢说吧。”

有一次，提灯人问囚徒：“时间对你来说是什么样的？”

“有时存在，有时不存在。”

“现在呢？”

“它存在。”

“你会不会怨恨我给了你时间，也给了你痛苦？”

囚徒笑了笑。“没有什么好怨恨的。你一直陪着我，这里比在监狱好多了。在那个全自动化监狱里，我从来没有见过一个活人。在那里时间是不存在的。”

“我给你的痛苦还不够吗？”

“你给我的是惩罚。我不知道怎么表达，但确实不同。我早已习惯了自生自灭，在那座白色监狱里，在我的族人被赶出大山的时候。”他顿了顿，“我从来没想过会被给予时间。”

下一次，提灯人带来了啤酒。

有时女孩会一起过来，他们说起外面的世界，说起研究的进度。由于时间发生器只有一台，研究进行得很慢，但是比之前快了很多。

有一次，囚徒对提灯人道了歉。

终于有一次，提灯人对囚徒说：“你的刑期满了。”

此时，囚徒四十一岁，女孩四十四岁，提灯人已经八十四岁。

提灯人来到医院里前妻的病床前。在他心里，还是习惯称她为妻子。

心电监护仪的余电在屏幕上跳了一个波形，熄灭了。

妻子微微睁开眼睛，认出了眼前的人。“你怎么……变老了？”

“没有，是你眼花了。”提灯人泪眼婆娑，“我刚从实验室回来。开枪的人判刑收监了，我会让他付出代价的。等你好了我们就复婚，有什么抹不开的就吵一架，我们有一辈子的时间来吵架。”

“好啊……”妻子虚弱地说，用一根手指抹去提灯人的眼泪。

妻子就像睡着了一样，阳光斜照着她的面容。

提灯人像是对着妻子说，又像是对着囚徒和女孩说，又像是喃喃自语：“时间那么稀少，但是我们都是生活在时间中的生物啊。”

满是补丁的手提灯从一只布满皱纹的手，转移到一只长满老茧的手和一只纤细黝黑的手上。

房间里站着已经不是提灯人的提灯人，已经不是囚徒的囚徒，还有已经不是女孩的女孩。前者对后两人说：“你们以后要互相照顾了。去吧，去找到值得给予时间的人。”

提灯人趴在病床边，靠在妻子身旁。那两个背影就要消失在空间边缘，他不知道有没有下一秒的到来。他望向夕阳，期待着下一刻夕阳将会落下，他会迎接死亡，时间重新被赠予世界。

### 万象峰年

资深科幻作者。风格多变，细节扎实，曾获银河奖、华语科幻星云奖。擅长在坚实的技术中捕捉情感饱满的故事，和那些无论如何都寻找希望的人。

# 时间之梯

作者：滕野

秋风吹渭水，落叶满长安。

车子摇摇晃晃地停在高耸的宫门前时，这是陈涣央脑子里浮现的第一个句子。她不得不提醒自己，那是许多个世代之后的诗句，描绘的也并不是如今的长安。

“下车。”外面传来一个冷冷的声音，随即帘子被掀起，露出一张干瘦的脸庞。

看着陈涣央有些意外的神情，那张脸上浮出了讥讽的笑容：“怎么，你觉得自己能走马乘轿进未央宫？”

陈涣央默不作声，她明白这是皇帝给她的下马威。

“下车。”老宦官再次催促道。

陈涣央顺从地下了车，跟在老宦官身后。进了宫门，迎面便是长长的甬道，甬道尽头是未央宫的前殿，前殿坐落在高台上，要到达那里，还得爬上一条阶梯。

时近黄昏，秋光下的未央宫寂静无声，殿宇在沉默中显得越发巍峨庄严，一如这里的主人的威仪，令人不敢仰视。

陈涣央在宣室殿外面等了很久。她没有生气，更没有焦急，如今她

最不缺的就是时间。终于，老宦官从里面出来了：“不耐烦了？”他斜睨着陈涣央，问道。

“岂敢。”陈涣央平静地回答，“当年文皇帝在此召见贾谊，景皇帝在此召见晁错，董仲舒先生也在此为读书人订立万世规矩，能在宣室门口候着，换了谁都该觉得荣幸。”

老宦官一愣，似乎没料到陈涣央会是这样的反应：“不错，你确实该觉得荣幸。”他的口气终于和缓了些：“进去吧。陛下宣你觐见。”

陈涣央低头进了宣室殿，按当年叔孙通和萧何制定的礼仪小步趋前，行礼后便站在那儿，一言不发。

“抬起头来。”大殿上终于响起一个苍老的声音。

陈涣央依言抬头，坐在那里的男人已经老去，岁月不饶人，他满头白发，脸上也添了许多深深的皱纹。但他的威仪不减半分，反而依旧与日俱增。只要坐在那里，他便是大汉，便是这天下的主人。在他身故后，子孙将称他为汉武帝。

“居然是个女子。”打量她许久之后，武帝似乎叹息了一声，“你是什么人？”

“一个不该出现在这里的人。”陈涣央答道。

“朕见过许多不该出现在这里的人，也杀过许多不该出现在这里的人。”武帝干瘪的嘴角泛起一个冷笑，“骗子，庸医，败军之将，无能的官员，你是哪一种？”

“哪一种都不是。”陈涣央似乎对武帝的恫吓无动于衷，“非要说的

话，我是一个迷途之人，正在找回家的路。”

“这么说，你走错了地方。”武帝眯起眼，“未央宫是朕的家。”“毋宁说我走错了时代。”陈涣央抛出一句让武帝摸不着头脑的话，“我来自明日。”

“朕见过许多方士，他们和你一样，满口尽是些云山雾罩的胡话。”武帝俯身向前，“朕不是文皇帝，也不是景皇帝，贾谊和晁错或许可以靠鬼神之说得两位先帝宠幸，但你不行。一次巫蛊案已令大汉伤筋动骨，朕不会再做傻事。或者，朕应该现在就杀掉你，免得你像江充一样妖言惑众？”

陈涣央默然不语。前不久才结束的巫蛊案株连之广，即便放到百年千年后的史书上，读来依旧耸人听闻。

“你为朕做了许多事情。”武帝眼眶深陷，眼眶深处的目光却仍凌厉无比，“张骞在西域得你引路，霍去病和卫青在漠北得你传递敌情，桑弘羊和东方朔都对你赞赏有加，朕登基数十年来，大汉天下到处能看见你的影子，可你却等朕快要老死了，才肯来未央宫见朕一面，是什么？”

“我若来得早了，只怕陛下要把我当成仙人。”陈涣央看着武帝衰老的面庞，心中浮起一股说不清道不明的滋味。

“仙人，仙人，”武帝再次叹息，“朕被李少君骗过一次，已够惨了；朕自谓文治武功，无一不超过秦始皇帝，可偏偏在求仙这件事上，朕和他一样竹篮打水一场空。”

“世上本无仙人。”陈涣央点点头。

“因此，你也无法让朕不死。”武帝说。

陈涣央再次点头。

“除你之外，应该还有一个男子和你同行。传言中无论在西域还是在漠北，你们二人始终形影不离。他人在哪里？”武帝眺望着宣室殿门口，问道。

“他……”陈涣央的神色黯淡下来，“他已经永远走失了。”

武帝陷入思索，但只过了一会儿，他便决定不再深究眼前女子的古怪言语。朝廷最不缺能臣酷吏，要查问这女子来历，武帝有的是手段。而当下最要紧的是——

“朕时间所剩无多，但还可以答允你一件事情——只要是大汉倾人力物力能办得到的事情。”武帝的声音陡然清晰了起来，仿佛金铁交击般铿然有力，“若你来见朕是为了索取报酬，现在便开口吧。”

一旁的老宦官不禁变了脸色，眼神里流露出不加掩饰的艳羡。天子一诺，岂止千金万金之贵！

“我想从此消失。”陈涣央不假思索地说道。

武帝怔住了，一时没反应过来。“消失？”他大笑道，“那朕该让你和刑部的诸位爱卿们好好聊聊，他们有的是法子让人从大牢里蒸发。”

“不必惊动刑部，”陈涣央摇头道，“请让我见见太史公。”

武帝的脸色沉了下来：“你要见那个受了宫刑的人？”

“只能是他。”陈涣央肯定道，“只有他能让我从历史上彻底消失。”

“朕不明白。”武帝第三次叹息，“但朕言出必行，你要何时见他？”

“现在。”陈涣央马上回答。

武帝挑了挑眉毛，却没再多问，而是转头吩咐那个老宦官：“杨得意，带她去天禄阁。”

月光清冷，未央宫地面的石板上仿佛凝结了一层霜。

夜如何其？夜未央。

“到了。”老宦官伸手一指面前的高阁，阁中的一扇窗子里透出灯火光芒，“看来司马大人还未歇息。你请自便，老朽便在这门外候着。”老宦官在石阶下站住，似乎不肯再多走几步进天禄阁。

陈涣央推门而入。门内一个憔悴的老人抬起头，费力地眯眼辨认她的面孔：“是谁？”

“太史公。”陈涣央在他对面的席子上坐下，“不知大人是否还认得我？”

司马迁看着她想了好一会儿，目光渐渐变得清澈：“我认得！你是……”“认得就足够了。”陈涣央伸手阻止他说下去，“我是个不该出现的人，因此，特地来请大人忘掉我。”

“这是为何？”司马迁不解地望着她。

“就当是偿还大人欠我的人情吧。”陈涣央说，“另外，想必大人把我写进了史书——”

“是的。”司马迁指指案头的竹简，“就快写完了。”

“请删掉史书中一切有我出现的地方。”陈涣央毫不迟疑地说。

司马迁也怔了一怔。“这，恕难从命。”他回答，“史官自当秉笔直书。当年在下与你相见时，还有一位先生陪着你，他也在这史书中有一席之地。”

“请把他也一并删去。三十二年前，司马子长先生答应过我，日后可为我做一件事。”陈涣央直视着他。司马迁只是汉廷的太史令，他答允的一件事和武帝答允的一件事，分量不可同日而语，但陈涣央知道，这两人都是决不食言的男子。

司马迁凝视了她很久，最终垂下头，仿佛做了个艰难的决定：“大汉流传后世的所有文章里，不会出现有关你和那位先生的任何一字。”

太史令掌管宫中典籍，他做出这个承诺，比武帝亲自做出这个承诺还要有效。陈涣央起身向司马迁作揖：“有劳太史公，在下还想在天禄阁中查阅一些典籍，了却一桩陈年心愿。”——“请便。”司马迁摆摆手，“朝廷藏书，尽在天禄、石渠两阁中，任君取阅。”

陈涣央拿上一只烛台，向司马迁身后那一排排高大的书架走去。天禄阁是汉代皇家书库，其中卷帙浩如烟海，在书架间拐过几个弯，司马迁桌上那盏如豆灯光已经看不到了，只剩下书架间的幢幢阴影。

陈涣央默默数着脚步，一百四十步后，她在天禄阁深处的一面墙壁前停了下来。她在墙上摸索了一会儿，墙壁轻响一声，弹出一扇门。陈涣央向后望望，没有人跟来。她打开门扉，里面是一条窄窄的楼梯。

走上楼梯之前，陈涣央最后一次回头，最后一次看了一眼窗外。

汉宫秋月，月华正浓。

与此同时，杨得意带着御林军冲进了天禄阁。武帝的意思很明确，对陈涣央赏赐在前，格杀在后，汉廷上下几乎无人不欠她情，这般神通广大之人，即便有功，也万万留不得。

但御林军只找到了一脸错愕的司马迁，陈涣央却不知所终。

哈伦·拉希德哈里发俯瞰着御座下的女人。分列两侧的文武大臣们在窃窃私语、交头接耳。若是往日，这样大不敬的举动必然招来哈里发的严惩，但今日哈里发本人似乎也沉浸在了震惊之中——伊斯兰世界里，先知子民的土地上，还未曾听说女人可以在朝堂上觐见尊贵的陛下！

陈涣央用余光瞟着大臣们。他们的表情写满了不屑，显然，他们都认为这里是男人的地盘，而像她这样的女人的位置，应该在后宫华丽的大床上。

“我记得你。”哈伦·拉希德终于开口，大殿上立时肃静下来，“当年我与拜占庭军队作战时，得到过你和你丈夫的帮助。你丈夫在哪里？按先知传下的规矩，应该由他代表你来说话。”

“他已经去了一个唯有真主能看顾的地方。”陈涣央并不信仰伊斯兰教，但她懂得伊斯兰世界的语言和礼仪，更懂得该怎样与伊斯兰世界的人们打交道，“愿先知庇佑他。”

“你想要什么？”哈里发单刀直入地问道，“那时我允诺过，为了回报你们，我可以给你们巴格达最豪华的宅邸、底格里斯河两岸最肥沃的土地。真主在上，哈伦·拉希德言而有信，发过的誓必然践行。”

“请陛下下令，抹去我和我丈夫在世上存留过的一切痕迹，烧掉所

有曾提到过我们的文字。”

哈里发皱了皱眉。他不理解这是为什么，但并没有急着追根问底：“这并不难。”他召来一名书记官吩咐了几句，书记官随即衔命而去。“今夜之后，巴格达的图书馆里就再不会留下任何与你有关的记载。”哈里发拍了拍手，双手上的戒指互相撞击，发出清脆响声。为了让自己的威势达于帝国四境、令百姓牢牢记住除了真主以外只有一位哈里发，他曾抹去不少人的名字，如今再多抹去一个也无关紧要。“你还需要什么？”他问。

“请陛下为我准备最快的车马，送我直到葱岭。”陈涣央回答。

葱岭。哈里发知道，那片大山的对面，有另一个强盛的国度，其风俗、语言、文化与先知教诲下的土地大不相同。

“看你的相貌，你的确来自葱岭另一边的民族。”哈里发说，“你要回家吗？你可以在巴格达终老，在这座真主眷爱之城里，你能找到世上一切乐趣。”

“多谢陛下。”陈涣央向他行礼，“我确实是要回家，但我的家并不在葱岭以东，那里只是我归乡途中的一站。我来自明日。”

哈里发见过许多占星术士，眼前这个女人的腔调简直和他们一模一样。

“如果你不愿留下，我不勉强。”哈里发点点头，“我会叫人在你的住处备好快马，明日你就可以启程。”

当天夜里，哈里发的亲兵冲入陈涣央下榻的豪华驿馆，却发现陈涣央早已离去。

“那女人会死在沙漠里的。”卫队头领搜查驿馆后摇了摇头，“没有向导，她根本别想回到家乡。”

与此同时，陈涣央已经和一支商队一同上路，伴着驼铃声步入大漠。

作为一个历史学家，她知道这是一个伟大的时代。这正是《一千零一夜》所描绘的那个时代，阿拉伯帝国臻于鼎盛。阿拔斯王朝最著名的君主哈伦·拉希德雄才伟略，行事风格与武帝有几分相似，知人善任、不拘小节却又充满猜忌，他治下的巴格达是世界上最繁华的城市之一——去不掉“之一”，是因为西边还有个拜占庭帝国的君士坦丁堡，东边还有个大唐的长安。

又是长安。又见长安。

依然秋风渭水，依然落叶满城。相比贞观、开元年间的繁盛，如今的长安有了几分萧索之意。李世民和李隆基的时代已经过去，李白和杜甫的时代也已经过去，安史之乱后，藩镇日渐坐大，仿佛一群虎视眈眈的壮汉，而长安像一个长袖善舞的美人在壮汉间回旋，维持着越来越微妙、脆弱的平衡。

经历数月的长途跋涉，商队伴着驼铃入城，陈涣央终于可以重新换上汉人的服饰。这一夜，她终于能放心地睡一个好觉，而不必担心汉武帝御林军的剑锋、哈里发亲卫队的刀光。

但她依旧很久没能入眠。她的梦境单调而灰暗，梦中只有一个男人的面庞和背影。

李识非。她无意识地嚅动嘴唇，喃喃重复着这个名字。

他们在下山途中发现了那道楼梯。

听到李识非的大呼小叫后，陈涣央急忙顺着登山绳滑下，降落在他面前。李识非正站在一个黑漆漆的洞口前，洞口旁是一块刚刚被他移开的大石板。

“我发现了这个。”李识非指指那块石板，上面刻有一张夸张的人脸，人脸上两只没有瞳仁的大眼睛凝视着面前的不速之客。图案轮廓已经出现明显的风化痕迹，但仍然掩饰不住人脸浮雕上略显神秘的笑意。

陈涣央第一反应是，这东西来自古蜀文明。三星堆遗迹那些青铜面具的模样在她眼前浮现出来，无一例外有着大得变形的眼睛和难解其意的微笑。但她的注意力随即被那个洞口吸引了过去：“这是你挪开的？”她指着石板问道。

“我刚才敲了敲，发现石板后面是空的，所以——”李识非耸了耸肩。

陈涣央不禁为之气结。“擅自打开遗址会对里面的文物造成损害！”她冲李识非喊道，“竹简，丝帛，涂料，这些东西最怕的就是阳光和空气，只要一阵风吹进去，里面很可能就氧化得什么都不剩了！”

李识非有些慌了：“对不起……我当时没想这么多。”他的头垂了下来，“我现在就把它挪回去。”他说着上去抱起石板，要把它放回原位。

“不用了，就算你现在放回去，遗址的气密性也已经被破坏了。”陈涣央拉住他，“你还不如直接陪我进去看看，然后打个电话叫文物局的人来接手。”

李识非看着洞内黑漆漆的空间。悬崖下光线很昏暗，他只能勉强看出里面是一条狭窄的通道。

“你觉得我们找到什么了？一个古代王陵？”他有些心虚地问。

陈涣央笑了。“不，还是别这么乐观的好，经过民国时期以来的发掘、考察，四川盆地不太可能凭空冒出大型遗迹了。”

李识非打开手电向洞内照去，里面的通道由厚重的石块砌成，石块表面长满了滑溜溜的青苔，还能听见滴滴答答的渗水声。

通道并不长，走了四五十米后，他们面前出现了一扇半掩的石门。陈涣央仔细看了看，门上从前似乎刻有图案，但早就被岁月剥蚀得无法辨认，只剩一些晦暗的斑块。她伸手摸了一把，岩石粉末从她指间簌簌落下。“不论这里记载过什么，都已经风化掉了。”陈涣央说。

从石门的缝隙里望去，后面似乎还有很大一片空间。“能打开吗？”李识非迟疑不决地看着陈涣央。

陈涣央耸耸肩：“门本来就没关着。”

李识非用肩膀顶开石门，门后是一条楼梯，与之前的通道相比，这里意外的干燥，没有苔藓也没有积水，梯级上落满了厚厚的灰尘，显然已经许多个世纪未曾有人踏足。

“走哪边？”李识非晃动手电朝上下两头照去，楼梯在两个方向上都出现了拐角。

“往下。”陈涣央想也不想就说道，“历史学家和盗墓贼有同样的毛病，我们认为好东西都埋得很深。”

走下三十二级台阶后，楼梯拐了个直角，继续盘旋向下。然后又是三十二级台阶，又是一个直角。到达第四个楼梯拐角处时，李识非忽然停了下来，陈涣央没来得及收住步子，一头撞在他后背上：“怎么了？”

李识非没有回答，他把手电筒指向前方，楼梯一侧的墙壁上有一扇木门。

出于好奇，陈涣央上前拽了拽把手，纹丝不动，门轴似乎彻底锈死了。

李识非耸了耸肩，接着往下走去。

不久，他们就看到了另一扇门。陈涣央又上前试了试，门后似乎有极为沉重的东西堵着，李识非也过来用力推了几下，但推不动。

他们继续下行，发现几乎每一段楼梯的墙壁上都镶嵌着风格不同的门扉，石质、木质、铁质都有，有些门看起来富丽堂皇，透着一股宫廷气派；有的门则布满了血迹般的污渍，甚至拴着铁链，令人想到监狱之类不祥的地方。

两人一边向下走一边不断试着拽开墙上的门，但没有一扇能打开。十分钟后，陈涣央终于有些胆怯地停下了脚步。“这地方到底有多深？”她不安地踮脚向下望去，楼梯依旧在朝下延伸，直至没入黑暗。

“你想回去了吗？”李识非转身问道。陈涣央咬住嘴唇，点了点头：“这些门……”她指指墙壁，“让我有点害怕。”

“别怕。”李识非拍拍她的肩膀宽慰道，“我再往下走一段儿，要是还找不到别的路，咱们就回去。”

“小心些。”陈涣央抓住了他的胳膊。李识非从背包里掏出另一只手电递给她：“不用担心。”

他消失在楼梯拐角处后，陈涣央再也抑制不住内心的恐惧，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她紧紧攥着手电筒，在这片漆黑而压抑的空间里，手电筒纤细的光束就像油灯一般昏暗，丝毫不能给她带来安全感。

陈涣央听过古蜀文明的一些传说，先民们崇拜的神明执掌着森林中的一切，从阳光、雨水、瘟疫到粮食的收成，先民们事事都要卜问众神旨意，然后才会采取行动。以前陈涣央只不过将古蜀文明的故事当作传说，但现在，她真真切切地觉得有东西正在石砌砖墙背后盯着她——

是森林里古老的众神吗？还是什么更加不可名状的事物？

陈涣央盯着墙壁，那些石砖厚重、坚固而又灰暗，仿佛从太初时代就已经矗立于此地，并将永世长存。在手电筒的光线下，墙壁上凹凸不平的石砖形成了轮廓诡异的阴影，像默不作声的幽灵一般俯瞰着她。

陈涣央摸索着抓起手电筒胡乱挥舞，墙上的影子随之迅速变换着方向和形状。那里什么都没有，别胡思乱想。她这样告诫自己。

然后，她听见了李识非的叫声：“涣央，下来！”

她逃也似的追了下去。李识非正站在那儿，身边是一道敞开的小门。

陈涣央向门外望去，她看到了地下深处绝不可能看到的东西——灿烂的星空。

那是她第一次到访长安。

通过街道上的建筑形制、城中张贴的布告文字，陈涣央很快得出了结论：他们正身处唐德宗年间的长安城。

李识非听到这个结论后，第一反应是大笑。陈涣央也觉得这实在有些滑稽，但很快他们就笑不出来了：街道尽头转出一队手持火把的巡逻士兵，士兵们一见他们便齐齐拔出武器，冲了过来。

两人唯一的选择就是逃回那扇门里。李识非用力拽上门，然后拉着陈涣央不要命地向下跑了几十圈，确认那些士兵没有追来后，他们才脚下一软，靠在墙上不停喘气。

“唐朝……京城……有宵禁制度。”陈涣央抓着自己的衣领，上气不接下气地说道，“夜里二更天之后出现在街上的人，一律按盗贼抓捕，我们要是给逮住了——”

李识非翻了个白眼：“谢天谢地。”

陈涣央和李识非都是善于接受现实的人。最初的震惊和恐惧过去后，兴奋感紧紧攫住了他们的心脏。这显然并非寻常的遗迹，他们不断沿着阶梯下行，借助陈涣央丰富的历史学知识，他们发现自己正走过一个又一个时代。

这是历史学家梦中才会发生的事情，在李识非陪伴下，陈涣央造访了汉唐时的长安，阿拔斯王朝的巴格达，查士丁尼时代的君士坦丁堡，这条楼梯像是一座迷宫的中枢，四通八达，那些门扉甚至把两人带到了上古的巴比伦，以及更早时的埃及名城底比斯。当然，他们也没有错过生活在这些时代中的伟人，哈伦·拉希德、司马迁、卫青、霍去病，都与他们有了交集。

他们完全无法遏制自己的好奇心，于是在这道楼梯上不断向下，再向下，沿着时间长河一路回溯，直到——

那是他们离开底比斯后发生的事情，自此向前，很长一段路上再没有任何门扉出现，冷冰冰的石壁上光滑而坚硬，只有狭窄的楼梯依旧不停延伸。

陈涣央忽然发现丈夫的脸庞有些不对劲：“天哪，你的脸怎么了？”“我的脸？”李识非疑惑地摸摸两颊，“有什么问题吗？”“你自己看看。”陈涣央从背包里掏出一只折叠镜，李识非接过来照了照——他下意识地骂了个脏字，虽然五官轮廓没变，但他的颧骨明显高了一块，额头也略有突出，除此以外的整张脸庞则扁了许多，仿佛迎面挨了一拳似的。

“你胳膊上怎么有这么多汗毛？”陈涣央又皱着眉头问道。“大概是因为太长时间没打理了。”李识非有些心不在焉地回应，他一时还无法接受自己长相的变化。

“刚才肯定没有这么多。”陈涣央摸了摸他的手臂，“说真的，识非，你不算英俊，但也绝不是这副大猩猩德行。”

李识非的某根神经突然被触动了一下。

大猩猩？

就着手电筒的灯光审视自己的“尊容”，再加上刚才浑身的不适感，以及无缘无故茂盛起来的体毛——

李识非突然捧住陈涣央的脸，仔细摸着她的颧骨和眉弓。“你犯什么毛病？”陈涣央惊恐地推着丈夫的胸膛。“你的脸也有些变化。”李识

非放开了她，说道。

女人在乎自己的容颜就像孔雀爱惜自己的尾羽。陈涣央一把抢过了李识非手中的折叠镜。

李识非说得没错。她的面部骨骼已经变得比以往更粗大、突出，陈涣央现在看起来像中亚或北非的游牧民族女人。

“这是怎么回事？”她喃喃着问道。李识非没有回答，而是又把镜子从她手里抢了回来，转身向上跑去。

“你去哪里？”陈涣央在他身后喊道。“不要动，在那儿等我！”李识非已经消失在了上面的楼梯转角处，只留下一阵喊声在冰冷的石壁之间回荡。

李识非一边向上爬，一边不时照照镜子，镜中他的面庞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发生变化，颧骨渐渐缩了下去，手臂上的毛发也逐渐稀疏起来。

他再度转身下楼，回到陈涣央面前时，陈涣央手里正拿着另一只折叠镜，她拼命按摩着自己的额头，似乎是希望能把眉骨摁回原来的地方。

“别白费力气了。”李识非笑着拍拍她，“这是某种程度上的返祖，我们的身体开始显示出我们祖先的特征了。”

陈涣央困惑地望着他。

“你有没有想过这条楼梯是怎么建造的？”李识非岔开话题，望望周围冰冷的墙壁。他们原先携带的手电筒早已耗干了电量，因此两人现在拿着从底比斯城里买到的火把，在明灭不定的火光中，楼梯下方是一团

浓得化不开的黑暗，看不到尽头。

陈涣央摇摇脑袋。

李识非露出了开心的笑容。他是个古生物学家，一路上全得仰仗妻子的历史知识，如今他的地质知识终于能派上用场了。

“地质学上有一条著名的地层层序律，在正常的沉积岩序列中，先形成的岩层在下，后形成的岩层在上。”李识非解释道，“拿一盆水，往里面不断地撒沙子，水干涸后沙子再经过几百万年的地质作用压实、硬化，就形成沉积岩。很明显，先撒进去的沙子在下头，后撒进去的沙子在上头，对吧？”

“这不是明摆着的事儿吗？”陈涣央皱了皱眉头。“地质学上，很多定律就是这种‘明摆着的事’。”李识非耸耸肩，“我猜，我们现在就走一套沉积岩层里面……只不过，这儿沉积的是时间。”

陈涣央明显没听懂，李识非进一步解释道：“你把每一个时代都看作一粒沙子，把时间看成那盆水。无数个时代在时间之河里沉积下来，形成一套厚厚的岩层，现在在这岩层里开挖一条楼梯，会怎么样？”

“越古老的时代埋藏得越深。”陈涣央醒悟过来，“所以越往下走，我们就越接近远古……”

“刚才你我都表现出了晚石器时代人类的某些特征，颧骨变高、面庞变扁。”李识非指指陈涣央和自己，“我猜，如果继续往下走，我们也许会变成更原始的人类，从智人变成直立人，再变成能人，甚至最终退化为南方古猿——相对于文明的发展速度，人类进化是个很缓慢的过程。”李识非又摸摸自己的脸，“从陶器到原子弹，我们只花了几千年；

但从猴子到智人，这个历程超过两百万年。我们在这楼梯上肯定跨越了相当漫长的时光，才能让身体和骨骼出现这么明显的变化。”

“有多漫长？”陈涣央问。“嗯，十万年左右吧。”李识非说，“我们仍然是生物分类学意义上的智人，不过是较为早期的智人了。十万年前的人类与如今的人类智力差距已经不大，如果他们受到良好的教育，同样能成为现代社会的一员。”

陈涣央笑了：“这么说，我们是真正的摩登原始人了。”她望望下面，神情既害怕又期待：“如果一直走下去，会怎么样呢？”

李识非以行动做出了回答：“跟着我。”

“我可不愿意变成猩猩。”陈涣央踌躇不决。“想见见这条楼梯的建造者吗？”李识非转身冲她咧开了嘴，“不断走下去，总会走到这条楼梯被造出来的那个年代，那时肯定存在一个相当发达的文明。”

陈涣央抿着嘴想了一会儿，终于挪动步子，跟上了他。李识非不由得暗自发笑，陈涣央向来对古代文明毫无免疫力。

又走下几圈楼梯后，李识非再次停住脚步。陈涣央越过他的肩膀看到了楼梯的新变化：从这里开始，墙壁与楼梯的材质不再是岩石，而是变成了厚重的黄土，天花板上有一些扭曲的树根钻了下来，他们似乎在一片森林下面。黄土墙壁上还有一条长长的裂痕，一缕阳光透过裂痕照了进来。

李识非关掉手电，凑近那条裂痕。“噢，天哪，天哪……”他惊叹道，“过来，涣央，不看看这个你会后悔一辈子的！”

李识非让开地方，陈涣央靠到裂缝前，明亮的阳光让她一时睁不开

眼——等眼睛渐渐适应光线后，她看到外面是一片开阔的草地，一群黑黝黝的庞然大物正在草地上游逛。

“猛犸象？”她难以置信地盯着那些家伙卷曲的鼻子和长牙，说道。“准确来说，是哥伦比亚猛犸象。”李识非眉飞色舞地回答，“它生活在更新世的美洲南部，由于气候比较温暖，它们不像欧亚大陆上的亲戚那样浑身长满长毛。我们已经来到了上一个冰河世纪！”

猛犸象群踱着步子慢慢走过草原，仿佛在享受冰川期难得的灿烂阳光。那时候这些巨大的生物还不懂得畏惧人类，一头正当壮年的猛犸象几乎没有天敌，整个美洲大陆都是他们的乐园。

裂缝外面忽然飘进一股略带血腥的气息。陈涣央发现不远处的草丛开始晃动，随即那里冒出了一只野兽的背脊，然后是另一只，第三只、第四只——“李识非，这是什么？”她问。

“让我瞧瞧。”李识非挤到她身边，那些野兽安静而谨慎地在草丛中潜行，丝毫没注意到身后有两个鬼鬼祟祟的人类在偷窥，它们的目标显然是那群猛犸象。“这是似剑齿虎。”李识非端详了一会儿，根据它们硕大的牙齿做出了判断。

落在最后的一只似剑齿虎忽然回过头，似乎听到了陈涣央和李识非的谈话声。它抽动着鼻子，慢慢向裂缝这边走来。李识非伸手捂住了陈涣央的嘴巴，他很清楚面对这种猛兽最好的办法就是保持安静，以免彻底暴露。

似剑齿虎从裂缝前面走了过去，陈涣央甚至闻到了它身上的腥臭味道。但还没等她松一口气，阳光就忽然暗了下来，陈涣央发现一只琥珀色的大眼睛正贴在裂缝上朝里看，近得几乎和她面对面。

似剑齿虎咆哮一声，随即一巴掌拍在裂缝上，裂缝周围的黄土簌簌落下。陈涣央吓得甩开李识非的手，没命往下跑去。“冷静点，涣央！”李识非在她身后边喊边追赶，但陈涣央充耳不闻，她可不觉得那面墙能顶住似剑齿虎的进攻。

李识非追了好半天才抓住陈涣央的肩膀。陈涣央弯下腰大口喘息：“它没追来吧？”“肯定没有。”李识非微笑着扶起她，“别忘了，这是时间之梯，我们又往远古走了很远很远，那只似剑齿虎已经被我们甩在时间长河的下游了。”

陈涣央点点头，继续向下走去，她对那些史前巨兽一点儿兴趣都没有，只想离它们越远越好。

又拐过一道弯，光线陡然明亮起来，这里楼梯外侧的墙壁完全坍塌了，天空乌云密布，他们面对着一片白茫茫的原野。

李识非走出去四下望了一眼。这儿是一座小山丘，楼梯位于山坡下面，山坡上最近似乎刚刚发生过一次滑塌，滚落的岩石砸碎了这面墙壁。

但他的注意力集中在荒凉的旷野上。他目力所及的地面都被积雪覆盖，看不见一点儿生命的绿色。

“好冷。”陈涣央抱着胳膊走到她身边，瑟瑟发抖地说道。

“当然冷。”李识非喃喃道，“这是更新世，是第四纪冰川期的鼎盛阶段。”

他向天边望去，这时候连接欧亚大陆和美洲的白令陆桥还未中断，要再过几万年的时间，陆桥才会在海平面上涨和地壳运动的共同作用下

沉入水底，形成白令海峡。

同样，要再过几万年时间，人类才会在白令陆桥沉没前追随着他们的猎物——猛犸象群，来到美洲大陆。

现在，美洲是一片彻底的蛮荒之地。

李识非紧紧抱住了陈涣央。他突然感觉很孤单。这个时代里，离他们最近的人类也远在太平洋对岸，从阿拉斯加到安第斯山脉之间的广大土地上，他们是唯一的智慧生灵。

他回头望望，暴露在旷野里的楼梯已经几乎看不出梯级的存在，它更像是在土层中挖出的一条斜斜向下延伸的隧道，即便这些黄土曾经有台阶的形状，也早已被寒风磨蚀殆尽。

那些神秘的建造者们，在最后一个冰川期来到之前就已降临美洲。

他们究竟是谁？

“我们走吧，这里没什么可看的了。”李识非说。

两人沿着楼梯下行，继续下行，在时间长河中逆流而上，一萬年、两萬年、十萬年、二十萬年，楼梯与墙壁也不断变换着材质与模样，从沉积而成的石灰岩到黄土，再到岩浆溢流形成的黑色玄武岩，李识非知道这代表楼梯所处的环境也在不断变化：大河流域、热带草原、火山盆地，数十万年的时光飞逝而去，他以肉眼见证着大陆沧海桑田的变迁。

“识非，我……有点累了。”陈涣央终于支持不下去了，她靠在墙上疲倦地说道，“我的脑子不大清醒，现在思考越来越费劲了——”

“这很正常，亲爱的。”李识非捧住她的脸颊，她的脸庞此刻看起来又大又扁，皮肤泛着暗黄色，小臂上也生出了许多细密的汗毛，但她的眼睛依旧十分美丽。“我们已经进入直立人的时代了，”他说，“那是生活在两百万年前到二十万年前的人类先祖，他们的脑容量与现代智人有明显差异。再继续走下去，我们的智力就要开始退化，因为直立人的头盖骨里放不下那么多记忆蛋白。”

陈涣央把下巴搁在丈夫肩头，休息了一会儿。她再度抬头时，隐约发现前面的楼梯转角处似乎有些异样。她越过李识非头顶，眯着眼望去：“那是什么？”

李识非闻言转身，举高火把向下走了几步，火光照亮了转角处的墙壁——

“噢，天哪……”陈涣央下意识地发出一声轻呼。

自他们踏上这条楼梯以来，墙壁上第一次出现了文字。从地面直到天花板，整面墙上涂满了各式各样的符号。

“这些……”李识非举着火把，仔细辨认那些字迹，“显然来自不同的时代。”

“也来自不同的文明。”陈涣央走到他身边，抬头说道。她认出了七八种符号系统，有古埃及的象形文字，希腊人的线形文字，罗马人的拉丁文字，还有明显是刻上去的古巴比伦楔形文字，以及不少线条流畅的阿拉伯文字，与她在哈伦·拉希德宫廷中见到的十分相似。

当然，其中也有他们能够辨认的文字——中国的小篆、大篆、隶书与楷书。“建元十六年，衡山赵伯当。”李识非将火把移近墙壁一侧，读

着写在那里的一个名字和一个年份。“建元是东汉光武帝刘秀的年号。”陈涣央说。

“这儿还有，大兴二年，长沙周子恒。”李识非又读出另一行字。“那是晋元帝司马睿的年号。”陈涣央接口道。

再往下，人名、地名和年号越来越多，李识非粗略扫了一眼，发现不少年号著名到连自己都能大致对得上是哪个时代：隋炀帝的大业、唐太宗的贞观、宋仁宗的庆历、明成祖的永乐……

“我们不是第一批到达这里的人。”李识非垂下火把低声说道，“每个时代、每个国家都有人发现这条楼梯，并一路向下来到这儿——”

“我们也不是最后一批。”陈涣央突然说道，伸手指着墙壁的另一角。李识非将火把移了过去，发现那儿赫然刻着一串数字：  
2126.11.08。

两人一时面面相觑。那是将近一百年后。

在楼梯的这一点上，似乎没有了所谓的过去未来之分。陈涣央扭头向高处望去，越往上的字越令她感到陌生，有些符号看起来就像是数学运算符或纯粹的几何图案，那是几个世纪后的新语言吗？

“这儿还有东西呢，是我们时代的文字。”李识非又把注意力转回那串数字附近的墙面上，留下日期的人用简体字写了一小段话：

欢迎来到理智的边缘。欢迎来到人性的黄昏。不要怕，前面除了黑夜，别无他物。

“理智的边缘，人性的黄昏……”陈涣央琢磨着这几个字，“什么意

思？”

“应该是说，如果继续向前走，我们就不再属于人类了。”李识非静静道。

“那么，是时候回去了。”陈涣央把身子靠在墙上说道。“不，”李识非回答，“我要继续走下去，看看更古老的时代，看看那时候的生物。”

陈涣央愣了一下：“李识非，我知道你是个古生物学家，这对你肯定很有诱惑力，但如果继续走下去，你会忘掉自己所有的知识，即便见到那些生物，你也不可能认出它们……”

“我明白。”李识非微笑道，“可我所有的知识都来自化石和遗骸，它们怎么比得上活生生的古代动物带来的震撼呢？”

“可是……”陈涣央忍不住争辩道，“随着你智力的退化，你迟早连自己为何来到这里都会忘记，等你变成一只南方古猿，就算把所有已经灭绝的物种都摆在你面前，你也许看都不会看它们一眼，而是会像动物园里的猴子一样，专心致志地摆弄几根树棍！”

“你说到了问题的关键了。”李识非握了握拳，“有智慧却得不到知识，与拥有知识却没有理解它们的智慧，哪个更有意义？或者说，哪个更痛苦？”

陈涣央想了一会儿，最终却只能捂住自己的额头：“你把我绕晕了，识非，我已经没精力去想问题了，你居然还能思考哲学。”

“对我而言，存在比理解更重要。”李识非说道，“如果能让我回到中生代的森林里，和那些美丽的生物沐浴同一时代的阳光，我宁愿做一只淤泥里的虫子，即便下一秒就可能被碾碎也无所谓。”

“啪。陈涣央扇了他一个响亮的耳光。“那我呢？”她的火气蹿了上来，“我也得变成一只虫子吗？”

“当然不用。”李识非一怔，仿佛根本没料到她会问这个问题，“你可以返回，不必陪我走下去。”

“李识非。”陈涣央看起来马上就要哭出来了，“你要我自己回去吗？只有我一个人？”

李识非终于明白过来。

“放弃那个疯狂的念头，我们一起回去吧。”陈涣央看出他动摇了，继续恳求道，“我们已经走得够远了，不是吗？”

李识非沉默了好一会儿，这才点点头：“对不起。”

“用不着道歉。”陈涣央摇摇头，吻了他一下。

“这是我们作为人类的最后一次亲吻了。”李识非笑道，他的两颊已经深深凹陷，茂盛的毛发让他显得十分邋遢，但他的目光依旧炯炯有神。

陈涣央的眼神惊惶起来。“李识非，你是什么意思？”

她突然感觉后脑受了重重一击，随即眼前就黑暗了下来。

再度醒来时，陈涣央头疼欲裂。她挣扎着爬起身，发现伸手不见五指，她一脚踢到了什么东西——是火把！

陈涣央连忙跪在地上，摸索着抓住火把，然后从怀里掏出打火机

——谢天谢地，这玩意很耐用，走过了这么多时代，依然能点着东西。

火光再次亮起后，李识非已经不见踪影。

“识非？”她喊道。

黑漆漆的楼道里没有回应。一股恐惧攫住了她的心脏，她放开嗓子又喊了一声：“李识非？你在哪儿？”

一阵窸窸窣窣的响动从楼梯转角处传来。陈涣央猛地将火把往下照去，那里空无一物。过了许久，她鼓起勇气，慢慢向下走去。写满符号的墙壁上，来自千年之前、百年之后的无数文字仿佛一只只默不作声的眼睛，它们从不同时代投出的目光聚焦在这个孤单的女人身上，陈涣央突然觉得自己变成了时间之河里的那颗沙子，正不可逆转地沉淀下来。

陈涣央的步子挪动得很慢很慢。她感觉自己脑子里有一根无形的弦在逐渐绷紧，一旦这根弦断掉，她将不再属于人类。

走过转角后，窸窸窣窣的响动声更大了。陈涣央弯腰把火把放低，不知是不是错觉，她感觉这个转角后面的楼梯格外之长，她隐约看到下一个转角的平台处有个矮小、佝偻的身影。

火光吸引了它的注意，它抬起头，向陈涣央爬来。这个“人”下颌突出，毛发蓬乱，关节十分粗大，浑身上下透露着一股野蛮的味道。它能够直立行走，但仍不时会用前肢碰一下地面作为支撑，面庞黝黑，看起来至少有一半大猩猩血统。

陈涣央恐惧地望着它慢慢走近。“李识非？”她轻声呼唤，矮小的生物在楼梯半中腰停了下来，一双机敏的小眼睛直直盯着她。她试探着伸出手去，那个“人”犹豫了一下，也向她伸出手，手掌摊开。

它的手心里有个亮晶晶的东西。那是李识非的婚戒。

陈涣央终于忍不住失声痛哭。“李识非，别再走下去了！”她不顾一切地喊道，“跟我回去吧！”

小矮人显然吓了一跳，它咆哮一声，将婚戒冲陈涣央狠狠丢了过来，随即一边尖叫一边蹦跳着向下逃去，转眼消失在楼梯拐角处。

陈涣央浑身虚脱地靠墙坐下，摸索着将那只婚戒握在手里。

她不像李识非那样精通古生物学，不过也了解一些皮毛。刚才那只小矮人，很可能是智人和直立人的祖先——能人，再向前追溯，就是南方古猿了，那是人与猿猴的第一个分水岭。

小矮人走远后，陈涣央等了许久，直到心中那一点希望的火苗摇曳着冷却、化为灰烬。

她再也没有听到小矮人发出的声音。

陈涣央熄灭火把，静静让潮水般的黑暗把自己淹没。

李识非，你是个混球。

她几乎能想象出李识非的背影，他将变得越来越矮小、越来越佝偻，如果把时间的方向倒转，沿进化之路一路回溯的话，他会在大约四千万年前变成四足着地的原始哺乳动物，在六千万年前变成统治中生代的爬行动物，在两亿年前变成二叠纪沼泽中的两栖动物，在三亿年前变成石炭纪森林里的巨大昆虫，在四亿年前从陆地回到海洋，成为泥盆纪鱼类的一员，再往前就是生命肇始的寒武纪和奥陶纪了，他将变成渺小

的浮游生物……

假如时间之梯能延伸到那些时代，假如时间之梯能延伸到沼泽、森林和海洋中去，假如时间之梯的建造者比那些时代还要古老的话。

啜泣停止后，陈涣央擦干脸庞，再度点燃火把，向上走去。

李识非喜欢过去，可她也热爱未来。作为历史学家，那些夭折在沙漠、荒原和密林深处的古代文明给予了她一次又一次震撼，令她一次又一次惊叹于人类的创造力，自从拥有智慧之后，似乎只要给予足够的时间，人类就能实现任何奇迹。

她很爱李识非，但绝不会陪他一起回到原始世界里去。

陈涣央跌跌撞撞地爬上一层又一层楼梯。她要回到现代世界，可在那之前，还有些事情要做。

她得返回她和李识非走过的每一个时代，将他们出现过的痕迹彻底抹去。他们在那么多时代都留下了脚印——虽然不知道这是否会对现代世界造成影响，不过陈涣央不打算冒险，她不是物理学家，但也听说过“蝴蝶效应”。

楼梯的材质再度开始变换，泥岩、灰岩、玄武岩、黄土，她在时间之河上顺流而下，其间数度吹拂冰川期的寒风，也沐浴了美洲旷野里的阳光。

那些熟悉的门扉再次出现在墙壁两侧时，陈涣央的眼眶红了起来。

她独自从人类的远古时代返回，由蒙昧走向文明，目睹原始部落发展为城邦、帝国，重游李识非陪她游览过的那些名城：底比斯、雅典、

罗马、巴格达……

当然，还有长安。

在长安客栈的床上醒来时，暗蓝色的天光刚好照亮陈涣央的脸庞。她感觉自己仿佛做了一个长长的、空空荡荡的梦，李识非化作了这梦境的一部分，再也不可能回来。

这是最后一站了。自此往后的历史，没有被她和李识非动过手脚。

陈涣央凭着记忆离开旅馆，在唐德宗年间的长安城小巷里找到那扇门，门后是她熟悉的楼梯。她向后望望，长安东市人声嘈杂，无人注意到一个平凡的女子，于是她消失在了楼梯上。

陈涣央不知道自己向上爬了多久。但她终于看到了那扇平凡的石门，门后有一条狭窄的通道，通道另一头是四川盆地的森林，是她生活的那个时代。

陈涣央不自觉地叹了口气，感觉自己仿佛已经度过了许多次人生。她站在通道口，习惯性地仰头看了一眼。无穷无尽的梯级向上延伸、转折，然后静默地消失在黑暗中。

陈涣央的心跳突然开始加速。如果不走上走，会怎么样呢？

文明发展的加速度是极其恐怖的。人类两百万年的历史中，99%的岁月都处于未开化的阶段，之后1%的岁月里创造了99%的文明成果；而如果把这1%的时间再拆开来看，又可以发现最后短短一两个世纪里的创造超越了之前所有时代的总和。

上面的那些门后是什么景色？

陈涣央情不自禁地屏住了呼吸。

她又望望通道尽头，隐约能看到石门那里透入的光线，外面的天色还没有黑下来，四川盆地的密林里，有不知名的鸟类在啼鸣。

陈涣央终于下定决心，转身背对通道，慢慢走上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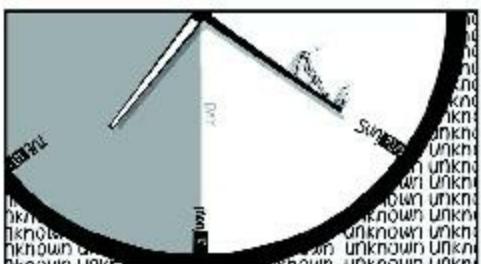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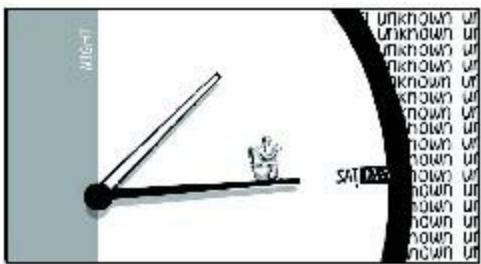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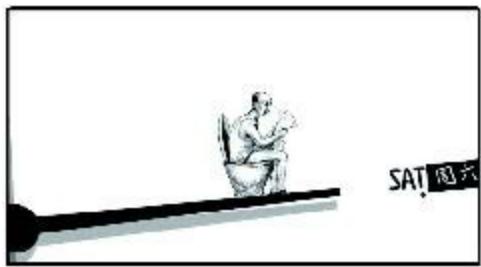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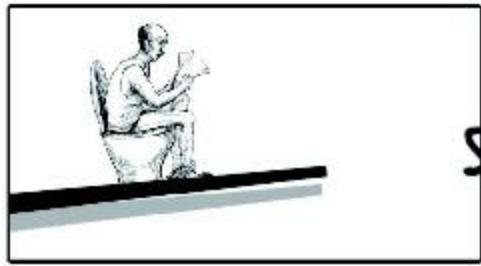
滕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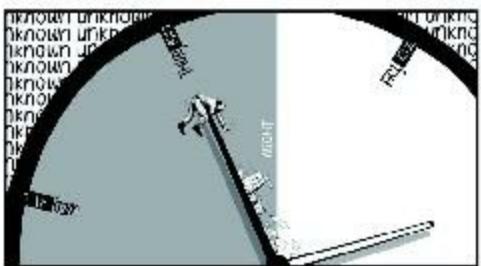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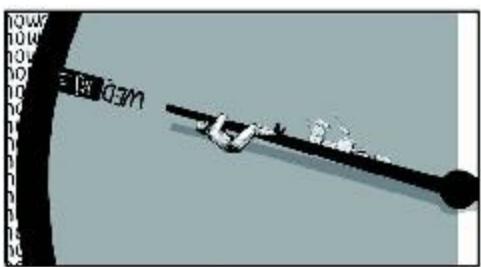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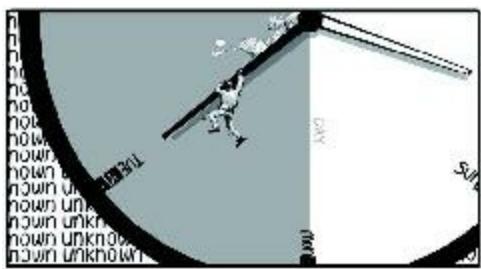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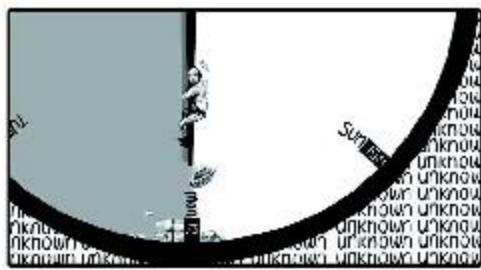
地质学专业，野外考察的见闻常成为小说创作的灵感。作品想象力宏大，个人风格鲜明，以简明的物理原理构建超出日常想象的宏大意象，叙事流畅朴素易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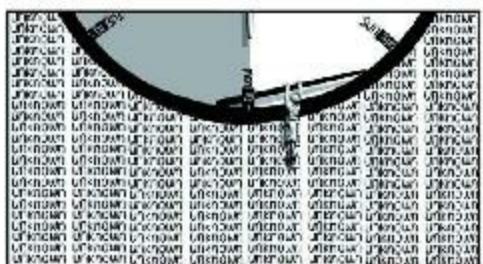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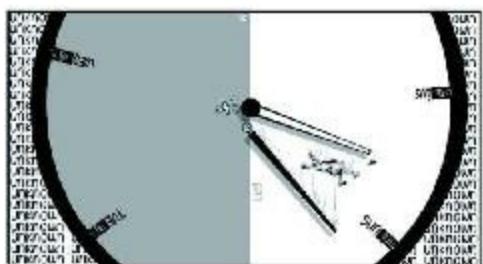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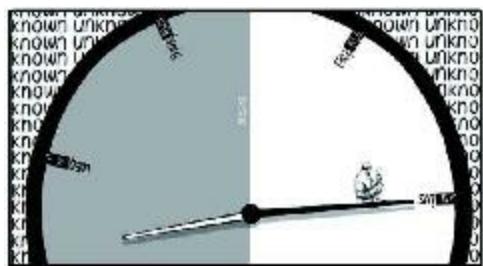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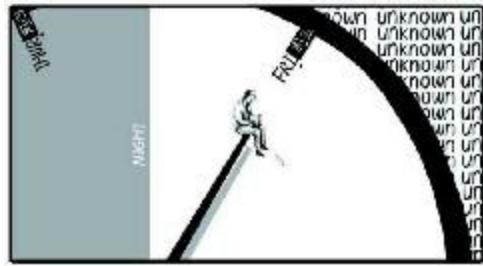
# 漫画

抱住时间的大腿

作者：任雅琪







任雅琪

《不存在日报》灵魂画师，以消极作为卖点，擅长思考生与死这种  
末世级别的哲学问题。

# 圆桌对话

时间，又见时间

詹姆斯·冈恩

时间旅行与科幻小说

罗伯特·索耶

时间、叙事与科幻

加里·K.沃尔夫

时间之间

保罗·琴凯德

关于时间的讨论

戴维·兰福德

时间幻想小说的枯竭与丰盈

宝树

时空冒险者，或，时间旅行必须有终点吗？

加里·韦斯特福尔

## 圆桌讨论：

圆桌讨论，顾名思义是大家围坐圆桌，不分座次，不论尊卑，谈天论地，畅所欲言，言之有物。

在围绕本期主题“时间”的圆桌讨论中，我们为参与者提出了这样的问题：

写时间题材的科幻小说难吗？

近来最能打动你的关于时间的科幻故事是哪（些）个？

自从1895年的《时间机器》以来，无数的作者都曾将他们的笔触伸向时间，或者时间旅行，你觉得关于时间的点子已经被用尽了吗？换句话说，“时间”这个历史悠久的科幻叙事题材，它衰亡了吗？

因为作为科幻最古老的主题之一，时间无疑既充满了诱惑力，又经常让尝试的作者无计可施。究竟这个主题是否还有新的可能？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请来了全世界的科幻人，既包括资深研究者，也有著名作家，包括：

詹姆斯·冈恩

罗伯特·索耶

加里·K.沃尔夫

保罗·琴凯德

戴维·兰福德

宝树

加里·韦斯特福尔

他们的答案既有相近之处，也当然看法各异。究竟“时间”是否已经终结？答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在场讨论中，我们得以一睹“时间”主题的全貌，让自己站到巨人的肩膀上。

未来在，时间就不会终结。

# 时间，又见时间

作者：詹姆斯·冈恩

译者：刘冉

时间如同量子物理：能观察到的现实与科学理论相抵触。我们注意到它一分一秒地流逝；我们认同现在源自于连绵不断的过去时刻；我们知道更多时刻向前方延展，隐入未来的迷雾；我们彼此交谈，仿佛共享的乃是同样的经验。然而科学家告诉我们，我们对时间的感知是主观的，取决于我们当时在做些什么，甚至取决于我们的加速度；时间并不能作为独立的现实存在，且时间的箭头完全可以倒转过来运行。然而我们坚持想要依靠它，在记忆中捕捉它，并在当下的决定中计算它的未来，仿佛它真实存在，而不是世人共同的幻觉。

科幻小说将时间主题攫取为其基本主题之一，与太空旅行、现实和未来故事属于同一类型。这些主题都有助于探索在变化的世界中，生而为人有何意义。以时间为例，将过去具像化能够达到多个目的：思考过去为何如此发生，现实如何从中浮现，过去是否能够（或应该）改变，无论过去是被有意还是偶然改变将如何影响现在，是否只存在一个单一的过去，还是关键事件的不同选择会创造平行的时间线，以及人类修改过去的欲望能否成真——人类为了赢得更多钦佩或同情，总想篡改自己的故事甚至记忆。另一方面，对未来的推测则是在试图指引或评判现在；如果过去不可改变，至少未来仍然取决于当下的抉择。

最早探索未来和过去的科幻小说讲的正是发生在未来和过去的故

事。几个世代以来，幻想文学拜访未来或过去的唯一方式就是类似无名作家所著《乔治六世的统治：1900至1925》[\[1\]](#)或是路易斯·塞巴斯蒂安·梅西耶[\[2\]](#)的《2400年备忘录》这样的故事；又或者是通过穴居人的故事进入过去，例如斯坦利·滑铁卢的《阿布的故事》[\[3\]](#)，杰克·伦敦的《在亚当之前》[\[4\]](#)，H.G.威尔斯的《石器时代的故事》和《怪人》[\[5\]](#)，J-H.罗尼的《求火记》[\[6\]](#)，一直到威廉·戈尔丁的《继承者》[\[7\]](#)。科幻小说描述过去或未来的主要策略就是简单地将故事放在过去或未来。华盛顿·欧文在《瑞普·凡·温克》[\[8\]](#)中让这一过程更加可信，这本书讲的是一个人沉睡了二十年，醒来时面对着一个已经改变的世界。这种时间旅行的方法引起一系列作家的效仿，包括爱德华·贝拉米的《回顾》[\[9\]](#)，甚至是H.G.威尔斯的《睡者觉醒》[\[10\]](#)。通过长时间的沉睡抵达未来，这种方式很快就落伍了；一直到低温学的成就让唤醒所谓“冻尸”的冷冻身体或头部成为可能，这一方式才重新流行起来。不过，相比起“一觉睡到未来”，威尔斯在他的长篇[\[11\]](#)小说处女作《时间机器》[\[12\]](#)中提供了一种更好的选择，并因此声名鹊起；这部作品第一次提供了一种时间旅行的技术手段，并通过对其装置和背后理论（时间作为第四维度）的描述令它看上去真实可信，还借它来批判当时阶级分化的趋势。从此之后，威尔斯式机器的概念主导了时间旅行，但威尔斯的时间旅行者却和之后的多数故事不同，从未前往过去。

早期的解释方法，多是一个巧合就穿越回去，或者解释为黄粱一梦。马克·吐温在《康州美国佬在亚瑟王朝》[\[13\]](#)中用过这一策略：实用主义的工程师被人敲了脑袋，结果发现自己穿越回了亚瑟王时期；于是他尝试引进现代科技来改革体制。L.斯普拉格·德·坎普在《唯恐黑暗降临》[\[14\]](#)中与马克·吐温遥相呼应：主人公被闪电击中，结果发现自己穿越回了公元五世纪的罗马；于是他尝试把意大利从黑暗时代中拯救出来。艾萨克·阿西莫夫在《基地三部曲》[\[15\]](#)遵循了这一传统，只是发生

在未来帝国：哈里·谢顿致力于利用“心灵史学”来缩短银河的黑暗时代，而所谓“心灵史学”，指的是一种通过概率学来预测历史大势的方法。后来的作者们会通过催眠等心理学方法将他们的角色送回过去，例如杰克·芬尼的《一次又一次》[\[16\]](#)。但是，要说专程回到过去以及这种旅程带来的后果与忧虑，时间机器的设定仍然占主导；例如在雷·布拉德伯里的《一声惊雷》[\[17\]](#)中，一名回到原始社会的旅人偏离了事先预定的道路，踩死了一只蝴蝶，结果回来之后发现世界大变（“蝴蝶效应”）。利用机器改变关键的过去事件，从而改变现在，这种想法催生了一系列故事，从杀死自己的祖父（祖父悖论）这种个人故事，到改变世界——如刺杀希特勒或千方百计阻止他获得权力。

这种处理带来了一个全新的故事类型：努力改变历史或阻止这种改变，从而令现在或未来对某些个人或群体来说更加理想。此类故事中较早的有A.E.范·沃格特于1942年发表在《惊奇科幻小说》上的中篇小说《招募站》[\[18\]](#)，它后来与另外的故事一起收录在1950年出版的《时间大师》[\[19\]](#)中。这篇小说可能最早发明了“改变过去之战”这一概念，也就是想象不同团体通过改变过去争夺对未来的控制权。波尔·安德森在《时间巡逻》[\[20\]](#)中使用了这一概念；之后四十年，它在一系列故事与选集中得到延续。例如弗里茨·莱伯在《大时代》[\[21\]](#)中为“改变过去之战”的主题做出了贡献。

所有这些故事都假设存在可改变的“时间线”，巧妙地修补可触及的过去，就能够选择不同的结果。这又带来了一个故事类型：要不是人工干预，事情本应不同。这种或然历史[\[22\]](#)故事在20世纪30年代流行起来；J.C.斯夸尔编辑的选集《假如历史是那样发生的》[\[23\]](#)收录了若干此类故事，其中包括温斯顿·丘吉尔的《假如李没有赢得葛底斯堡战役》[\[24\]](#)。詹姆斯·瑟伯发表在《纽约客》上的故事《假如格兰特在阿波

马托克斯喝多了》[\[25\]](#)讽刺了这一趋势。1950年，沃德·穆尔的《解放之年》[\[26\]](#)为这一类型注入了新的活力，菲利普·K.迪克的《高堡奇人》[\[27\]](#)则促进了或然历史小说的兴盛，这本书假设某些关键事件的改变导致轴心国赢得第二次世界大战，美国被德国和日本瓜分统治；让故事更复杂的是，这个世界里存在一本小说，其中描绘了另一个现实，与我们的世界极其相似。此后，无数或然历史故事得以出版，通常聚焦改变重要战争的结果，最终在历史学家哈利·托特达夫的倡导下，甚至被历史学术界单独划分出一个被叫做“反事实”的独立类别。

或然历史的价值不仅在于推测历史为何如此发展，还质疑了现实的脆弱。因为现实依赖于某些事件，而这些事件本来可能有不同的结果；因此，它同时质疑的，还有读者对自己所处现实可靠性的信心。作者对或然世界的描绘越可信——如《解放之年》以及《高堡奇人》——我们身边的世界看起来就越偶然，就像我们亲身经历的偶发事件以及塑造了我们生活的决定一样。

担心过去被改变，催生了一系列电视剧，例如《时间隧道》[\[28\]](#)《量子跳跃》再到《穿越时间线》，还有许多电影。

关注过去体现在科幻小说中的另外一个角度是观察过去：如果我们能够看到事实发生的确切模样，而不是它们在讲述中的样子，那将会如何？T.L.谢莱德在《徒劳无功》[\[29\]](#)中精彩地探讨了这种情况的影响。在这个故事里，政府发现有人制造了一台可以了解关键历史秘密甚至摧毁整个文明的时间机器，在政府意识到这事之前，这两个发明家只是用这台记录过去的录像机拍电影挣钱，因为它能非常便宜地记录下历史中的壮阔史诗场面，但他们发明这机器的本意，是想了解历史的残酷真相（该文被选入《科幻名人堂》选集，此处用倒叙方式简述梗概，因为原作是采用写信的方式回顾历史）。艾萨克·阿西莫夫的《逝去的往

昔》[\[30\]](#)提出了另外一个问题：发明家发现他悲伤的妻子（或许更多的人）利用类似的设备沉迷于缅怀自己死去的孩子；于是科学家决定摧毁设备。

爱因斯坦的广义相对论为关于时间的故事提供了新的可能性，因为它考虑到对处于不同加速度的人们来说，时间的流逝速度也不同。L.罗恩·哈伯德在小说《前往群星》[\[31\]](#)中讨论了时间膨胀，在这个故事中，与留在身后的人们相比，星际旅行者的时间流逝速度要慢得多，结果他们回来后发现自己认识的人都已经死去，世界也已经改变。这个概念也出现在乔·霍尔德曼的《千年战争》[\[32\]](#)中；此外还有罗伯特·海因莱因的青少年小说《探星时代》[\[33\]](#)，这本书中提及，双胞胎分离后以不同速度老去的故事（“双胞胎悖论”）。

弗雷德里克·波尔在《通向宇宙之门》[\[34\]](#)中探讨了爱因斯坦物理学的另一个方面：一个角色将爱人留在了黑洞的事件视界里，他一直试图抚平自己的负罪感，因为黑洞里面的时间流逝异常缓慢，以至于多年后她仍处于濒死状态。波尔·安德森在之前的作品《主啊，怜悯我们》中也探讨了这一概念：一名修女与一个能量生物之间存在心灵感应，那个生物为了拯救一次探险而牺牲了自己、坠入了黑洞，结果修女不得不终生与它濒死时的痛苦相伴。我在自己的小说《来自群星的礼物》[\[35\]](#)中探讨了一个略有不同的方面：旅行者们发现自己闯入了一个白洞，在那里时间并不存在，原因与结果变得毫无意义。

最后，科幻小说通过使用未来科技探索了未来影响当下生活的可能性；未来的科学很可能比现在先进得多，这个概念也因此显得更加可信。有时它会以喜剧的形式呈现，例如未来的设备偶然地传送到我们所在的时代。威廉·泰恩在《儿童游戏》中想象一种“造人”设备跌进了某人的生活，结果他用它肢解了自己。亨利·库特纳则在《通基》[\[36\]](#)中想

象了一种看起来像是电视机的致命监控设备。西里尔·考恩布鲁斯在《小黑包》[\[37\]](#)中更加严肃地讨论了未来物件意外来到现在的可能性：一位医生的自动医疗包落到了一个庸医手里，他最终因为滥用它奇迹般的力量而丢掉了性命。对这一概念最触动人心的探讨来自亨利·库特纳和C.L.莫尔的《人间好时节》和《好难四儿啊，那些鹁鸪鸽子》[\[38\]](#)。在《人间好时节》中，一群不同寻常的人们聚集到一间小旅馆，直到故事最后，生活在当时且注定要死去的主角才发现，这些人来自未来，他们专门到访灾难性事件发生之前正经历“人间好时节”的世界。在《好难四儿啊，那些鹁鸪鸽子》中，一名遥远未来的科学家测试了一个时间旅行设备，将他孩子的几件玩具送回到我们的时代。玩具掉进了一个家庭，那里有一男一女两个小孩，他们用玩具来训练自己的头脑，最终转变成为不同层面的存在（之前的一次实验让另一些玩具落到了爱丽丝·李德尓的手里：刘易斯·卡罗尔为她写了《爱丽丝梦游仙境》，其续集正是这篇小说的题目出处）。

自从威尔斯发表《时间机器》以来，关于时间的小说中最具影响力的也许是天体物理学家和科幻小说家格雷戈里·本福德在1980年创作的《时间景观》[\[39\]](#)；他用自己的理论物理学知识想象了一种将信息传递到过去的方法。故事的驱动力是生存：1997年的一次藻华爆发威胁到了地球上所有的生命，于是剑桥大学的科学家试图警告60年代的科学家这一问题，好让他们改变让藻华成为世界性问题的根源。解决方式是利用快子，一种存在于理论中的粒子，科学家们推测它的速度必须比光速更快；它允许科学家们向宇宙中的特定位置发送信息，在那里，地球仍然处于60年代。但是1997年的科学家必须避免发送完整的信息，因为他们害怕如果问题被彻底解决，他们的世界将不复存在，而他们也就无法再发送这条能够拯救地球的信息（祖父悖论）。这本小说影响深远，甚至有一整套科幻小说丛书都以它命名[\[40\]](#)。

快子也许并不存在；即使它们存在，我们也无法发现。时间机器也許同样如此。若想探索过去，最好的时间机器也许是记忆，尽管它时而出错且转瞬即逝。而若想探索未来，最好的时间机器是科幻小说及其作者和读者们的想象力。

詹姆斯·冈恩

James Gunn

美国科幻作家、编辑、研究者和评论者，曾编辑出版影响深远的《科幻之路》六卷选集。他于1983年获得雨果奖的“最佳相关作品奖”，2007年获得美国科幻作家协会授予的“达蒙·奈特纪念大师”称号，2015年入选科幻奇幻名人堂。建立堪萨斯大学冈恩科幻研究中心，该中心每年负责颁发约翰·坎贝尔纪念奖以及西奥多·斯特金纪念奖。

[1]The Reign of King George VI: 1900——1925, 1663

[2]Louis Sebastien Mercier, Memoir of the Year Two Thousand Five Hundred, 1771（该书原文为法文，原名《2400年的备忘录》，早期的英译本将“2400年”改译成了“2500年”。）

[3]Stanley Waterloo, The Story of Ab, 1897

[4]Jack London, Before Adam, 1906——1907

[5]H. G. Wells, A Story of the Stone Age, 1897和The Grisly Folk, 1921

[6]J. H. Rosny, The Quest for Fire, 1911

[7]William Golding, The Inheritors, 1955

[\[8\]](#)Washington Irving, Rip Van Winkle, 1819

[\[9\]](#)Edward Bellamy, Looking Backward from the Year 2000, 1888

[\[10\]](#)H. G. Wells, The Sleeper Awakes, 1910, 修订自他更早的作品《当睡者醒来时》When the Sleeper Wakes

[\[11\]](#)威尔斯的作品没有采用现在美国科幻行业的四类篇幅分类法（短篇、短中篇、长中篇、长篇），只是简单分为长篇和短篇，类似冈恩科幻研究中心每年颁发坎贝尔纪念奖（长篇）和斯特金纪念奖（短篇）的篇幅，大致以40000单词为分界。

[\[12\]](#)H. G. Wells, The Time Machine, 1895

[\[13\]](#)Mark Twain, A Connecticut Yankee in King Arthur's Court, 1889

[\[14\]](#)L. Sprague de Camp, Lest Darkness Fall, 1939

[\[15\]](#)Isaac Asimov, Foundation Trilogy, 1942——1950

[\[16\]](#)Jack Finney, Time and Again, 1970

[\[17\]](#)Ray Bradbury, The Sound of Thunder, 1952

[\[18\]](#)A. E. van Vogt, Recruiting Station, 1942

[\[19\]](#)Masters of Time, 1950

[\[20\]](#)Poul Anderson, Time Patrol, 1955

[\[21\]](#)Fritz Leiber, The Big Time, 1958

[\[22\]](#)Alternative History, 可以理解为常说的架空历史，但更强调真实历史，而不包括“架空”一词也常涉及的未来历史小说。

[\[23\]](#)J. C Squires, If It Had Happened Otherwise, 1931

[\[24\]](#)Winston Churchill, If Lee Had Not Won the Battle of Gettysburg

[\[25\]](#)James Thurber, If Grant Had Been Drinking at Appomattox, 真实历史是格兰特在这里接受了李代表南方军队投降，本作假设格兰特喝多了，结果现场向李签了投降书。

[\[26\]](#)Ward Moore, Bring the Jubilee, 1950 27 Philip K. Dick, The Man in the High Castle, 1962

[\[27\]](#)Philip K. Dick, The Man in the High Castle, 1962

[\[28\]](#)The Time Tunnel, 19660——1967, 这就是“正大剧场”播过的那个电视剧。

[\[29\]](#)T.L.Sherred, E for Effort, 1947

[\[30\]](#)Isaac Asimov, The Dead Past, 1946

[\[31\]](#)L.Ron Hubbard, To the Stars, 1958, 作者创立了戴尼提和山达基。山达基（Scientology），又译科学神教，创建于1952年；戴尼提（Dianetics）是一套关于精神、心灵和身体之间关系的理论，是山达基的理论基础。

[\[32\]](#)Joe Haldeman, The Forever War, 1974

[\[33\]](#)Robert Heinlein, Time for the Stars, 1956

[\[34\]](#)Frederik Pohl, Gateway, 1977

[\[35\]](#)James Gunn, Gift from the Stars, 2005

[\[36\]](#)Henry Kuttner, The Twonky, 1942

[\[37\]](#)Cyril Kornbluth, The Little Black Bag, 1950

[\[38\]](#)Henry Kuttner 和C. L. Moore, Vintage Season, 1946; Mimsey Were the Borogoves, 1943

[\[39\]](#)Gregory Benford, Timescape, 1980

[\[40\]](#)指的是1981——1985年的一套科幻小说丛书“时景丛书”，包括超过三十部精装书和一百部平装书，其中许多作品被提名星云奖和雨果奖等重要科幻奖项。

# 时间旅行与科幻小说

作者：罗伯特·索耶

译者：罗妍莉

赫伯特·乔治·威尔斯开创了科幻小说的许多子类：例如《时间机器》中的时间旅行、《世界之战》中的外星人入侵（还有外星生命）、《月球上的第一批人》中的重力操控（包括反引力）、《隐身人》中的隐身能力，以及《莫洛博士岛》中的生物工程。他曾说过，在每篇小说中，应该只描写一种令人难以置信之事，因此，他才将上述这些概念分别在不同作品中加以描述。

威尔斯这些著名作品创作于一个世纪之前<sup>[1]</sup>。那个年代，科幻小说甚至连专属名称都没有。威尔斯将他的作品命名为“科学浪漫小说”；“科幻小说”这个名称要到1926年才被雨果·根斯巴克<sup>[2]</sup>发明出来。虽则如此，由于威尔斯在科幻类型发展史上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我们心甘情愿将他所有伟大的想法都追尊认祖，纳入科幻小说范畴，包括时间旅行。不过这样一来，我们自己制造出了一个真实的祖父悖论。

在《时间机器》一书中，维多利亚时代晚期科学和哲学对时间本质这个“深奥的问题”所知的一切，被威尔斯绝妙地整合起来。然而，威尔斯发表这篇讲述莫洛克人和爱洛伊人的故事之后，及至根斯巴克为科幻命名之前，物理科学领域发生了两项伟大的突破：阿尔伯特·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以及量子物理学。虽则相对论允许某种单向的时间旅行：当运载工具接近光速时造成时间膨胀——波尔·安德森<sup>[3]</sup>《宇宙过河

卒》[\[4\]](#)一书的拓展非常了不起；然而，对现实本质的理解在20世纪初焕然一新，推翻了威尔斯及所有的模仿者——

也包括我自己。我们曾在故事中所写过的时间机器，其存在的可能性荡然无存。有关时间的科学存在；但可行的、物质性的时间旅行却并不科学，最多也只有一些边缘学科而已——而且以后永远也不会有。最有力的证据莫过于，当尼尔·阿姆斯特朗成为踏足月球第一人时，并没有旁观者在场[\[5\]](#)。

同样被相对论彻底终结的，还有另一个重要的科幻构想：超光速旅行。这一想法虽然不是来自威尔斯，而是以E.E.“博士”史密斯[\[6\]](#)的作品为滥觞，尽管爱因斯坦的著作先于他的作品出版，业已排除了他这一构想的可能性，但也没有阻止它被纳入科幻小说的范畴。如时间旅行一样，超光速旅行也同样违反了本人抱持的科幻小说关键定义：科幻小说讲述的是看似合理、确有可能发生的事。按照这个定义，无论时间旅行还是超光速旅行，其实都应当归入奇幻范畴，讲述的乃是永远也不可能发生的故事[\[7\]](#)。

因此，在我看来，物质性时间旅行究竟是否应划归科幻题材，本身都是个巨大的问题。当然，在这一体裁下，从人类所能想象的各种角度，我们对时间旅行探讨已经详尽无遗，既包括与历史人物的相遇（其中最令人不安的代表作当属米歇尔·摩尔科克[\[8\]](#)的《走进灵光》[\[9\]](#)，一位现代基督徒穿越回2000年前的古代，见到了真实的耶稣本人，却发现他不过是个流着口水的白痴，自己只好取而代之），也包含去往时间尽头的旅程[\[10\]](#)，既有去往平行世界的旅途，也有远及甚至独角兽出没的奇幻领域，如拉里·尼文[\[11\]](#)——他也同意我的看法，认为时间旅行不可能——的作品[\[12\]](#)。

不过，请注意我在上文中悄悄加入的那个形容词：物质性时间旅行。那么精神性时间旅行——其中发生转移的仅仅是意识而已——又当如何呢？

我们不妨退后一步，以寻求较为合理的理解（尽管正如那部绝妙的时间旅行影片《逃离猩球》[\[13\]](#)中哈斯莱因博士提醒我们的那样，只有神一样的超凡存在，才能退回到足够遥远的距离之外，获得足够合理的认识，真切地理解时间为物）。

在1984年完成的小说《神经漫游者》中，威廉·吉布森提出了赛博空间这个称谓。虽然如今，我们一般在需要从特殊角度形容互联网络时才用这个词，但吉布森对赛博空间其实作了相当具体的定义：“那是数十亿人日常体验的一种交感幻觉”。

现实中，这样的赛博空间并不存在，互联网并没有普适的版本。你们的网络是中文的，需要受到内容审查；我的网络是英文的，充斥着仇恨的言论和腐化堕落的色情内容。在网上，我们与他人分享的各种兴趣构成了片片弹丸之地，我们生活其间，而其余所有人则完全无视，或者说根本看不见。

但交感的观念确实存在：我们全都坚定地相信，这颗星球上的其他每一个人，乃至每一种生物，都与我们共享一种现实——即我们所谓的此时此刻。

当我写到此处，我的文字处理软件中只需一个命令，就能插入目前的日期和时间：2017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1点22分55秒。这就是我的此时此刻。对不对呢？如果我再度发出同样的指令，啊哈，你瞧瞧，此时此刻已然改变，变成下午1点23分11秒了；随着我每发出一次同样

的指令，此时便会再次发生变化。然而，当你读到此处，进入我的思想时，所按照的却并非你的此时此刻，而是我写下这些语句时的这一刻，对你而言它其实已经过去。

至少，我们认为时间正是以那种方式来运作的，那个所谓的此时此刻，而非赛博空间才是我们真正的交感认知。是的，正如我们上文所讨论的那样，我们知道相对论导致的各种后果——包括你运动速度越快，时间相对于你就越慢——但那只是抽象的表述。我算运气好，至今已经见过十几位宇航员，包括前苏联宇航员（也十分期待生平首次能与中国太空人相见！），但他/她们当中没有一个因为高速太空旅行而出现跟我不同步的问题，哪怕一秒钟也没有，而且，自从他/她们回到地球以后，我们自始至终都完全保持着步调一致。

但是在这一交感认知中，万一我们全都错了呢？如果现在，我们所有人都并非身在公元2017年（或是“黄帝纪年”4714年）呢？哦，当然了，对于你而言是的，但对我而言或许未必。对我来说，现在说不定是2007年，也就是十年前，我首次造访中国那一年，而我写下这些词句则是未来多年以后才会发生的事。也说不定其实是2095年，距今数十年以后，而我早就过世已久。是什么使得你对于此时此刻的心理建构自动与我保持一致呢？而且，对于哪一个特定的瞬间算是此时此刻，即便我们确实碰巧观念一致，那我们又能否单纯借由共识——双方协定——而强行达成另一种不同的交感认知呢？如果我们想让——我即兴引述一下《星际迷航》，其中有一集讲述了一个经典的时间旅行故事，其标题是——“明天变成昨天”，那我们——再度引用《星际迷航》——“能否实现呢？”[\[14\]](#)

当然了，此时此刻是一个特定的时刻；伟大的美国人权活动家马丁·路德·金[\[15\]](#)曾说过，此时具有一种“激烈的紧迫性”。物理学家的描述就

没这么诗意图了，只会简单地将此刻说成是一道分界线，一侧固定不变（过去），另一侧则无常待定（未来）。而一个人自身的此时此刻，则理所应当只对其本人而言。说实话，每当我见到93岁的老父亲时，他总是伤心地对我说，他花了大把时间，来对他漫长一生中曾经犯下的错误感到悔恨，一心希望能回到过去，改变从前的做法。但只要他所遗憾的事情发生在以此刻为界的过去那一侧，那么，想要纠正他的错误就绝无可能。

不过，不同的人类文明对于时间所形成的概念也确有差异，这也是事实。在加拿大人和中国人心目中，未来都在眼前，而过去则在背后，我们向前看，期待明天，往后看，回顾昨日。然而，安第斯山脉上的艾玛拉人却正好相反：只有已然确定的过去才能为人所见，于是在他们的想象中，过去才展现在眼前；而永远隐藏的未来，则是背后不可见的神秘。

英语世界中，偶尔也会有科幻小说在出版时不被贴上类型标签。有的颇为精彩——如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的《使女的故事》[\[16\]](#)——不过更为常见的情况则是，外行作者试水科幻，写得惨不忍睹。然而奥黛丽·尼芬格[\[17\]](#)于2003年发表的处女作小说《时间旅行者的妻子》却并非如此。不仅因为这部作品写得精妙动人，而且还因为她不但描写图书管理员亨利·德坦波如何因时间错位症在艺术家克莱尔·阿布希尔的生活中时隐时现，也密切关注了他时间漫游背后潜在的科学理论基础，以及随之而来的种种悖论。当然了，在其出版时间较早（没准呢！）的著作，即发表于1969年的小说《五号屠场》中，库尔特·冯内古特[\[18\]](#)便已探究过这一时间异步观的概念。

而我本人在1999年发表的小说《未来闪影》[\[19\]](#)中，也将人类意识送上了时间穿梭的旅程。我在这部小说中幻想，在1分43秒的时间内，

交感知发生了改变：我们不再全体一致认为，现在是2009年4月21日的某个时刻，改而集体确信，目前是2030年10月23日——如此一来，既然大家对于那个特定时间的体验彼此重叠、互为确证，那么我们也就能够探讨，对未来的提前预知究竟是否允许我们改变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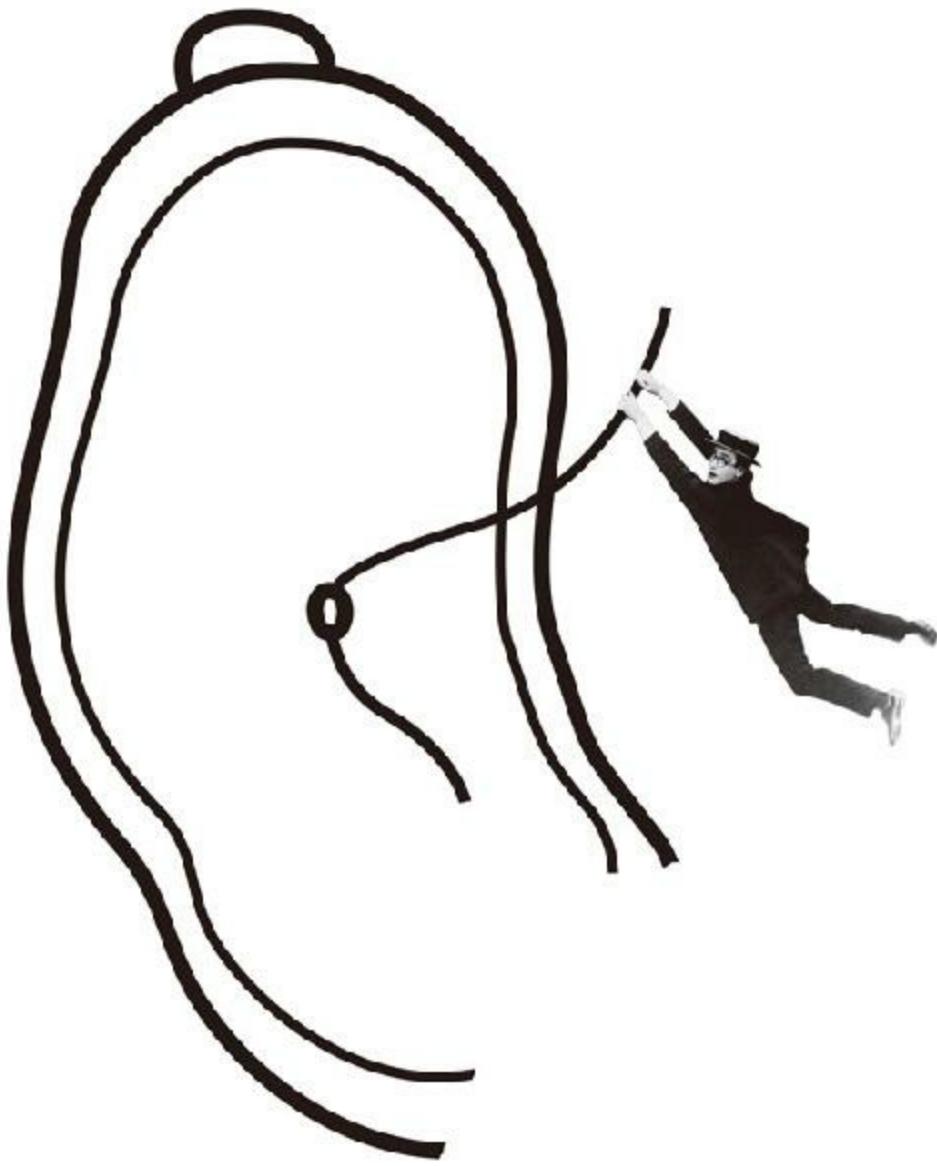
就在我写及此处时（同样，仍然是我的此时此刻，未必就是你的），根据我的朋友特德·姜绝妙的中篇著作《你一生的故事》改编的电影《降临》[\[20\]](#)刚刚赢得了本年度雨果奖（说到这儿，顺便提一句，其实雨果奖本身恰好也体现了某种形式的时间旅行，因为奖项的评定发生在作品出版或电影首映后的次年；《降临》的上映日期是2016年，而获得的却是2017年度雨果奖）的最佳影视长片奖项。该片及特德的小说也探讨了预知性时间旅行的观念——并非在时间中进行物理性的移动，也没有什么时光机，只是解放了对意识的束缚，令其得以信马由缰，而不再是从固化的此时此刻出发，无可改变地以秒为单位单向前进。

许多认知人类学家都主张，预测可能发生的未来事件——并且还真正提前拟订数月、数年乃至数十年计划——的能力，正是人类意识与现存其他所有形式的动物意识的首要区别，因而也是我们这一物种获胜的关键要素。若真如此，那么精神性时间旅行就不仅仅是一种伟大的科幻情节设置，同时也是我们之所以成就现状的根本原因。当今世上的各种事物或许表明，所谓“智人”这一称谓对于我们而言，不免略微有些自鸣得意，但“时人”——即“时间之人”——则可能刚好恰如其分，时至今日，该是我们认识到这一点的时候了。

罗伯特·索耶

Robert J. Sawyer

加拿大科幻作家，曾获雨果奖、星云奖、坎贝尔纪念奖及加拿大极光奖，均为年度最佳小说奖得主。他还曾获颁加拿大总督功勋奖，这是加拿大政府向平民颁发的最高级别荣誉奖项。他的个人网站是——[sfwriter.com](http://sfwriter.com)<sup>[21]</sup>。



《安全至下》Safety Last!，1923

本片讲述了百货公司店员为商业宣传，假冒特技演员当众表演从楼下爬到大楼屋顶的故事。其中攀爬钟盘的部分惊险万分，被后世多部影片致敬，包括大名鼎鼎的科幻电影《回

到未来》。

[1]出版时间分别是：《时间机器》1895年，《莫洛博士岛》1896年，《隐身人》1897年，《世界之战》1898年，《月球上的第一批人》1901年，有史以来，没有哪位科幻作家能与他比肩，在连续七年内发表如此多的优秀作品。

[2]Hugo Gernsback, 1884——1967, 美国科幻杂志的开拓者，科幻文学的先驱之一，工程师，出生于卢森堡，1904年移居美国。1926年，他创办了第一本科幻杂志《惊奇故事》（Amazing Stories），成为定义科幻类型的先驱。为此，以他的名字命名了“雨果奖”。

[3]Poul Anderson, 1926年出生于美国，二战期间居于丹麦。写了五十多本长篇和两百多篇中、短篇小说，得过五次雨果奖和两次星云奖。身为北欧移民，他对于北欧语言和文化有很深的了解，深受北欧民间英雄史诗的影响，其小说有时很富于传奇色彩。

[4]Tau Zero, 讲述了冲压飞船遭遇星际尘埃云后失去减速装置，进入了无法停止的无休止加速状态。在逐渐趋近光速的航程里，由于相对论的时间膨胀效应，船员们发现他们已经飞入了“未来”，并亲眼见证了宇宙的瓦解、消亡和重生。

[5]又是一个威尔斯梗，可见威尔斯对科幻作者的影响实在是太大。

[6]E.E. "Doc". Smith, 爱德华·埃尔默·史密斯, 1860——1965, 活跃于20世纪前半叶的科幻小说作家，主要写作太空歌剧，被誉为太空歌剧之父。对美国科幻有深远影响，但作品限于时代很少被引进中国。

[7]毫无疑问，索耶的定义属于最严苛的科幻定义之一，这也是为什

么他会吐槽SFWA（美国科幻奇幻作家协会）的名字：在我刚加入SFWA的时候，名字里的SF还不包括奇幻（F）呢。

[8]Michael Moorcock，1939年生于英国伦敦，被冈恩封为新浪潮之神，不仅仅是新浪潮的倡导者、代表性作家，还是《新世界》（New Worlds）这份著名英国科幻小说杂志的主编。

[9]Behold the Man，摩尔科克最成功的作品，被看作对宗教进行解构式处理的科幻小说的代表，该书尽管引起很大争议，最终还是获得了1967年的星云奖“最佳长中篇”，1969年扩充成长篇，1994年出了包括这部作品在内的精选集，1996年又出了该书的特别版。

[10]尽管若论令人难忘的诗意，这类作品极少能与威尔斯《时间机器》中的最后数章相媲美。

[11]Larry Niven，1938年生于美国，硬核科幻小说作家，《环形世界》作者，揽获雨果、星云、轨迹等多项奖项，并于2015年被授予科幻大师称号。

[12]见他的选集《飞马》（Flight of the Horse）

[13]Escape from the Planet of the Apes

[14]两处引用，前者是《星际迷航》（原初）第一季第19集；后者是剧中初代船长皮卡德常说的台词。

[15]金也影响过《星际迷航》的拍摄，当然不是出演，而是说服演员完成了第一次出现在电视银幕上的白人和黑人的吻戏。

[16]The Handmaid's Tale，美剧已上映。

[\[17\]](#)Audrey Niffenegger，美国视觉艺术家，也是芝加哥哥伦比亚学院书籍与纸艺中心的教授，负责教导写作、凸版印刷以及精美版书籍的制作。曾在芝加哥印花社画廊展出个人艺术作品。《时间旅行者的妻子》（The Time Traveler's Wife）是她的第一本小说。

[\[18\]](#) Slaughterhouse-Five，作者：Kurt Vonnegut，1922——2007，美国黑色幽默作家，其代表作《五号屠场》、《猫的摇篮》抓住了他处身时代的情绪，并激发了一代人的想象。库尔特祖先是19世纪中叶来自德国的移民，1945年志愿参军，前往欧洲保卫家园，在德累斯顿遭到英美空袭，因被关押在一家屠宰场地窖中，侥幸逃过浩劫。

[\[19\]](#)Flash Forward , 2009年被改编为电视连续剧

[\[20\]](#)小说：The Story of Your Life；电影：Arrival。

[\[21\]](#)可能是最早最完备的科幻作者个人网站

# 时间、叙事与科幻

作者：加里·K. 沃尔夫

译者：卢丛林

所有小说都操纵时间，而相比那些更现实的小说，科幻小说为作者提供的选择更多。哪怕只有这一个原因，这能力也仍是科幻小说的典型特征之一。但要严格区分：作为科幻概念的时间和只是为了叙事而操纵时间。大多数科幻小说，并不关心当代物理学和宇宙学所揭示的时间本质，或封闭类时曲线这样的东西。关心这些内容的一般都是非常“硬”的科幻，比如斯蒂芬·巴克斯特的“希利”系列<sup>[1]</sup>，包括《类时无限》和《环》<sup>[2]</sup>。从物理概念角度思考时间本质的作家，还包括格雷戈里·本福德、弗诺·文奇和格雷格·伊根<sup>[3]</sup>。如果我们对时间在科幻的思考只局限于这种作品，那对这一体裁就只是管中窥豹。

但如果我们将讨论范围扩大，把作为叙事策略的时间操纵——即用来组织和讲述故事的方法——也包括进去，那么就有太多的科幻甚至非科幻作品可供讨论，多到我们最好还是只集中讨论其中几种。在此，我选出了三大类，分别是：

时间旅行、多重时间线以及深度时间，在将时间作为中心叙事元素时，每一类都代表了一种独特的策略。

自从H.G.威尔斯于1895年发表了《时间机器》后，时间旅行这一主题遍地开花，逐渐自成一流。但要是没有威尔斯，时间旅行也许一开始

都不会被算作科幻。威尔斯的标题中，关键词是“机器”，因为他认为时间旅行可能牵涉某种机械或科学原理，当然他最后也只能靠暗喻和类比来进行解释。他提出，本质在于如果我们能自由穿行三维空间，那么从逻辑角度我们也应该能在时间维度中自由穿梭。当然，后来的物理学描述了更加复杂的时空关系——从巴克斯特和文奇等人的后期小说中可见端倪——但也没有哪种能接受威尔斯那种简单粗暴的时间旅行。

更加重要的是，在威尔斯之前，已经有很多时间旅行的故事，但首先没有人认为它们属于科幻，此外这些作品中时间旅行的机制多数属于魔法的性质。在挪威裔丹麦诗人约翰·赫尔曼·韦塞尔的《7603纪元》[\[4\]](#)中，里面的角色就被一个友好的仙女传送到了77世纪；在狄更斯的《圣诞颂歌》[\[5\]](#)中，吝啬鬼在幽灵的帮助下见识到了过去和未来。在威尔斯之前，最出名的时间旅行故事很可能是马克·吐温的《康州美国佬在亚瑟王朝》[\[6\]](#)（吐温的小说问世之前几个月，威尔斯曾在校报上发表了《时间冒险家》，但吐温早在1884年就开始构思了）。纵观同时期的一些乌托邦小说，比如爱德华·贝拉米的《回顾》或威廉·莫里斯的《乌有乡消息》[\[7\]](#)（这两部著作也是著名的早期乌托邦经典），可见穿越到未来的常用方式就是睡一觉。遇到仙女、幽灵，头上挨一棍，或者打个长长的盹，诸如此类几乎称不上严格的科幻理念，即使到现在，时间旅行也不只限于科幻小说。奥克塔维亚·E.巴特勒的《血缘》[\[8\]](#)，是最近五十年最有影响力的时间旅行小说之一，描述了一名生活在1976年的年轻非裔美国女性，发现自己被反复传送到19世纪初马里兰州的奴隶种植园。作者本人再三强调，这是一篇奇幻小说，而非科幻小说，因为文中没有提出任何有关时间旅行的科学原理，也没有描述时间旅行的机制。最近出版的小说，比如奥黛丽·尼芬格的《时间旅行者的妻子》（2003）和劳伦·布克斯的《闪亮女孩》（2013），分别采用时间旅行为罗曼史和谋杀案服务，但两部小说都没有为时间转换提出任何合理的科幻解释。

因此，我这里讨论的是作为叙事策略的时间旅行，而非严肃的科幻思辨。在康妮·威利斯的时间旅行系列中，牛津大学的历史学家见证了历史中的时刻，从黑死病到二战期间的英国<sup>[9]</sup>。康妮·威利斯充分意识到，在很大程度上，时间旅行只是将当代角色和情感引入历史背景的方式，能为读者提供一个不同的视角，审视这些主要基于历史的小说。更早一点，罗伯特·A.海因莱因就通过《你们这些回魂尸》（1959年，2014年的电影《前目的地》高度还原了原作），创造了最巧妙的时间循环故事。毫无疑问他意识到，如果故事变成一场由叙述逻辑构成的巧妙游戏，那么其中所描写的时间旅行机制也就变得玄妙了。其他采用这一主题的“硬科幻”作家也大同小异，例如艾萨克·阿西莫夫的《永恒的终结》（1955），格雷戈里·本福德的《时间景象》（1980），不过也许有人会说这部作品探讨的是过去和未来之间的通信问题，而不是真的时间旅行，但他运用当时的超光速粒子理论，多多少少为他小说的假设增加了一点说服力。

科幻小说涉及时间的第二个流行子类型，或然历史，同样更像是一种叙事策略，而不是科幻概念。尽管是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休·埃弗雷特对量子物理学的多世界诠释才为或然时间线提供了某种论据。但更早以前，在不涉及物理学的情况下，很多作家就在探讨这一理念了。甚至连罗马历史学家李维都想象过如果亚历山大入侵罗马帝国，可能会发生什么。而历史学家似乎都乐于讨论“假使当初……”这种历史情境，比如J.C.斯夸尔的散文集《假如历史是那样发生的》（1931），其中收录了温斯顿·丘吉尔、安德烈·莫鲁瓦和其他人士的作品。默里·莱因斯特于1934年发表的《时间分支》<sup>[10]</sup>（1995年创办了以此经典作品命名的“分支奖”，专门奖励每年最佳的或然历史作品），后来成为很多科幻小说的样板，故事中的叙述者说道，“在我们没有走过的道路上，我们未能遇见的未来就像路上的地标一样真实。我们从未见过它们，但我们不应

否认它们的存在。”但就在几年后，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的《小径分岔的花园》[\[11\]](#)描述了一位迷宫建造者，他相信“时间的序列是无限的，发散、收敛、并行的时间线组成了不断增长、令人目眩的时间网。这张时间网彼此接近、分岔和中断，或者数个世纪都意识不到对方的存在，其中包含了时间的一切可能。”可见那时或然时间之路这种说法已经逃离了科幻的界限，进入了大众文学的范畴。如今，像哈里·托特达夫和罗伯特·康罗伊这样的作家享有广大的读者群，其中只有少部分属于科幻读者。而菲利普·罗斯的《反美阴谋》[\[12\]](#)这种纯文学小说中，开头如自传一般叙述他在新泽西的童年生活（那个男孩甚至就叫做菲利普·罗斯），但随后我们发现，在这个世界里查尔斯·林德博格在1940年总统选举中击败了罗斯福，然后反犹主义得到了政府支持。

我想讨论的第三类运用时间的类型，是深远时间。这一术语原本是描述地质学而非历史学的时间尺度，但现在它也指那些描述了未来或过去几百万年事件的小说。为之奠基的科幻作品，是奥拉夫·斯塔普尔顿（英国另一个科幻传统的开创者，哲学科幻大师）最著名的两部小说——《最后和最初的人》和《造星者》[\[13\]](#)，其影响力足以匹敌威尔斯奠定时间旅行的《时间机器》和莱因斯特奠定或然历史的《时间分支》。前书描绘了未来二十亿年里整个人类的历史，而后书则以指数形式扩展了该时间框架，从宇宙起源到遥远的未来，讲述了整个宇宙的历史。虽然在这些小说中，斯塔普尔顿确实给出了一系列惊人大胆的技术和演化猜测，但平心而论，他基于自身的学术趣味和训练，关心的主要是哲学，而不是任何传统意义上的文学——当然他的雄浑视野也得到了一些作家，比如弗吉尼亚·伍尔夫的敬意。在科幻小说界，显然继承其衣钵的人是阿瑟·C.克拉克和斯蒂芬·巴克斯特[\[14\]](#)，前者在他首部长篇《不让夜幕降临》（后修订为《城市与群星》，1956年）中提及数百万年的时间线索，后者则提出了他对宇宙命运的独特视角，这不仅出现在

之前提到的“希利”系列中，还出现在他为威尔斯的《时间机器》所作的续集——《时间飞船》（1995）中。

但是深远时间也能适应更普通或更强调文学的写法，我在很多故事中都留意到一种堪为佐证的特殊技巧，我称之为“蛙跳”。也就是在连续的片段中讲故事，每个片段都跳到更远的未来，描绘主题的新变化。一个著名的例子是艾萨克·阿西莫夫在1956年发表的小说《最后的问题》，故事发生于2061年，计算机科学家询问强大的多真空管计算机是否有办法逆转熵增，但得到的回答只有一句话——“数据不足。”故事的七个部分逐层深入到一连串的后人类未来中，同样这个问题总是得到同样的结果，终于在数十万亿年之后，宇宙已经终结，最新一代“处于超空间中，既不是能量也不是物质组成的”计算机找到了解决办法，喊出“要有光”。这也许是一种刻意的类宗教式解决办法，但后来的作家们也用同样的手法放大那些狭隘的文学问题，例如最近的两则故事。刘宇昆的《七个生日》[\[15\]](#)（2016）故事发生在现代，主角是一名七岁小女孩，她的母亲是一名杰出的气候变化专家，将要错过女儿的生日；而后故事跳到女孩的49岁生日，她继承了母亲的事业，而年迈的母亲已经忘记了她；之后随着故事的推进，生日之间的跨度也越来越大，每次跨越都是上一次年龄的7倍，一直到823543岁，但故事始终聚集在母亲和女儿身上——最终这部家庭剧升华为文明在宇宙中扩张的史诗。西恩·威廉姆斯的《所有错误的地方》（2015）也做了类似的事情，文中描述了一段失败的浪漫爱情，主人公为了追寻他那被错误抛弃的恋人，首先去了月球和火星；之后随着科技的发展，人类可以无休止地复制自身，又一直追到数十亿年后的宇宙尽头，直到他成了“全宇宙唯一孤然一身的人。”

时间在科幻小说中作为文学技巧，还有些其他用途我没有提。比方

说，等到我们成为软件后，修改我们自身的处理速度，就会改变我们对时间流逝的感知——正如格雷格·伊根<sup>[16]</sup>在《阵列之城》（1994）中所想象的那样；但是在此讨论的这三大主题——时间旅行、或然时间线以及深远时间——令我觉得，时间不仅仍是定义科幻的核心主题之一，还是其最有价值的叙事资源之一。要讲述一个推演式故事，这是一个关键工具，而且正在被大众文学文化日益接纳。

加里·K.沃尔夫

Gary K Wolfe

美国作家、教授、编辑、批评家。获1979年伊顿科幻大会伊顿奖、1987年科幻研究协会朝圣者终身成就奖、2005年英国科幻协会非小说文学奖。

<sup>[1]</sup>Xeelee系列，巴克斯特从宇宙大爆炸诞生写到热寂终结再重启的庞大系列，从1987年一直写到现在，包括八部长篇和五十多篇短篇。主要涉及理论物理和未来学。在《三体》系列的英文评论中，不少读者以之相提并论。

<sup>[2]</sup>Stephen Baxter, Timelike Infinity, 1992和Ring, 1994。

<sup>[3]</sup>Gregory Benford, Vernor Vinge, Greg Egan. 这三位都是关注物理学等技术领域的大师级科幻作家，作品多有中文译著。

<sup>[4]</sup>Johan Herman Wessel, Anno 7603, 1781

<sup>[5]</sup>Dickens, A Christmas Carol, 1843

<sup>[6]</sup>Mark Twain, A Connecticut Yankee in King Arthur's Court, 1889

[7]Edward Bellamy, Looking Backward, 1888; William Morris, News from Nowhere, 1890

[8]Octavia Butler, Kindred, 1979

[9]Connie Willis, 黑死病指的是Doomsday Book, 1992; 二战时期的英国指的是Blackout/All Clear, 2010

[10]Murray Leinster, Sidewise in Time, 1934

[11]Jorge Luis Borges, The Garden of Forking Paths, 1941

[12]Philip Roth, The Plot Against America, 2004

[13]Olaf Stapledon, Last and First Men, 1930和Star Maker, 1937

[14]Stephen Baxter, 在物理、历史开拓科幻疆域的英国科幻大师，继承了克拉克的衣钵，同时拓展了或然历史甚至是或然科幻史的领域。

[15]我们在去年首先发表了这篇小说的中文版，感兴趣的读者请搜索微信公众号“不存在”和微博“不存在新闻”的8月内容。

[16]Greg Egan, 神秘的澳大利亚科幻作者，几乎从不出席科幻活动，但时刻保持对技术发展和社会议题的关注，经常发出尖锐的批判声音。Permutation City, 1994。

# 时间之间

作者：保罗·琴凯德

译者：何锐

我想从一个没被问到的问题开始：为什么人们要写关于时间的故事？

实际上，所有的小说都围绕着两个基本的议题：认同和死亡。我们是谁？我们在这里做什么？难以逃避的死亡巨影下，我们要如何理解生命？等等等等。一切的一切，无论是凶杀小说还是爱情故事，你都可以看作是从边缘蚕食这些大问题。

能把这二者联系在一起的机制就是时间。是时间把我们带到了当下，也是时间驱赶着我们走向死亡。时间提供了所有小说发生的背景，所有小说都必须放在其中来进行解读。

科幻小说有个独特的激动人心之处：它提供多种机制把我们带到时间之外，提供其他小说作者无法获得的关于小说基本议题的视角。这些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把故事设置在未来（可能就在明后天，也可能是无法想象的千秋万世），不朽（会削弱死亡这个概念，但改写了我们和时间之间的关系），或然历史（质疑时间的固定性），以及当然啦，时间旅行。有了时间旅行，所有小说所面临的两个基本问题——我们是如何走到这一步的？下一步会发生什么？——都可以得到解答。

故而，时间是所有科幻小说的基础所在。现在，我先回答上面的最

后一个问题：“时间”这个历史悠久的科幻叙事题材，它衰亡了吗？没有。因为如果时间这个主题衰亡，那么科幻小说必定也随之而亡。

写时间题材难吗？难，理所当然的难。这部分是因为有价值的小说并不是可以漫不经心一挥而就的东西。但主要是因为作者需要写出我们大多数人只是主观感觉的东西。我们在日历上划去一天的时候都会感知到时间的流逝，但说到底，周三和周二感觉也没多大不同；我到了65岁那天从此开始领取退休金，那天的感觉相比之前我只有64岁还领不了退休金的日子，也没多大不同。我们回想过去时会注意到时间：忽然惊觉我们的孩子已经长大，或是我们的伴侣已生华发。而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时间是种只会缓慢、模糊地造成影响的东西。可是在小说里，时间造成的变化必须立竿见影，清晰可见。

换句话说，写关于时间的故事，需要对细节的注意，以及对变化过程的认知。如果你把一个故事设定在500年后的未来，那你应该思考一下过去500年当中世界发生了多么大的变化，然后进一步找出这样的变化在将来会有什么样的表现。如果你要把你的女主角送回到过去的年代，那你就必须要知道她可能会吃到什么样的食物，可能会穿上什么样的衣服，那边应该有或者应该没有哪些建筑，甚至是从那时到现在语言发生了什么样的演变。一名当代的英国人如果被送到了莎士比亚时代的伦敦，他说的话别人很难听懂；一名当代的美国人若被送到了南北战争时期，他会发现，虔诚信教的态度和超验论哲学，导致人们对死亡之类的日常事件有着和今天迥然不同的态度。时间的变化绝不能仅仅是插进一张浓墨重彩的背景图，然后其他一切照旧。不同处处有，处处都不同。

华盛顿·欧文笔下的瑞普·凡·温克<sup>[1]</sup>昏睡了不过20年，他醒来时发现的就是一个彻底变化了的世界。值得指出的是，当赫伯特·乔治·威尔斯

创造了一台能随意在时间中旅行的机器时，他对于机器本身未着一笔，我们甚至对于这台机器长什么样都没有任何清晰概念。而且除了一段关于把时间看作一个维度——这在那时还是个新鲜观念——的简短演说之外，它背后的自然哲学理念作者也只字未提。《时间机器》的故事写的并不是在时间中旅行，而是时间带来的变化。维多利亚时代的上层阶级，所谓那“1%”，堕落成了孩童般纤弱的伊洛人；维多利亚时代的底层阶级则堕落成了那些住在地下的野蛮莫洛克人；与此同时，凌驾于所有这些人间琐事之上的熵，把一切扫向了那个最终的荒芜海滩。

自然，当科幻小说作者借用威尔斯为他们发明的时间机器时，绝大部分人选择把他们的主角送往过去而不是未来。毕竟，看看历史书所说之事的另一面会很有趣，而且那些历史书也同时给了我们足够的研究素材，至少可以保证基本无误。这种丰富多彩的时间奇旅其实也不一定需要时间机器；早在威尔斯写那本小说之先，马克·吐温已经给我们写出了《康州美国佬在亚瑟王朝》，这本书奠定了一种基调：写的多是出于想象的过往。但这种书写的与其说是时间，不如说是把一个人物从他所熟悉的环境当中剥离出来，不论是放到过去还是将来，然后从这种情境中发掘出漫画式或者是戏剧式的效果。实际上，这种故事里的历史通常都跟其中的科技一样不准确，但它们总是很有娱乐性，一直广受欢迎。举例而言，在最近几年里，我们就见到了该主题的各种翻版，比如杰克·麦德威的《时间旅行者永生不死》<sup>[2]</sup>，沃尔夫冈·杰斯克的《卡萨努斯的游戏》<sup>[3]</sup>，还有埃里克·M·波萨奇的《时间列车》<sup>[4]</sup>。这些并不一定是了不起的文学作品，甚至也不一定是了不起的时间旅行故事（我个人会推荐杰斯克那本），但至少它们表明时间旅行的叙事中最流行的一支仍然长盛不衰。

不过，个人而言，我觉得，简单地把一个人放到过去或者将来的另

一个时代，然后看看文化冲突会制造出什么。算不上探索时间可能性和奇异性的好方法。如果作者利用在时间中移动的自由，以其探索关于技术或哲学问题的方法，我觉得那会更加有趣得多。然而，这种小说总是会成批涌现，而后又退去无踪。大概是因为问及某一个问题时，人们发问的方式就那么多吧。说起来，曾几何时，最有趣的时间旅行小说都围绕悖论展开，其中最熟悉的就是祖父悖论（如果你回到过去，在你的父亲诞生之前杀死你的祖父，会发生什么？）。这种小说中最复杂，也最有趣的可能要数罗伯特·海因莱因的《靠自己》，但那之后，还有更多东西可写吗？即便当今，人们也还会偶尔看到写时间旅行悖论的小说，但它们大部分都屡见不鲜，缺乏原创性。那之后有阵风潮，审视改变过去是否道德，其中通常会引入一个时间警察的构想（如约翰·布鲁纳的《没有号码的时间》）[\[5\]](#)，这个机构的作用就是保护真实的时间线。没过多久，时间警察的点子就过时了，作家们开始更随意地改变过去，比如哈里·托特达夫的《南方之枪》[\[6\]](#)，或者是约翰·凯赛尔的《诱惑“老好人博士”》[\[7\]](#)。不过这种书现在也不那么多了。

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疏离感在新浪潮科幻小说中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情绪之一的时候，我们开始看到一些描写时间旅行把人们跟他们所处社会和认同感割裂开来的小说。例如菲利普·K.迪克的《我们这些时航员的小事情》，或者克里斯托弗·普里斯特的《孤独地徘徊》[\[8\]](#)。伊恩·沃森在《超慢时间机器》[\[9\]](#)——这应该是他的代表作——一文中告诫我们：远离时间旅行，因为其中疯狂隐伏。沃森的故事为我们开启了时间旅行的又一波短暂热潮，背景处于实验室，当时我们刚好注意到了“快子”（又叫超光速粒子，一种假想的粒子，其速度超过真空光速，且相对论效应使得它们速度越慢质量越大，速度趋近光速时真空能量趋于无穷大）显示出的某些有趣属性。这类故事中最好的毫无疑问是格里高利·本福德的《时间景象》[\[10\]](#)。

近来，时间的另一个方面似乎激励人们创作出了最有趣的作品，尤其奇特的是，当中有些作者通常还并不会跟科幻小说扯上关系。那就是或然历史的一个变种，在其中，中心人物反反复复地重生，有时候会学到些经验，有时候不会。结果造就了一批非常奔放的作品，例如克莱尔·诺斯的《哈利的十五次人生》[\[11\]](#)，或者是更收敛些，但心理上更敏锐的作品，比如凯特·阿特金森的《生复一生》[\[12\]](#)，珍妮·埃彭贝克的《日子尽头》[\[13\]](#)，以及保罗·奥斯特的《4321》[\[14\]](#)。时间作为小说主题既然还能创造出《生复一生》这样敏锐而令人心满意足的作品，那就很难想象它会衰亡。

但奥斯特的这部小说相比阿特金森那本确实要乏味些，这也许意味着时间叙事的这一分支快要完成历史使命了。但这并不意味着将来我们不会看到其他跟时间有关的文学实验成为流行风尚。当然，其他处理时间的方法中，总会出现些有新意、有生命力的。

说到这，你问我最近打动我的关于时间的科幻故事是哪个，我脑海里马上浮现出的是克里斯托弗·普里斯特的《弥撒曲》[\[15\]](#)。这本书在很多意义上回归到了当年我们在后新浪潮科幻小说中看到过的等式：时间旅行就是疏离感。实际上，乍一看，《弥撒曲》作为讲述时间旅行的故事并不明显。和克里斯多夫·普里斯特近年的许多作品一样，它把我们带回到了幻梦群岛（Dream Archipelago），一个由岛屿组成的世界，噩梦和欲望被封闭此间。有位住在压抑的北方社区中的作曲家，对他来说，阳光明媚的岛屿拥有他期冀的所有东西。于是当他有机会去那些岛屿游览时，一切都美好得宛如他的梦境。他回到家后却发现，就跟他的先辈瑞普·凡·温克一样，在那些岛屿上逗留的几周意味着在大陆上过去了几年。时间在各个梦中的流动是不同步的，为了恢复平衡，重新找回他的自我定位，以及找回他的家人（具体来说是他失踪已久的兄弟），

他必须追随一系列愈加复杂的行动，而这些行动似乎受他写在五线谱<sup>[15]</sup>上的记号影响。

《弥撒曲》当中没有半点时间旅行故事中的传统元素（不过值得一提的是，在20世纪普莱斯特所有的写作当中时间一直都以各种各样的方式起着关键作用）。但是，话说回来，时间旅行本就不该“传统”。是时间塑造了我们的生命，是它把我们带向死亡。也是它给我们提供了背景，让我们在其中领会到每一天的逝去，理解读到的每个故事。这颗行星上有多少生灵，就有多少种对时间的观点，而我们所有人都不断地对时间形成新的理解。所以，永远会有新的时间叙事，时间这个主题不会衰亡，除非科幻小说本身业已衰亡。

保罗·琴凯德

Paul Kincaid

英国著名科幻小说评论家。常年在多家刊物上发表科幻小说评论文章，并有数本科幻评论专著出版。曾长期担任阿瑟·C.克拉克奖评委会主席，于2006年退任时获颁特别奖，以表彰他对科幻事业做出的贡献。

[\[1\]](#)Washington Irving, 角色Rip Van Winkle。

[\[2\]](#)Jack McDevitt , 或译作杰克·麦克德维特; Time Travelers Never Die, 2009年出版，为1996年同名短篇的重写。

[\[3\]](#)Wolfgang Jeschke , The Cusanus Game, 2013

[\[4\]](#)Eric M. Bosarge, The Time Train, 2016年；讲述时间旅行者回到20世纪30年代，试图改变地球被外星人占领的未来。

[5]John Brunner, Times Without Number, 有1962年杂志版，1962年合集版和1969年单行版三个不同版本。故事里的这个机构叫做“时间学会”。

[6]Harry Turtledove, Guns of the South, 1992年出版，书中时间穿越者向罗伯特·李将军提供了大量AK47。

[7]John Kessel, Corrupting Dr Nice, 1997

[8]Christopher Priest, Palely Loitering, 1979

[9]Ian Watson, The Very Slow Time Machine, 1978

[10]Gregory Benford, Timescape, 1980

[11]Claire North, The First Fifteen Lives of Harry August, 2014

[12]Kate Atkinson, Life After Life, 2013

[13]Jenny Erpenbeck, The End of Days, 德文原名Aller Tage Abend, 出版于2012年，此书的一大特点是书中的角色没有名字。

[14]Paul Auster, 4321, 2017年出版，叙述一个人的四种不同人生。

[15]Christopher Priest, The Gradual, 2016

[16]五线谱和木棍棒子在原文中是同一个词

# 关于时间的讨论

作者：戴维·兰福德

译者：任冬梅

在科幻小说里，“时间”肯定有一个安稳的未来，因为时间旅行——和空间旅行类似，但作用于不同的维度——是重要的基础元素之一，能将科幻叙事带入寻常难以企及的美妙境界。威尔斯开拓的故事不但显示出令人不安的演化可能，将我们变成不再像“人类”的物种；甚至还走得更远，一路到达深远时间<sup>[1]</sup>的尽头，展示出一幅末日景象：衰老的地球和发出微弱光芒的猩红色太阳。这一意象影响深远，例如杰克·万斯的科学奇幻小说“濒死的地球”<sup>[2]</sup>系列故事所描绘的遥远未来，书中衰弱的太阳颤动着，令人心惊地闪动微光。而吉恩·沃尔夫精彩的《新日之书》<sup>[3]</sup>中，他们的“老太阳”已经暗淡到在白天也看得见星星。

最近还有两部作品对深远时间的推演让我印象深刻，他们是斯蒂芬·巴克斯特“分支”三部曲的第一部《时间》<sup>[4]</sup>和罗伯特·查尔斯·威尔森的“时间回旋”三部曲的第一部《时间回旋》<sup>[5]</sup>。《时间》中的探险者通过一连串的时间之门，去往远超过威尔斯的极远未来，彼时人类的后裔已经散播到整个银河系，他们在宇宙走向最终熵灭的终极永世，追逐利用最后的几缕能量。而巴克斯特认为，人类可以改变这一切，只要我们在现在的时间中以此预言来重塑这个宇宙！在《时间回旋》中，一种外部力量将地球包裹进放缓时间的罩子，让我们快速进入未来，而太阳系的其他部分和整个宇宙都被我们甩在身后，太阳的死亡变得隐约可见

——然后故事开始暗示，这一连串的灾难之旅，到最后却也自有其正面目的。

时间机器又是一个经久不衰的流行概念。威尔斯将它想象为一台交通工具，他的时间旅行者坐在里面可以驶向未来。一个已被遗忘很久的西班牙故事，恩里克·加斯帕尔所写的《逆时间而行者》[\[6\]](#)中详细描写了一台奢华的时间机器，其几位乘客们尽享奢华和舒适的旅程。稍后著名的时间旅行工具包括斯蒂芬·斯皮尔伯格1985年在《回到未来》中提到的德罗宁汽车，以及自《神秘博士》1963年问世以来迄今仍在多重宇宙中旅行，其有缺陷的隐形系统只能伪装成伦敦警亭的塔迪斯[\[7\]](#)。

穿戴式的时间机器更方便，也不引人注意。如刘易斯·卡罗尔在《西尔薇与布鲁诺》[\[8\]](#)中异国风情的手表，罗伯特·西尔弗伯格《逆时而上》[\[9\]](#)和戴维·杰洛德《折叠自己的人》[\[10\]](#)中的嵌入式时间旅行腰带。后两部小说都有很多性描写。西尔弗伯格的主角痴迷于与自己的女性祖先睡觉，而杰洛德不仅与自己大搞同性恋，还与来自另一个时间线的女性版自己来了番异性恋。更多的时间手表出现在约翰·麦克唐纳的《无价金表》和皮尔斯·安东尼的《在灰马上》[\[11\]](#)——在这两部小说中，时间暂停都成了佩戴者谋取利益的方式——在最近查利·简·安德斯《群鸟飞舞的世界末日》[\[12\]](#)中，手表是一个两秒钟的时间机器，可以用来逃避瞬间的危险，甚至这还是一个用来进入阴谋集团的通行证，里面全是发明这种东西的技术极客。

还有一种如今不好写的时间故事类型，就是靠巧妙手法耍花招的故事——因为现在所有的技巧都已经为人所熟知了。罗伯特·海因莱因的短篇经典《靠自己》中的叙述将时间扭曲成一个封闭的环，最终意识到所有角色都是同一个人，他们的时间线被扭曲指回了他自己。海因莱因的《你们这些回魂尸》巧妙地增加了性别转换，从而在这点上走得更

远，并在2014年被拍摄成电影《前目的地》。在1966年的《帝国之星》中塞缪尔·德雷尼[\[13\]](#)通过两个角色而非仅仅是一个角色，使用了类似的手法。一个有趣的现代变体是詹姆斯·斯麦斯的《探险家》[\[14\]](#)，描述了一个看似劫数难逃的空间探索任务，探索一个神秘的奇异点将（或应该说已经）把叙事者送入一个循环的时间圈中，这个故事不靠简洁巧妙的设计取胜，而是一个心理恐怖噩梦。

我最喜欢的时间扭曲故事是戴维·I·马森的《途中小憩》，随着人物远离战况激烈的前线，文本时间的流动和语言都出现了变化——在远离前线的区域悠闲而冗长，而在前线的弹坑里则难以忍受地缩紧。在克里斯托弗·普里斯特的《弥撒曲》中，时间关乎地理。游客游历“梦想群岛”的众多岛屿，就会跨越它们之间的时间梯度，导致一种暂时有害的糟糕后果：一种真正的“时差”。这里的时间变化没什么花招，而是一种微妙、难以捉摸的个人创意。

像“心灵感应”和“心灵传动”这样的“心灵力”在科幻中已经不再是时尚，但在心灵学的全盛时期，一些作者想到，如果心灵传输能在空间中传送自己，从逻辑上来说应该也可以运用到时间上。在阿尔弗雷德·贝斯特《群星，我的归宿》[\[15\]](#)令人眼花缭乱的高潮情节中，反传统的主角被困在火中，绝望地运用心灵传送穿越时空，出现在过去的自己身边，这恰是曾反复困扰他的最大谜团“燃烧人”的由来。安妮·麦卡弗里的《飞龙》[\[16\]](#)中，时间旅行的龙骑士意外地影响了她们年轻时的自己的预言。罗杰·泽拉兹尼的《光与暗的生灵》[\[17\]](#)描写了具有“短时游移术”的武术，能进入过去，在对手开始战斗之前获得优势（当两名游移术大师发生冲突时，通过时间复制，他们复制了数倍的自己形成对垒，结果非常可怕）。

作为一种神秘的内在力量，在读者不愿将其视作科幻的某些“文

学”作品中，也表现出与时间的特殊关系。马丁·艾米斯的《时间之箭》[\[18\]](#)中，主人公的整个人生都在经历反转，小说从异乎寻常的视角，描写他在纳粹死亡集中营中的日子。尼科尔森·贝克《延长号》[\[19\]](#)的反传统主角可以暂停时间，然后在这个如同冻住的世界里为所欲为，不过并不是用这个天赋去打击犯罪，而是沉迷于猖獗的窥淫行为，骚扰毫无察觉的妇女（竟然还包括在书店签名时的作家安妮·赖斯[\[20\]](#)），令人悲哀的是，这更符合现实。在奥黛丽·尼芬格的《时间旅行者的妻子》中，由于患有被称为慢性时间错位症的基因病，旅行者会不由自主地进入时间穿越，于是，他的爱情因为对方会正常变老，会面临各种问题。凯特·阿特金森的《生复一生》中的女主角被困在一个时间循环里，不停地反复死去——正如1993年的《土拨鼠之日》一样——最终她从经验中学习到如何避免下次的死亡。

《科幻百科全书》提及，“顺序之外的时间”是库尔特·冯内古特《五号屠场》[\[21\]](#)的核心，其第二章开始于“听：毕利·皮尔格林挣脱了时间的羁绊”。皮尔格林以错误（但是极其巧妙）的顺序经历了生命的各个场景，让他在面对二战中的德累斯顿火海时，顶住了无所不在的恐惧。其他令人难忘的打乱时间故事还包括，阿兰·摩尔和戴夫·吉本斯的图像小说《守望者》[\[22\]](#)中关于“曼哈顿博士”的一章，一个人变为了类神的存在，可以同时看到自己的整个过去和未来，但是却只能做他已经知道他将会做的事情。同样，在姜峰楠（特德·姜）《你一生的故事》中，女主角通过学习一种外星的语言和视角获得了类似的能力，能够全景式地感知自己整个人生——这部小说在2016年被拍成了电影《降临》。

在很多很多故事里，时间旅行者改变过去都会导致灾难。最著名的就是雷·布拉德伯里的《一声惊雷》，小说中踩到一只恐龙时代的蝴

蝶，从而对当代美国政治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威廉·泰恩的讽刺小说《布鲁克林计划》中启动了探索遥远史前时代的实验，这一行为对生物进化造成了影响。因为被改变的科学家拥有了完整的不同历史，而且没有原先作为人类的记忆，对恐怖的变化毫无察觉。这种关于存在的问题，也正是波尔·安德森在《时间巡逻》中的时间巡逻队所守护之事：一次针对罗马历史的故意攻击，将会导致时间巡逻队永远不会存在，这让恢复正常时序面临困难。这样的守卫者也可能做下坏事：艾萨克·阿西莫夫在《永恒的终结》[\[23\]](#)中认为，看护人类的“永恒者”将倾向于做出安全的选择，避免那些有风险的尝试，例如太空探索。基思·洛默的《恐龙海滩》[\[24\]](#)中，因为对“人类历史究竟该怎样发展”持不同看法，互为对手的时间巡逻机构之间产生了一系列的复杂冲突。这是一场永无止境的“变革战争”（弗里兹·雷伯如此称呼这种战斗），解决方式只能是牺牲其中一个机构。一个由人工智能而非人类控制的机构，准备以放弃自己的生存为代价换取历史的稳定。正如拉里·尼文在《时间旅行的理论与实践》[\[25\]](#)中所说的，如果一个宇宙中时间旅行是可能的，那么保持这个宇宙稳定的唯一方法，就是不要在这个宇宙中发明时间机器……正因如此，康妮·威利斯的《灯火管制/空袭警报解除》[\[26\]](#)中，被困在20世纪40年代二战时英国的2060年来客，拼尽全力避免对他们的过去或战争结果产生任何影响。

不依靠任何实际时间机器的时间旅行也是常见。马克·吐温在《康州美国佬在亚瑟王朝》中，用一个铁锹打了一下头就将人传送回遥远的过去，这确实很难说得过去。但大多数科幻迷都心安理得地接受L·斯普拉格·德·坎普的《唯恐黑暗降临》中那颗了不起的闪电球，它让我们的流浪英雄从公元535年开始干预欧洲历史，以阻止即将到来的黑暗时代。讲了太多的过去，下面谈谈未来。进入未来的传统方式，是让宇宙飞船足够快，以产生时间膨胀——如乔·霍尔德曼的《千年战争》。或

者许多科幻小说和电影【《2001：太空漫游》（1968）、《傻瓜大闹科学城》（1973）以及《太空旅客》（2016）】中都出现过的冷冻或类似“冬眠”的技术。洛伊丝·麦克马斯特·比约德的《冷冻燃烧》[\[27\]](#)中遍布全球的人体冷冻行业非常有趣，冷冻的人仍然能够通过代理投票从而导致了一场政治欺诈。与此同时，在《三体》三部曲中，刘慈欣有效地多次利用人体冷冻和唤醒技术，让一个主要角色可以不断穿越到遥远的未来。

巴林顿·J.贝莱的《时间冲突》[\[28\]](#)中，描述了一个异乎寻常的观点：其宇宙大部分是死亡和静止的，只是偶尔各处会出现时间波动，泛起点点涟漪。故事的起点，是我们发现向前运行的时间即将撞上从未来倒退而来的另一个时间，这对两者来说都将产生灾难性的后果。伊恩·沃森的《超慢时间机器》带着它倒霉的时间旅行者慢慢地回到过去，年复一年，以便为其最终跃迁进入未来积累时间能量。让我微笑的另一个不同寻常的想法是史蒂芬·巴克斯特的《欢跃》[\[29\]](#)，文中的超级计算机用时间旅行组件将其计算结果转移到过去，这样能在短时间——实际上相当于零时间——内解决任意复杂的问题。

时间旅行故事的选集有许多，其中最大的和最新的一本是杰夫·范德米尔和妻子安共同编辑的《时间旅行者年鉴》[\[30\]](#)。最后，我想分享我最爱的一句话，它讲出了时间的神秘莫测，出自雷伊·康明斯的《金原子里的女孩儿》[\[31\]](#)：

“时间让所有事情不至于同时发生”。

这确实难以反驳。

戴维·兰福德

David Langford

(生于1953年)，是英国作家、编辑和评论家，主要活跃于科幻领域。作为一名科幻作家，兰福德以同人小说闻名。他于2004年出版了小说选集《不同种类的黑暗》，收录三十六篇非同人短篇科幻小说，其中的选集同名故事荣获了2001年“雨果奖”最佳短篇小说奖。

[1]参见本书另一篇文章《时间、叙事与科幻》的定义。

[2]Jack Vance, Dying Earth stories, 1950——1984

[3]Gene Wolfe, The Book of the New Sun, 1980——1983

[4]Stephen Baxter, Time: Manifold 1, 1999

[5]Robert Charles Wilson, Spin, 2005

[6]Enrique Gaspar, El anachronópete, 1887

[7]Doctor Who中的TARDIS

[8]Lewis Carroll, Sylvie and Bruno, 1889

[9]Robert Silverberg, Up the Line, 1969

[10]David Gerrold, The Man Who Folded Himself, 1973

[11]John D. MacDonald, The Girl, the Gold Watch, & Everything, 1962; Piers Anthony, On a Pale Horse, 1983

[12]Charlie Jane Anders , All the Birds in the Sky, 2016; 和《三体3》

同台竞争雨果奖的作品之一，已有中文版出版。

[\[13\]](#)Samuel R. Delany, Empire Star, 1966

[\[14\]](#)James Smythe, The Explorer, 2013

[\[15\]](#)Alfred Bester, The Stars My Destination, 1956

[\[16\]](#)Anne McCaffrey, Dragonflight, 1968

[\[17\]](#)Roger Zelazny, Creatures of Light and Darkness, 1969

[\[18\]](#)Martin Amis, Time's Arrow, 1991

[\[19\]](#)Nicholson Baker, The Fermata, 1994

[\[20\]](#)Anne Rice, 美国恐怖小说与情欲书写的代表作家，以生动描写恐怖情节而著称，代表作《夜访吸血鬼》，小说中的人物总是现实社会或非现实社会中孤立的群体。

[\[21\]](#)Kurt Vonnegut, Slaughterhouse-Five, 1969

[\[22\]](#)Dave Gibbons, Watchmen, 1987

[\[23\]](#)Isaac Asimov, The End of Eternity, 1955

[\[24\]](#)Keith Laumer, Dinosaur Beach, 1971

[\[25\]](#)Larry Nive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ime Travel, 1971

[\[26\]](#)Connie Willis, Blackout / All Clear, 2010

[\[27\]](#)Lois McMaster Bujold, Cryoburn, 2010

[\[28\]](#)Barrington J. Bayley, Collision Course, 1973

[\[29\]](#)Stephen Baxter, Exultant, 2004

[\[30\]](#)Jeff VanderMeer and Ann, The Time Traveller's Almanac, 2013

[\[31\]](#)Ray Cummings, The Girl in the Golden Atom, 1921

# 时间幻想小说的枯竭与丰盈

作者：宝树

科幻的时间想象是否已经枯竭？是否已经穷尽了所有的可能？回答这个问题之前，首先要指出的是，关于时间的幻想并不一定是通常意义上的“科幻”。有大量关于时间的幻想作品并不被视为严格的科幻，譬如马克·吐温的早期时间旅行小说《康州美国佬在亚瑟王朝》，格林伍德时间循环的奇幻小说《倒带》，或者米切尔·恩德美丽的时间童话《毛毛》。在时间幻想的科幻、奇幻或其他类型上进行区分并没有太大的意义。很明显，读者感兴趣的是时间幻想本身的设定，而不是造成它们的机制。我们并不是特别在乎被一道闪电打回到古代，还是乘坐某种高科技的机器回去。

对于时间幻想的这种需求来自何处？可以说，来自于一个永恒的现实：人类作为在时间中生存的生命在自身最深处的、超越时代和国别的困惑与渴望。在一切时代和民族中，时间分为过去、现在和未来三相，它们都或隐或现地限制着人类：过去无法追回、现在不断流逝，终归于死，以及未来不可知晓。相应地，对时间的幻想也有三种心理需求：找回过去，延续现在，以及预知未来。这些需求三位一体，彼此缠绕和共生。

在古代，已经有形形色色的幻想故事满足这些需求，比如和已故之人的灵魂相见，服下丹药后得到永生，或者从先知的神谕中知晓未来。但是这些不直接触及时间本身。古人没有我们今天的时间概念。时间幻

想小说是随着现代社会和生活方式的形成而兴起的。古代几乎没有人想到倒溯的时间旅行，在其概念系统中，时间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物理量，而不如说是万物运动的内在节律。对时间的幻想建立在时间本身的客体化基础之上，而这恰恰是现代科学带来的世界观。从这个角度讲，时间幻想还是属于大科幻——或者说思幻小说<sup>[1]</sup>——的范畴。

时间的科学概念不断推陈出新，为时间幻想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素材和灵感。威尔斯的《时间机器》是以牛顿的绝对时间观为基础的，20世纪的科幻作家更多依赖相对论和量子力学的时空理论，譬如光速旅行，虫洞和平行世界，较晚近的科学进展也出现在与时俱进的科幻中，比如斯蒂芬·霍金的“虚时间”理论就在斯蒂芬·巴克斯特的《时间船》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可以推论，任何一种时间研究方面的新进展都会为时间幻想小说带来新的灵感。

但正如开头所指出的，科学的理论概念并不构成时间幻想的内核，而只是一种解释。对此来说，更重要的是现代人精细时间化的生活方式，这是时间幻想的心理基础。农民的耕作和收获只需要看看日头，现代人的一切工作、学习、娱乐和约会都有赖于对时间的精确把握。恰是对时间的精确控制，让复杂多元的社会生活成为可能。时令是古代人的律法，而现代人为时间立法。在想象中，这种对时间的控制可以自然上升到更为随心所欲的层面。

许多表面上和时间并无直接关系的发明创造和社会活动，实际上也推动了我们对时间的想象。比如留声机和电影能够让过去纤毫毕现地呈现，而不只停留在史书上模糊简短的记叙。新技术产品的宣传者对于未来通过声光电化的描绘，让原本虚无缥缈的未来变得似乎触手可及。举一个具体的例子。最近几十年中，时间循环题材的日益流行（比如电影《土拨鼠日》《明日边缘》，柳文扬的《一日囚》以及拙作《时间之

墟》)其实部分植根于电脑游戏所带来的体验。被困在某一时间区间之内永远也出不来的情境，在现实中很难找到对应经验，但在游戏中却司空见惯：当你某一关无法打过而只能不断读取存档时，就会出现这类情况。当然我并不是主张，作家的灵感直接来自电脑游戏，或者玩了游戏才能欣赏小说的设定，但这些新颖的生活体验潜移默化地推动着我们的想象。

如上文所说的，时间幻想的魅力在于颠覆和重组我们的时间体验，而不依赖于某种解释性的设定。在弗诺·文奇的《循环》中，表面上是时间不断循环，但其实主人公只是在电脑中重复运行的虚拟程序，时间本身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但时间循环的体验却真实不虚。在《时间之墟》中所发生的事情也是类似的。这并不能否定这些故事的时间幻想性质。

因此，时间幻想可以不依赖于时间的物理学概念，而植根于我们的生活世界，而后者是不断被越来越多的新生事物所改变的。我们几乎可以得出一个存在主义的命题：对时间的幻想本质上是现代人因为设法控制时间而越发混乱、破碎、变化无常的时间体验的产物。以“中老年人重获青春”这样的题材为例（如电影《奇怪的她》《重返十七岁》），其兴趣点部分也来自于当代人人生越来越多的可能性与不确定因素：你可能早已成为父亲甚至祖母，而人生也许会突然断裂，一切要从头开始。

未来的生活几乎必然会具有更丰富、多元、灵活、奇妙的形式，会一再冲击和颠覆我们的时间体验，从而也会提供给时间幻想作品以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刘慈欣在《三体III·死神永生》中想象过一种“二维时间”，在其中可以同时做出多种选择，从而每一个人都可以活在无限种可能性里。这种难以理解的生活形式，目前只能停留在空想层面，即便

可能写成小说也会显得太过奇怪，不会有太多读者感兴趣。但未来，游戏和虚拟世界的发展或者会带来一种直观的体验（譬如想象一种游戏，在其中你可以做出多种选择，每一种的后果同时存在并彼此影响），从而让这种幻想也时兴起来。在此很难进一步的预测：未来会涌现出什么本来就超越当下的认知。只有当它出现了，你才明白它是什么。

当然，鉴于我们目前还是生活在相对单调的一维时间中，只是一根线，似乎许多题材都已经穷尽：从大面来讲，无非是时间旅行、时间循环，时间停止和倒退嘛！但即使就此而言，说枯竭也言之过早。其中有太多的可能还没有充分发掘甚至没有被意识到。假定一种设定存在，那么它必然会带来各种各样惊异的后果，引发多方面的问题或悖论，成为进一步的设想的基础，而它们会引发更多的惊异，继续推进这一题材。

以时间旅行为例，《时间机器》中简单的时间旅行和阿西莫夫《永恒的终结》中庞大森严的时间管理机构不可同日而语，但后者却是前者的合理发展，当然也有其他发展的可能性，譬如海因莱因《你们这些丧尸》[\[2\]](#)的怪异离奇，也非威尔斯可以梦想。《海伯利安》又怎么样？“光阴冢”和“缔结之虚”也是时间旅行的变体，却脱胎换骨，到达了另一层雄浑高妙的境界。又比如奥黛丽·尼芬格的《时间旅行者的妻子》，在设定上并非新颖，然而对复杂纠结的因果逻辑处理也别具匠心；笔者的几篇时间旅行小说：《瞧那家伙》《一起去看南湖船》《三国献面记》，从很多方面来看或许平庸无奇，但也能触及到些未见前人涉足的设想。

时间循环是一个发展更晚近、更初级的题材。早年的《倒带》《循环》《一日囚》，各有精彩之处，但基本设定还是比较简单的；2013年的拙作《时间之墟》引入了“所有人的意识都保留”的设定，故事就变得复杂得多，但是很多地方还是未能深入演绎，只是一个未成熟的尝试；

2014年克莱尔·诺斯的《哈利的十五次人生》，发展出了时间循环者之间的超时空组织，并以此展开故事，设想堪称精妙，也昭示出这个题材还有更多未能充分展开的潜力。

从某个角度看，时间幻想小说的发展类似于进化的过程：从最简单的生命形式，通过环境的反馈，可以进化出品类无穷无尽的复杂生命体。当然并非一味复杂就是好事，有一些叠床架屋的时间幻想小说就是因为设计过于复杂繁复而让读者失去了阅读兴趣。归根到底，时间幻想的根源不是抽象的理论，而在于人类对时间问题几乎永恒的困惑和渴求，具体化为不同时代通过不同的时间体验和概念发展出来的故事，既是单一，也是丰盈，是唯一，也是无限，这就是时间故事永不枯竭的源泉。

## 宝树

中国科幻作家，在《科幻世界》《最小说》等杂志发表中短篇小说数十篇，并出版有长篇小说《三体X》《时间之墟》等。

[1]Speculative Fiction

[2]本书中其他文章采用《你们这些回魂尸》的译名。

# 时空冒险者，或，时间旅行必须有终点吗？

作者：加里·韦斯特福尔

译者：邓攀

1985年，戴维·布林就曾担忧地指出，他青睐的那些有科学依据的硬科幻小说，可能就要“失去赖以想象的空间”了，因为“可知的宇宙是有限的，因此我们可能会以超乎想象的速度填补那些空白”。这样一来，作者们想要设计、挖掘出新的创意，就变得越来越艰难<sup>[1]</sup>。在过去的近两个世纪里，时间旅行和各式各样用科技操纵时间的理念，已经被不同的作者们阐述了一遍又一遍，有些人可能会据此认为，这个领域的科幻小说已经不再有发展空间了。的确，早在1963年，罗伯特·海因莱因在介绍所作的《你们这些回魂尸》这篇小说时，便将这个主题描述为一个近乎枯竭的领域：“马克·吐温创造了时间旅行的故事，六年之后，H·G·威尔斯完善了它，并指出了时间悖论的存在。这两位并没有给后来者留下太多的位置。”距离这段评论已经过去四十多年，海因莱因的忧虑似乎前所未有的迫在眉睫：今天，“后来者”还有可能为时间旅行的故事找到新的创意吗？

诚然，历史告诉我们，将一个科学领域描述为“已经彻底被学习和了解”是一件危险的事情；就像布林所指出的，许多次，当过去的科学家信心十足地宣布他们已经对一个领域了如指掌的时候，新的发现与理论则会出人意料地提醒他们，在他们所研究的学科中，还存在未曾被涉足的广袤领域，等待着研究者的到来。但是，出于两个理由，这个想法

并不足以慰藉那些尝试从时间旅行的故事中发掘出新可能性的作者。第一，从前沿学科引申而来的创新性构想，可能远远超出了读者乃至作者的理解能力，因此这些构想并不适合作为流行故事的基础。第二，那些易于理解的概念，可能根本无法启发故事，或者只能启发特定的故事，所以这种概念刚一出现，就被消耗殆尽。

格雷格·伊根的《二维时间旅行者》<sup>[2]</sup>可以用来阐述第一个问题。伊根以科学创新性与晦涩难懂的叙事法而闻名。在这部小说的设定里，伊根设想了一个有着二维空间与二维时间的宇宙，而不是我们习以为常的三维空间与一维时间。由于越来越多的科学报道支持了无限多重宇宙的存在，同时这些宇宙并不一定和我们的宇宙有相同的构成与法则，伊根的理论完全可以经受得住各种攻击。小说同时还暗示，未来的故事里，有着各种不同时空维度的宇宙会陆续出现。然而，发表的评论文章则坚称《二维时间旅行者》令人费解、不尽如人意。举例来说，科克斯书评抱怨这篇文章“违反直觉，过于奇异，以至于根本无法想象书中的人物、他们所处的环境与到底在发生什么”。《出版者周刊》也得出了相似的结论：“大量的科学让没有深入了解过这些概念的人几乎很难理解文章的情节。非物理学家们希望通过紧紧抓住情节坚持下去，却发现根本没有什么能抓住的东西。”明显，基于类似理论的时间旅行并不能够支撑起受人欢迎的新故事。

至于第二个问题，我们可以用斯蒂芬·巴克斯特的《欢跃》作为例子。小说中，作者巧妙地构想了通过时间旅行来实现高效计算的“闭时线计算机”<sup>[3]</sup>。当然这必定只是他故事中很小的一个构思，因为没有人能够想象如何以这样的计算机为核心展开情节。电影《时间规划局》则用掉了另一个创意。通过展现一个以时间为主要货币的世界，编剧兼导演安德鲁·尼科尔出色地表达了“时间就是金钱”这句俗语的字面意义：

所有的市民都被分配了短暂的二十六年生命，他们必须通过不间断的工作来换取额外的生存时间；如果时间配额用尽，他们会立即死去。在这个社会里，我们所认为的每个人都应当拥有的，在天然的时间中旅行的权利——也就是随着走入未来而正常衰老——变成了一项需要为之努力的特权。同时，影片还描述了一个有钱人的小圈子，他们极不合理地积攒了多达几个世纪的时间，凭心情随意挥霍；而大多数人都在为短短的几天寿命而挣扎奋斗。这个设定影射了当今社会因经济不平等产生越来越多的痛苦与折磨。然而，一个人因为没有足够努力，或者工作足够长的时间，就要承受死亡的谴责，显然是不太合理的。所以，尼可的电影只能讲述一个故事：英雄们为颠覆和推翻一个险恶的社会秩序所做出的努力。即使这部电影取得了成功，恐怕也很难催生出后续很多类似的故事。

这样看来，一台把人传送到过去或者未来的时光机，以此搭建些标准场景再做适当拓展，也就大概指明了时间旅行类小说的未来。一个有趣的趋势是，越来越多的奇幻小说引入了本该是科幻小说中才有的时光机器概念。举几个例子：J·K·罗琳所著的《哈利·波特与阿兹卡班的囚徒》（1999）记述了哈利·波特的同班同学赫敏·格兰杰得到了一个“时间转换器”，让她以时间旅行的方式参加两门同时进行的魔法课程；特得·姜的《商人和炼金术士之门》<sup>[4]</sup>描写一个创造了连接过去与未来之门的巴格达古炼金术士；电影《爱丽丝梦游仙境2：镜中奇遇记》（2016）则在刘易斯·卡罗尔的童话之上加入了一个新的人物，一个人格化了的时间先生。时间先生给爱丽丝提供了时光机，引发了她数次试图改变历史的失败尝试。

同时，哪怕什么变化都没有，我们也能轻易地想象出作者们能够为传统时间旅行寻找到越来越多的新动机。举例来说，有两个故事，都探

索了利用时间旅行进行完美藏匿的可能——把需要藏匿的物品放进另一个时间。基于这个构思，在凯特·威廉的《永远的安娜》[\[5\]](#)中，发明了时间旅行的科学家不愿意让其他人发现自己的成果，便将自己的研究笔记带往了几年后的未来，这样，别人便找不到这份笔记了；电影《环形使者》（2012）中，由于当局的新技术总是能够锁定尸体，未来世界的杀人犯们再也难逃法网，所以，他们便将杀手和他们的目标一同传送回四十年之前，那个可以稳妥弃尸的时代。也许还存在着许多其他没有被开发过的巧妙思路，可以用来探讨如何利用时间旅行来获得财富。例如阿瑟·克拉克写作生涯初始阶段和最终的作品。克拉克发表的第三篇小说，被遗忘的《回到过去》[\[6\]](#)，记述了1949年间，几个搭建了时光机的科幻迷通过这台机器回到二十年前，收购了新鲜出炉的珍贵科幻杂志，再回到他们所在的现在高价售卖。克拉克生前发表的最后一部作品，与巴克斯特合著的《时间先生帮帮忙》[\[7\]](#)中，一台可以加速时间的机器则被用来制作售价高昂的假古董。

最近与时间相关的富有新意的科幻作品中，我列举了两个科幻电影的例子，我认为这并不是一个偶然：另一点值得指出的趋势是，当代科幻文学作品似乎越来越多地关注于太空旅行，偶尔才有一些用先进技术重塑维多利亚时代的蒸汽朋克故事紧贴在地面上。而科幻电影则展现出了对于时间旅行不断增加的兴趣，有时还充满想象，令人惊叹。当然，一个可能的解释就是简单的经济学：与空间旅行电影不同，仅仅依靠廉价、现实的布景与道具便能在时间旅行类电影中营造出异域的氛围；因此，前文所提到的两个电影——《时间规划局》和《环形使者》——制作成本相对较小，分别为四千万与三千万美元，而太空冒险类电影《星际穿越》（2014）则花费了一亿六千五百万美元。另外，行业内似乎也存在这样一个共识，在这个观众和评论家一直抱怨情节公式化、套路化的时代，时间旅行的故事则可以用一种另辟蹊径与出乎预料的方式展

开。

从2001年我就是科幻网站轨迹在线（Locus Online）的常驻电影评论员，因此可以大致量化出时间旅行类电影的流行程度。在我评论过的111部科幻电影和一部科幻电视剧中，大概有15%涉及到时间或者时间旅行。一些近期的时间旅行类电影十分传统，例如青少年喜剧《热浴盆时光机》（2010）及其续集《时光尽头的恋人》（2015）与《神奇女侠》（2017）两部大相径庭的电影都描绘了因长生不老而见证了遥远未来的女人；三部《终结者》系列的续作，刻画了从未来降临，对人类充满威胁的机器人；《人工智能》（2001）和《太空旅客》（2016）则涉及因意外或主动冬眠而在未来醒来的角色；而《星际迷航》（2009）中，反派回到过去，摧毁了瓦肯星，并制造出了乌乎拉上尉口中的“平行宇宙”。另外一些电影则对经典或其他极有新意的科幻小说做出了改编，这其中包括第二版H·G·威尔斯的《时间机器》（2002）；基于菲利普·K·迪克小说的《少数派报告》（2002），讲述了一个能够预知未来犯罪，从而在案件发生之前便能将凶手逮捕的心理学家的故事；《魔力玩具盒》（2007），改编自亨利·库特纳和C.L.莫尔的《好难四儿啊，那些鹁鸪鸽子》[\[8\]](#)，关于一盒未来玩具被传送到现在的故事；《本杰明·巴顿奇事》（2008），改编自斯科特·菲茨杰拉德一则逆转时间的寓言；根据罗伯特·索耶的小说，一个让人们可以看到未来的科学实验，衍生出了电视剧《未来闪影》（2009——2010）；《时间旅行者的妻子》（2009），改编自奥黛丽·尼芬格的小说，其中的主角不停随机穿越于他的未来和过去；《前目的地》（2015），十分忠诚地改编了海因莱因的《你们这些回魂尸》，讲述了一个时间旅行者成为他自己的父亲及母亲的故事；《降临》（2016）则基于特德·姜《你一生的故事》，刻画了一个获得外星人能力，从而可以感知自己的过去与未来的女人。

一些影片致力于将那些充满想象力的小说介绍给更广大的观众群，而另一些电影会展现令人印象深刻的原创剧本，比如《星际穿越》。影片中详细描述了造访一个贴近黑洞因而时间因相对论理论变得极为缓慢的世界，除此之外，影片中的角色最终发现他们被一个来自未来的人类时间旅行者操纵着，他的介入保证了他们的祖先挺过了一场令人绝望的危机。《生死调频》（2000）则饶有趣味地探讨了一个悖论，主人公通过无线电，神奇般地与多年前死去的父亲成功对话。尽管在科幻领域“时间循环”的概念通常被形容为意外而令人不愉快的牢笼，但《明日边缘》（2014）则出色地描绘了一个利用“时间循环”武装自己的外星种族：如果外星种族对其他星球的进攻以失败告终，他们便会分析自己的失误，利用时间旅行重回战争的开始，并利用之前进攻的经验赢得下次战斗的胜利。即将上映的电影，比如马德琳·英格小说《时间褶皱》<sup>[9]</sup>的改编电影，以及正在制作的《被遗忘的时光》（涉及一场前往遥远过去的旅行），和即将重启尚未定名的终结者系列，都表明了好莱坞迷恋时间旅行的热度不减。

总体来看，虽然我这个说法比较另类，但时间旅行类故事的新出路也许在于科幻电影而不在于科幻文学，虽然前者传统上常被批为无脑与跟风，而后者则被褒扬为创意十足而令人兴奋。考虑到科幻小说书籍出版市场受到的越来越多的限制约束，真正新奇的创意很有可能出自有眼光的电影制作人，比如安德鲁·尼科尔，而不是陷于困境的小说家们。但是当然了，在没能得到一台真正时光机的情况下，谁也没有办法对时间旅行小说的未来做出确凿的预测。

加里·韦斯特福尔

Gary Westfahl

1951年出生，美国科幻研究者，作家、评论家。曾为《洛杉矶时报》《科幻互联网评论》和《轨迹在线》杂志撰写评论。大学教授，作品曾被雨果奖和轨迹奖提名。

[1]David Brin, Running Out of Speculative Niches: A Crisis for Hard Science Fiction?, 1986

[2]Greg Egan, Dichronauts, 2017

[3]CTC——Closed Timeline Curve. 该设想最初来自数学家哥德尔。

[4]Ted Chiang, The Merchant and the Alchemist's Gate, 2007

[5]Kate Wilhelm, Forever Yours Anna, 1987

[6]Arthur C. Clarke, Into the Past, 1939

[7]Arthur C. Clarke与Baxter合著， Time Gentlemen Please, 2007

[8]Henry Kuttner和C. L. Moore, Mimsy Were the Borogoves, 1943

[9]Madelaine L'Engle, A Wrinkle in Time, 1962

# 遐思

## 如果你跑得足够快

作者：糖匪

奔跑的物体沿奔跑的方向收缩。第一个拦住她的人是医生。在强制测量完她身体的厚度后，他开出处方。当然。停下来。或者至少慢下。他脱下的大衣现在披在她的肩上。他的问题悬在头顶。光明正大。你的梯子呢？他问。她不奔跑的身体开始在羊驼毛下膨胀。她说不。不。声音慢腾腾地落在光后面。她已接近光。光速奔跑。越来越薄。垂直于奔跑速度的长度不变。她还在那。无限细小。比纸更薄。好像一个人的生活。

第二个拦住她的人应该是交警。开出罚单后，他发现构成她的基本粒子开始崩落。

糖匪

科幻奇幻作者。作品发表于多个国内外科幻和文学杂志，被多次选入中、美奇幻年选，翻译为英、日、韩、藏等多种语言。

# 小 说

时海捞针 罗伯特·西尔弗伯格

超慢时间机器 伊恩·沃森

孤独地徘徊 克里斯托弗·普里斯特

途中小憩 戴维·I.马森

纪念品 加里·库巴

布鲁克林工程（节选） 威廉·泰恩

# 时海捞针

作者：罗伯特·西尔弗伯格

译者：何翔

刚还好的，突然嘴里一股棉花味。麦克森立刻知道，汤米·汉伯顿又在捣鼓他的过去了。对麦克森而言，这种感觉就是标准的警报信号。其他人的反应可能会是耳鸣、小指颤抖、或者双肩紧绷，不管症状如何，都说明同一个问题：有人干扰了你的时间轨迹，改变了你曾经的生活。这种事情经常发生，人们总说这是现代生活的小小烦恼之一。一般来说，这些变动都无足轻重。

但是汤米·汉伯顿却打算摧毁麦克森的婚姻。说得更准确点，他下定了决心要让这桩婚姻从头到尾不复存在，对麦克森而言，是可忍，孰不可忍。他几乎惊慌失措，赶紧打电话回家，看看他的詹妮还在不在。

屏幕上绽放出她的可人模样——光滑的深色头发，优雅的颧骨，冷静而略带嘲讽的眼睛。她看上去很紧张，麦克森就知道刚刚发生的干扰让她也受到冲击了。

“尼克？”她问道，“这是时间调整吗？”

“我想是的。汤米又来打搅我们了，天知道这次他又搞出了多大的乱子。”

“我们全都过一遍看看。”

“好，”麦克森说道，“你叫什么名字？”

“詹妮。”

“我名字呢？”

“尼克。全名是尼古拉斯·佩里·麦克森。你看，重要的事情什么都没变。”

“你结婚了吗？”

“对，当然了，亲爱的。跟你。”

“继续。我们住哪？”

“蓝塔纳路11号。”

“我们有小孩吗？”

“达娜和艾丽斯。达娜五岁，艾丽斯三岁。我们有只猫叫小美人，还有……”

“还好，”麦克森说道，松了口气，“至少这些都没问题。不过我的确尝到棉花味了，詹妮。这次他在哪里做了手脚？到底有什么被改动了？”

“不可能是什么要紧的事吧，亲爱的。我们接着找，总会找到的。你要保持冷静。”

“冷静，对。”他闭上眼睛，深呼吸了一下。现代生活的小烦恼，他心想。以前，时间完全是线性的，只会从过去流到现在，那种稳定状态

会不会令人生厌？不管怎样，当今时代已经不同了。你在达特茅斯睡下，在哥伦比亚醒来，自己却一无所知。你乘坐的飞机在塞浦路斯上空爆炸，然后你的保险经纪却回到过去让你错过航班。这种崭新的流动生活方式总能提供第二次机会，甚至第三次、第四次，任何人只要付得起票价，过去总是对它们敞开大门。但是麦克森心想，如果汤米·汉伯顿真能设法让我消失，然后趁机再娶一次詹妮，对自己有什么好处呢？

他俩列出了所有关键数据，靠记忆仔细查对有何异同。当时间调整方案改变了你的过去后，你一生的所有记录当然也会被自动更改，但大概有两三个小时，你的大脑仍然依稀记得前生，就像截肢后的幻肢痛那样。他们检查了麦克森的出生日期，他父母的姓名，他的九组基因数据，他的教育记录。好像都没问题。但是查到结婚日期时，资料显示是2017年2月8号，麦克森脑中立刻拉响了警报。“我记得婚礼是在夏天，”他说道，“露天的，在丹·利维花园里，山上到处都干巴巴的，一片焦黄，是8月24号。”

“我也记得，尼克。二月份的话那些山不会那么焦黄的。但我能记得——那天很热，尘土飞扬……”

“那我们的婚姻就整整少了五个月，詹妮。他没法彻底阻止我们结婚，但他成功地把我们的婚礼从夏天拖延到冬天。”愤怒使他感到一阵眩晕，他赶紧拿起桌上的镇静剂喝了一口。照规矩，大家对于时间调整这事必须保持冷静。但这次时间调整是蓄意对他生命中最关键的东西发起的恶毒攻击，他无法冷静。他想喊叫，想砸东西，想踢汤米·汉伯顿的屁股。他不想任何人干涉他的婚姻。他说：“你知道总有一天我会做什么！我要回到大约五十年以前，把汤米斩草除根。只要安排一下，阻止他父母相识结婚，然后就……”

“不行，尼克，你绝对不能那么做。”

“我知道。可我真想那么做。”他知道自己不能那么干，不仅因为那是谋杀，还因为汤米·汉伯顿必须出生、成长，遇到詹妮跟她结婚，唯有这样，在他们离婚后，詹妮才会遇见并嫁给麦克森。如果他改变了汉伯顿的过去，她的过去也会随之改变，这样一来他自己的过去也会被自己改变，那么任何事都有可能发生。一切皆有可能。尽管如此，他还是一阵暴怒：“整整五个月我们生活过的日子，詹妮……”

“我们不需要那些日子，亲爱的。当务之急是保护好现在和未来。到明天我们就会永远觉得我们就是2017年2月结的婚，没关系的。答应我，你不会想方设法地对他做时间调整。”

“我一想到这个就觉得讨厌，他完全可以……”

“我也是。但我要你答应我，已经发生的事情就算了。”

“这个……”

“答应我。”

“好吧，”他说，“我答应。”

轻微的时间调整随时都在发生。伊利诺伊州哪个人到11世纪的亚利桑那玩了一趟，就会触发细小的时间波纹，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很多人的生活，进而导致加利福尼亚某个人本来该开灰色丰田，结果在开银色宝马。没人在乎那种微不足道的改变。但就麦克森所知，这是过去十二个月以来，汤米·汉伯顿第三次蓄意进行时间调整，企图破坏一系列相关事件，不让麦克森与詹妮结婚。

第一次调整发生在一个明媚的春日——他下班回到家，突然觉得嘴里一股棉花味，一阵莫名其妙的恍惚感。麦克森走下几步台阶去找葛斯，他那只姜黄色的公猫，往常它会好像以为自己是条狗似的跑出来迎接他。没有葛斯的踪影。取而代之的是只花母猫，挺着怀胎的大肚子，安安静静地坐在前厅。

“葛斯跑哪里去了？”麦克森问詹妮。

“葛斯？哪个葛斯？”

“我们的猫啊。”

“你是说麦克斯？”

“葛斯，”他说，“差不多是橙色的，尾巴有点弯……”

“对啊，不过它的名字是麦克斯。我敢肯定你在说麦克斯。它应该就在附近。对了，小美人在这。”詹妮跪下来抚摸那只胖花猫，“小美人，麦克斯在哪？”

“葛斯，”麦克森说，“不是麦克斯。这只小美人是谁？”

“它是我们的猫啊，尼克，”詹妮说道，话音里带点惊诧。他俩对视着。“好像不太对头，尼克。”

“我觉得我们被人做了时间调整。”他说。

突然间掉进陷阱的感觉——震惊，迷惑，恐怖。紧接着是匆忙慌乱地盘点生活中的基本信息，看看有什么变动。好像除了猫被调换以外，一切都没问题。他不记得以前养过母花猫。詹妮也不记得，不过她想当

然地接受了这只猫的存在，一点都没吃惊。至于葛斯——麦克斯——他开始记不清它到底叫哪个名字了，詹妮甚至都想不起来它的模样。不过她倒想起来那只猫是个要好朋友送给他们的结婚礼物，麦克森则想起来那个朋友名叫葛斯·思达克，猫的名字就是照着他取的。詹妮随后大致理清头绪，依稀记得葛斯不仅是麦克森的密友，也是汉伯顿和詹妮还没离婚时的好友，十年前大家在夏威夷度假时，正是葛斯介绍詹妮认识了麦克森。

麦克森查了“家庭来电通”，没发现葛斯·思达克的名字。这么说来，时间调整之后，他已经从他们的朋友名册中抹去了。通用的电话目录里显示，科斯塔梅萨有个人名叫葛斯·思达克。麦克森电话打过去，屏幕上是个满脸雀斑的男人，一头红发已经开始褪色，看着多少有点眼熟。但对方却完全不认识麦克森，只是在拼命回忆半天之后，才断定他们很久以前曲里拐弯地算是认识过，后来似乎闹了点小摩擦，多年前失去联系。

“我想我的记忆跟你不一样，”麦克森说，“我记得我们是多年好友，走得很近。我记得就在上个星期，你和唐娜，我和詹妮，我们还在新港滩一起吃晚饭。”

“唐娜？”

“你太太。”

“我太太名字叫凯伦。我的天，这次时间调整得有点厉害，对不对？”他听上去若无其事。

“当然啊。搞掉了你的婚姻，我们的友谊，谁知道还有其他什么。”

“这个，这种事难免的吧。你听我说，如果我能帮任何忙，尽管打电话。不过现在凯伦和我正要出门去，还有……”

“好的，当然。不好意思打搅你了，”麦克森说道。

他关掉了屏幕。

唐娜。凯伦。葛斯。麦克斯。他看着詹妮。

“汤米干的。”她说。

她琢磨出来怎么回事了。她说，汤米一直对麦克森娶了她这件事耿耿于怀。他想跟她复合。他还在给她寄生日卡、忸怩的小礼物以及来自异国港口的明信片。

“你从没提起过啊。”麦克森说。

她耸了耸肩膀。“我觉得你听了只会不高兴。你一向讨厌汤米。”

“哪里，”麦克森说，“我觉得他的怪异作风有好玩的一面，喜欢炫耀，与众不同。我讨厌的是他不肯接受事实，你十二年前就不再是他老婆了。”

“你要是知道他花过多少力气想把我追回去，你就会更讨厌他了。”

“哦？”

“我们分手后，”她说道，“他对我作过四次时间调整。那时我还没遇到你。他老是返回到我们最后吵架那次，企图补救，避免分手。我开始感觉到那些时间调整效应，知道肯定是他干的，我叫他住手，不然我就举报他，吊销他的时间旅行执照。我估计他害怕了，因为从那以后他

就老实多了，虽然还是经常搞小动作，旁敲侧击地发出各种暗示和邀请，要我离开你重新嫁给他。”

“岂有此理，”麦克森说，“你跟他结婚多久？六个月？”

“七个月。但他有强迫型人格，永远不肯放手。”

“所以他现在又开始搞时间调整了？”

“是我猜的。他多半已经断定你才是障碍，觉得我还是真正爱你的，我想跟你度过余生。所以他要阻止我们相遇。现在他使出了第一招，回到十二年前用某种方式离间了你和你的朋友葛斯，性质严重到你们根本从未变成好朋友，葛斯从未安排你我两人见面。只是汤米如意算盘落空了。那天晚上我们到戴夫·库什曼家去聚会，我被人推入泳池，刚好砸在你身上，你告诉我你名字，一步步走到今天，我们还在一起。”

“也有人被拆散了，”麦克森说，“我朋友葛斯现在娶了另外一个老婆。”

“他好像不怎么在乎。”

“他也许不在乎。但他也不再是我的朋友了，我可很在乎。我的整个过去在任凭汤米·汉伯顿摆布，詹妮！葛斯那只猫也不在了。葛斯可真是一只好得要命的猫啊。我想它。”

“五分钟前，你还记不清它到底叫葛斯还是麦克斯。再过两小时，你会根本想不起来曾经有过这么一只猫，完全无关紧要。”

“但要是发生在葛斯和唐娜之间的事同样发生在你我之间，那怎么

办？”

“不过没有发生啊。”

“下一次就不一定了。”麦克森说。

但是下一次也没发生。大约过了六个月，第二次时间调整之后，他俩还是夫妻，没有被拆散。他们失去的只是一批收藏品，都是20世纪的文物——黑白电视机、古怪的老式转盘拨号电话、半导体收音机，还有带着键盘的微型电脑。所有这些宝物突然消失，麦克森嘴里泛起一股棉花味儿的警报，詹妮左眼下面飞快地抽搐了一下，他俩都心知不妙，时间又调整了。

他们马上动手核查，看看是哪里被改动了。目前他俩都记得他们曾经拥有的这批文物，还记得他们在2021年和2022年如何疯狂地收藏这些东西，当时刚刚兴起相关热潮。可是他们保留的文件里并没有什么买卖收据，他们的相关记忆也已变得模糊或自相矛盾。曾经摆着那批文物的角落里，现在放的是一组闪闪发亮的声波雕塑作品。他们过去的格局中，究竟是什么受到了改变，才会导致这种局面，一批东西被另外一批东西取代？

他俩一直没搞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没有确切的方式可以得知真相——但麦克森做了个推测。说起2021年的一大笔花销，他记得的就是跟詹妮一起去阿兹特克时代墨西哥的那场时间旅行，就在她怀上达娜之前。那阵子他们夫妻关系有点摇摆不定，那趟时间旅行算是第二个蜜月。但他们的导游艾丽娜·施密特是个惹火的小东西，当时铁了心地百般勾引麦克森，搞得他神魂颠倒，一度白日做梦了至少半个小时，幻想着离开詹妮跟她好。

“假设，”他说，“在本来的时间轨迹上，我们根本没去阿兹特克时代观光，而是把钱花在了收藏品上。但后来汤米回到过去做了些手脚，搞得我们对时间旅行发生了兴趣，同时又叫那个小甜妞施密特来勾引我。我们没那么多钱，只能在收藏品和旅行之间选择一个，我们选择了后者，艾丽娜确实朝我要了些手腕，但没有像汤米希望的那样导致我们分手，所以我们现在有些关于蒙特祖马帝国的花哨印象，却没有那些早期电子设备收藏品。你觉得有道理吗？”

“有道理。”詹妮说。

“那你去举报他，还是我去？”

“但我们没有证据，尼克！”

他皱起了眉头。他知道，关于时间犯罪，证实指控几乎是不可能的，而且还有风险。对指称的罪行进行调查，这本身可能会导致更加严重的时间移位，把过去搞乱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回到过去好比是拿一根棒球棍去捅蜘蛛网：没办法轻手轻脚。

“难道我们只能坐以待毙，等着汤米找到除掉我的有效办法？”麦克森问道。

“光凭嫌疑，我们没法去当面质问他，尼克。”

“上次你那样做了。”

“很久以前了。现在风险更大了。我们有了更多的过去可以失去。如果不是他干的怎么办？如果他怕因为这种巧合而被冤枉，然后索性把罪名作实怎么办？他这个人反复无常得要命，情绪多变得很——如果他觉得受到威胁了，他可能会狗急跳墙，什么事都做得出来。他可能会彻

底破坏我们的生活。”

“如果他觉得受到威胁了？怎么就不想想……”

“求你了，尼克。我有预感，汤米不会再试了。他已经试过两次，都失败了。现在他会放弃的。我肯定他会放弃。”

麦克森勉强让步了，过了一阵子，他不再时刻担心第三次时间调整了。接下来几个星期，第二次时间调整的其他影响不断冒出来，就像遭窃后逐渐发现哪些东西被偷了一样。第一次时间调整过后也是同样的过程。一次重大的改变过去的行为永远不会只有一个后果；总会衍生出很多大大小小的次级移位，形成一张错综复杂的变化之网，或多或少牵涉其他人的生活。对麦克森一家来说，他们的电子文物收藏计划被抹去了，代之以到前哥伦布时代的墨西哥时间旅行，结果便是形成了新的关系网。旅途中遇到的人现在成了好朋友，平时会相互交换礼物，一起度假，分享为人父母的苦与乐。这些经年的友谊因为是新嫁接的，最初总给人一种空落落的感觉，好像不真实得有些怪异，明显有些莫名其妙的前后矛盾。但是过了一段时间以后，真实感就回来了，一切似乎变得合情合理。

然后第三次时间调整就发生了，把他们的婚礼从八月推迟到翌年二月，他们很快还发现，这次还引发了六七个讨人厌的小变动，影响了他们生活的轮廓。

“我要找他谈谈。”麦克森说。

“尼克，别干傻事。”

“我可不想。但我要让他知道，他不能再这么干下去。”

“记住，你要是把他逼急了，他可能会变得很危险，”詹妮说，“不要威胁他，不要强迫他。”

“我就逗逗他玩儿。”麦克森说。

他约了汉伯顿在“船坞之巅”见面喝点东西，那是汉伯顿最喜欢的酒吧，坐落在从巴尔博阿泄湖盘旋而上数千英尺的连接柱的末段。麦克森走进酒吧时，汉伯顿已经到了——他打扮时髦，个子不高，比麦克森矮六英寸，浑身透着一股圆滑自信。他是麦克森认识的最有钱的人，祖辈靠微处理器发家，经济上一生无忧了。这本身就是一种隐隐的威胁，好像说不定哪天他会干脆考虑用钱来搞定局面，把他十二年前爱过又失去的太太买回去，当时他们都太年轻了。

麦克森知道，汉伯顿平生第一爱好就是时间旅行。他对时间旅行上了瘾——或者说其实是个时间旅行强迫症患者，有点像甲亢病人，双眼略微外凸，经常时间旅行的人都是这副模样。他要么刚旅行回来，要么正在准备下次旅行。对他来说，当下的实时视界平淡无奇，唯一用途就是为他提供跳板，让他回到过去。这已经够奇怪了，更奇怪的是他回去的地方。麦克森可以理解那些急着去观看滑铁卢战役或者不惜代价去亲眼目睹洗劫罗马城的人。如果他像汉伯顿那么有钱，他也会那么做。但根据詹妮的说法，汉伯顿总是回到七个星期以前，或者上个圣诞节，偶尔也回到他的十一岁生日聚会。他对观光型的时间旅行没有任何兴趣。让别人去中生代长满蕨类植物的林中空地流连忘返吧：他花费巨资，只想重温他自己的时间轨迹，从来不去其他任何时间段。汤米·汉伯顿时间旅行的目的看来只是想修改他的过去，让他的人生更显完美。他回到过去消除每次小小的尴尬或失态，去挽回失误，去利用后见之明提供的各种新机遇——去润色，去纠正，去改进。在麦克森眼里，这种行为既疯狂，又有其迷人之处。汉伯顿确实非常迷人。对这种能够自创与众不

同的强迫症行为的人物，麦克森很是钦佩，一般人不过是重复洗手的标准动作，或者集邮，或者进餐馆后一定要背对着墙坐。

麦克森一到，汉伯顿就一边按动着自动酒吧机点鸡尾酒，一边说：“见到你真是不错，麦克森。优雅的詹妮还好吗？”

“优雅依旧。”

“你真是个幸运的家伙。我这辈子犯下的大错，就是让那个女人溜出了我的手心。”

“为此我终生感激，汤米。最近我也在千方百计把她留在我身边。”

汉伯顿眼睛一亮。“是吗？你俩出问题了？”

“不是我跟她之间，是时间轨迹的问题。你知道，去年我们被人时间调整了几次。性质很严重。现在又发生了一回。我们损失了五个月的婚姻。”

“啊，这些小烦恼总是伴随着……”

“……现代生活，”麦克森说，“是啊，老生常谈了。但是这几次不同，我觉得这些烦恼太可怕了。我不用跟你说詹妮是个多棒的女人，你比谁都清楚，我不敢想象因为时间轨迹发生什么意外扭曲而失去她。”

“当然了，我完全理解。”

“我巴不得能弄明白这些时间调整是怎么回事。我俩快要发疯了。我跟你见面就是想讨论这个。”

他仔细观察汉伯顿的反应，看看有什么内疚或者至少不安的蛛丝马

迹。但是汉伯顿不动声色。

“我能帮什么忙？”

麦克森说：“我在想，关于时间旅行，你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都有丰富的知识经验，也许你能给我一些线索，告诉我时间调整是由什么引发的，这样我就能预防下一次了。”

汉伯顿煞有介事地耸耸肩：“我亲爱的尼克，什么都有可能！没有任何可靠方法顺藤摸瓜，能从时间调整的结果去找它们的原因。我们大家的人生都是千丝万缕彼此相连的，连接的方式兴许我们连想也没想过。你说最近一次时间调整把你的婚礼推迟了几个月？好，那么就让我们假设因为这次时间调整，你决定趁单身最后再风流一次，到班夫<sup>[1]</sup>去过周末，然后在那里遇见一个可爱女郎。虽然是逢场作戏，你们还是尽情欢度了三天美好时光，她也因此错过了在那个周末结识另外一个人的机会，而在本来的时间轨迹里，她则跟那个人相爱结婚。你接着回家跟詹妮结婚，日期比原先的轨迹晚了点，从此白头偕老。而那个班夫女人呢，她的人生却被完全改变，起因只是这次推迟你婚礼的时间调整。这下你明白了？没人说得清一串事件里的某个变动给陌生人的生活带来怎样的连环动荡。”

“这个道理我懂。但是为什么我们一年里竟然遭到三次时间调整，而且每次都威胁到我们婚姻的整个架构？”

“我肯定不知道，”汉伯顿说，“我想只是霉运吧，而霉运总会变化的，对不对？你大概刚好处在哪个负面时间调整交叉点的边缘地带，不过马上就会自然终结了。”他突然灿烂地一笑，“不管怎么样，我们就这么希望吧。再来杯过滤朗姆酒？”

真精啊，麦克森心想，而且滴水不漏。毫无办法突破他的防线，哪怕直接进攻——当面指责他就是造成这些时间调整的罪魁祸首——也很可能只会引出一道全新防线。麦克森无意冒那个险。他能够如此坚定不移地利用时间旅行去清理过去的事情，这种人太老练，很难去正面对抗。逼急了，汉伯顿就会死不承认，然后立刻回到过去，销毁任何可能残留的罪证。再说，要想时间犯罪指控成立也是异常困难，因为犯罪性质本身就决定了案发时的轨迹已经不复存在。麦克森选择了撤退。他又喝了一杯汉伯顿给他点的酒，两人随便聊了一阵，谈论时间调整理论、天气和股市，提到了跟他俩都结过婚的那个女人的种种优秀之处，还一起回忆了2014年前后在拉霍亚<sup>[2]</sup>那个可爱的老地方度过的美好时光，那段无忧无虑的黄金年华。他随后抽身离开，心事重重地回家。他很清楚，汉伯顿会再度出击，也许很快就会动手。怎么样才能牵住对方？有什么招数可以先发制人？麦克森动起了脑筋。回到过去采取大胆行动，一劳永逸地消除汤米·汉伯顿的威胁？要搏一搏运气，麦克森心想。有时候，那种行动会令你几乎得不偿失。但那也有可能是唯一希望。

接下来几天，他都在绞尽脑汁寻找对策。既要摆脱汉伯顿，又不能破坏那些环环相扣的脆弱外因，正是它们将他的生活与詹妮紧密相连——有这种可能性吗？麦克森草拟出一个个方案，再一个个否定，不停地思考。他开始觉得他看到一条出路了。

但在某个温暖明媚的早晨，新的时间调整发生了，晴天霹雳一样打得他晕头转向、哑口无言。好不容易清醒过来之后，他意识到自己现在住在米慎湾一座九十层高的单身公寓里。他嘴里一股棉花味儿浓得发涩，脑子里还依稀记得一个可爱的太太，两个孩子，一只猫，还有一个位于“海上皇冠”成熟社区的甜蜜的家。

詹妮？达娜？艾丽斯？小美人？

没了。全没了。他知道他从2022年开始一直住在这套公寓里，当时刚跟伊芳分手。梅兰妮在六点左右会来。这就是他眼前的现实。但他记忆里还依稀残存着另外一个现实，正在快速消褪。

终于发生了。汉伯顿这次总算成功了。

没有时间去恐慌，甚至也没时间去心痛。最初的半小时，他拼命记笔记，把他还记得的所有细节都写下来：他刚刚失去的生活里的电话号码、地址、名字、各种描述。他记下了所有他想得起来的跟詹妮一起生活的点点滴滴，也记下了一系列的时间调整事件，这些最终导致了现在这局面。眼看快没东西写了，电话铃响起。詹妮，他在心里祈祷。

结果却是葛斯·思达克。“听着，”对方说道，“唐娜和我今晚来不成了，因为她头痛得厉害，不过我希望你和梅兰妮不至于太扫兴，还有——”他停顿了一下。“喂，老兄，你没事吧？”

“刚发生了一场很糟糕的时间调整。”麦克森回答。

“哦，哦。”

“我必须找到詹妮。”

“詹妮？”

“詹妮……卡特，”麦克森说，“身材苗条，颧骨很高，深色头发——你知道的。”

“詹妮，”思达克说，“我怎么想不起谁是詹妮？喂，你跟梅兰妮闹翻了？我以为——”

“这跟梅兰妮毫无关系，”麦克森说。

“詹妮·卡特。”葛斯露齿而笑，“你是说汤米·汉伯顿的女友？就是那个小个子有钱人，十年还是十二年前在拉霍亚跟我们混在一起的，那时——”

“就是她。你说我现在哪里可以找到她？”

“跟汉伯顿结婚了，我记得。搬到了里维埃拉<sup>[3]</sup>，我没记错的话。听我说，尼克，今天晚上的事——”

“别管今晚，”麦克森说道，“先挂电话，我回头再跟你说。”

挂断后，他把电话设置成搜索模式，全球电话目录，托马斯和詹妮·汉伯顿。等待期间，痛失一切的震惊悲愤终于开始爬上心头，他开始浑身冒汗，双手颤抖，心跳加快了一倍。我找不到她的，他心想。那个家伙肯定把她藏在了七层隐私网络后面，天哪，只有疯子才会以为目录里列有她的电话号码，而且——

有电话。他摁下按钮，这次是詹妮打进来的。

她看上去一脸错愕、精神恍惚，好像在拼命保持眼睛聚焦。“尼克？”她幽幽地说，“哦，老天，尼克，是你，对不对？”

“你在哪里？”

“尼斯城外一座别墅。其实就是昂蒂布角<sup>[4]</sup>。哦，尼克——孩子们——她们不在了，对不对？达娜，艾丽斯，她们从未出生，是不是这么回事？”

“恐怕是这样。这次他真把我们搞垮了。”

“我还有记忆，就跟真的似的——好像我们曾在一起生活了十年——哦，尼克——”

“告诉我怎么找到你，我马上坐下一班飞机从圣地亚哥飞过去。”

她沉默了一会儿。

“不要。不行，尼克。有什么用？你我都已经变了，不再是我们结婚时那个人了。再过一两个小时，你我就该连我们曾经夫妻一场都不记得了。”

“詹妮——”

“我们的过去都没了，尼克。也没有未来。”

“让我来找你！”

“我现在是汤米的太太，我的过去都和他在一起。哦，尼克，我真难过死了，太难过了——我还记得一点点，我们在一起的时光，欢笑，沿着海滩奔跑，宝贝们，那只胖胖的小花猫——但是这一切都没了，对不对？现在我有我的生活，你有你的生活。我只想告诉你——”

“我们可以试着重建我们的生活。你不爱汤米。我们彼此相属。我们——”

“他变了很多，尼克。他不再是你记得的拉霍亚时期那个人了。更加善良，更加体贴，更有人样了，你知道吗？毕竟已经过去十年了。”

麦克森闭上眼睛，抓住沙发的边缘以防摔倒。“才过去两个小

时，”他说，“汤米对我们做了时间调整。他刚刚亲手撕毁了我们的生活，那一部分生活我们再也追不回来了，但我们还是可以挽救点什么，詹妮，我们可以重建，你只要赶快离开那座该死的别墅，然后——”

“对不起，尼克。”她的声音温柔低沉，遥不可及，有种几乎完全陌生的感觉，“哦，老天，尼克，怎么会乱成这样。我那么爱过你。对不起，尼克。真是对不起。”

屏幕变空白了。

上次去过阿兹特克之后，麦克森已经好多年没有时间旅行了，所以对票价之高有点吃惊。显然信用额度也没问题，因为他们五分钟内就批准了他的申请。他把目的地告诉他们，说明了他想要的外貌。几百块化妆费是另算的。一个男化妆师忙了半天，除去了他头发里早早显露的几许花白，抹平了他脸上的皱纹，还给他喷上一层在南加州晒过的古铜肤色，一旦接近四十岁，你泡在办公室里的时间比待在海滩上多，就难免会失去这种肤色。他看上去至少年轻了八岁，足够蒙混过关。只要他小心，回到过去后避免碰到青年时代的自己，就应该没什么问题。

他走进一个小单间，很快被一阵香甜的雾气裹住。等他再走出来时，已经回到2012年12月，气温还算暖和，北面天空略微带些雨意。虽然只倒回去十四年，他却感觉回到了史前社会，服装、发型和汽车都不对，建筑物又重又笨，头顶悬浮的广告色彩庸俗艳丽，兜售荒诞过时的产品。真奇怪，他当初生活在这里时，并没有觉得2012年的这个世界有这么粗糙；不过话又说回来，他心想，拿今天的眼光看今天的世界永远不会觉得粗糙，只有拿未来的眼光去看才会。他喜欢这种陌生感：说明他真的回到过去了。好像走进了一部老电影。他感到非常平静，痛苦都消失了；他已经完全忘却了他失去的生活，只记得有人从他那里偷走了

什么宝贵东西，他必须反击，这意义重大。他租了辆车，很快开到拉霍亚。如他所料，大家都在海滩俱乐部，只有年轻的尼克·麦克森不在，回棕榈滩他父母家了。虽说麦克森仓促策划了这次时间旅行，他的考虑还是周到的。

他们看到他都很惊讶——葛斯，丹，利奥，克里斯蒂，萨尔，整帮人。他们看上去真年轻！小孩子，都还只是小孩子，刚刚二十岁出头，看那茂密的头发，看那满脸的婴儿肥。他以前从未意识到年轻的时候究竟有多么年轻。“喂，”葛斯说，“我以为你在佛罗里达！”有人递给他一瓶兴奋剂。有人把一个胶囊耳机塞到他耳朵里，音量超大的刺耳音乐开始撞击他的颤骨。他跟每个人打招呼，微笑着拥抱对方，解释说棕榈滩是多么无趣，所以他提前回到这个大家庭来了。“伊芳在哪里？”他问道。

“她过一小会儿就会到的，”克里斯蒂说。

汤米·汉伯顿比麦克森晚五分钟走进来。一开始麦克森心里咯噔一下，以为这个汉伯顿也是穿越回来的，真实年龄已有三十五岁，但仔细一看不是：种种细微迹象说明他还要年轻一些，比如面部还比较放松，嘴唇仍然带点稚气。事实上，麦克森意识到，汉伯顿从未显得真正年轻过，他看上去岁月无痕，光滑丰润，一成不变。麦克森真想痛痛快快地拿把刀子，捅进对方刮得干干净净的喉咙，但谋杀不是他的风格，也不是解决他问题的理想方案。他反而把汉伯顿叫到一边，给他买了杯饮料，然后轻声说：“我只想让你知道伊芳和我分手了。”

“是吗，尼克？哦，太可惜了！我还以为你俩是这里最稳当的一对！”

“原先是啊，原先。不过现在都结束了，老弟。今年除夕，我会跟别人一起过。还不知道是谁，但不会是伊芳。”

汉伯顿脸色沉重：“太可惜了，尼克。”

“没啥可惜的，无论对我还是对你而言都不可惜。”麦克森笑着说，友好地用胳膊肘推了一下汉伯顿，“听我说，汤米，我知道你喜欢伊芳有好几个月了，这不是什么秘密。她也知道。我只想告诉你，我不是你的障碍了，我很乐意退出，没有任何不快情绪。如果她问我意见，我会跟她说你绝对是她能找到的最佳男人。这是我的真心话，汤米。”

“你真够义气，哥们儿。简直太棒了！”

“我希望她幸福。”麦克森说。

天擦黑时，伊芳来了。麦克森已经好些年没见过她了，看到她那么平淡乏味，完全一副还没长成的样子，几乎还在青春期，他简直吓了一跳。当然，她非常漂亮，剪得很短的金发，蓝绿色快活的眼睛，小巧精致的鼻子，但在他眼里，她一团女孩子气，显得很陌生，他搞不懂以前怎么会跟她那么投入地谈情说爱。不过当然了，那些都是遇到詹妮之前发生的事情。麦克森提前从棕榈滩回来，她对此只略微有些吃惊。当他把她带到海滩，跟她说，他发现她真正爱的是汉伯顿，他没事，不会小题大做时，她眨眨眼，温柔地说：“爱的是汤米？好啊，我想我说不定可以爱上他——虽然我实际上从来没那么想过。但我可以试一试，对不对？我是说，如果你已经真的厌倦了我，尼克。”她好像既不生气，也不伤心，压根就不怎么在乎。

他随后很快就离开俱乐部，用特快传真发了条信息给棕榈滩那个年轻的自己：“伊芳爱上了汤米·汉伯顿。不管你有多难过，看在老天的分

上尽快忘了这事，如果你碰巧遇到名叫詹妮·卡特的姑娘，多看她一眼。你不会后悔的，相信我。我就是知道。”落款他写上“一个朋友”，但又在角落里潦草添了一笔他自己一直用的特殊签名字形。他不敢做得更过分。他希望年轻的尼克还有点头脑，能够琢磨出来怎么回事。

一小时内办完了，还不错，他心想。他开车回到位于圣地亚哥市中心的旅行社，重新跳回他自己的年代。

出来的时候，他嘴里那股棉花味又出现了。原来自己给自己做时间调整也是那种感觉，他心想。他很想知道这趟时间旅行导致了什么变化。他只记得，他这么做是为了把自己调到一个名叫詹妮的女人身边，跟她结婚，他显然曾经非常爱她，但是有一天她被人通过时间调整夺走了。显而易见，他期望的反时间调整还没发生，因为他知道自己还是单身，身边有三四个固定的女伴——辛迪，梅兰妮，艾丽娜，另外还有一个——但没有名叫詹妮的。葆拉，对，还有一个叫葆拉。但他身边带着一张纸条，字迹已经开始模糊了，上面写着：“这些事你都不记得了，但是在2016年或2017年，你跟原名叫詹妮·卡特的女人结婚，她是汤米·汉伯顿的前妻，不管你多么喜欢现在的生活，你跟她在一起的日子要幸福很多。”也许吧，麦克森心想。天知道，他是真的开始厌倦单身生活了，现在连葛斯和唐娜也准备正式结婚，一帮朋友里面就剩下他一个光棍了。他觉得有点尴尬。但他还从未遇到过一个真心想跟她过一辈子的女人，甚至愿意处上一年的都没有。这么说来他曾经结过婚，对吧，在时间调整之前？詹妮？多奇怪啊，多么不像他。

天还没黑他就到家了。冲澡，刮胡子，穿戴整齐，前往“船坞之巅”。汤米·汉伯顿和伊芳到城里来了，他答应见面喝一杯。自从汤米接手他兄弟在里维埃拉的别墅之后，已经很多年没看到这对夫妇了。老朋友汤米，麦克森心想，久别重逢真不错。还有伊芳，他记得很清楚，鼻

子小巧的金发女郎，网球打得不错，身材小巧玲珑。他自己也曾经迷恋过她，十一年还是十二年前，然后才爱过艾德里安，爱过夏琳，爱过乔治亚娜，爱过奈德拉，爱过辛迪，梅兰妮，艾丽娜，葆拉。今晚跟他俩重聚很开心。他踏进摩天电梯，快活地沿着高高的旋转柱身疾速上升，来到俯瞰整个泄湖的镀金小圆顶酒吧。汉伯顿和伊芳已经在那了。

汤米没什么变化——还是那个打扮时髦的矮个子——但是伊芳的转变让麦克森大跌眼镜。在时间和金钱作用下，她变得沉静而时髦，凹凸有致，婴儿肥早就没了，说话时声音里带有一丝几乎听不出来的法语口音。麦克森拥抱着他们俩，然后被拉到酒吧坐下。

“找到你我真是太开心了，”汉伯顿说，“多少年没见了！这么些年，尼克！”

“简直就跟过了一辈子似的。”

“还是那么有女人缘，老兄？”

“差不多吧，”麦克森说，“你自己呢？还是一天到晚往回跑，去擦三天前的鼻涕吗，汤米？”

汉伯顿咯咯一笑。“哦，那种事我已经不太做了。去年冬天，伊芳和我去看了特洛伊沦陷，但现在我对那些短期时间旅行已经不感兴趣了。我——哦，没那么巧吧？”

“怎么啦？”麦克森问道，注意到汉伯顿在朝他身后黑暗的角落方向张望。

“一个老朋友，”汉伯顿说，“我敢肯定是她。我以前认识过她——时间不长，惊鸿一瞥——”他看着伊芳，又说，“亲爱的，我是跟你开始

谈恋爱之后的几个月才遇见她的。当然，什么事也没发生，不过，当时差点——当时差点——”汉伯顿脸上闪过一丝依依不舍的神情，但转瞬即逝，又恢复了笑容。他说：“你应该认识她，尼克。如果真是她，我知道她正是你喜欢的类型。太神奇了！都这么多年了！跟我来，走！”

他抓住麦克森的手腕，拉着一脸惊诧的他穿过酒吧大厅。

“詹妮？”汉伯顿喊出声来，“詹妮·卡特？”

她一头黑发，气质优雅，大概比麦克森年轻一两岁，冷静的双眼敏锐有神。她吃惊地抬起头：“汤米？是你？”

“当然啊，是我。那是我太太，伊芳，就坐在那边。这个是——这是我最最要好的老朋友之一，尼克·麦克森。尼克——詹妮——”

她盯着他看。“听着挺荒唐的，”她说，“不过我好像在哪儿见过你？”

他俩视线相交，麦克森感到一股神秘的能量暖暖地涌过全身。“说来话长，”他说，“我们约个时间喝一杯，我从头到尾说给你听。”

罗伯特·西尔弗伯格

Robert Silverberg

美国多产的作家和编辑，作品中以科幻小说最为著名。1956年，罗伯特荣获了他的第一个雨果奖，后来又拿到其他三项雨果奖以及六项星云奖，是科幻名人堂的成员。2004年，美国科幻与奇幻作家协会授予罗伯特·西尔弗伯格“大师奖”。

[1]班夫Banff，著名度假胜地，位于加拿大西部艾伯塔省落基山脉北段。

[2]拉霍亚La Jolla，海滨度假胜地社区，位于南加州圣地亚哥市北部。

[3]蔚蓝海岸英文Riviera，法文Côte d'Azur，法国东南沿海地中海富裕地区，度假胜地。

[4]昂蒂布角Cap d'Antibes，法国蔚蓝海岸昂蒂布以南的一个半岛，拥有许多豪宅。

# 超慢时间机器

作者：伊恩·沃森

译者：冯蔚骁 | 罗妍莉

## 1990年

超慢时间机器——方便起见简写为慢时机<sup>[1]</sup>——首次出现的时间恰好是1985年12月1日的正午，就在国家物理实验室里一个空着的地方。它发出一声巨响，飙起一阵狂风，宣告自己的到来。当时，开尔文博士恰好看向它出现的方向，据他转述，慢时机并非一下子突然出现，而是从最初的一个点飞快地膨胀而成，想必这倒可以解释为什么慢时机挤压出房间里的空气时，并没有造成毁灭性的爆炸。随后，开尔文断定他看到的实际上是慢时机的内爆。毕竟，门因为受到空气急剧流动而产生的内吸力而闭锁了，而不是向外弹开。不过这是个让人极其迷惑的时刻，而且这种困惑持续了下去，因为慢时机里面的乘客（仅仅这一称谓便足以揭示其本质）不仅相对于我们而言是时间逆转的，而且疯得厉害。

一件让人极度恼火的事情就是，随着时间流逝，里面这人明显变得清醒起来，模样也变得体面了（以他那种颠倒的方式）。我们感觉到针对慢时机之谜所做的一切艰苦工作和思考都像是倾泻进了熵值洼地，因为答案要从他那里来，从时间机器内部来，而不是从我们这边得出。所以，可能我们应该什么也不做，等着他的情况得到改善（或者，从他的角度来看，从这时情况才开始恶化）。可实际上，他的到来改变了我们

在实验室所进行的研究课题，令我们误入歧途，完全没有得到任何实在的回报。

慢时机与小型旅行车大小相当，不过它的外形很像一块巨型硫化铅或方铅矿的结晶体——套用晶体学的术语，它是一个八面立方体，有着八个硕大的六边形平面，并有六个较小的方形平面填补其中的空缺。时间机器看似摇摇欲坠，实则稳稳当当地立于方形基座之上，下方的四个六边形向外鼓，伸向整个晶体的腰部方向，而腰部的四个正方形斜指向北极点，并与镜像般的上半球垂直相连。实际上它看上去有点像地球仪，被砍凿拧转成很多平面。时至今日，它仍是一个孤立的隐秘世界——与里面的那位乘客一起。

除了赤道位置正面朝南、正对着实验室主体的一块方形板之外，其他面都是毫无雕饰的金属材质。这块特殊的板是个玻璃窗，它像深海潜水钟一样厚，显然可以从里面开启，而且也只能从里面开启。

里面的乘客看上去衣衫褴褛，像个流浪汉；疯疯癫癫的，全身脏兮兮，一副寒碜模样，他的头发乱成一团，就像古代疯人院里的精神病一样。他看起来非常苍老，或者至少这间单人牢房的幽禁让他十分显老。他了无生气，弓背虾腰，瘦得皮包骨，牙齿也烂掉了。我们拿探照灯照射他的时候，他无声地咆哮咕哝着什么。也可能他只是做出咆哮咕哝的口型，因为隔着厚厚的玻璃，我们根本什么也听不见。两天后，我们找了一位唇语专家来帮忙，结果发现，这个老疯子说的似乎全是毫无意义的废话，各种胡言乱语。真是如此吗？显然没有人能反向解读唇语——杨博士已经提出，从他的行动以及姿态看来，这人的时间相对于我们而言是逆向流逝的。所以我们就用视频拍下了这位乘客的嘴型，然后倒着为我们的唇语专家播放了一遍录像带。好吧，依然是一堆胡言乱语。无论是倒放还是正放，我们不幸的乘客显然已经精神错乱了。实际上，他

精神错乱的证据之一，就是旅程接近终点，他明明应该努力尝试用言语跟我们交流，而不是像现在这样——举着写字的牌子来跟我们沟通。

（不过后来他又尝试了这种沟通，但要等到1989年——或者以他的角度说，是在1989年他发疯之前的那个时刻。）

放弃了从他这里获得启发的希望，我们着手寻找科学解释。（这完全是徒劳的，反倒毁掉了我们其他更重要的工作。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实验室的各个项目乃至整个物理学界都被搅得天翻地覆。）

为了说明时间是如何被浪费的，或许可以这样表述：第一条所谓的“线索”是慢时机的形状。正如我所说，它形如一块硫化铅或者方铅矿晶体。杨博士强调道，方铅石起到整流器中半导体元件的作用，对特定方向的电流呈高阻态，从而把交流电转换为直流电。这种效应是不是可以类推到时间流动上？有没有可能慢时机的几何形状——或者其金属墙中能量流动的几何结构，大概就是印制电路的夹层之间的那些——有效地阻止了时间向前流动，并将其逆转？我们没有任何办法进入到慢时机里面。我们试图对它进行切割，但由于完全无效，尝试很快终止。X射线也无法穿透，推测是因为墙里的铅合金。声波扫描提供了内部的粗糙图像，不过并未发现电路之类的复杂结构。所以，我们只能根据观测到的外部形状，或者通过窗户看到的景象——还有我们的纯理论，对它进行推断。

杨也强调，方铅石整流器的运行方式和二极管整流阀没什么区别，不仅可以改变电流的流动，同时还能解调信号。它们把信息从调制载波上分离出来——就像电视机或者收音机一样。我们看到的慢时机是否就是一架分离“信息”的机器？它从时间回溯的载波中分离出“信息”——得到的形式便是其本身这一物理载体，以及其中的乘客？慢时机是否就是对一幅三维电视图像固态有形的模拟——只不过是倒着播放的？

基于这些理念，我们为慢时机制作了很多模型，想要把它们送到过去或未来——或者其实随便什么地方都行！结果全都一样，这些模型仍然停留在实验室里，顽固地锁闭在我们的时空中。

开尔文回忆起他当时的印象，慢时机似乎是从一个点向外展开的，他评论说，身为三维生物，这便是我们察觉到某种四维物体闯入自身所在空间的方式。一个四维球体先是以点的形式出现，然后膨胀成为一个完全的球体，最后又坍缩回一个点。不过如果是四维的八面立方体呢？根据我们的数学，这个形状在四维空间中没有一个规则的相似物，只有简单的正八面体才有。而且，这个四维时间机器为什么要在乘客需要上去的时候缩成一个点？不，慢时机并不是一个真正的四维体；而我们浪费了数周时间运算程序，试图将其描述为一个完整的四维体，然后证实乘客只不过是个被囚禁在四维空间结构中的正常三维空间人，他和载具之间存在一个维度的差异，起到了分割他和宇宙其余部分的效果，这样他才能在时间中逆行。

他在时间中逆行这一点已经非常清楚了，从他吃饭的习惯（也就是反刍）就能看出来，不过他的动作鬼祟到了极致，兼之他脏得可怕，所以过了好几个月我们才确定这些基础点。

所有这些反过来又引发了一个无法回答的问题：如果慢时机真的是穿越时间回到了过去，那么在1985年12月1日它出现在这里的那一瞬间，又是从何处消失的呢？这个乘客来这儿肯定不是为了短期的考古旅行，不然他应该努力爬出来才对。

终于，到了1989年仲夏的一天，我们的旅客举起一块可擦写字板，上面写着这样的布告：

爬行下山，滑行上山！

他对着窗户举了十分钟。黑色线条组成的字迹歪歪扭扭，跟他这衣衫褴褛的模样差不多。

这也许是他最后一个意识清晰的时刻，后来他终于堕入了疯狂，因各种与我们交流的努力都徒劳无功而陷入了绝望。按照我们的理解，他从那以后就一路每况愈下。看到我们仍然一副热切的样子，我们那一张张依然迷惑的脸，他只能像一只被我们纯粹的愚蠢激怒的猴子一般，语无伦次地嘟囔着。

接下来的三个月，他和我们都没有任何交流。

当他再次（也就是倒数第二次）举起告示时，整个人看起来整洁一些，也没有原先那么疯癫了（尽管也只是相对好些，相对于他最后那副不知所云的惨状而言）。

这份孤寂啊！

不过别理我！

直到1995年之前都别理我！

我们举起标牌（我们很快意识到，他的标牌是对我们的回应）：

你是不是穿越了时间回来的？怎么穿越的？为什么要穿越？

我们也多么想问一下：1985年12月1日你消失后去哪了？但是问这个事关重大的问题其实是不明智的，因为万一他的消失是某种灾难的话，这个问题则会导致他悲惨的命运，加速他的精神崩溃。富兰克林博

士坚持说这根本没有意义；他无论如何都会崩溃。不过，如果我们曾经举起那个牌子，我们仍然会非常懊悔：因为是我们把他压垮了，毁掉了某件特别伟大的事业……我们非常确定，既然需要做出这种程度的个人牺牲、要求进行这种程度的自我克制、如此将自己和全人类隔绝开来，那么这就一定是件伟大的事业。我们对此确信无疑。

## 1995年

我们的谜题没有任何进展。我们全部的研究都在致力解决这个问题，虽然研究生们按照轮值表昼夜不停地观察他，我们最优秀的大脑也在大厦的各个地方绞尽脑汁地思索。不过我们一直把此事隔绝在他的视线之外。他就坐在机器里面，没有原来那么脏了，也不像以往一般蓬头垢面，但仍极为沉默，像是一位发下沉默誓约的特拉比斯特派修士。他绝大部分时间都在重复阅读几本折角的书籍，而那些书在我们历史上早已不复存在，包括笛福的《瘟疫年纪事》和《鲁宾逊漂流记》，还有儒勒·凡尔纳的《地心游记》。他还在听大概是磁带录制的音乐——早在1989年，他有一回突然短暂地发了会儿疯，跟在嘉年华上狂欢似的，把磁带里的磁条抠出来，他那狭小的居住舱内扔得满地都是这玩意儿（当然了，我们仍然将其视作一次疯病的突然发作，换汤不换药罢了，速度之快，动作之干净利落，完全就是在发疯，多年来散落一地的磁带都被他拿脚踩来踩去）。

我们假设他的上一块标牌有着某种重要性，于是直到1995年之前，我们都浅薄地无视了他（而他也同样无视了我们）。我们的研究如今无路可去，只能期待能从他那里捞点什么。

到了1995这一年，因为他收拾得更整洁利索，精神也更正常了（更不必说年轻了十岁），我们对于他的真实年龄就有了更为清晰的判断；

对于他可能是什么时候开始的这段旅程也就有了些线索。

他现在肯定是在五十岁上下——虽然最近十年以来他老得飞快，1985年的时候，他简直就像是七老八十的样子。假如未来的药店里没有把长生药摆上架（否则他说不定都有一百岁了，甚至更老！），他进入慢时机的时间应该是2010或者2025年间的某个时候。如果是更接近2025年的话，则意味着他进去的时候就算不是十几岁，也就刚刚二十出头而已，那样一来，倒说明他很可能就只是一名“自杀志愿者”、仅仅是机器里的乘客而已；而如果是更接近2010年的话，则暗示着他可能是一位更加资深的研究人员，在慢时机的研发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现在只是亲身经历以进行测试罢了。可以肯定的是，他原来的疯狂已经逐渐好转，现在只是身体保持着紧绷的固定姿态，就仿佛在冥想一般；另外，他也有正常的活动了，比方说阅读。我们倾向于将他的行为看成是权衡后的舍生取义，而不是冲动的自我牺牲；因此我们将他踏上旅程的时间定在2010到2015年之间（距离我们现在只有十五到二十年），那个时候他三十多岁。

除了理论物理，基础太空科学现在也因为他的存在而极大地改变了发展方向。

要把人类送往群星，最大的希望就是开发某些深度睡眠或者冷冻系统。很明显，直到2015年左右，这些技术都不会出现，不然我们的乘客一定会使用它。假设可以一路休眠过来，苏醒时依然如出发时一般年轻，那么只有疯子才肯在一个狭小的居住舱里坐上个几十年，不断变老和腐烂。另一方面来说，他的生命维持系统似乎完美无瑕，他可以在狭小的舱室里待上几十年，而整个机器只是使用循环空气、水和固态物质，效率达到了百分之百。但是单为这件事，研发成本就太高了，这些技术一定是从其他领域借来的——显然就是太空科技。这么说来，2015

年左右，我们的宇航员会需要极为长期的生命支持系统，能够经年累月地支持他们在清醒的状态下维持生存。哪种类型的太空旅行才需要这样的生命支持系统参与其中呢？好吧，只有奔向群星这事了——比较慢的那种方式；但也不算特别慢。倒是用不上几百年，但也得要几十年。具有高度奉献精神的人们只能在狭小的太空舱里被独自关上许多年，才能到达半人马座阿尔法星、鲸鱼座天伦五、波江座天苑四或是其他某颗星球。如果他们身处的环境太过袖珍，任何额外载荷的成本都会过于高昂。谁会仅仅因为好奇而冥思苦想出一个这样的旅程呢？谁也不会。这个想法太荒谬了——除非他们携带着什么东西，可以立即和地球实时通信。一个超光速解码器是唯一明显的解释。他们携带着快子传输系统的另外一端，可以将实体物质甚至人类发射向星际。

因此，如今物理学界有一半都和时间逆转纠缠不清，另一半则大多数钱来自太空行业的资助，试图占住之前就存在的整个太空领域，努力想要找出驾驭和调制快子的办法。

快子看起来肯定存在；我们现在对此相当肯定。主要的问题是我们需要预先掌握使用它们的技术，这样才能证明它们真的存在，并保证能正确地利用它们。

所有这些科学领域的调整，都是因为他坐在神秘的运载舱里，故意不理我们，读着《鲁宾逊漂流记》，脸上一副紧张的表情，慢慢接近崩溃的最后一刻。

## 1996年

如果是你要在慢时机中被锁上N年时间，你是希望有个一直显示日期的日历还是没有？它会是个安慰还是嘲弄？显然乘客的仪器被校准过

——除非他的旅程精确地结束于1985年12月1日的正午纯属偶然。不过他能看到读数吗？他是否宁愿在旅程的结尾才突然被告知，而不是一直忍受着漫长的折磨？你看，我们想要解释的是，为什么他没有在1995年与我们联系。

独自幽禁的囚犯会用指甲在墙上刻下正字来记录日期，以保持清醒；时间流逝的感觉能让他们振作精神。但从另一方面，对于自愿在地底连续待上好几个月的洞穴探险者来说，根据在他们身上进行的时间认知测试，我们发现最后他们的时间认知会严重滞后——三个月内就可能会偏差两周。我们的慢时机乘客由于忽略了时间的流逝，他的主观旅行时间可能滞后了一年——甚至五年！洞穴探险者对昼夜毫无概念，而他也没有！从他到这开始，实验室的灯光就一直亮着，他一直处于监视之下。

他并非罪犯，不然他肯定会抗议，哀求我们放他出去，让我们可怜可怜他，提供一点线索让我们了解他的困境到底怎么回事。他是不是某些致命疾病的携带者——这种疾病的传染性强得令人匪夷所思，除非将他隔离，否则就会传染给整个人类？只有时间胶囊才能隔离这种病毒？即使隔离在月球或火星上也不能阻止病毒在人类中传播？他可不太像……

就算有某种充足的理由把他隔离开，并且假定他同意这种隔离（显然他是愿意的，坐在那儿光读笛福就读了N次），又是什么原因需要把一个人从整个连续的人类历史，以及他自己所处的时空中单独隔离出来呢？药物学、精神病治疗、社会学，继物理和太空科学之后，所有的人文科学也被拉下水，卷入了这个难题。尽管他只是坐在那里无所事事，却成了吞没一切物理和社会科学的旋涡，一个吸收了巨大能量的人体黑洞，而我们的知识量只得到了一点扩展。这名单独的个体所积累的破坏

性潜力，强烈得如同加速到光速的单个原子，需要耗尽宇宙中所有可支配的能量，才能保持其本不被允许存在的状态。

而此时，轨道快子实验室报告他们正在合并量子力学、引力理论和相对论的节点上，接下来他们终于即将让首个高速粒子包“跳过”光速壁垒，进入超光速模式，然后再一次回到我们的空间。但是报告说，去年只是让他们的粒子包作为反物质完成了“回跳”，一下就损失了价值五十亿美元的装备，还丢了三十个人的性命。他们根本没有跳入快子模式，不过是让自己在时空的纤维中以“莫比乌斯环”的形式穿越了虫洞。

然而，这名道德的囚徒（当然是他自己的道德！），或者不论此君为何人，我们的慢时机乘客似乎年复一年变得越来越高贵。我们渐渐淡忘了他最后的疯狂，越来越被他的自我奉献与自我牺牲而感动（只是我们仍不理解他这样做的理由），还有他那维特根斯坦式的灵性：“就他整体来看，不愧为大丈夫，我再也找不出跟他同样的人。”<sup>[2]</sup>还有别人吗？只有他这一位！正是这一位啊，他一年比一年更气宇非凡！这简直太美妙了。就仿佛是十字架受刑后的基督，作为圣子洗去了所有罪孽，他的整个生活就在我们眼前完整地重现，并且对自己真正扮演的角色具备完全和确切的认识（只不过……他的角色完全是沉默的）。

## 1997年

毫无疑问他是一位圣人，愿意为了某种伟大的人类项目忍受精神上的折磨。现在他在重读笛福的《瘟疫年纪事》，那部有关集体监禁、人类反抗精神以及组织才能的经典。显然标题中的“瘟疫”二字无关紧要。纯粹是精神的力量击败了伦敦的大瘟疫，这是整本书真正的关键点。

我们的乘客现在成了公众崇拜的对象——一个美好情感的聚焦点。

这样一来，仅仅是他的存在本身，就让全世界的人们更加团结了，并且互敬互爱。他把我们从战争边缘拉回，并把数以万计的人从集中营中解放出来。这样的崇拜从纯粹的时尚潮流——诸如印着他面孔的衬衫（他的脸现在已经刮得干干净净，蓄着范戴克风格的髭须）、用方铅矿晶体串成的戒指和念珠——到建筑风格（八面立方体的冥想模块），再到生活方式本身：像是禅修一样，“安静地坐着，什么也不做”。

千禧年接近尾声的时候，他已经集罗丹的“思想者”“观景阁的阿波罗”以及米开朗基罗的“大卫”于一身。笛福的这两本书和儒勒·凡尔纳的作品达到了从来没有的印数。人们就像是做冥想练习一般背诵这几本书，仿佛它们是极为清晰理智的西方祷词。国家物理实验室成了一个朝圣的地方，我们的草地和周边成了一块巨大的宿营地——集流行文化、神话、古典文化、国家和民族主义四种圣地的属性于一身。人们较少提及他最后的那些时光里衣衫褴褛的惨状，尽管那个模样也不乏狂热的信徒——这些20世纪晚期的隐士，在城市沙漠中蹲踞于柱顶或幽闭于洞中的圣安东尼们，重又将苦行的精神带回到这个似乎失去了灵魂的世界——不过后者只是极个别的人，整体的基调仍是高尚、自制，以及静静地为他人考虑的风格。

现在他举起了一块标牌：

我并无所指。不要理会我的存在。请继续做好自己的事情吧。直到2000年之前我都无法解释。

他举了一整天，表情说不上愤怒，而是略有些痛苦。整个世界都听到了，并且对他的谦恭发出喜悦的赞叹。他的自我克制，他的沉默寡言，他的谦卑，这一定就是之前他所提到的“1995年的消息”，迟到了两年（或者说提早了两年，显然他还有漫长的路程要走）的消息。现在他

就是先知，就是圣人，而这里就是圣地。

若干轨道实验室在研究他们的快子时遇到了更多困难，不过资金还是继续大量涌入，私人捐赠也以前所未有的规模涌来。世人扔掉过剩的财富，以期揭去物质的面纱，推动它翻越亚光速与超光速之间的交界。

飞往群星的快子接收器载具所使用的闭环生活舱也开发得很顺利；这一事实自然而然地导出一个悖论——他的存在是否实质上刺激了技术的发展，而他又反过来靠这个技术生存下去？国家物理实验室的我们，以及世界上其他此类实验室的人们都确信，对于时间逆转的理解，我们很快就会有突破——直觉猜测，将会形成某种属于物质领域的通用界面，连接我们的世界和快子世界。另一方面，我们的感觉是，现在的研究必然会导致慢时机这一结果，彼时这一研究的重要性显得如此巧合，实在是让人捉摸不透。没有人感觉这是在浪费时间。他就是未来。他存在于此，恰好证明了我们每一丝努力的合理性——哪怕是最看不到出路的死胡同。

他进入慢时机之前是怎样的救世主？他在出发时积累了多少魅力、尊敬、崇拜和惊异？为什么，整个世界都会来为他送行！他一定是人们极为深切期望和尊崇的焦点，我们甚至要开始严肃地调查超心理现象：即以精神推动力概念作为他旅行方式的假说——仿佛他并非受时间或者四维空间的导航，而只是在意志和欲望的波导下降临人间。

## 2001年

千禧年来了又走，却没有给出任何启示。当然我们可以预见这一点；他的时间滞后了一年或十八个月。（显然，他在自己的仪器上看不见校准刻度。这是他的选择，是他在漫长的路程中保持理智的办法。）

不过终于，到了现在——2001年的秋季，他举起一个标牌，带着某种宁静的欣喜之情：

我在1985年离开的时候是不是身心健康？

宁静的欢喜，因为我们已经（在他的视角看来）举起了一个牌子回答：

是！是！

我们全都在热烈地为他加油。我们也实在算不上对他撒谎。相对而言，他确实算是毫发无伤地走人了，只不过他的意识是彻底的支离破碎……也许那毫不紧要、毫无关系，否则他就不会只问他的肉身了。

他一定已经接近了起飞点。他有一股第十年的淡淡忧伤，第一个十年的焦虑和自我怀疑；而我们会把这些为他清除殆尽……

他为何不知道自己抵达时的情形？毫无疑问，在他出发之前，那便必定已有案可查了……不！时间必定不是确定不变的。即便过去也是如此。时间是或然的。这些年来，他始终不曾发表过任何评论，以免扰动或重组时间线。他曾是人们的力量之塔。本时空中最坚实的堡垒！好吧，回到画板，回到概率方程：a，快子在正常空间分布；b，逆转时间。

几个星期后，他举起另外一个告示，这一定是他承诺过的特尔斐神谕。

我是人的模板。

当然！当然！在过去这些年里，他已经把自己变成了模板。还能是

什么？

模板即为铸件成型的模本。确实已有各种形象根据他塑造而成，自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这样的形象便日渐增加，他的影响力亦然。

他之所以被送回过去，回到那个“完美”只会被轻视和践踏的80年代，是不是为了向我们树立一个真正完美的典范，并以此拯救世界于自我毁灭？——在他实际上已经做到了这一切的时候。

不过模板或曰矩阵也是一个由组件构成的阵列，能把一种代码翻译成另一种代码。所以杨的信息调制假说又复活了，还另加了慢时机可能穿越时间和空间，传输人身上包含的“信息”这种想法（于是静止轨道上的人类传输实验投入加倍了）；按照这种推论（尽管此时不能告诉狂喜的世人），可能从真正意义上说，乘客实际并不存在；也从未存在过；我们只是在旁观一次实验，看是否有可能把一个人穿过整个银河系进行传送，这一切都发生在未来的地球上，用未来的科技完成，测试递降系数：信息的衰减从空间映射到了时间，这样我们——他们的祖先，才能观测得到！所以，我们的乘客在实际出发之前那么多年到达——以至于他那时已经疯了（也就是信息衰减）——可能是为了设定一个以光年为单位的物理界限，这个距离是一个人类能被发射（以快子的形式）的最远极限。这对于太空科学而言，既是一次可怕的挫折，也是一种巨大的推动。之所以说是挫折，是因为这暗示说，物理层面的星际旅行必定是不可能的，也许是因为在面对宇宙射线轰炸时人体固有的脆弱；这样一来，为单个宇航员准备的增强型封闭生命舱所进行的研发就必定被视为无关紧要。同时，之所以又说是推动，则是因为免接收器的传输器大概有研发成功的可能性。现在年老的杨提出1985年12月1日实际上是慢时机发射进入群星的时间。我们的乘客就在那个时候走入了疯狂，去往三四十光年之外的地方。慢时机用来测试未来人类发射系统的破坏力，可

行的未来模型只能在空间上（时间上）七至八年的路程内工作。（因此，迄今为止，没有其他慢时机内爆出现。）

## 2010年

我已经厌倦了忙碌一生却毫无成果的工作；不过，人类大体上是这样一个种族，一面冷静地爱着，一面狂热地期盼着，因为我们一定正在接近目标的路上。我们的乘客现在三十多岁（无论他是一个活生生的人，或仅仅是一个将信息转码成人类形象的副产物——字面意义上的“机器中的幽灵”）。这就设下了一个限度，存在着一个限量：既然他的意志力达到了如此强度，那么他出发时就算再年轻，怎么也得二十出头了，或者（我真心希望不是）接近二十岁，不可能小太多。尽管十几岁倒确实是一个正适合立下纯洁誓言的黄金时间，或是进入修道院，或是将自己的生命奉献给一项事业。

## 2015年

大众高涨的情绪令我从疲惫中挣脱出来，我成功地又将退休推迟了四年。我们的乘客现在二十五六岁的样子，而人们的“崇拜”中开始出现一种奇怪的反转，（我觉得）这代表着，与喜悦之情同时迅速泛起的还有下意识的焦虑。公众之所以喜悦，显然是因为那个时刻正在接近，那一刻他做出了决定，踏入了慢时机，就像基督当年放弃了木工活，离开拿撒勒；而大家之所以焦虑，则是因为存在着这样的可能性——亦即他会度过这一关键时间点，继续向幼儿期滑去；这多荒唐——他能读书，而他又不可能是自学成才的。同样，他也不可能化身为二，自己教自己说话呀，而且他确实还时不时向我们传递一些清晰易懂（虽然有些神秘）的信息。不过不管怎么说，今年全世界的大热金曲是威廉·布莱克

的《精神旅行者》，大量使用了西塔尔琴、锣及铁片式钟琴……

他又吃又喝，不停成长

每过一日更加年轻；

在荒漠中它们一起

在恐惧与沮丧中徜徉……

这首横扫全世界的流行歌曲代表了无声的恐惧，亦即他仍有可能从我们身边溜走——滑向婴儿期，而在他出生的那一刻（无论生命支持系统如何努力让他活到那时候），慢时机会再度内爆，从哪儿来便回哪儿去：这是外星超意识形态跟我们开的一个令人恶心的玩笑，用一个科学“奇迹”来搅乱人类事务，让所有人类的努力变得毫无意义。没有多少人公开这样的感想。这个观点并不受欢迎，如果有谁竟敢在公开场合赞成这样的观点，那他可能会被大家碎尸万段。人类的意识永远不会接受这一点，而且通过一首欢快的长歌清除这种恐惧，这歌对慢时机的神秘既嘲讽又传播还带着崇拜。

正是人类将这位至上之人送进了这架机器，尽管如此，在全世界人们心中挥之不去的，却是圣母玛利亚与圣子的联想……柔和的女性特质流行了起来，在西方世界，男人穿裙子成了最新时尚。现今年轻的他是如此气质高雅、容光焕发、健壮而英俊；而这样的一位琐罗亚斯德，就这样锁死在了这里。

**2018年**

他肯定只有二十一或者二十二岁。世人隔着时间逆转这道无法逾越

的天堑，爱慕并滋养着他。太阳系内毫无进展，更遑论星际前沿了。既然天启在手，所有的秘密在地球上就能解开，那我们为什么还要向外旅行呢？就算只到火星那么远，也是何必？更别说冥王星了。至于快子或负时间的前沿也是一样。他再没有传递出更多信息。不过他本人就是信息。他的存在本身就足以表述何为人类：希望、勇气、神圣、和决心。

## 2019年

我退休后又被叫了回来，因为他又举起了牌子：仿佛运动员举起了奥林匹克圣火。

他一直举了半个小时——仿佛不是所有人都眼巴巴地盯着，拍摄着每时每刻，以免错失掉什么、任何东西似的。我赶到的时候，举起的牌子公告着：

（一号标牌）这是一架超慢时间机器。（我进行了相应的修正，划去了我们几年来用到过的所有其他名头。有那么几秒钟，我疑惑着他是真的在给机器命名——定义——呢，还是在抱怨它？！仿佛他原先完全是被忽悠了才当了机器里的乘客，原本还以为时间机器立刻就能到达目的地，而不是这么蜗牛一样慢慢爬行呢。但不是这样——他是在给它命名。）为了去往未来，你必须首先返回过去，积累向后的潜能。（这就是爬行下山。）

（二号标牌）一旦你们积累了大量时间量子，你们就能以出发点作为原点，向前跃迁同样的时间段。（这就是滑行上山。）

（三号标牌）你去往未来的旅程所耗费的时间，与你在真实世界中生活这么久所需的时间相当；不过你也可以略过介于中间的年份，立即

到达前方。（时间保护原则。）

（四号标牌）因此，为了跳过这段距离，你必须反向爬行。

（五号标牌）时间可以分割为基本的量子。没有一个测量的标杆可以比不可分割的基本电子更加微小；这就是一个“基本长度”（基长）。光穿过一个基长的时间是“基本时间”（基时），也就是 $10^{-23}$ 秒；这也就是基本时间量子。时间永恒地以微小量子为单位向前跃进，但这一过程并非同步进行的。这些时间量子形成了一片连续的时间之海，而不是连接在一起的一个个离散“时刻”。若非如此，我们的宇宙就不连贯了。

（六号标牌）时间逆转通常在强相互作用中发生。（也就是在 $10^{-23}$ 秒事件中。这代表着宇宙形成的初始时刻的“冰封幽灵”——就在那时，“时间箭头”首次被随机地决定了。）

（七号标牌）（我就在这个时候赶到，别人给我看了前七个标牌的拍立得照片。令人注目的是，他以相对于我们的视角，按照线性顺序举起每一块牌子；这足以说明他早已成竹在胸，且记忆清晰，当然我们对他的期待也不下于此。）当下已恒常，已冻凝；而宇宙在变老。通过膨胀对时空进行拉伸，能在时间之海中传递“波”，其携带的时间能量在周期（X）上与膨胀率成正比，而流逝的时间与宇宙整体来自原初限制的所有存在时间也成正比。而如今，从有关X的方程式中，生出一段长度为三十五年的时间，作为宏时间的一刻，从而使得在这段时间内进行宏观尺度上的时间逆转成为了可能。

（八号标牌）通过同步电子反转，构建一个“电子外壳”，本地系统随即形成一个时间反转的微型宇宙，然后将其回溯，直到X推移到某一点，整个宇宙的时间保护机制会把这微型宇宙（即慢时机）向前甩入能

够啮合的宇宙中去（亦即三十五加三十五年）。

“不过怎样才能做到？”我们都喊道，“你是怎么同步这些无穷尽的电子的呢？我们一点头绪都没有！”

现在至少我们知道了他是什么时候出发的：1985年后推三十五年，也就是明年。我们按说要到明年才能知道这一切！为什么他要等这么长时间才给我们正确的线索呢？

还有，他要前进到2055年。2055年的什么东西如此重要呢？

（九号标牌）我不把这个信息告诉你们，是因为这会引导你们发明慢时机。情况完全不是那么回事。正如你们某些人猜测的那样，时间不过是或然的。我意识到，我来到你们的过去（也就是我向未来进发的那个时刻），可能会扰乱历史和科学的进程；非常重要的一点是，你们不能过早知晓所处的困境，不然你们为了避免这一困境所作的疯狂努力就会产生一条新时间线，在这个时间线里，你们无法为我的出发做好准备。而且让这种情况得以持续也很重要，因为我是人类的模板。我即是众，我应该容纳众多状态。

我的沉默只是为了让这个世界保持在差不多稳定的轨迹上，这样我才能沿着轨迹旅行回去。我告诉你们这些既是出于怜悯，也是为了让你们的头脑为神降临在地球上做好准备。

“他疯了。他从一开始就疯了。”

“他被隔绝在这里完全合情合理。因为他的疯狂是能传染的，就是这样。”

“想象一个疯子可以把他的疯狂发射出去——”

“他已经这么干了，几十年了！”

“——不，我的意思是真正的发射，发射到整个世人的意识中去；这个疯子的心智非常强大，以至于竟把自己当作模板，是啊，所有他人的模板，然后把这些人变成他的傀儡、他的副本；只有少数人对此免疫，他们要建造慢时机，以把他隔绝开——”

“不过现在没有时间研究这玩意儿了！”

“在这个问题上再逃避三十五年又有什么好处？他只会再次出现——”

“那时他的力量就没了——空虚的，老糊涂了的，衰败了的他。人类崛起，他会丧失与我们的联系。干瘪掉。一个精神上的吸血鬼。哦，他想要保持自己的力量。静静坐着。阅读，等待。不过他崩溃了！我为此感谢上帝。他疯了，这对于未来极为重要。”

“荒谬！要等到明年进入这架机器，他一定还得活着！他一定已经出去了，在世界上到处发射着他所谓的疯狂意识。但这不可能。我们都是独立的理性个体，可以自由依照自己的心思思考——”

“真的吗？过去二十年里，整个世界对他越来越着迷。时尚、宗教、生活方式：自从他出生，整个世界都为他倾倒！他一定是大概二十年前出生的，1995年前后。直到那一年，大家已经对他进行了很多研究。搜寻快子。如此等等。不过他作为精神存在，让全世界为他着迷，还是在那之后的事情，大约1995年到1996年，那时候他应该才刚刚出生，还是个婴儿。只是我们没有把自己的精神集中在他幼稚的冲动上——因为他以成年人的面目出现在我们当中，令我们困扰的是他的

——”

“为什么他出生的时候应当有婴儿般的冲动？如果他真的如此与众不同，为什么不该是他出生的时候早就已经吸取了全世界人的心智；全知全能，对身边的一切都有经验？”

“是的，不过真正的神授之能正是在那一刻方才启动！看看那些因他而起的陶醉之情吧！”

“那些母亲般的呵护，他婴儿期所有的恐惧与喜爱，所有伯利恒式的歇斯底里。他一长大，便自然不学而能，获得了投射的力量。我们对于伯利恒和拿撒勒都是一样的着迷，不是吗？这二者原本就是息息相关的。”

（十号标牌）我是神。而且我必须令你们自由。我必须与自己的人民分割开来；把自己扔到这个孤立隔绝的地狱。我来得太早了；你们还没有为我做好准备。 我们开始觉得非常寒冷，然而我们不能感觉到寒冷。有什么东西阻止了我们——某种有害的、会传染的平静。

这全都对极了。它如此贴合地插入我们的脑袋，就像缺失的那一块七巧板，填入等待填补的空洞，而且我们知道他说的是真的，他正在外面什么地方成长，在我们这个令人着迷的有福世界里成长，静待归来。

（十一号标牌）（虽然从他的角度来看，所有标牌的顺序都是反过来的，不过现在我们和他之间有了一种对话的感觉，好像我们彼此进行了同步。不过这不是因为过去不可更改，而只是因为他扮演了一个“从历史中”了解到的角色。他其实离我们和以前一样遥远。只是他自身在真实世界中模糊的存在将其投影到我们身上，改造了我们的想法，并让我们的问题与他的回答相对应；而且现在我们都意识到了这一点，好像

我们突然擦亮了双眼。我们再也不在黑暗中猜测或者搜寻；有那么一个超然的存在，每个人对它都有认识，它也并未被锁在慢时机当中，我们统统听其摆布。慢时机即拿撒勒、出发点；而整个世界也是伯利恒，上帝胚胎的发源地，藉由他的全知全能，他的出生、童年和青年合并成为同步的序列，而重点在于他美妙的降生，这一点更为充分地渗透进了人类的意识当中。）我的另一自我可以接触到所有我所提出的科学猜想；而且我对于时间方程式已经有解。我会很快到来，你们将为我建造一部慢时机，我会进入；你们将在与这座实验室完全一模一样的另一间实验室西南侧进行建造；那里有地方。（事实上，以前确曾有计划照此扩建国家物理实验室，不过计划从未被执行过，因为我们所有的研究计划都被慢时机带偏了。）当我回到出发的时刻，时间逆转之时，这座实验室存在的可能性就会消失，而另一座实验室将会始终是我真正的所在之处，就在这个慢时机里；而此时此地，则会变成你们有待开发的荒地。你们将会目睹这一颠倒过程：这会是我第一个或然性的奇迹。在时间反转的瞬间，之所以出现或然性反转有其超维的原因。你们要注意，我出发的时候，也就是我变轨的时候，你们不要待在这座实验室里，因为这里现实存在的部分也会变轨，成为不可能，被挤压出这个时空。

（十二号标牌）我出生是为了把你们拥入我的怀抱；为了在神的拓扑空间内把你们融合成一个世界意识。不过你们个人的灵魂在这种融合中还依然存留。现在你们还没有做好准备。你们一定要在三十五年的时间里做好准备，遵照我教你们的冥想方式进行精神练习。如果我现在依然和你们在一起，那么我增强力量的时候，你们就会失去灵魂。你们的灵魂将会被我吸收，变得支离破碎。但如果你们增强力量，我就可以将你们协调而连贯地拥入我的怀抱，而不至于失去你们。我爱你们每一个人，你们对我很珍贵，所以我放逐了自己。

然后我会在2055年再临。我将从时间中崛起，从在其中再也搜寻不到囚禁之灵魂的地狱中崛起，因为你们都在这里，在地球上。

这是最后一块牌子。他又一次坐下，开始读书，还听着磁带音乐。他容光焕发，满身荣耀。我们渴望倒在他脚下，被他拥入体内。

我们对他又恨又怕；不过爱冲刷掉了仇恨，把恨埋葬到一英里深的地下。

他正在外面的什么地方积蓄力量：在威奇托，或华盛顿，或者伍德斯托克。他会在几周后到来，向我们揭示他的本来面目。我们现在就知道。

然后呢？我们能干掉他吗？我们的脑子会管住我们的手。而实际上，光是想想他退回入时间中以后我们那种失落、那种丧亲之痛，就足以将我们的灵魂撕碎。

不过……我会在2055年再临，他这样承诺。而且把我们作为独立思考的灵魂，将我们吸收融合——前提是如果我们践行他所有的冥想；否则一旦我们没准备好，他就会把我们如同傀儡和机器人那样吸入体内。可如果当上帝从时间之冢中崛起的时候，是个疯子呢？会怎样？

显然他知道，他的旅途必定终结于疯狂！那么，他会将我们所有人融为一体，作为有意识的存在，吸入他自身那疯狂的模板之中吗？

史实就是，他1985年到达的时候衣衫褴褛，踌躇不前，疯疯癫癫——由于被剥夺了与我们同在的机会，所受的折磨超出了能忍受的极限。

然后1997年，他兴高采烈地要求我们确认他是平安抵达的；我们也

兴高采烈地对他撒了谎，说“是！是！”之后他一定相信了我们。（他是否已经因为匮乏的生活而发了疯？）

如果一座实验室可以将自身转换到相邻的同一座建筑（存在的可能性）之中：如果时间是或然的（对于所有或许曾经存在过的可能性，我们永远无法用任何量具进行证实或者证伪，因为我们根本看不见未曾存在过的痕迹），那我们只能寄希望于我们知道的就是现实的真相，而非曾经存在过的真相。我们只能相信，会有其他或然的奇迹存在，不单只他所承诺过的实验室的颠倒，而他也确实会在1985年重返，镇定自若，头脑沉着，收拾得妥妥帖帖，清醒理智得光芒四射。而万一对于我们这样的理性生物而言，这只不过是通向疯狂的入口呢？我们必须犯下疯狂的罪行；我们必须相信世界并非此前所呈现的面目——唯有这样，及至2055年，我们才能够迎来一位清醒、有福、慈爱的神。为一个疯神的到来进行细致的准备！如果我们把自己逼疯了，热切地相信并非真相的东西，我们难道不会把自己的疯狂传染给他吗？这样一来，他也就疯了/必须得疯/会疯/以前一直都挺疯？

因玄而吾信。因为这不可能，所以我们只好相信。另一种可能性太可怕了。

很快。他就要来了。很快，再过几天，几十个小时。我们都能感觉到。我们都已被狂喜所淹没。

然后我们必须得把他扔进一个房间里，甩掉他，用失落感把他逼疯，怀抱着确切的盼望，亦即三十年之后，清醒而慈爱的神便会再度复活——这样祂就不会掠夺地狱中的一切，而后把它们带回人间。

伊恩·沃森

## Ian Watson

英国科幻作家，曾在坦桑尼亚、东京和伯明翰教授文学和未来学。第一部长篇小说《植入》赢得法国的阿波罗奖。其作品多次获得雨果奖和星云奖提名。短篇小说集《大逃亡》曾被华盛顿邮报评选为年度最佳科幻/奇幻图书之一。小说之外，沃森在诗歌领域也创作颇丰，并参与了斯坦利·库布里克的电影作品《人工智能》的剧本写作。本篇获得1979年的雨果奖提名。

[1]作者注：慢时机这一术语其实是结合了我们此后（2019年）对这个问题的理解，方才追溯性地引入的。

[2]这句话来自《哈姆雷特》。

# 孤独地徘徊

作者：克里斯托弗·普里斯特

译者：织羽

## 1

在我童年的夏日时节，最棒的事就是每年去离家五十来英里远的通量航道公园野餐一次。由于父亲一向顽固地坚持野餐必须得有一大块鲜烤火腿，因此每当厨子开始腌制火腿，我们就会知道这是野餐的前兆——我每天都会专门溜进地窖去数火腿，它们就挂在天花板吊下的铁钩子上。一旦我发现少了一只，便会赶紧告诉姐妹们。第二天，屋子里飘满火腿浓郁的香味，而我们三个小孩则故意假装什么也不知道：心中盈满了对冒险的兴奋之情，却克制着自己，表现得和平常一样。因为父亲将在这一天的早餐时间宣布这一决定——那是这项趣事中很重要的部分。

父亲对我们冷漠又严格，我们在对他的又敬又怕中长大。冬季他的工作最忙，我们几乎数月见不到他，跟他所有的联系都来自母亲或者管家的转达。在夏季他也选择保持距离，只在用餐时间与我们碰面，然后独自在书房度过夜晚。然而，父亲每年会有一次放松的时候，在这时候去公园远足会很开心。他清楚远足能让我们有多么兴奋，他会配合作戏，展现出表演家的天赋。

有时他会以假装要为一些莫须有的罪名斥责或处罚我们开头；或者

问母亲一些不相干的问题误导我们，比如今天是不是侍从的休假日；要么就装出心不在焉的样子。这时候我们都将手藏在桌底下抓紧膝盖，心里清楚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最终，他将说出那个有魔力的词“通量航道公园”，然后我们这些孩子就会欢快地结束打哑谜的游戏，兴高采烈地尖叫着扑向母亲。侍从们奔忙起来，清理早餐，从厨房传来盘子碟子的咔哒响，还有柳条篮子的吱吱嘎嘎……终于待到马蹄嘚嘚、车轮辘辘在屋外碎石道上响起，前来的出租马车则将我们带往火车站。

## 2

我相信父母亲从他们结婚那年起就去公园，不过我自己关于野餐最早清晰记忆是在七岁的时候。我们一家每年都去那里，直到我十五岁时为止。在我能忆起的九个夏季里，每年最开心的一天都是野餐那天，它们在记忆中融成了同一天。每次野餐都差不多，因为行程是父亲为我们精心编排的。然而还是有一天与其他的野餐日不同，只因为一刻的不服管教贪图玩耍，从那之后在通量航道公园度过的夏日时光就再也不一样了。

事情发生在我十岁时。那天刚开始时和其他野餐日没有差别，出租马车到的时候，侍从们已经离开家去为我们预订火车包厢了。我们爬上马车，厨子从屋里跑出来跟我们挥手道别，她给我们每个孩子一根刚削好的胡萝卜在路上吃。我把我那根整个塞进嘴，撑起脸颊，慢悠悠地又啜又啃，把它渐渐碾磨成浆。去车站的路上，我看到父亲瞟过我一两次，像是打算叫我不要在嘴里弄出那么多响声。可那天毕竟是百无禁忌的假日，于是他什么也没说。

母亲坐在我们对面，跟往常一样嘱咐我的姐妹们。“莎琳（我的姐姐），你要看住迈寇。你知道他总跑来跑去的。”（我嚼着胡萝卜，朝

莎琳做了个鬼脸——我用胡萝卜顶起一边脸颊，冲她挤眉弄眼。）“你呢，特蕾泽，你得跟着我。你们全都不准靠航道太近。”她叮嘱得太早了——火车虽然没有公园有趣，但它在公园之前出现。

我喜欢搭火车。喜欢闻着煤烟味看蒸汽一团团飘过包厢的窗户，仿佛一个逗留不去的白色幽灵。可我的姐妹们，特别是莎琳，却因为晕车而感到恶心。母亲照看着女孩们，并召唤位于火车深处隔间内的侍从，与此同时父亲和我则肃然坐在一起。莎琳被带去车上的其他地方，特蕾泽默不作声，我在位置上动来动去，伸长脖子朝前张望，想要第一个瞥见航道那条银白飘带的奇景。

“父亲，我们这次要过哪座桥？”还有，“我们今天能像去年那样过两座桥吗？”回答从来都一样。“我们到的时候再决定。别乱动，迈寇。”

然后我们到了，我们用力拖着父母亲朝前走，门票买好后焦急地等在大门口。进了门，冲下公园的绿草坡，躲开树，高高跳起张望航道岸畔，接着因为人太多或太少而失望地大声嚷嚷。父亲笑容满面地看向我们，点燃烟斗，拨开大衣外襟，两手拇指扣在马甲上，然后挽起母亲，昂首阔步。我的姐妹们和我或走或跑，朝航道进发，但在接近它时又因敬畏而减慢脚步，不敢靠近。我们一回头就能看到父母亲在树荫下朝我们挥手，毫无必要地让我们小心危险。

像往常一样，我们奔向收费亭，横跨通道的时间桥需要付费，这些时间桥才是今天远足的目的。每个收费亭前都会有一列排队的人，慢吞吞地往前挪。有像我们这样一家子出游的，孩子们蹦蹦跳跳，有年轻情侣手牵着手，也有单身男女若有所思地彼此打量。我们点着每一队有多少人，急切地告诉彼此数目，然后跑回父母亲身旁。

“父亲，明日桥上只有二十六个人！”

“昨日桥没有人！”莎琳一贯夸张。

“我们能去明日吗，母亲？”

“我们去年就走过了。”莎琳还没从晕车中缓过劲来，无力地踢了我一下，“迈寇总是想去明天！”

“我没有。去昨日的队更长！”

母亲安抚道：“我们吃过午饭再决定。那时排队的人就少了。”

父亲一边瞧着侍从们在一株深色的老香柏树下铺开垫布，一边说：“我们再散一会儿步，亲爱的。孩子们也来。大概一小时后午餐。”

我们对公园的第二次探索表现得更守规矩，毕竟这是在父亲的眼皮底下。我们又一次走向最接近航道的部分——有父母在，这显得没有那么惊险了——然后踏上某条与岸边平行的小路。我们还会盯着对岸的人看。

“父亲，他们是在昨日还是明日？”

“不好说，迈寇。都有可能。”

“他们离昨日桥更近，傻瓜！”莎琳从背后推了我一把。

“跟那没关系，傻瓜！”我一肘子推回去。

阳光映在通量流银色的表面（我们有时管它叫河水，让父亲无可奈何），光点闪烁明灭，使它看起来像是波荡的水银。母亲不肯看它，说

反光会刺痛她的眼睛。通量流总有某种可怕的感觉，没人能盯着它看太长时间。神秘的通量流会分段短时间凝滞，在那些静止斑块的表面上，有时能看到对岸人们的倒影。

后来，我们沿岸走近收费亭，那里的等待队伍更长了。我们继续沿岸朝东走。

再后来，我们回到树荫下，坐得一本正经等着午餐端上前。父亲以专业厨师的精准度切火腿：一刀以朝着骨头的角度切下，再一刀横断了骨头，一大块肉落下，正好被一位侍从取走。他慢条斯理、一丝不苟地一直切着，一片接着一片，每一片火腿肉都比前一片更宽更圆。

一吃完午饭我们就到收费亭去排到其他人后面。到了下午的这个时候，等着过桥的人总是少一些。这情况总是让我们吃惊，可父母都觉得这是理所当然。这天我们决定过明日桥。无论我们当孩子的怎样表达自己的喜好，一锤定音的总是父亲。尽管如此，也拦不住莎琳生闷气，拦不住我朝她嘚瑟取胜的喜悦。

正是那一天，我第一次在了解了通量航道及其真正用途之后去的公园。那年夏天早些时候，管家教了我们时空物理学的基础知识。尽管他没用时空物理学这个名字。我的姐妹们觉得这门学科很无聊（那是男孩子的东西，她们声称），但了解怎样以及为何建造航道让我着迷不已。

我从小就知道祖先曾在我们的世界里造出过许许多多奇妙的东西，但这些东西我们已经不再使用或不再需要了。我认识的其他孩子没有几个，但跟他们相比，我的这种认知很惊人、不同寻常，不过也如预料一般，荒谬得离谱。例如，我把一些事当成事实，比如通量航道只用几天建成，喷气式飞机数分钟就可以环游世界，房子、汽车和火车可以在数

秒内制造完成。无疑，事实真相与我的认知非常不同。我对关于科学时代与科学史的教学内容总是兴趣盎然。

就通量航道这件事，我十岁就知道了：它的建造时间有二十余年，许多人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它是很多国家在资源与精力上的沉重负担。

此外，如今它的工作原理已为人熟知，但它原本的作用对我们而言并无意义。

如今是星际飞行时代，可在我出生时，人类就早已失去了对太空旅行的兴趣。

管家给我们看过一部慢速影片，展示了那艘飞向群星的飞船发射的过程。星际飞船自通量航道深处发射，像试图挤过运河的一头巨鲸，航道的表面为此起伏波动。船体冲破航道，爆出一蓬微光闪烁的泡沫，喷涌出的泡沫被冲上岸，即刻消失。接着是真正的发射，星际飞船直冲天宇，留下一道灿烂的星星闪闪的尾迹。

所有这一切都不到十分之一秒。发射点方圆二十五英里的任何人都会死于冲击波，据说在新欧洲联盟的每个成员国都能听见星际飞船穿行航道的雷鸣。唯有自动高速摄影机当场见证了发射。那艘飞船上的男男女女——飞行的大部分时间里他们的新陈代谢功能都处于冻结状态——即使清醒着也不会感受到巨大加速度带来的压力。通量场扭曲了时空，改变了物质的性质。飞船以极高的相对速度发射，等到技术人员回到通量航道的一刻，飞船业已离开了太阳系。到我出生那会儿，已经过去了七十年，那艘星际飞船应该……天知道它到哪里去了？

往后，通量航道横跨一百多英里的土地，翻滚卷旋着时间秘法，成

为一条闪闪发亮、令人眼花缭乱的光带，像一道窥探另一个维度的裂缝。

在那艘永不返航的飞船之后，再也没有星际飞船了。发射引发的湍流平静到一定程度、再也不会对人类生命有威胁之后，电站沿着它的岸边修建起来。数年后，通量场已完全稳定，一片荒野被美化改造为公园，时间桥也建起来了。

其中一座桥呈九十度直角横跨航道，从上面走过，跟在任何一座普通河流上的桥上走过没有两样。

另一座桥微微呈钝角，要从上面穿过，相当于爬上通量场的时间斜坡。人从航道另一边的出口走出时，二十四个小时就已经过去了。

第三座桥则微微呈锐角，走到桥的另一边会回溯二十四小时。昨日、今日和明日连通通量航道的两岸，人们能在其中随意行走。

### 3

在收费亭排队时，我们又为父亲要去明日的决定吵了起来。公园管理处在收银台上放了块告示牌，写着对岸的天气情况。上面写着有风、低云层、阵雨。母亲说她不想把身上弄湿。莎琳盯着我看，小声地重复我们去年已经去过明日了。我保持沉默，望向航道对面。

（那里的天气看起来跟这边一样：天高云淡，阳光灿烂。但是我只能看到今日：昨天的明日，明天的昨日，今天的今日。）

我们身后的队伍在变短，因为其他不那么执着的人们换去排另两座桥的队了。我心满意足——其实我唯一不感兴趣的只有今日桥，但是为

了炫耀我的意外胜利，我对莎琳小声嘀咕说昨日那边天气很好。她没有心情抑制恨意，朝我小腿踢了一脚，于是在父亲去付费的时候，我俩傻乎乎地吵了起来。

他是个大人物。我听到服务员说：“可是您本来不必等的，先生。我们很荣幸您能来访。”他松开十字转门的棘轮，我们鱼贯而入。

我们走进遮蔽起的廊桥，这是一条又长又暗，由木材和金属建造的隧道，每隔一段距离就由昏暗的白炽灯照亮。我跑在前面，穿过通量场时熟悉的电流刺激感掠过全身。

“迈寇！别乱跑！”父亲在后面喊道。

我乖顺地慢下来，回身等待。我看着家人向我走过来。他们身体的外廓古怪地发散开，这是因为通量场影响了进入场内的人。他们朝我走近，走到我所在的时段时，他们的外形再次清晰起来。

我让他们从身边走过，然后跟在他们后面。莎琳走在我旁边，踢了我的脚踝一脚。

“你干吗这样？”

“因为你就是只小猪！”

我没理她。前方就是廊道的出口。我们登桥后不久天色就变暗了——那是我们离开当天的傍晚——现在阳光再次亮起，我看到了淡蓝色的晨光和朦胧的树林。我停下脚步，望向父母和姐妹们背光的剪影。特蕾泽牵着母亲的手，根本没在意我。而莎琳，这个我暗暗爱着的女孩，趾高气扬地跟在父亲身后，一副不认识我的模样。也许是因为她，也许是因为隧道口照下的晨光，总之我就这么呆立原地目送家人前行。

我挥了挥手，指尖掠过通量场时变得模糊不清，然后我慢慢地走动起来。我的家人越来越模糊，现在几乎都看不到了。突然间，我有点害怕被独自留在通量场里，于是想赶上他们。我见他们像幽灵一样飘到阳光下，淡出视线（莎琳回头瞟了我一眼），我连忙加快脚步。

等我来到廊道尽头时，天色不早了，已经是午后时分。凛冽的风刮走低矮的云朵。一阵疾风骤雨扫过，我躲在桥上，朝公园里四下张望着寻找家人。我见他们就在不远处，正往公园造的一座宝塔状的避雨处冲去。瞧了一眼天色，我望见附近有一大片晴空，知晓这场阵雨不会下得太久。天气不冷，我也不在乎淋湿，但去外面之前，我还是犹豫了。现在我已经想不起当时为什么会站在那里了，不过我一贯对通量场有种孩子气的喜爱，在航道外面，距离廊道出口还有一段桥路。

我站在桥头，垂首看向通量流。从正上方看，它非常像水流，因为看起来很清澈（尽管看不到底），又不像从侧面看那样有金属光泽或者水银的色泽。通量流表面有明亮的高光，流体扰动时会发亮，仿佛那里覆了一层油膜。

我的父母亲已经跑进了塔里——塔的彩砖和壁画在阴沉的雨帘下看起来有些奇怪——他俩带着两个小姑娘挤进去，其他人都给他们让位置。我望见父亲高高的黑帽子在人群中晃动。

莎琳回头朝我瞧来，也许是羡慕我能一个人待着，所以我朝她吐了吐舌头。我就是在炫耀。我走到桥边没有栏杆的地方，不顾危险地朝外探出身。周围的通量场刺痛了我。我见到莎琳扯了扯母亲的手臂，父亲则一步向前踩进雨里。我稳住身体，朝岸边跳，越过我和地面之间就几英寸的航道。呼啸声在耳畔响起，我一时间无法视物，通量场的电荷像

个电子茧一般包住我。

我一脚落到泥泞的岸滨，连忙四处张望，确定自己没惹上什么麻烦。

## 4

一开始我并未察觉从桥上跳起并穿过一部分通量场这个举动使我穿越了时间。我是在落地之后才发现的。我落在未来的某一天，跟离开那天一样的天色灰暗，狂风大作。我抬起头，见到塔里突然空无一人，这才第一次真正意识到自己穿越了。我惊恐地扫视着公园草地，不相信我的家人一眨眼就已消失。

我拔腿就跑，在湿滑的地面上跌跌撞撞，一步一滑。我吓得惊慌失措，害怕被家人抛弃。所有的傲慢自大都无影无踪。我边跑边哭，跑到塔里时已是大声号啕，一边抽抽搭搭一边拿衣服袖子擦掉鼻涕眼泪。

我回到落脚的地点，看到自己在岸边留下的泥脚印。我站在那里看向时间桥，它明明离我那么近。就在那时我意识到自己都做了什么，尽管只有个很模糊的概念。

然后，我多少恢复了之前的心情，涌起一股探险的勇气。不管怎样，这可是我生平第一次独自一人逛公园。我离开时间桥，顺着沿岸的一条林荫小径逛起来。

我到达的那天肯定是冬季或早春的工作日，因为树木都光光秃秃，而且周围几无人迹。我在航道这边的河岸能看到对面的收费亭开着，可公园里唯一的另一个人离它非常远。

尽管如此，这仍是一次探险，至于我到了哪里和我要怎么回去的麻烦事都先晾在一边。

我走了很长一段路，享受没有家人管束可以四处探险的自由。他们总表现得就好像我只能看他们指着的东西，只能去他们选定的地方。现在在我就像第一次来公园一样。

这小小的乐趣很快就变得腻味起来。天气很冷，而我穿的凉鞋开始变得又湿又沉，磨痛了我的脚趾。现在的公园一点也不是我喜欢的样子了。平日的欢乐有一部分来自一同胡作非为的气氛，再加上有那些你知道不易凑齐聚在一起的人们陪伴。有一次，父亲异常任性地带着我们来来回回穿过今日桥和昨日桥，让我们看前一天他来公园时留下的穿越时间影像。来公园的游客经常这么做。节假日里大工厂都停工的时候，公园里满是精心准备的恶作剧或类似玩闹引发的大呼小叫和欢声笑语。

而我在灰沉沉天空下乱逛的时候，什么都没有。这个未来公园对我来说就跟荒地一样穷极无聊。

我开始忧心，不知道要怎么回去。我都能想象得出父亲的怒火、母亲的眼泪，还有莎琳和特蕾泽对我没完没了的嘲弄。我转过身，飞快地走回时间桥的方向，想试试重复穿过通道行不行，轮流走过明日桥和昨日桥，直到回去出发的时间。

我又一次跑起来，差点哭出声。就在这时我看到一个年轻人沿岸朝我走来。我本来没有注意他，可当我俩相距不远的时候他横跨一步拦在我前方。

我慢下脚步，没放在心上，打算绕开他……可他叫住我，让我吃了一惊。

“迈寇！迈寇，是你吧？”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我站住，警惕地看着他。

“我在找你。你往前跨越了时间，不知道怎么回去。”

“对，不过——”

“我来教你。很容易的。”

我们现在面对着面，我不知道他是谁，也不知道他怎么认识我的。他给我的感觉异常亲切。他又高又瘦，嘴唇上刚刚冒出胡子。在我看来他像个成年人，可他开口时，又有嘶哑的男孩般的假声。

我答道：“不必了，谢谢你，先生。我能找着路。”

“打算在几座桥上来回跑？”

“你怎么知道？”

“你绝对回不去，迈寇。你从桥上跳下来的时候越过了很长一段未来的时间。差不多有三十二年。”

“这里是……？”我环顾四周，不相信他的话，“可它感觉像是——”

“就像第二天，但并不是。你走得太远了。往那边看。”他指向航道的另一边。“你看到那些房子没有？你以前从没见过，对吧？”

那边有一片新房子，就在公园边界的树木后面。真的，我以前从没注意到那边有房子，不过这证明不了什么。我并不感兴趣，打算甩开他，继续琢磨要怎么才能回去。

“谢谢，先生。很高兴遇见你。”

“别叫我‘先生’。”他放声大笑，“你被教育要对陌生人有礼貌，可你肯定知道我是谁。”

“不，不知道……”我突然害怕起他，赶紧快步走开，但他追上来抓住了我的胳膊。

“我得让你看些东西。”他说，“非常重要。然后我会带你回桥边去。”

“放开我！”我大声叫，害怕极了。

他没有理会我的反抗，拉住我沿着航道旁的小路往前走去。他越过我的头顶往航道对岸望去，我不自觉地注意到，每当我们路过遮挡视线的树或灌木时，他都会停下来，越过它们往对面望一眼再朝前走。他一直这样直到我们再次接近时间桥，接着停在一蓬巨大的杜鹃旁。

“就现在，”他说，“我要你注意观察。可别被人发现。”

我跟他一同蹲下，从灌木边上朝外偷看。一开始我不知道自己应该往哪里看，还以为他是让我看更多的房子。那些房产确实沿着公园对面的边界一路建来，在树林背后隐约可见。

“你看到她了？”他指向某处，然后又伏下身。顺着他的方向，我见到一个年轻女郎坐在航道对面的长椅上。

“她是谁？”我问道。其实她那小小的身形并没有激起我多少好奇心。

“我平生所见最可爱的女孩。她总是坐在那张长椅上。她在等她的  
情人。她每天都坐在那里，心里充满了痛苦和希望。”

青年这么说的时候，嗓音变了，仿佛满怀情意，于是我瞥了他一  
眼。他双眼湿润。

我从灌木边上又偷瞧了一眼，看向那位女郎，不知她身上究竟有什  
么引起了他这样的反应。我几乎看不清她，因为她背着风，又用围巾包  
住了头发。她侧身坐着，脸朝向明日桥。对我来说，她跟房子一样没  
趣，但她似乎对这位青年来说很重要。

“她是你的朋友？”我回头看他。

“不，不是朋友，迈寇。是一个象征。一个我们所有人心中爱的象  
征。”

“她叫什么名字？”我并不理解这种解释。

“埃丝蒂，世上最美丽的名字。”

埃丝蒂：我以前从没听过这个名字，于是轻声念了一遍。

“你怎么知道的？”我问，“你说你——”

“等等，迈寇。她过一会就会转过来。你能看到她的脸。”

他的手扣在我肩上，好像我俩是老朋友似的，尽管我还是对他有戒  
心，可他这动作是在向我表达善意。他在与我分享，分享对他而言非常  
重要的事物，我为此感到荣幸。

我们一起探身偷偷摸摸地望着她。我听我的朋友在耳畔低喃她的名

字，轻柔得宛如密语。过了好一会儿，仿佛航道上的时间旋涡将这呢喃卷去轻送与她，她扬头抖落围巾，站起身。我伸长了脖子想看看她，可她已经转过了身。我目送着她步上公园的斜坡，朝树林后方的楼房走去。

“她是不是很美，迈寇？”

我还太小，不能完全理解他的意思，不过我什么也没说。我在那个年纪对异性的唯一认识就是我的两位姐妹在气质和形体上与我并不一样。世上还有其他有趣的事物在等待我发掘。再怎么说，埃丝蒂的脸我一眼都没瞧见。

眼前的青年显然已被那位姑娘迷得神魂颠倒，我们目送她穿过远处的树林时，我的注意力一半在她身上，另一半在他身上。

“我真希望自己是那个她爱的人。”他最后说。

“你……爱她吗，先生？”

“爱？我的情感太崇高，不能用这样一个字概括。”他垂眼俯视我，一瞬间让我记起自己做了什么蠢事以后，父亲有时会流露出的那种傲慢的蔑视，“爱属于情侣，迈寇。我是个浪漫派，要崇高得多。”

我开始觉得我的同伴相当自以为是，还试图把我也卷入到他的激情里去。我却是个争强好胜的孩子，忍不住要指出他的自相矛盾。

“但是你说过她正在等情人。”我说。

“只是推测。”

“我以为你就是她的情人，还不想承认。”

我一副贬损的口吻，但是这话让他若有所思地看着我。细雨又下了起来，如同潮润的薄纱蒙住四周。青年突然起身走开。我想他已经厌烦了我的陪伴，正如我已厌烦了他。

“我会教你怎么回去。”他说，“跟我来。”他动身朝时间桥走，我跟上他。“你得原路返回。你跳过来的，对吧？”

“没错。”我喘了口气。要跟上他不容易。

我们走到桥头时，青年离开小路穿过草地来到航道边上。我落在后面，不敢靠得太近。

“啊！”年轻人轻呼一声，端详着脚下潮湿的土壤，“看，迈寇……这一定是你的脚印。这里是你的落脚点。”

我小心翼翼地上前，贴在他身后站住。

“把脚踩在这印子上，往桥上跳。”

虽然时间桥的金属边缘离我们所在之地不过一臂之遥，可看起来跳不过去，特别是在桥面比岸堤高的时候。我指出了这一点。

“我帮你。”青年说，“你不会滑脚的。好了……往桥上看。地上有个划痕。你看到了？你得瞄准那里。尽量在落地时让双脚踏在划痕两边，然后你就能回到来时的地方了。”

这似乎根本办不到。他指向的位置被雨淋湿，看起来很滑。如果我落地不稳就会跌倒，更糟糕的情况是我会往后跌倒掉进通量流里。虽然

我觉得我的新朋友说得没错——我应该原路返回——可感觉不对劲。

“迈寇，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不过那个标记是我留下的。我自己就这么跳过。相信我。”

我想到父亲和他的怒火，于是终于走上前，把脚踩上之前落地时压出的足迹。雨水汩汩沿着泥泞的河岸流淌，落入通量流，我注意到它们往下滴落碰到通量流时会突然回弹，就像父亲每晚喝威士忌时滑过杯沿的酒滴。

青年一把揪住我的皮带，抓稳了免得我落进航道。

“我数到三，然后你就跳。我会推你一把。准备好了？”

“好了。”

“你会记得埃丝蒂的，对吧？”

我扭头回看。他的脸离我非常近。

“会，我会记得她的。”我答，并不诚心。

“那好。准备。要跳得可远了。一……”

我看向脚下和两旁航道里的流体。它闪耀着奇异的灰色光芒。

“……二……三……”

我往前跳起的一瞬，年轻人从后面狠狠地推了我一把。我立即感受到通量场里噼啪响的电流，再次听到耳边的大声咆哮，霎时眼前一黑。我的脚碰到时间桥边，一跤绊倒往前趴摔在桥面。我丢人地往前冲滑，

撞到站在那里某人的腿上，脸贴到了一双擦得明光锃亮的鞋。我抬眼瞧。

眼前正是父亲，大惊失色地低头瞪着我。我对那个骇人时刻的记忆仅仅剩余他怒视着我的表情以及他头上那顶黑色的卷边高礼帽。他高大得像座山。

## 5

我的父亲并不看重短暂严厉的处罚，于是不端行为投下的阴影让我挨了好几个星期。

我觉得自己犯的全然是无心之过，而今为之付出的代价却过于高昂。然而，在我们家里，唯一的公正就是父亲认定的公正。

尽管我主观认为自己在未来只逗留了大概一个小时，可是对我的家人而言则已过去五六个钟头，到我回来的时候已经是黄昏时分。我迟迟不归引发了父亲的愤怒，尽管我如那位同伴所讲跳过了三十二年，回程错过几小时其实微不足道。

我从未有机会为自己辩解。父亲厌恶听到借口。

只有莎琳和特蕾泽两个人会问我发生了什么事，我告诉她们一个简化的故事：我说自己跳到了未来，发现自己干了什么以后，就独自逛一逛公园，然后再跳回来。这样的故事已经足以让她们满意。我一个字也没提那个傲慢的青年，也没提那位坐在长椅上的年轻女郎。（莎琳和特蕾泽在听到我一跃蹦进遥远未来的时候就已非常惊诧，不过我能安全返回则让历险故事的结局变得无趣。）而我自己心中对这场历险的感受五味杂陈。我花费非常多的时间独处——对我的处罚之一就是每周只能进

一次游戏室，必须更勤奋地学习——用来努力搞明白我的所见所闻到底是什么情况。

那位女郎，埃丝蒂，对我而言几无意义。她当然在我关于未来的记忆中有一席之地，可那是因为她把我的同伴迷得神魂颠倒，我是由着他才记得她，她并不重要。

我经常想起的是那个青年。他费了很大工夫跟我交朋友，还与我分享私密想法，然而我对他的印象仍然是个烦人的不速之客。我时常想到他沙哑的声音念念有词地讲着那些宏伟的概念，甚至在我这样的稚龄看来，他青涩的外表——瘦长的手脚，梳得溜光的背头，绒毛般的小胡子——也显得可笑。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想知道他会是谁。尽管过了数年再回顾此事，答案昭然若揭，但是在我幡然醒悟之前，每次出城我都保持警觉，以期我俩会意外碰面。

我的悔过期在野餐事件三个月以后结束了。解禁的决定从未正式公开，但所有人心照不宣。父母允许我们与来访的表亲聚会，在聚会之后，我的不良行为再没有被直接提起过。

第二年夏天，又到了去通量航道公园野餐的时候，父亲打断我们兴奋的叽叽喳喳，以一通简短发言提醒我们必须全家一直待在一起。尽管这话是对着所有人讲的，可父亲尖锐又意味深长的目光投向了我。那是片小小的一晃而过的阴云，并没有为那天投下什么阴影。整个野餐日里我都很懂事听话，不过当我们在那个和暖的日子里穿过公园的时候，我没有忘记寻找那位帮助过我的朋友，还有他那位可爱的埃丝蒂。我四处张望，瞧了又瞧，但是那一天他俩谁都不在。

我十一岁时第一次上学。我在家启蒙，此类做派于富贵之家是理所应当，管家对我的学习管得很宽松。被骤然扔进来自各个阶层的男孩堆里让我躲进了傲慢自负的外壳中。经历了两年的轻蔑与挨揍，这层外壳才掉落，但在此之前，我已养成了彻头彻尾的厌学态度，一切都随之改变。简而言之，我成了不学习的学生、不合群的玩伴。

我变得善于装病逃学。在个别侍从时不时的纵容下，我能轻松装出令人信服但其实无法解释的胃病，或者弄出看似传染病的皮疹。有的时候我就只是待在家里。更多时候我会骑着自行车去郊外，愉快地发一天的呆。

在这种日子里我靠阅读自学，可那是出于自愿而非被迫。我饥渴地翻看所有接触到的小说与诗歌：我喜好历险型小说，而诗歌方面我先是钟情于19世纪早期的浪漫诗，再则更为偏爱两百年后备受鄙夷的荒原派。英勇无畏与不求回报的爱恋，正直的美德与怀旧的幽思，这般激情澎湃的融合深深打动了我，使我越发厌弃平凡的学校生活。

就是在那段时间，阅读唤起了我乏味人生无法满足的激情，让我忆起那位名为埃丝蒂的姑娘。

我心中萌动的情感需要一个目标。我羡慕浪漫派诗人的深情思慕，在我看来，他们至少拥有情感经历来汇聚欲念。绝望的荒原派诗人为周遭荒芜痛心疾首，可他们至少懂得生活。也许我那时候并没能如此清晰地理顺心中的需求，不过每当诗歌唤起我的情感时，埃丝蒂的倩影就立即出现在我的脑海里。

我记起那位同伴曾告诉我的话，记起亲眼所见的那个娇小的、缩起身子的人儿，我把她看作寂寞心碎的流浪者，在无望的等待中挥霍着生

命。不必说她还美得难以形容，又极为忠贞。

我年纪越长，焦虑越深。我愈加觉得被孤立，不仅被学校里其他人排挤，还被我的家人孤立。父亲比以往更甚地越来越离不开工作，难以接近。两个姐妹各有所好：特蕾泽对马产生了兴趣，而莎琳喜欢上了年轻男人。

没人有时间陪我，没人想要理解我。

去上学以后第三年或第四年的秋天，我终于屈从于来自灵魂与肉体的躁动，试着安抚它们。

## 7

我精心挑选了一个日子，那天的几堂课就算我缺席也不会太显眼。早上我按平常的时间离开家，但没有去学校而是骑车进城买了一张去公园的往返车票，登上了列车。

夏天时去公园的家庭活动例行照旧，但对我毫无意义。我已经长大，不在乎近在眼前的未来。我不再关心明天。

我被赋予使命。在那个偷来的日子里，我一到公园就径直走向明日桥，付过费用，穿过廊桥朝对岸去。桥上的人比我预想的要多，不过安静得足够让我做想做的事。我一直等到桥上只剩下我一个人时，才走到桥头，站在第一次起跳的位置上。我从兜里摸出燧石在金属桥面上刻出一条又细又深的线。

将燧石放回口袋后，我审视着下方的河岸。我无法知道该跳多远，只凭着直觉与从前模糊的记忆来跳。尽量跳得更远其实很有诱惑力，不

过我勉强压住了这个念头。

我抬脚跨过那条线，深深地吸一口气，朝河岸纵身跃起。

一瞬电流冲刷，一刻黑暗，接下来我就趴在了岸上。

我先在落地的地方做了记号才观察周围。首先我用燧石在草坪和泥土上深深地刻了一条线，指向先前在桥上所做的记号（还能看见，不过不太清晰）；紧跟着沿着脚边拔掉几丛草当作第二个记号；第三步，我仔细打量着这个地方，将之铭记于心，如此一来就没有可能找不到这里了。

我满意了，站直身环顾这个未来。

## 8

这天是个假日。公园里人山人海，人们全穿着鲜艳的夏装。天空晴朗无云，微风拂动女士们的裙裾，远处的塔亭里有支乐队在演奏热烈的进行曲。一切都那么熟悉，我的第一反应是父母和姐姐肯定就在周围，而我的越矩行动会被发现。我蹲身贴向航道河岸，接着边自嘲边放下了心。之前小心谨慎地为这次探险做准备时，我考虑过遇见熟人的可能性，而后认定这种几率太低，不用在意。不管怎样，我再次看向对我视而不见的往来路人，察觉他们的衣服款式和发型有细微的不同，这让我明白即使表面上差别不大，但我确实穿越到了未来。

我攀上林荫道，混入人群，迅速被当天的气氛感染。我看起来一定像是普通的学生，但心里自我感觉非常特别。毕竟，我如今已经两次跳入未来。

我搁下这种愉悦感，没忘记自己来此的目的。我望向对岸，搜寻着埃丝蒂的一抹倩影。她并不在那张长椅上，一阵不合理的失望压倒了我，仿佛她不在场就是刻意的背叛。前几个月的挫败感涌上心头，我几欲痛喊出声。可是接下来，奇迹一般地，我看到她就在离长椅不远处，在一旁的小路上漫步，不时朝明日桥的方向张望。不知为什么，我立即认出了她。之前去到未来的那一天里，我并没有看清她的模样，因此我肆无忌惮地放任想象驰骋，可是我一见到她就知道那正是她本人。

她没有戴围巾，原先抱着双肩取暖的两手如今只是随意地交搭在胸前。她穿着轻便的夏装，一身清淡优美的色彩，在我热切的双眼里，仿佛世间没有任何女子能有比这更迷人的衣衫。她的短发可爱地拢在脸侧，她扬头的模样，她挺立的身姿，都动人得难以言喻。

我凝望着她好一阵，为之惊艳。身旁来人去客如磨转，我置若罔闻。

最终，我想起了自己另有目的，不过单是能见她一眼已是意外之喜。我下坡回到小路上，越过明日桥走向今日桥。我急步渡桥，穿过另一头的十字转门。眼下与见到她还是同一天，我走上小路，朝刚才看见埃丝蒂的地方去。

当然，航道岸滨的人要少一些，小路上也不那么拥挤。我一路走一路张望，注意到游园的风俗并未改变，许多人坐在树荫下，用餐留下的杂物散落在他们四周。我没有细看人群——我心底仍然觉得或许会在此遇见家人。

我经过等在明日收费亭前的队伍，看到小路向前延伸。不远处，正来回踱步的人，就是埃丝蒂。

一见她如今离我这么近，我脚下一滞。

我向前走去，不如之前那么自信。她朝我瞥了一眼，看我的眼神与看其他人同样的冷淡。我离她只有几码远，心跳如鼓，浑身发颤。我意识到之前准备的一番话——自我介绍，表现自己的机智与成熟，并邀请她一同散步——从我脑子里消失无踪。她看起来这么成熟，这么自信。

她没有注意到我专心的目光，在我离她一臂之遥时背过了身。我往前走出几步，信心全无。我转回身面对她。

这辈子里我第一次感受到无法自控的爱恋的痛苦。直到那一刻之前，痛苦一词对我毫无意义，可当我站在她面前，对她的爱意强烈到我只能退却。我说不出自己在她面前表现得如何。我肯定在发抖，肯定尴尬得吓人。她平静的灰眼睛看向我，一副好奇的神情，仿佛察觉我有极为重要的话要说。她那么美丽！我那么傻气！

然后她出乎意料地笑起来，现在正是我开口的时机。可我尽盯着她瞧，甚至都想不出自己能说什么，内心情感出乎意料地争斗不休，害我只得僵立当场。我把爱想得过于简单。

时间过去，我再也不能扼制心中的狂乱。我退后一步，又再退一步。在我无声凝视她的这数秒漫长时光里，埃丝蒂一直在对我微笑，当我后退时，她笑意更盛，张口欲言。我受不住了。我扭过身，尴尬得发烧，拔腿就跑。奔出几步，我刹足止步，回望她。她仍看着我，仍在微笑。

我大喊：“我爱你！”

我觉得这一声吼得公园里尽人皆知。我没等埃丝蒂回应，逃掉了。

我沿着小路狂奔，跑上草坡，埋进树林的荫蔽。我脚下不停，钻过户外餐馆的人群，越过空阔的草地，扎进前方更多树木的掩护中。

仿佛奔跑耗费了体力让我不再胡思乱想，待到休歇时，刚做过的事立时涌上心头。我似乎没有一件事做对，一切都搞砸了。我曾有机会与她相识，却让这机遇自指间溜走。最糟糕的是，我朝她大声公然示爱。在我的少年心里，没有比这更惨烈的错误。

我站在树下，把脑门贴在一棵老橡树上，懊丧又恼火地砸着拳头。

我害怕埃丝蒂会找到我，我绝不能再见到她。可同时，我又以全新的热情渴求她、爱慕她……并企盼着，悄悄地企盼着她会在公园里搜寻我，会来到我身边，伸出双臂抱住我。

过去了很久，我纷乱矛盾的情绪渐渐平息。

我还是不想见到埃丝蒂，于是下坡朝小路走去，一路仔细地观察前方确保不

会遇上她。我回到小路上——路人依旧悠然于此漫步，全然不曾在意那场闹剧——我沿着小路望向时间桥，不曾看到她的身影。我不确定她是否已离开，因而在周围徘徊，在近香情怯与忘形求爱之间来回煎熬。

最终我决意冒险，沿路奔回收费亭。我没有寻找她，也没有看见她。我付了过桥费，从今日桥回到对岸。我找到在明日桥桥畔留下的标记，瞄准在桥面上的划痕，纵身跃起。

我出现在离开的那一天。又一次，我穿行时间的方式过于粗率，没能精确地回到过去的时间，不过倒也接近了。我把表和收费亭的钟对了

一下时间，发现自己离开不到一刻钟。然而我在未来停留超过三小时。

我赶上回家的早班车，那天余下的时光我都在乡间骑车发呆，思考着男人的激情、年轻女郎的艳丽与意志力可憎的虚弱。

## 9

我本该吸取教训，再不该去见埃丝蒂，可是我对她的爱无法平息。我清醒着的每时每刻都在思念她。对她笑容的回忆是一切的中心。她曾鼓舞我、引导我讲出我原本就想说的话，而我错过了机会。因此，带着重新萌发并加深的执念，我多次回到公园。

每当我能够顺利逃学，手上又有足够现金的时候，我就会登上明日桥跃入未来。我很快就以惊人的天分掌握了这种危险的时间跳跃。当然，其间犯过几次错。有一次十分糟糕，我落地时是在夜里，从那以后我就总是带上一支袖珍小手电。还有两三次我的回跳不准确，不得不用时间桥找回我应该在的时间。

在多次跃入未来之后，我已经能自在地接近公园里的陌生人询问当天的日期。从被告知的年份看，我来到了二十七年后或者说，我十岁时的三十二年后。我询问的陌生人明显是个当地人，从外表看还是个有点身份的人。我相信他能保密，给他指出了埃丝蒂。我问他是否认识她，他说认识，但也只是确定了她的名字。对我而言已经足够，在那时正合我意，我不愿对她了解太多。

我没有再企图跟埃丝蒂说话。痛苦的羞怯阻止我接近她，我退回到对她的幻想中去——这无疑更适合我这内向的性格。当我年纪渐长，被喜爱的诗人影响得更深时，看起来不仅远远地崇拜着她是更哀伤且绚丽

的，而且在她的人生中担任过客的角色是更为妥当的。

为了抵消想再次见她的紧张不安，我为她构筑了一个故事。

她狂恋着一位品格不端的青年——他以精心的许诺与邪恶的谎言引诱她。就在她决意向他倾诉衷肠之刻，他抛下她，穿过明日桥去往未来，再未归还。尽管他做出如此可耻的行为，她依然真心爱他，每日都在明日桥桥畔徒然守候，相信终有一日他会归来。我自航道对岸偷窥她，明知她的耐心等待都是因为患着相思病。太骄傲不肯落泪，太忠诚不愿怀疑，她安然相信漫长的守候终有报偿。

眼下，在我的真实生活中，我有时会虚耗时光想着另一个故事：我就是她的爱人，她在等的就是我。这念头让我兴奋，唤醒我还不完全明白的身体反应。

我一遍又一遍去往公园，愉悦地承受频繁以烂借口逃课带来的处罚。我跃入未来的次数太多，不久就逐渐习惯看到来自其他时间的自己，并醒悟之前已多次见过其他年轻人：像我像得可疑的人，还有在树木周围与航道岸边灌木旁躲躲闪闪探头探脑望眼欲穿的人。有一天很特别——那是个明媚的晴天，正当假日——这种天气里我通常心情不错，有十几个版本的我四散出没在人群中。

某天，在我十六岁生日前不久，我照惯例跳入未来，遇上了寒冷刮风的天气，公园荒无人烟。我沿着那条小路走的时候看到了一个孩子，一个小男孩，拖着脚，垂着头，顶着风走，在草皮上蹭着鞋尖。看到他，看到他沾有泥的腿和带有泪痕的脸，我想起了第一次意外跃入未来时的情形。我俩越走越近，我一直盯住他看。他回身看向我，我霎时间仿佛被闪电劈中，惊愕地认出了他。他立即转开眼，蹒跚向前，朝我身

后的时间桥去。我瞪着他，回想起我那一天里感受到的细枝末节，如何冒出不顾一切的念头想要回到出发那天，这时我才恍然大悟——过了这么久后终于醒悟——那天我交到的朋友究竟是谁。

我的脑子里回旋着这番醒悟，不敢相信正要发生的事。我叫住了他。

“迈寇！”唤出自己名字的感觉很奇怪。男孩回身看我，我有点迟疑地问道：“迈寇，是你吧？”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他的态度很粗鲁，看起来也不愿意交谈。

“我……正在找你。”我说，编了个认识他的理由，“你往前跨越了时间，不知道怎么回去。”

“对，不过——”

“我来教你。很容易的。”

我俩说话时，我冒出个分心的念头：至今为止我都很意外地在重复那一天发生的对话。但是如果我刻意改变了对策呢？如果说了一些我的“朋友”没说过的话，如果年幼的迈寇没有做出跟我从前一样的回应？影响似乎会很大，我能想象这孩子的生活——我自己的生活——会走向完全不同的方向。我看到了那样做的危险性，知道自己不得不精确地重複那时的对话，以及那时的行动。

可是当我想要讲到埃丝蒂时，脑子里一片空白。

“不必了，谢谢你，先生。”男孩说，“我能找着路。”

“打算在几座桥上来回跑？”我不确定从前听到的是不是这样，可我知道我当时打算这么做。

“你怎么知道？”

我不再依赖遥远的记忆，我相信命运不可避免，于是不再拼命回忆当时。我想到什么说什么。

亲眼看到自己非常骇人。我想象不到自己以前看起来竟然这么可怜兮兮。怎么看都是个闷闷不乐并且难以管束的男孩，而且既顽固又好胜，这是我业已察觉并厌恶的脾性。我还知道自己深藏着的软弱。我还记得当时的我如何看待自己，当然是指看待年长的自己。我回忆起那天的“朋友”时，觉得他青涩幼稚不成熟，还装腔作势出一副与年龄不相称的清高模样。这么说孩童的我曾腹诽青年的我缺少观察力。自从上学之后我涨了不少自知之明，比起其他同学，我的世界观更成熟。此外，爱上埃丝蒂以后，我非常注意外表与衣着，无论哪一次前往未来都要表现得最好。

然而，尽管我看到孩提时的自己有种种缺点，却还是同情年幼的迈寇，我俩之间理所当然有强烈的情感联系。我指给他看我发现的公园的变化，然后我俩一起朝明日桥走去。埃丝蒂就在航道对岸。我告诉他我对她的了解。我无法传达心意，但因为明白她将会对他有多么重要，我想让他见她并爱她。

她离开后，我给他看自己在桥面留下的印记。劝服他跳跃回过去以后——还同情了一阵他马上要面对的待遇——我独自在这刮着风的傍晚漫步，不知道埃丝蒂是否会回来。我连她的影子都没看到。

等到夜幕降临，我发觉自己遥望倾慕她的年月已经够多了。小迈寇

的话深深影响了我。

我让他得知了一点我的臆想，对他说：“她在等她的情人。”年幼的我自身回应：“我以为你就是她的情人，还不想承认。”

我都忘了自己曾说这话。我不承认，是因为这还不算是真的，可我得承认我希望那是真的。

我注视着颜色渐渐黯淡的航道，不知道有没有办法使它成真。公园在这种天色下感觉很诡谲，通量场的时压仿佛能探出一只实体的触手。谁能知道时间会有怎样的戏法？我已经遇到过自己——一次，又一次，许许多多次——谁又敢说埃丝蒂的情人不可以是我？

年幼的我看到了年长的我心里单靠自己没能发现的愿望。迈寇说了出来，而我想让它成真。我能让自己成为埃丝蒂的情人，我下回来公园就要这么做。

## 10

有比浪漫宿命更强大的力量在运转，就在我下决心不久后，我的人生脱离了原本安逸的轨道，因为父亲骤然亡故了。

我为此震骇，它已超过我所能想象的程度。近两三年来，我很少见到父亲，更少想到他。然而，有个女仆跑到画室尖叫着说我的父亲倒在书房的桌上，从那一刻起我极为内疚。正是我害死了他！我一心一意地想着自己的事，想着埃丝蒂……要是我能对他多上心一点他也不会死！

葬礼前那些悲恸的日子里，我差点完全失去理性。父亲对通量场工作原理的了解不比其他人多，在我那场童年历险之后，他肯定稍微察觉

到我对那里有所牵挂。学校必定告知过他我频繁缺席，而他什么也没说。仿佛他刻意袖手旁观，期盼一切能自然平息。

在他故去之后这段时期，我的情绪一直未能平复，在我看来埃丝蒂与这个悲剧有着割不断的关系。无论有多么不可理喻，我总忍不住觉得如果我能跟埃丝蒂说上话，如果我采取了行动而不是躲躲藏藏，那么父亲还会活着。

我没有在这上面纠缠太久。在堪堪度过第一波震惊和悲痛以后，显然一切对我而言都不太一样了。父亲留下遗嘱，将对家庭、工作和财产的责任托付给我。

我在法律上仍然是个孩子，因此我的一位叔叔接管家务直至我成年。这位叔叔对自己没有得到任何遗产非常不满，对我们生活的临时控制权发挥到了极致。我被迫退学去着手接管父亲的工作。房子被卖，管家与其他侍从被解雇，母亲被迫移居乡下较小的住处。莎琳很快被嫁了出去，特蕾泽被送去了寄宿学校。我被坦言告知应当尽快娶妻。

我对埃丝蒂的爱——我最深的秘密——遭到不可抗力推离。

在父亲亡故的那天之前，我都对他工作涉及的内容没有多少概念，只知道他是新欧洲联盟中最有权力和影响力的人之一。这是因为他掌控着从通量场的时压中抽取能量的电站。我继承他位置的那一天，以为这意味着他是豪富，不过很快就澄清了误解。电站是国有控股，所谓的财富包括了一大笔企业债券。债券实际上并不能兑现，这解释了叔叔做出的许多极端决定。遗产税颇为可观，其实我后来为此背负多年债务。

我对这份工作全然陌生，在心理上和学术上都对此毫无准备，但现在养家是我的责任，我得尽力而为。很长一段时间里，命运突变带来的

震动与困惑使我除了抗争之外无法顾及其他。

在通量航道公园的少年历险变成了幻梦一样的回忆。我像是变了一个人。

（可我与埃丝蒂的身影相伴了那么久，没有什么能让我忘记她。浪漫主义的火焰照亮了我的青春，它变得黯淡，但是从不曾完全熄灭。时间一长，我不再痴恋埃丝蒂，可我忘不了她憔悴的美和不知疲倦的守候。）

到二十二岁时，我能自主了。我已精通父亲的工作。虽说这职位同大部分职业一样是世袭的，可我确实能够履行我的义务，并且工作认真。通量场的发电量大概占了新欧洲联盟消耗电量的十分之九，我为此费了许多时间与各种政治需求方交涉。我四处旅行，去了联邦新欧洲的每一个州，还去过国外。

至于家人：母亲安然于长年寡居，自然得到了相应的社会声望。我的两个姐妹都已成家。我当然最后也结婚了，屈从于每个男人都得经受的社会压力。二十一岁时我被介绍给朵莱妮，她是莎琳丈夫的表亲，几个月后我们就结了婚。朵莱妮，这位聪明迷人的年轻女性也是位好妻子，我爱她。我二十五岁时，她诞下我们的头生子：一个女孩。我需要男性继承人，那是我国的风俗，不过我们也为她的出生高兴。我们给她起名叫……呃，我们给她起名特蕾泽，随我妹妹的名字，但是朵莱妮想叫她埃丝蒂，这名字当时非常流行，而我不得不反对。我从没解释过原因。

两年后我的儿子卡尔出世，我的社会地位稳固了。

一年年过去，青春期时对埃丝蒂的渴望渐渐淡褪。因为我颇满足于逐步扩大的家庭，满足于工作的需求，在通量航道公园那些奇妙的经历似乎只是坚实、常规、平淡人生中一次小小的越轨。我不再浪漫。我将那些崇高的多愁善感视为不成熟和阅历不足的产物。我变得让朵莱妮有时都会抱怨我缺少想象力。

不过如果说对埃丝蒂的爱情随时间褪去，关于她的好奇心却残留了下来。我想要知道：她后来怎样了？她是谁？她和我记忆中一样美丽吗？

列出这些疑问会使之有种原本没有的紧迫性。那都是发呆时想到的，或是有什么碰巧让我想起她时想到的。比如有时候工作需要我去通量航道，我就会一时想起她来。有一次是因为在我的办公室工作的年轻姑娘和她有同样的名字。随着年岁渐长，一年过去或是更长的时间过去，我都没有想起过一次埃丝蒂。

我本来很可能会就这么带着这些未得解答的问题过完余生，要不是发生了一桩世界大事的话。消息传来时，它一时间像是整个世纪来最激动人心的事件，从某些方面说它的确也是。一百年前发射的星际飞船归来了。

这条新闻彻底影响了我的工作。我立即被卷入了最高级别的战略政治计划。

原因在于：这艘星际飞船返回地球的途径只能与发射时一样。通量航道必须恢复其初始用途，但愿这只是临时的。航道周围的房屋得疏散，电站得断网，公园和时间桥要拆毁。

对我而言，电站断网无可避免地要断供新欧洲联盟大部分的电力，

这会造成巨大的问题。通量电站不运作的几个月里，得从其他国家得到许可用化石燃料储备发电，而只能通过复杂的政治协商和交涉才能取得这类许可证。我们仅有不足一年来达成此事。

但即将拆毁公园的事实更沉重地打击了我——和许多其他人。公园是个为人喜爱的游乐场，人人都熟悉它，而且对很多人来说，它与童年回忆紧紧相连。就我而言，它坚固地与我青春期的理想主义连在一起，与我爱过的女孩连在一起。如果公园和时间桥关闭，关于埃丝蒂的疑问将再也不能得到解答。

我曾跳进过一个公园仍然是游乐场的未来，树林外的楼里还住有人。我一生都以为那样的未来是个幻境或者理想世界，除了经由桥头危险的跳跃以外无法企及的世界。但是那个未来再也不是幻境。我如今已经四十二岁。十岁的男孩曾跳入三十二年后的未来，距离那次跳跃已经过去了三十二年。

今日和明日再一次共存于通量航道公园。

如果我在接下来几周公园停业以前不采取行动，就再也见不到埃丝蒂了。关于她的回忆再次燃起火焰，让我有种深深的挫败感。我过于忙碌，没有空闲去追寻少年时的梦。

我找人代劳。我减少了两位下属的工作量以免他们没有足够的精力，然后告诉他们我需要二位代替我去调查。他们要找到一名年轻女士或小姑娘，可能独居也可能与人同住在公园周边的住宅中。

周边房产包括大概两百幢楼房。最终，我的下属交给我一份超过一百五十人的名单，我焦急地翻阅起来。那片住宅区有二十七个埃丝蒂。那名字很流行。

我让一名雇员回去正常工作，但留下了另一个名叫罗宾的女性。留下她的部分原因是出于对她的信任。我说那女孩是房远亲，我急于找到她，但由于家庭原因我得谨慎处理。我认为她经常到公园去。几天后，罗宾确定是有这么个女孩。她和她的母亲一起住。她的母亲孀居闭门不出（她的丈夫前两年去世了），女儿埃丝蒂则几乎每天都待在公园里。罗宾说查不到她去那里的原因。

通量航道公园对公众关闭的日期业已确定，大概在八个半月之后。我知道自己很快就要签下停业通告。从现在到那时的某一天，若是没有其他理由，埃丝蒂的耐心守候将不得不结束。

我告诉了罗宾更多的实情。我指示她去公园，反复使用明日前往未来。她只需要汇报埃丝蒂的守望结束那天的具体日期。我说不准罗宾是否窥见了一丝我的痴恋，但她毫无异议地去为我工作。她回报已得知那个日期：正在六周之后。

与罗宾的对谈尽是双方都不甚理解的弦外之音。我不想知道太多，因为重燃对埃丝蒂的兴趣有种浪漫的神秘感。在罗宾一方，显然有什么激发了她的好奇。这使我极为不安。

我以丰厚的酬金奖励了罗宾，让她回去工作。我在私人日记中记下日期，然后全神贯注去完成正当工作。

## 12

日期将近时我知道自己没法去公园了。那天在日内瓦有个能源会议，我不可能不出席。我徒劳无功地企图改变会议日期，可我是什么人，能够对抗五十国首脑？我又一次想让年轻时的重大焦点事件就此永

无解答，但我再一次屈服了。我不能错过这个最后的机会。

我小心安排好去日内瓦的旅程，指示秘书在夜班列车上为我订一个隔间保证我能及时到达。

这意味着我得在守望结束的前一天去公园，不过用上明日桥，我还是能见证它的结束。

那一天终于到来。此事除了自己，我无须向任何人负责。正午过后我离开办公室，让司机载我到公园。我让他和车留在大门外的停车场，朝住宅区望了一眼后，我走进公园。

我上一次来公园是父亲去世前，之后再没来过。童年念念不忘的地方常在多年后再见时仿佛发生了剧变，因此我预料自己会觉得公园变窄小，没有记忆中的广阔。但是当我慢悠悠走下微倾的草坡朝收费亭去时，高耸的树木、绿草带、喷泉、小径，公园里所有各式各样的风景都和我回忆中的一模一样。

除了这种香气！在我青春期的憧憬中我从未在意过这个气味。甜香的树皮，飞掠的草叶，锦簇的花团。一个男人推着割草机咔哒咔哒地走过，扬起一片潮润的植物气味，切下的草叶团在割草机的铲斗里就像一只睡着的毛绒绒的动物。我瞧着他走到草坪尽头，转过机器，弯腰启动它，回身推上坡。我以前从来没推过割草机，公园的最后一天仿佛让我回到童年，我竟有种冲动想奔过去问他我可不可以试一试。

我一边走开一边暗笑自己：我是个知名的公众人物，穿着这么一身套装，戴着真丝高礼帽去割草一定很滑稽。

这里还有各种声音。我聆听着，像是第一次听到（却还有一点淡淡

的怀旧惆怅) 十字转门的金属嘀嗒响, 听到微风拂过公园周围的松林, 听到接连不断的孩子们的尖嗓门。某个地方有支乐队在演奏进行曲。

我看到有一家人在柳树下野餐。侍从们站在一侧, 家长正从一大块关节骨上切下冻牛肉。我偷偷摸摸地观察了他们好一阵。那本可能是我自己的一家人——如果在一代人的时间之前的话——令人们喜悦的事不曾改变。

这一切占据了我的心思, 直到快走到收费亭时, 我才想起埃丝蒂。我再次暗自微笑: 年轻时的我不会理解这样的疏忽。我感觉很轻松, 公园安宁的环境与对过往的回忆让我快乐, 可我业已成长, 不再像从前那样会因为这处地方不自觉联想起什么。

不过我来公园就是为了见埃丝蒂, 因此我继续朝收费亭走, 一直走上航道岸畔的小路。我走了并不远, 就往前望去。很快我就看到了她, 她正坐在那张长椅上, 目不转睛地凝望着明日桥。

似乎四分之一个世纪的时光都被抹销殆尽。所有平静安宁的心情都消散得仿佛从未存在, 由某种发酵着的情绪填满, 突如其来, 始料未及。

我骤然止步, 转身, 觉得我再看着她, 她就肯定就会发现我了。

那个青年, 那个不成熟的, 有着浪漫情怀的孩子……我仍然是那样的人, 一看到埃丝蒂就唤醒了似乎只是打了个瞌睡的他们。我觉得自己套在过于正经的衣装里, 身形庞大, 笨手笨脚, 荒谬可笑, 像个穿着祖父结婚礼服的小孩子。她镇静从容, 她年轻美貌, 她的守望有生死攸关的力量……这些足以复苏我十来岁时感受到的自己的所有缺点。

但是与此同时有另一幅她的形影浮在第一印象之上，像个难以捉摸的鬼魂。我还在以成年人看孩子的目光看着她。

她比我记忆中的模样年轻多了！也更娇小。她确实漂亮……可我见过更漂亮的的女人。她很端庄，可那是种早熟的姿态，是被有社交意识的父母刻意培养出的模样。她很年轻，那么年轻！我自己的女儿特蕾泽，现在也是这般年纪，或许还要稍微大一些。

如此分离不一的观感，如此强烈意识到自己看待她的不同眼光，害我站在小路上，困惑混乱，心神不宁，一家又一家人和双双对对的情侣喜气洋洋从我身旁走过。

我最终朝她背过身去，无法再次面对她。她的一身衣衫我从以前就牢记于心：贴身白裙紧裹着她的双腿，闪亮的黑腰带，暗蓝色的衬衣在腰身绣有花朵。

（我还记得——我还记得那么多，太多了。我宁愿她不在那里。）

她吓到了我，因为她有力量，有唤醒与鼓舞我的情绪的力量。我不知道那是什么。人人都有青春激情，可是有多少人能有机会在成年后重遇那份热忱！

它曾使我兴高采烈，也让我深陷忧郁。我的内心舞动着爱与欢悦，可是她吓坏了我。她那么天真无辜，年少青春，而我现在已经一把年纪。

着又一次转身走开。

我想到朵莱妮，极力把她推离脑海。我想到埃丝蒂，再一次为她痴迷。

我一直走出了她的视线，然后脱下帽子抹了一把眉毛。天气和暖，但我明白出这一身汗并不是因为天气。我得让自己平静下来，得坐下来好好考虑，可公园是来享受的地方，在我走向户外餐馆去买啤酒时，目光所及的那些旁人不经意的欢乐使我感到厌烦。

我站在未经修剪的草地上，盯着推割草机的人看，努力控制自己。我是来公园满足从前的好奇心的，并不是来又一次陷入孩提时的迷恋的。让一个十六岁的少女将我从稳定的生活中勾走简直不可想象。回公园是个错误，愚蠢的错误。

可是在我努力让自己保持理性的同时，有种深切的宿命感无可回避地潜埋在心底。不知为什么，我就是知道埃丝蒂正在长椅上等着我，我们命中注定最后会相遇。

她的守望明天就会终结，就在不远。就在明日桥的对岸。

## 14

我准备付过桥费，可服务员立刻就认出了我。他迅猛一脚踢向打开转门的棘轮，我都觉得他没准踹断了脚踝。我朝他点点头，穿过转门走上廊桥。

我快步走过，不敢多想自己在做什么，为什么这么做。通量场刺痛了我。

我走进明艳的阳光。离开的那天温暖明媚，但这里的第二天要热上几度。穿着一身正装让我觉得拘谨和过于讲究，这套外壳却全然无法困禁胸中苏醒的不顾一切的希望。我仍想否认那份希望，于是恢复平常的举止，打开外衣前襟，将两手拇指扣在马甲口袋里，正如有时面对下属时一样。

我沿着航道边的小路漫步，遥望着对岸，想看一眼埃丝蒂。

有人从身后扯了扯我的胳膊，我惊诧地回头。

我身后站着个青年。他和我差不多高，但身上的夹克肩部太紧，裤子稍微短了些，这说明他的身体还在成长。他有种执着的神情，但他开口时显然很有家教。

“先生，我能劳烦您一下问个问题吗？”我立即就认出了他。

认出他让我大吃一惊。如果不是已为埃丝蒂心事重重，遇见他肯定会让你目瞪口呆。离我进行时间跳跃已经过去那么多年，我都忘记了认出对方与同情对方的那种冲击感。

我费了一番气力控制自己，努力表现出不认识他的样子，问道：“你想问什么？”

“您能告诉我日期吗，先生？”我笑起来，目光自他身上移开，板起脸。瞧他那渴望的眼神，支起的耳朵，苍白的面庞，还有那个飞机头发型！

“你是问今天的日期，或是问年份？”

“呃……二者皆是，先生。”

我立即回答了他，但是一张口我就想起告诉他的是今天的日期，然而我刚往前走了一天。不过没关系：

他，也就是我，在意的是年份。

他礼貌地感谢过我，打算走开。接着他停下，坦荡地盯着我看（这种神色我记得是试图估量穿着长礼服的难于亲近的陌生人是否可信），然后发问：“先生，您正巧住在这附近吗？”

“是的。”我答，知道他接下来会说什么。我抬手掩住嘴，摸了摸上唇。

“不知您是否正巧认识某个经常在公园里见到的人？”

“谁——？”

我没能把话说完。他急切的样子，面红耳赤又一本正经的模样有趣极了。我噗的一声笑出来。我立刻装作打了个喷嚏，摸出手帕装模作样，一边嘟哝着花粉过敏什么的。强迫自己恢复严肃以后，我把手帕放回口袋，正了正帽子。“你的意思是？”

“一位年轻女士，与我年龄相仿。”他没在意我的取笑，从我身旁走过，朝着岸边一丛茂盛的玫瑰走去。他躲在花丛后，望向对岸。他确定我也在看之后，向外指去。

对岸人来人往，我起初没有看见埃丝蒂，然后看到她就站在离明日桥的队伍不远处。她穿着淡色长裙——就是我第一次爱上她时，她穿过的那条裙子。

“您看到她了，先生？”他的提问就像一首乐曲中不和谐的音符。

我再度严肃认真起来。单只是看着她就让我陷入深思的沉默。她仰起头的姿势是那样纯真沉静。

他还在等我回答，于是我说：“认识……是本地的一位姑娘。”

“您知道她的名字吗，先生？”

“我想她叫埃丝蒂。”

他一脸惊喜，脸色更红了。“谢谢，先生。谢谢您。”

他自我身旁退开，我叫住他：“等等！”我突然想帮他一把，想缩短苦恼的那几个月。“要知道你得去跟她谈谈。她想见你。你不能害羞不见她。”

他惊恐地瞧着我，拧身冲进人群里。不过几秒钟我就再看不到他了。

我刚才的恶劣行为让自己受了沉重打击。我不仅触及了他最为脆弱的心事，强迫他面对得自行理顺的心意，还轻率干预了事件的平和进展。我记忆中的这次会面里，戴着真丝礼帽的陌生人并没有给出多余的建议！

几分钟后，在我慢腾腾沿着小路散步琢磨这事时，我又一次见到了年轻的自己。他看向我，我朝他点了点头，或许算个暗示，让他忽视我之前的话，可他漠然移开了目光，像是从没见过我。

他身上有些不对劲：他已换过衣服，新的这套更为合身。

我暗想一会儿，才醒悟发生了什么。他并不是刚才与我说过话的那

个迈寇——他还是我，但眼前现在这位，是从过去的另一天来的！

一会儿以后我又一次看到了自己。这一次的我——他——穿着之前同样的衣服。这是那个跟我说过话的吗？还是从另一天来的我？

我被这一切分了神，但还不至于忘记一切的目的。埃丝蒂就在航道对岸，我沿着小路散步时，目光一直没有离开过她。她在付费亭的队伍旁等了几分钟，走回主干道，站在河岸草坪上，凝望着明日桥，如同我从前多次见到她时一个样。我能将她看得愈加分明：身段纤细，芳华秀美。

我终于能心平气和。我不再看到她的双重身影。与尚且年少的我相遇，见到其他版本的自己，这让我明白了表面上通量场使埃丝蒂与我分离，实际上是它让我们相遇。我注定会在此出现。

尽管她或许无从得知，但今天是她守望时光的最后一日，而我会在这里是因为我应当在场。她在等，我也在等。我能结束她的守候，现在就能！

她直望过航道，像是刻意盯着我看，像是一瞬间心有灵犀。我想也没想就朝她挥了挥手。我激动不已。我迅速转身，迈步沿着小路走向时间桥。如果我跨过今日桥，几秒之后就能跟她在一起！我必须这么做！

我走到此岸明日桥桥头时，回望航道对岸想确认她的位置。

可她不在原地了！她也匆匆跑过草地，奔向时间桥。她边跑边望向对面，看向我！

她接近等在收费亭的人群，从中挤过。她走进亭子时，我失去了她的踪影。

我站在桥头，瞅着光线昏暗的廊桥。阳光是两百尺外一块明亮的方形。

一个身着长裙的娇小身影奔上对面的台阶，跑进木制通道。埃丝蒂正提起裙摆朝我跑来。我瞥见了飘舞的丝带和白色的长袜。

埃丝蒂的每一步都在深入通量场。随着她狂乱急切朝我靠近的每一步，她的身形都要虚化一点。她还没有走完三分之一的桥面，就变得模糊，接着消融不见。

我知道她错了！她上错了桥！等她来到此岸——等她站在我如今的位置——她会来迟二十四小时。

我无可奈何地盯向昏暗的廊道，眼睁睁看着两个孩童慢慢在眼前实化。他俩拉拉扯扯吵吵闹闹地走过，都想头一个出现在新的一天里。

## 15

我毫不迟疑地立即行动。我离开明日桥奔上斜坡走回岸边小路。今日桥就在五十码外，我一手按住帽子，尽快朝那跑去。我满心焦虑地想着要赶在失去埃丝蒂之前找到她。如果她发现了自己的错误开始搜寻我，我们可能会没完没了地在一座又一座时间桥上来回穿梭——总是在同一个地点，却总是被时间分隔。

我登上今日桥桥头，急奔而过。我不得不调整步伐，因为桥面狭窄，还有几个人也在桥上。这座桥，是三座时间桥里，唯一有对外观景窗的。每跑过一面窗口，我就停下，焦急地望向明日桥两端，指望能瞧见她。

到了桥头，我飞快冲过出口的转门，害得它吱嘎咔哒响。

我立即转向明日桥，掏钱准备付费。匆忙中我撞上某个人。撞上的是位女士，我嘟哝了一句抱歉，擦身而过，就只瞥了她一眼。我俩同时认出了对方。是罗宾，我曾派来调查公园的人。可她现在为什么在这里？

走到付费处时我回头又看了她一眼。她非常好奇地盯着我看，一发现我在看她就立即转身走开。她就是因此才向我报告说守望已经结束？她看到了什么？

我不能再耽搁了。我粗鲁地推开队列前头的人，把一些硬币扔到那个自动出票的旧铜盘里。服务员抬头看向我，他认出我时我也认出了他。

“公园再次向您致敬，先生。”他边说边把硬币还给我。

我几分钟前才见过他——对他来说是昨天。我拿起硬币放回口袋，推门而过，转门轻响。我登上步阶，走进廊道。

前方的远处，我要去的那一天阳光明艳。四面遮蔽的廊道，墙面赤裸，间或亮着灯光。一个人也没有。

我迈步前行，在通量场中走出几步之后，远处出口那片方形的阳光变成了黑夜。感觉冷了很多。

在我前面，有两个小小的身影正凝固成形，或者说看起来正从通量场的电子雾中现形。他们一起站在一盏灯下，挡住了半边道。

我走近了些，看出其中一个是埃丝蒂。与她一起的另一个人转头背

向我。我呆住了。

我伫立在无光之处，尽管离他俩只有数尺之遥，他们看我应当正如我看他们一样——不过是朦胧隐约的幽影。可他俩眼中只有彼此，无暇顾及我。

我听到他问：“你住在附近吗？”

“在公园旁的一幢楼里。你呢？”

“不。我得搭火车来这。”他紧张地两手贴在身侧，手指不停握起又张开。

“我经常在这里见到你。”她说，“你看得太久了。”

“我想知道你是谁。”

一阵沉默，青年羞涩地看向地面，显然想要再说些什么。埃丝蒂的目光越过他望向我，一瞬间我们四目相对。

她对那个年轻人说：“这里很冷。我们能回去吗？”

“我们可以散散步。要不我给你买杯橙汁。”

“我更愿意散步。”

他们转身朝我走来。她又瞟了我一眼，没有掩盖对我的敌意。我一直在听他们说话，她知道得很清楚。那个青年则几乎没注意到我。他们与我错身而过时，他先是看向她，接着不安地看向自己的双手。我认出他太紧的衣服，梳得立起的发型，发红的耳朵和脖颈，还有细绒般的小胡子。他手足无措，像是眼瞅着就要把自己绊上一跤，双手无处安放。

我爱他，我爱过她。

我尾随他们走了一段，直到看见付费处出口的阳光再次亮起。我看到他让到一旁，请她先走过转门。她在阳光下轻快地穿过草地，映得长裙缤纷闪耀，她伸出手，牵住他的手。他俩一并走远，穿过刚修剪过的草坪，朝着树林去了。

## 16

我等着埃丝蒂与我离去，才走出廊桥。我在航道彼岸走过昨日桥，又回到今日桥上。

这是我到达公园的那一天，是我得去日内瓦尽责的前一天，是埃丝蒂与我终于相逢的前一天。在外面的停车场里，我的司机正在车里待命。

我离开之前又在航道的此岸散了一会儿步，朝着埃丝蒂曾在那里等候的长椅走去。

我在人群之中见到她：她安静地坐着，观察着人群，一身利索的白裙和蓝衬衣。

我望向航道对岸。阳光明媚，薄雾朦胧，轻风习习。对面度假的人群正四处游逛：人们衣着鲜亮，戴着节庆帽子，到处都有气球和小孩子。但并不是每个人都融入人流之中。

在航道岸边有一蓬杜鹃花。花丛后能堪堪见到一个年轻人的身影。他正隔岸遥望着埃丝蒂。在他身后，一边沉思一边走动的是另一个迈寇。更远处的岸边，离时间桥很远的地方，又一个迈寇坐在高高的草丛

里俯瞰着航道。我等着，过不了多久会有又一个迈寇出现。

几分钟后又一个迈寇现身，躲在远方一棵树后。我毫不怀疑还有很多其他的迈寇在场，每一个都没有注意到其他的自己，每一个都为了离我不远处长椅上的那位姑娘而心神不宁。

我不知道哪一个才是跟我交谈过的。全都不是，或者，全都是？

最后我转身靠近埃丝蒂。我径直走到她面前，摘下帽子。

“下午好，小姐。”我说，“恕我这般打扰。”

她惊诧地抬头看向我。我打断了她的白日梦。她摇摇头，只还我一个礼貌的微笑。

“你或许正巧认识我？”我问。

“当然，先生。您非常有名。”她咬了咬嘴唇，像是希望自己没有答得这么快，“我是说——”

“没错。”我应道，“你相信我的话吗？”她皱起眉头，这是个刻意的漂亮姿态——孩子从成人那里学来的举止。“就在明天。”我说。

“先生？”

“明天。”我重申，想用更微妙的方式表达，“你正等待的……到时候会发生。”

“你怎么——”

“别在意。”我说。我站直身，拂过帽檐。不管怎样，她都有种不可

思议的力量能把我变得紧张不安又尴尬。“我明天会在对面，”我边说边指向航道对岸，“找到我。我会穿着这身衣服，戴着这顶帽子。你会看到我向你挥手。就是那个时候。”

她什么也没说，只牢牢盯着我看。我背光而立，她不可能看清我的模样。可我能由落在她脸上的阳光看清她，阳光在她的发梢上、在她的双眸里闪耀。

青春年少，俏丽娟秀。她的周围笼着哀伤。

“穿上你最美的裙子，”我说，“明白了？”

她依然没有回应，可我见到她的目光游向航道对面。她双颊晕红，我明白自己说得太多了。我真希望自己什么都没对她说过。

我客气地微微躬身行礼，戴上帽子。

“日安，小姐。”我道别。

“日安，先生。”

我再次向她点头致意，经过她身旁，朝着长椅后的草坪走去。我抄捷径登上坡道，拐到一边，在一棵大树背后躲开埃丝蒂。

我看到对岸有一个之前见过的迈寇离开了藏身之处。他无遮无拦地站在岸边。显然他一直观察着我与埃丝蒂的交谈，现在我能看到他抬手挡在额前，正在搜寻我。

我确定之前与我说过话的就是这一个。

我只能帮他到这一步了。如果他现在两次穿越航道，去往两天之

后，他就能在明日桥上遇到回应我信号的埃丝蒂。

他隔岸盯着我看，我看回去。接着我听到一声欢呼。他拔腿就跑。

他沿岸径直奔向今日桥。他一路奔过那道狭窄桥面，我几乎都能听见他那沉闷笨重的脚步声，片刻之后他在此岸出现。他走向明日桥的队伍，现在的步伐安静些了。

他排队时一直望向埃丝蒂。正盯向地面沉思的她全然没有发现。

迈寇到了付费亭。他朝收银台去时，向我回望，挥了挥手。我脱帽挥手还礼。他一脸幸福的笑容。

几秒后他消失在廊桥中，我知道自己再也不会见到他了。我已经见过了之后发生的事情。

戴上帽子，我背离航道走开，一路上从公园里宏伟的林木中穿过，从仍推着沉重割草机的园丁旁路过，从坐在树下吃午餐的一家又一家人身边走过。

我看到一株茂盛的老香柏树，我和父母亲与姐妹们曾经常在这株树下进餐。有块布铺在草地上，摆有几个盘子。一对老年夫妻正坐在茂盛的树荫下。妻子拘谨地坐在折叠帆布椅上，耐心地注视着准备肉食的丈夫。他正在割一块火腿，一丝不苟地自刻痕以下将肉切片。两位侍从站在后面，手臂上搭着白色的亚麻餐巾。

那位绅士与我一样身着正装。他的长礼服熨得笔挺，一双鞋亮得像经过了几周的擦拭。他脚边的地上，有顶丝绸直筒礼帽压着围巾。

他察觉到我不请自到的关注，抬头向我看来。我俩目光相汇，秉承

绅士礼仪彼此点头致意。我轻触帽檐，祝他与女士下午好。接着我快步走向了外面的停车场。在登上去日内瓦的列车之前，我想见到朵莱妮。



标题出自约翰·济慈的诗

《无情的妖女》

译：查良铮

骑士啊，是什么苦恼你独自沮丧地游荡？

.....

因此，我就留在这儿

独自沮丧地游荡

虽然湖中的芦苇已枯

也没有鸟儿歌唱

克里斯托弗·普里斯特

Christopher Priest

克里斯托弗·普里斯特，英国小说家、科幻作家。他曾四次获得英国科幻协会的最佳长篇小说奖，拿过阿瑟·克拉克奖、世界奇幻文学奖和布莱克文学奖，还多次入围雨果奖。《孤独地徘徊》原发于1979年1月号的《幻想与科幻杂志》，并获得当年的英国科幻协会最佳短篇小说奖。

# 途中小憩

作者：戴维·I. 马森

译者：冯蔚骁

这块地方如同末日。北面的视障距离“前界限”只有二十米，流星般的恐怖穿过那闪着红色的黑幕直坠进来：聚变炸弹、裂变炸弹、化学炸弹，各种大小、弹道、射速的炮弹落下如一场超级冰雹，播撒着瘫痪神经和丘脑的毒素。冲击型武器撞在斜坡光秃秃的岩石或者前沿哨点的水泥上，刚刚被炸成粉末的地方下一分钟又被彻底炸烂。幸存下来的设施努力还以颜色，发射出满天的火箭与炮弹。一个护甲化的人形在附近不断闪现，骑着它的机械“步行器”顺着山坡冲上冲下，如同从火焰喷射器袭击过的蚂蚁窝里跑出来的蚂蚁。眼见几条弹道轨迹，蜿蜒着越过头顶，冲进大约五十米开外，阴暗靛蓝的后方视障。它下面是些陡峭的岩石，比观察员的视线低了四十多米。整个场景仿佛沐浴在一条被拉直的巨型彩虹中。尽管有爆炸残余物（西边山脊突起也切断了视线），在清澈的山地空气里，从东到西目力所及的视野长廊，大概有四十英里长，可以目睹各种装备持续不断的攻击和反击。这些乱象被视障的巨型黑墙像峡谷一样关闭在内，在高高的上面，依稀可见从地平线漫过来的暗光。听力可及的长廊远宽于视野，各种调门的喧嚣，甚至在头盔里的左耳都清晰可辨。

“计算机发射的，肯定是。”H的接收器发出语音送到他的右耳。这句话突然冒出来，幸好H认出是B的声音，应该随时能看到这个接替他

的家伙，就在距离他一米的地方，一个巨大的混凝土泡室里，通过一个有机塑料窗户，用一个红外北向观测器看去，视野可达前方数百米。他的接任在地堡里已经待了三分钟，看来是某种特殊检查，大概是为了让VV站里的某个高级军官满意。

“不然他们怎么能分分钟打击这里，你是说这个？”H说道。

“好吧，当然也可能是远程低频次发射——我们也不知道时间在那边是怎样运行的。”

“不过如果时间聚合按照渐进线模式一直到前界限，应该会如此，那他们的时间就是按镜像运行，那么这些东西怎么飞过来的？”

“也不一定，就我所知——可能这条线突然变陡了，结果在另外一边以同样的角度转了回去。”B的声音说道，“不过，我来这儿不是为了谈论科学：我有个消息要告诉你，如果我们还能在这里坚守几秒钟的话：你可以换岗了。”

H感觉一堵黑色的视障开始淹没自己的意识，耳内的轰鸣吞噬了爆炸的巨响。他身子弯下去，因为膝盖已经撑不住，过了一会儿才恢复意识。他现在可以看到接替自己的人，在碉堡的另一端，穿着防护服（跟这儿其他人一样），面目不清。

“这是XN3，命令是什么？”他干脆地问道，脉搏加速。

“这是XN2，拿好急救包，现在重复一遍，坐3333火箭到VV站，把标签亮出来，”——举起一个上面印有粗黑字体的橙色亮光标签——“然后听从那边的命令。”

H举拳与肘部平齐，竖起大拇指，敬了个礼。现在不是交换表情或

者说废话的时候。“这是XN3，是，急救包，3333火箭，标签。”（他已经拿在左手手套里）“听VV站命令；出发！”

他没注意到B朝他点了点头，只顾朝出口飞奔而去，从第四排吊钩上抓起一个吊在上面的小包（一共十五个），滑下十米长油乎乎地道，进入一个燃料电池照明的洞穴，按下墙上一个发光的按钮，盯着一个亮起的标志从一排记号上闪过，跳进嘎嘎作响转弯过来的一节低矮车厢，胎儿般蜷起身体。他的体重触发了车门机关，关门，滑下（钳夹夹住了H的身体），一路咆哮着冲下斜道。

从他说出“出发”一词，过了二十五秒钟。H已经向下滑了近半英里，到了VV站的前出接待室。H伸直身体，爬了出来，火箭又嘎嘎作响离开了。这地方相当于他北面那个据点的放大版本。他向前走了十步，竖起大拇指敬礼，向（从头盔颜色和头盔标记认出来的）高级军官亮出标签，同时说道，“XN3报到，换岗后撤。”

“XN1呼叫XN3，拿好这个（从口袋里拿出来一个类似的橙色标签），去坐向下运行的磁悬浮列车，还有——七十秒。顺便问一句，见过史前动物没有？”

“没有，长官。”

“在这里看吧；看上去像翼龙，不过更原始些。”

红外望远镜指向西北方向，可以看过前面正北大概四十米远的视障。上坡处还没有出现红外辐射屏障的地方仍清晰可见，两只披着鳞片的猛兽在无声咆哮喘息，身形差不多类似猛犬，有两条腿和沉重的翅膀，在一块巨岩或是突起处盘旋打转。H心想，它们可能是在飞行时被击落，不然不太可能会出现在这么荒凉的地方。

“谢谢，很有意思，”他说道。七十秒中十一秒已过。他从墙上抽出一只喷射杯，透过头盔从机器里喝了一口。已经过了十七秒，还有五十三秒。

“XN1呼叫XN3，上面情况怎样？”

很自然需要进行报告：XN2可能再也回不来，而在这种地方，上面与下面时间相差巨大，纬度差几米的地区之间都几乎无法通信。

“这是XN3，上面整天战事都吃紧；我担心差不多下个小时就会企图突破战线——当然这只是我的猜测。不过我在上面这段时间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情况。我猜你在VV站也注意到了吧？”

“这是XN1，多谢报告。”这就是他得到的唯一回复。不过他自己能听得出，这场闪击比他以前在这个纬度听说过的任何进攻都激烈。

只剩下二十七秒了。他敬了个礼，带着新标签和急救包，迈开步子穿过碉堡。他把标签给警卫亮了一下，警卫在上面盖了个章，没有说话，指着一条向下的走廊。H朝走廊奔去，跑了很多米才到了一条小地道遥远的尽头。那里有一辆装着滑动门的下悬式轨道车静静沿着轨道滑行。门上的指示器是灭的，H和其他两个人等着门打开时，一名地道里的警卫对他们挥了挥手。门滑开，H坐到一个靠背后倾的椅子上，身子被轻轻夹住。磁悬浮列车加速向山下奔去。十秒钟后列车停在了下一个检查点；舱室天花板上一块面板亮起，上面的消息是“改道，左边”，估计是直接到达的道路被摧毁了。现在火车加速，不过显得更加轻柔，车身向左倾斜（H能感受到）。在两个车站停过之后又向右倾斜，终于开始减速。根据哈德<sup>[1]</sup>自己的秒表，车子总共开了四百八十秒才到，而不是他预计的二百秒。

这个地方又可以看到阳光。从山顶碉堡被XN2从战斗岗位上换下来，哈德已经向南前进了大约十英里，几乎下降了三千米的高度，这还没算上那些绕的路。这里面朝前方的视障隐藏在覆满高大青苔的山肩后面。不过南边的视障非常明显，因为四分之一英里之外就是一片紫黑色的雾墙。地衣与草本植被覆盖了附近的大块地域，到处坑坑洼洼。这里依然可以听见战争的喧嚣，混杂着风暴。但落在附近的爆炸已经少了许多，相比之下几乎看不到什么损失。头顶的天空混乱狂暴。一些长相奇怪的动物，外形大概介于蜥蜴与白鼬之间，在附近的桫椤丛中成群结队地追逐打闹。除了哈德，另外还有六个人走出磁悬浮列车。前面两个人，后面三个人分成两组走上了向东的一条小路。还剩一个（不是在VV站上车的）人和哈德待在一起。

“我向下去大峡谷，已经有二十天没有看到大峡谷了；一切都会不一样。你去的地方远吗？”另外一个人说道，语音从哈德右耳旁边的接收机传进来。

“我被换下来了。”哈德努力说道，声音犹豫。

“哦，我是……之前被炸分解了！”这个人用尽全力说道。然后，过了一分钟，“你会去哪里？”

“我想在南边做点生意，我适合热一些的地方，暖和而且草木丰盛。我有点技术，可以好好搞管理，什么样的管理都行。对不起……我没有想用这个吹自己，不过你既然问我。”

“没关系的。总之，你一定是运气不错。我从没遇到过被换岗下来的。要好好享受，肯定的。这才让上面这场戏值得点什么——我是说，能遇到一个人，他要成为我们要保护的那群人中的一个——这么一说，

他们就真实起来了。”

“你能这样想真的是太棒了。”哈德说道。

“不——我真这么想。要不然我们就会琢磨，我们这么死守前界限，可后方是不是真的还有人。”

“嗯，如果后方没有人，那些死守防线的技术是怎么开发出来的呢？”哈德说道。

“我记得大峡谷有些技术专家可能开发出了足够的技术。”

“是的，不过考虑到把技术做起来需要的各种理论科学，我不相信大峡谷技术人员有那个能耐。”

“可能不行吧……这我不太懂了。”这个人的声音稍微有点怒意。之后他们安静地站着，直到下一辆缆车出现，停在车站下面。他让那个人先坐了车——他感觉有些亏欠这个人。又一分钟之后（在最上面第一个碉堡里只是五秒钟，他这个想法突然有点讽刺地插入进来），下一辆车出现了。他纵身跳进车厢的时候，一只长得很奇怪的紫鸟，长脖子光溜溜的，落在那些白鼬还是蜥蜴怪物出没的桫椤上。缆车在沟壑与地坑上方快速行驶，南方紫色的天幕以更快的速度退下去。这里的时间梯度不再那么陡峭，他的大脑可以更好地运转，心中慢慢升起一股幸福安定、人生有意义的感觉。车子的速度慢了下来。

两枚化学炸弹爆炸时，哈德很庆幸自己依然穿着防护服，也许是运气，就在缆车下方五十米处。当第三个炸弹的碎片炸断山坡下方的线缆，应急线缆让他停在下一个塔楼时，他更加觉得庆幸。他乘坐塔楼电梯徐徐下降来到底层，用接收器凑近电话机说话。有人告诉他向西走两

英里，到另一条缆车路线去。他估计，和他说话这人的交换机的位置应该和他这里塔楼纬度差不多，因为就算在这里，只要离开几米距离，南北向通话也几乎是不可能的。尽管如此，那个人的声音也有些吱吱呀呀，并且听起来短促快速。他猜想对方听自己的声音一定沉重又拖拉。

他用上自己的“步行器”，在山涧与沟壑中找到一条路，靠指南针，再看着前面的视障和多普勒色彩均衡器指示方向。“那个人有关科技的想法也没错，”他想着，“但是他必须知道，在大峡谷那样的北方地区，什么文明也进化不出来：那里太年轻了，甚至都来不及进化出人呢——至少在咱们这一端如此；东面那片峡谷向南延伸了多远我就知道了。”

旅程并非一路平安：几处爆炸近在眼前，而且有两处差点被忽视的凹陷地方，疑似人工瘴气，他决定绕开。更要命的是，一头愤怒的巨型树懒熊从淡紫色的灌木丛中朝他袭来，用了速射炮才干掉。不过对于刚从山上的地狱下来的人来说，这一路还是像一次愉快的漫步。

终于他遇到了布满线塔的缆车路线，在查验了纬度数字没啥大问题之后，在最近的塔楼脚下按下了电话键。还是同一个声音，听上去更正常了，语速也没那么快了，告诉他下一辆车四十五秒内抵达，会安排在他的塔楼停一下。如果车子没有停下，他就按一下附近的紧急按钮。尽管他有步行器，他这一路走来也过了差不多一个小时。从他离开山顶碉堡开始，可能已经过了九十分钟——按那里的时间已经超过一分半钟了。

车子来了停下，他爬上去进到车里，这一次旅程终于没有再出什么意外，除了偶尔有几阵暴风，以及一群受到惊吓的乌鸦突然飞过。缆车停在山坡石楠丛生的终点站。下面的车也正开上来，里面的人通过传送

器喊道：“第一辆，后面还有一批！”果然车站里站满了差不多二十个装备齐全的人。哈德尔<sup>[2]</sup>想，人数这么多，完全应该让他们坐多用途直升机上去，而不是在这里等待很长时间才来一辆的车子。他们看上去都很激动，完全没有沮丧的样子，不过哈德尔忍住没有再透露自己的未来。他登上棘轮车，发现周围的人有兴趣的是景色，而不是身边的人。深红色的天幕薄厚不定，遮住了北方四分之一英里外高处的山肩，而南方半英里处山谷的景色则被蓝色的雾盖住，在这两者之间纬度的区域一片清明，看不出丝毫的战争迹象。松林与下方的橡树林还有桦木林覆盖了山坡，一直延伸最终消失在大峡谷陡峭的边缘，向下可以瞥见大峡谷的草原。云影在地面上翻滚舞动，急雨冰雹如同短裙与流苏咆哮扫过草原，时而夹杂风暴，电闪雷鸣。到处可以看到鹿的踪影，飞蚊在树林上方像稠密的云朵一样飞舞。

他们下行旅程持续大概五十分钟，通过了两个空的站台，穿越了两个环形隧道，在瀑布中、悬崖下弯来弯去，那里松鼠在悬空树根间跳跃。空气越来越温暖，两边是大峡谷的草原和玉米地，一个由水泥小屋和木屋组成的狭窄村庄，艾麦尔，依偎在一条蜿蜒小河旁边的小山上，一条大道与铁路平行，直奔正东。这条河只是一条乱石密布的浅溪，真的算不上大，却景色诱人。这里是大峡谷西部（现在能一览无余看到两边）宽度也不过三分之一英里。这片阻止了西北高原的南向山坡，上面茂盛的灌木已经清晰可见。

这里与上面碉堡大概四分钟前的情形（按照那里的时间）形成强烈对比，哈德尔回<sup>[3]</sup>几乎陶醉在这种享受之中。但他仍然还是要拿出闪亮的标签（以及他的永久检查表），接受辐射检查。加签认证然后由兵站警卫指挥官盖上章，把标签底部可撕开的一片还给他，塞到身份碟片中。碟片就像以往一样，滑入肋骨插槽里，其他的就存档了。他脱下防

护服，走出步行器，交出速射枪、弹药和急救包，拿到两个钱包，每个钱包里面有一千块，还有一套临时的平民衣服。一名勤务兵完成了整个身份碟操作。整个手续从头到尾刚好花了二百五十秒——按山顶碉堡的时间计算不过两秒。他走出来时心情极佳，感觉整个世界都是属于他的。

空气中充满了干草、浆果、鲜花和粪肥的味道。他深吸一口气，沉醉于其中。在休闲屋他下单付款，干掉四瓶淡啤酒，再叫了一份三明治和苹果，埋单之后吃完。他听说，下一辆开往东方的火车再有十五分钟就来。他大概已经在这里待了有半个小时了。没时间去观溪赏景了，他直接走到铁轨起始处，买了一张去韦鲁阿姆海滨的车票，往东大约四百英里。详细的车站地图显示，又向南了三十英里左右。他付了钱，火车从车棚开出来之后，上车进了个包厢。

一个农村女孩，还有一个睡眼惺忪的男性市民，可能是个军队承包商，先后紧跟着哈德尔拉进来。一直到火车出发，包厢里面就这三个人。他饶有兴趣地看着农村女孩——她金发碧眼，宁静温和——这是他一百天以来看到的第一个女性。他觉得这三十年来时尚没怎么变，至少在艾麦尔的村姑身上看不出来。过了一会儿他移开目光，注视着外面的景色。峡谷两边黄色巨岩壁立千仞，忽而向南，忽而向北。就算是在这里，除了峡谷稍微开阔了一点，他们之间色调的区别还是显而易见；又或者这只不过出于他的丰富想象，所谓两边的区别只不过是正常的光影而已。河水温婉优雅地从一边流到另外一边，从一个悬崖淌到另外一个。河流中心偶有小岛，上面长着一圈榛树。时不时能看到渔人在河边劳作，或在涉水前行。农家小屋时而闪过。峡谷北边高坡耸起，除了几个缆车站和偶尔见到的直升机停机坪就再无人烟，山坡没入虚无广阔的红青铜色天幕，那里接近天顶，一半天青，一半云遮。云朵中的旋风言

说着时间梯度对天气的影响，在北面的战区，不会注意到这些奇特的闪电，围着云跳着旋转舞。往南看，高原依然藏在峭壁的后面，但峡谷天际线上空开始出现深蓝色的阴霾。火车在一个车站停下，哈德尔拉看着那个女孩下了车，心情突然有点失落。两名轻装士兵进来，互相简短交流着回忆。他们到下一站，也就是小镇格拉内夫休个短假。他们看到了哈德尔拉的便装，不过什么也没说。

格拉内夫基本上全由钢铁和玻璃建起：这地方没什么意思。路的两边各有一片二十层楼高、五英里宽的楼，上面一整块天棚。（哈德尔拉想，语音和交通可以来到大峡谷下面这么远的地方，却没有不同纬度之间的问题，太幸运了——这整片四百五十英里的地带都没问题。）这里出现了一些工业和科技痕迹。从车厢里望出去，峡谷变得更加开阔，直到半英里外融入蓝雾的南端悬崖。很快北方的陡坡隐约显露出红棕色，又被很快吞噬。随着支流涌入，河道变宽，火车线路途经之处更是宽达数百米，而且很深。他们现在只不过前进了五十多英里，空气已更温暖，树木愈加繁盛。这里几乎所有的乘客都是平民，有些人注意到了哈德尔拉的临时便服，露出嘲讽的样子。他决定一到韦鲁阿姆就给自己买一套行头。不过现在他希望尽可能远离碉堡，而占用自己的时间越短越好。

几个小时之后火车到了东北海边的韦鲁阿姆。这里三十英里长，四十层高，南北走向五百米宽，是个壮观的城市。城郊外围只能看到平原，因为红雾淹没了北面四英里之外的一切，而蓝雾则模糊了南边七英里的景色。哈德尔拉瑞斯<sup>[4]</sup>吃饱喝足，拜访了城市的复员顾问。从他上次遇见他们以来，民用技术多有改善，物质资源也丰富了不少，而且俗语与说话腔调均已大异其趣，整个社会的行为规范也与原来大相径庭。他挑了几本手册，一部袖珍录音机，几盘标准用语和俗语磁带作为装

备，迅速买了几件轻便衣物，防雨衣裤，书写用品，其他记录工具，拖拉箱和其他个人用品。在一个不错的招待所待了一夜之后，哈德尓拉瑞斯在七个亚热带发展局的就业办公室找到了面试的机会，完成测试之后，他揣着七封介绍信，登上了前往南方的磁悬浮夜间班车，穿过东北海的海滩，前往向南三百六十英里处的奥卢略唐。一名为他裁剪衣服的裁缝告诉他，在宁静的夜晚，他会听到大概是北方山脉传来的低沉隆隆声。只要不太麻烦，哈德尓拉瑞斯想离北方越远越好。

他在棕榈树与大草原的芦苇荡中醒来。这里没有视障的迹象。城市分散在各处紧凑街区的多层石头建筑里，区隔各个街区的是繁茂的林地、能行车的道路和单轨电车。与大峡谷里的城镇不同，这里并没有按照东西走向进行带状规划，当然其南北轴依旧相当短。哈德尓拉瑞斯昂达莫<sup>[5]</sup>找了一家旅店，研究了城市地图及其工厂地区，买了一本地区指南。他花了几周时间进行探访询问，然后又拜访了这七家机构。他每天都用来上成人补习课程，晚上睡觉时无意识地倾听吸收语音录音。终于在十九天以后（他想到，在韦鲁阿姆的纬度差不多相当于四个小时，在艾麦尔的话差不多四分钟，在山顶碉堡只有不到两秒钟），他在其中一家找到一个卖蔬菜产品低级销售经理的活儿。

他发现，南北之间的口头通信，只要一个人通晓规则，好几英里范围内都没什么问题。这个地方的区域划分因此非常宽松，旅行和市政设施覆盖了一大片地区。在这里基本上看不到军人。哈德尓拉瑞斯昂达莫买了一辆汽车，而且随着他在组织层级中的上升，又纯粹为了享乐买了第二辆。他发现自己人缘很好，很快有了一圈朋友，还有不少闲情逸致的爱好。经历了一串风流韵事后，他与一个姑娘结了婚，老丈人在组织中位高权重。在他来这个城市五年后，成为一个男孩的爸爸。

“拉瑞斯！”<sup>[6]</sup>他老婆在船上喊道。他们五岁的儿子双拳伸出船沿在

拍打温暖的湖水。哈德尓拉瑞斯昂达莫正在小岛上画画，在帆布画架上快速勾勒涂抹，光与影映射在小海湾上的沼泽地树丛。“拉瑞斯！我启动不了这玩意儿。你能游过来试试吗？”

“再等五分钟，米韩优。我一定要把这个画下来。”

卡拉米韩优拉斯夫叹了口气，继续不抱多少希望地在船头拿着这个好似悠悠球横过来的玩意儿钓鱼。这周围太安静了，没有鱼会咬钩。一只长尾小鹦鹉在右边树枝中一闪而过。德雷斯托，也就是那个男孩，停下击打水面，拉过电子灯管，把它浸到湖中，让米韩优打开电灯开关。他看着水下的东西，各样各色飞速游动的小鱼，轻声赞叹。此时拉瑞斯喊了几声，折起画架，脱下裤子叠起来，把颜料和画压在上面，游了过来。湖中没有鳄鱼，河马离这里也很远，丝虫和血吸虫在这儿早灭绝了。二十分钟的紧急修理过后，机器又开始运转了，静音燃料电池驱动杆把他们送到刚才画画的岛边，再从那里穿越湖泊，来到一条小溪的入海口。他们抓了四条鱼，然后在夕阳中向码头回航，系好游艇，坐进汽车朝家开去。

等到德雷斯托八岁，准备正式命名为拉方德雷斯托纳米时，他已经有了个三岁的妹妹和一岁的弟弟。他爱好游泳和划船，还热衷在家里和学校组织各种活动。拉瑞斯现在是公司的三号人物，不过保持着自己的平衡。节假日要么在热带雨林深处度过（在这里度假可以在时间交换上赚一笔），要么在东北海南岸海角上（这儿就要在时间交换上亏一点），不过最近更多地在西部高地的溪流农地上度过。这里很多地方都有雄阔的远景，可以看着云卷云舒变幻无穷。就算在那里，视障也只是南北方地平线上黑色天空背景中的一片朦胧雾气。

时不时，在糟糕的夜晚，拉瑞斯会想起“过去”。他大致觉得，就算

敌人的突破迫在眉睫，也就是说，在他离开后半个小时内完成突破，考虑到时间在南边的收缩，这几乎不可能影响到南方他自己和妻子的生活，甚至也不会影响孩子们的生活。而且他想着，既然从艾美尔北部某处再往南就没有炮弹落下了，这些弹道武器的攻击一定被安在靠近前界限的地方；或者不然的话，就是敌人对南边的时间梯度或地貌一无所知，这样从前界限很北发射的导弹打击南方就很不值当。而且他觉得，就算是可以对抗时间聚合效应导航的快速直升机也绝对无法突破过来。

拉瑞斯的适应能力很强，从来没有因为从前界限待过一段时间再回来引起的失能而长时间痛苦。磁悬浮列车的旅行以及其他交流方式似乎已经融合了大家的口音与精神气质，尽管上方的大峡谷与北方山岭中军事地区的语言与社会风气与其他地方还稍显隔绝，这也很自然。全家假日旅行的时候，他们发现在西边高地小片地块上依然保持着古老的语言形式和老派的态度。总的来说，整个大陆讲的是“现代”亚热带低岛上的语言，当然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拟声减缩现象或所谓纬度“短句”的影响。一种“此刻”的伦理与社会准则已经流传甚广。可以这么说，南方的现代已经殖民了北方的过去，哪怕只是地理上的过去，有点类似鸟类和其他迁徙的动物，只是多了点人类智慧、灵活性、传统和技术的资源。

普通人不会为战争操心，时间聚合对他们有利。他们闲暇的精力泼洒在各种选择上，玩乐或是工作，制作点什么东西，代表人们发声，玩玩创作，有对未来的期待，有对现状的批评，做做理论工作，与人讨论，安排，组织，合作，不过通常不会超出他们自己的区域。拉瑞斯发现自己是十几个交织在一起的小圈子的成员，而米韩优更是乐在其中。不是说他们从来没有自己独处的时候：生活和工作的节奏非常轻松，双“周”制的工作节奏是这样的：第一周工作五天，休息两天，第二周工作七天，休息六天。所有人口和组织都这样交错安排，留出很多闲暇时

间，享受自己的人生。拉瑞斯爱上了材质雕刻，过了两年兴趣又转回到绘画，不过此时磁力刷已经取代了喷枪。他的技术已经在材质雕刻中变得纯熟，区域感控制很强，为自己赢得了一些名声。而另一方面，米韩优成了个音乐家。德雷斯托显然将成为人们与社会的管理者，而且在十三岁时就进入运动界。他八岁的妹妹长于言辞和辩论。他们希望那个六岁的孩子能成为作家，至少在他闲暇的时候可以写写东西：他对事物的观察极为敏锐，而且有很大的兴趣分享这些观察。拉瑞斯在公司里升到了二把手的位置，而且对这个位置极为满意：假如当老大，实在是要把人耗干了。他偶尔在当地事务的管理上发发声，不过并不寻求掌控。

南面一个海角附近，米韩优与拉瑞斯在他们的快艇上观看东北海上空的焰火盛会。在这里，北方视障如墨水般漆黑，在星空中切出一块巨大的弧形，精致如天鹅绒，成为烟火的背景。幸运的是天气不错。烟火船的剪影刚刚可以分辨出来。在一个不知道月亮为何物的世界里，享受“白夜”通常就靠这些烟火表演了。女孩和德雷斯托在快艇周围一圈圈地游着，甚至连最小的孩子也被带出来了，睡眼蒙眬地盯着向北方。最终三色绿星腾空而起，演出结束；在烟火船上，已经是午夜。叫德雷斯托和维诺依回来，用闪光帮他们定位，总算说服他们爬了上来。他们身体微微发抖，用热风机吹干身体，就像两个小妖精在跳舞。拉瑞斯调转快艇方向回到海滩，斯拉瑞<sup>[7]</sup>这个时候睡熟了。他们回到码头的时候，维诺依也睡着了。他们的父母一个人抱着一个孩子上到海滩小屋。

早上他们收拾好行囊，驾驶汽车回家。他们二十天的假期花费了奥卢略唐一百六十天的时间。他们到达城市的时候，大雨倾盆而下。米韩优在孩子安顿好之后，通过偏振成像电话与奥卢略唐另外一边的朋友聊了半天：那个朋友与老公一起到西边高地去看过獾了。最终拉瑞斯插话进来，聊了几句之后，与对方的老公交换了一下关于当地政治动态的

观点。

“很遗憾在下面人变老这么快，”那个傍晚，米韩优感叹道，“要是生活能永远继续下去就好了！”

“永远这个词太大了。而且，在下面待着感觉上也不会有什么区别——你在海面上感觉不到变慢了，对吧？就现在？”

“大概吧。不过如果……”

为了让她转换情绪，拉瑞斯开始谈论德雷斯托和他的未来。很快他们开始为孩子规划他们的生活，这是每个父母都不能抗拒的事情。以他的薪水和在公司的投资，他们可以把孩子扶到伟大管理者的位置，而且还有足够资金给其他孩子任何机会。

第二天早上，拉瑞斯还没有完全褪去兴致，就与妻子道别，离开家去上班。他今天非常忙，晨光熹微的时候就出了门，朝车棚中的汽车走去。不过他发现三名军人围着车站着，他手里拿着私人脉冲钥匙，朝自己的车子走过去，探询地看着他们。

“你是VSQ389MLD194RV27XN3，名为哈德尔拉瑞斯昂达莫，居住在（他的地址），今天已经是这个公司的副总。”领头的人冰冷的腔调只是说出一个声明，而不是提出问题。

“是啊。”拉瑞斯反应过来能说出话的时候立即低声说道。

“我有一个命令，要立即把你带回到我们部队的阵地，就是你第一次收到换岗命令的地方。你必须现在就和我们一起走。”领头的亮出一个亮闪闪的橘黄色标签，上面有黑色的标记。

“但我还有老婆和家人！”

“他们正在得到通知。我们没时间了。”

“我的公司？”

“你的领导正在得到通知。现在就出发。”

“我——我——我必须把我的事情料理好。”

“不可能的。没时间。情况紧急。你的家人和公司必须自己搞定所有事情。我们的命令压倒一切。”

“你是凭什——什——什么指令？拜托我能不能看一下？”

“这个标签就足够了。这个与你的标签尾巴一致，我希望你的身份碟片里还有这玩意儿……我们会在路上查验的。现在就出发吧。”

“不过我必须看到你的指令，我怎么知道，比方说，你不是要打劫我之类的？”

“如果你知道条例，你就明白这些符号只适用于一种情况。但我通融一点：你可以看看我的命令状，不要伸手摸。”

其他两个人靠了上来。拉瑞斯看到他们手里的速射枪指着自己。领头的掏出一张宽纸条，上面有一大套文字。拉瑞斯在领头人手电光的照射下认出那些龙飞凤舞的大字，的确是一个要把他带走的命令。拉瑞斯，今日，某时某刻，当地时间，如有可能立即带离他上班的地点（指明地点）；下面一行是详细说明，要一个人同时给米韩优打视频电话，而另外一个人要同时给公司一把手打电话。然后这个重新入伍的人就被

押送人员带着登上前往韦鲁阿姆的军用磁悬浮列车（不到十五分钟，列车就出发）。这个重新入伍的人被尽可能快地送往VV碉堡，之后又被送往更高的碉堡（拉瑞斯的脑海中闪过：他大概二十年前从那个碉堡离开，不过按碉堡时间只是十分钟——不算他向南旅程的大概六七分钟）。

“他们怎么知道我这么多年之后依然适合干这个活儿？”

“毫无疑问，他们一直在查验你。”

拉瑞斯考虑了一下用腿绊倒一个、用拳击翻两个再冲刺挣脱的可能性，不过那两个人的速射枪肯定一直对着他。而且，那样做能给自己带来什么好处呢？就算先逃跑几个小时，最后他肯定会被抓住，给米韩优、他的孩子和他自己带来毫无必要的痛苦、羞辱和摧毁性打击。

“那个自动车。”他可笑地说道。

“小事一桩。你的公司会搞定此事。”

“我怎么安排孩子们的未来？”

“省省吧，争来争去没用的。无论是死是活，合适还是不合适，你现在就动身。”

没什么可说了。拉瑞斯只能放弃，任随他们把他带往一辆轻型军用车。

五分钟后他就上了一辆磁悬浮列车。列车装甲防护，窗户也经过特别加强。又过了十分钟，火车就开了，他的平民衣服被剥下，随身携带的东西被搜走（他得知这些以后都会返回到他老婆手里），身份识别卡

被抽取出来检查，解职标签尾联被移走。然后对他进行医疗检查。显然军事当局对检查结果非常满意，给他穿上了军服。

他在火车上整晚无眠，琢磨着这个怎么办，那个怎么办，米韩优在遇到麻烦时该给谁打电话，谁最有可能帮她，她该怎么对付孩子，他们能从他的退休金领到多少钱（他尽最大努力在估算数字），他的理解是他公司会付这笔退休金，以及他们在自己规划的未来可以走多远。

黎明前的灰色迎接着火车到达韦鲁阿姆。没吃东西（他吃不下任何配餐）也没有睡觉，只是眼神空洞地注视着铁路调车场。火车上的人群（显然只有一少部分是重新入伍的人员）被塞到封闭式卡车里，长长的护卫车队朝艾麦尔开拔。

这个时候，哈德尓拉瑞斯<sup>[8]</sup>的大脑开始重新思考时间聚合的情况。以山顶碉堡的时间计算， he 觉得他们从奥卢略唐出发到现在已经有半分钟了。他算了一下，到艾麦尔可能还需要两分钟。从艾麦尔到那个碉堡可能还需要两分半钟，如果还能计算出来的话。加上二十年（以及向南的旅程）的十六到十七分钟， he 将会发现自己离开碉堡后不过二十二分钟就会回到碉堡。（米韩、德瑞斯<sup>[9]</sup>还有另外两个孩子差不多长了十岁，他们会开始忘记他了。） he 离开的时候，闪击战之激烈前所未有（还为他带来了好几场噩梦）， he 能回想起当时对 XN1 说的不祥预言，就是 he 预计一个小时之内战线就可能被突破。如果 he 活过了闪击战，也不太可能活过一次敌人的突破；一次什么样突破？从来没有人看见过敌人，这群来自太古时代的敌人玩了命地想要穿破前界限。如果敌人达成目标，那本种族的黄昏已迫在眉睫。在前界限，人人相信这是最大的恐惧。大概一百英里之后， he 睡着了，纯粹是因为筋疲力尽，以一种奇怪的姿势坐着，挤到旁边挨着他的人。列车启动、停止，还有转弯，总是时不时地把他弄醒。车队在以最高速前进。

在艾麦尔，他蹒跚走出列车，这里风雨大作。河流在猛涨。人群组成纵队直奔停车场。哈德尔拉被单独拉出来，进入终点站大楼，接受预防注射，还配发了“步行器”，速射枪，急救包，防护服以及其他行李装备。之后又过了十五分钟（在最上面的碉堡可能只有七到八秒），他和其他三十个人一起进入了一架多用途直升机。刚刚飞过第一座山峰进入阳光之中，马上四处可见爆炸和闪光。飞行器继续向前，视障慢慢从后方靠近，又在前方不情愿地撤退。以前在北部地区时特有的眩晕和梦游症又淹没了哈德。现在想起卡拉和他们的后代，就相当于触动在他身体和大脑之中那个鬼魂垂死的挣扎。过了二十五分钟，他们在一条磁悬浮车道的脚下着陆。哈德看到，山顶碉堡上这个“二十二分钟”的时间会变得更短。他第三个被打包塞进磁悬浮列车车厢，一百九十秒之后，他又出现在山顶，直奔VV碉堡。他朝XN1敬礼，XN1只是简短下命让他坐火箭前往山顶碉堡，过了一会儿他又在XN2面前了。

“啊，你到了。替换你的人被干掉了，所以我们派人把你弄回来了。你只是离开了几秒钟的时间。”碉堡上一个边缘参差不齐的炸洞证明他说的这件事所言非虚。替换他的人的尸体已经被脱光衣服，送到处理尸体的机器上。

“这是XN2。现在情况比原来火爆多了。他们确实很棘手。我注意到，我们从这里发起的新的进攻都会在几分钟内被狠狠回敬，我们开始发射新的炮弹，对面就会飞回来一样的炮弹——我从来不知道他们也有这种炮弹。以牙还牙。”

在H的大脑里，可能因为又饿又累又激动，意识反而似乎一片澄明，闪过不可言说的怀疑。他永远也无法证明或者证伪这个怀疑，因为他对此一无所知，也没有经验，更无法通观全局。没有人见过敌人。没有人知道战争是怎么开始，何时开始的。情报与通信在这样的高处如同

瘫痪，异常艰难。就算有人接近前界限，或者越过前界限，也没有人知道时间到底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情。会不会是时间在这里无限聚合，而前界限对面实际上一无所有？那些以为是敌人发射的导弹会不会是他们自己发射出去的，只不过是返回了而已？这场战争的开始，会不会只是一个农民闲逛的时候无意间随手朝北方扔了个石块，这块石头弹了回来打到他身上？

可能，实际上，嗯，敌人并不存在？

“这是XN3。那，会不会是那门炮自己的炮弹从前界限反弹回来？”

“这是XN2。不可能。现在要求你从地面突破到前沿发射导弹的哨所——我们的地道已经被摧毁了——向东十五度四十秒——你可以在红外观察器观测的极限边缘看到那块隆起的地方——带上这个消息；然后口头告诉他把输出增加到三倍。”

这破烂不堪的洞实在太小。H从前面出口离开了。他骑着“步行器”不停奔跑，跑进这片绶带一样的地域，这里如同一堆火丛，一头着火的豪猪，一件大地的火衣，犹如梦中。他不停跑着跑着跑着，冲进越来越强的巨响、亮光、高温、重压和撞击，冲上那个现在已经几乎不见的斜坡……

戴维·I·马森

David I. Masson

（1915——2007），英国科幻作家，毕业于牛津大学，后为利兹大学助理图书管理员。二战期间参军，战争结束后一直在利兹和利物浦从事图书馆管理。

主要作品为1965年发表的《途中小憩》。主要着力于战争的无用性，其主旨可能来自于二十多年前的军旅生涯。

之后又写了六篇小说，并于1968年将七篇小说结集为《时间拦路钉》出版。

[1]H的名字。

[2]随着向南，主人公的名字越来越完整。

[3]名字又变长了。

[4]你猜这是不是他的全名？

[5]终于.....

[6]太长了确实不方便叫啊。

[7]应该是最小孩子的名字，原文并未说明。

[8]这个名字你们还记得吧。

[9]他们的名字也开始变短了。



# 纪念品

作者：加里·库巴

译者：NOC

“这房子看着都快散架了。”贝琪说。

萨姆拐进房子旁边的车道，车子嘎吱一声停在雪地里。“我上次来……喔，还是十多年前，”他说，“之后它更是一天不如一天。这不奇怪，真的。奶奶搞不来那些该有的养护。现在这儿已经完全是熵的地盘了。真悲哀。这地方以前多让人高兴啊，我还记着呢。”

萨姆的祖母上周死于癌症。他父亲给了他一把房子的钥匙，让他把想要保留的私人物品都拿走。资产拍卖处的人下周过来，剩下的东西肯定会被他们清干净，然后这座老宅子就会被挂牌出售。没什么人会想要这么破败的房子吧，萨姆暗想。

他们在前廊上跺掉靴子上的冰碴，走了进去。里面又黑又暗，霉味很重。更糟的是，有根水管明显在断水之前爆裂了，客厅湿了一大片。

“老天！”贝琪说，“你奶奶可真喜欢玻璃制品啊！”她朝着墙上一排排的架子和陈列柜挥了下手臂。

“这能让她高兴。这些东西就是她的宝贝。”

贝琪穿过客厅，看着那些数量可观的玻璃器皿——花瓶、碗、水罐

还有小雕像。“它们都有点……俗气。过时的玩意儿。现在我算明白了，为什么资产拍卖处的店里有那么多这种东西。你祖母那个年代的女人肯定觉得这些破烂挺漂亮。天哪，瞧瞧这个！”

贝琪从架子上取下一个观赏用的玻璃茶杯，举起来让萨姆观察。它的底部、杯口和把手上镶着精美而交织的玻璃花纹。她叹了口气，想吹掉杯子上积的灰尘。

“别！别那么做！”萨姆说。他从她手中夺过杯子，后退几步。

“怎么了？不就是个旧……”

“我想起了上次去看她时，她跟我说过的话。我对她说，她那些玻璃制品可以除除尘了，她回答，‘灰尘就像记忆，亲爱的。如果你把它们掸干净了，记忆也就消失了。’”

“萨姆，我很抱歉。我不知道你对这些东西的感情那么深。”

“从那时起，祖母的脑子就开始慢慢糊涂了。她不断失去自己珍爱的回忆。我觉得……她把对丧失记忆的恐惧转移到了玻璃制品上。老人家经常会有这种疯狂的念头。然而……”

然而。

那只玻璃杯被保留了下来，而且积了更多灰。起初，那些积尘来自萨姆和贝琪失败的婚姻。接着，当萨姆死后，杯子传给了他儿子，没等杯子覆上多少灰尘，他就把它卖给了一位古董商。杯子在古董商那儿积攒了更多尘埃。然后它屡经转手，积了愈加多的灰尘。

那个时候，这只茶杯已成为20世纪早期精美的手工玻璃制品的代

表，身价不菲。很多人甚至已经不知道什么是手工制品了，也不知道它们为什么比机械制品更值钱。不过，少数人依然了解它们的价值。

最终，这只杯子发现自己来到了博物馆。接着是另一家，更大的博物馆。接着又换了一家。偶尔它会被藏起来，以免受到战争的破坏。讽刺的是，热核武器本身就会制造出玻璃——不过那只是些不规则的、毫无美感的玻璃渣。祖母的杯子经历了这一切，完好无损——只不过，核爆炸给它披上了另一种尘埃。

世界毁灭，又重振旗鼓，重新开始。一次，又一次。自始至终，祖母的杯子安然无恙。历经人类演化的危急之秋而幸存下来的人们，将这只杯子视作昔日荣耀的象征，它激励着他们重建衰败的国家，从废墟上东山再起。努力。努力。再努力。别让那些记忆死去。

最后，他们的努力成功了。

一次，一位祖母带着她的孙子去博物馆观看在展文物。他们飘浮着穿过长廊，偶然看见了那只玻璃杯。祖母评论道：“多精美的手工艺品啊。”孙子问：“手是什么？”

玻璃是种有趣的物质。它被看作是一种过冷液体，而不是固体。随着时间流逝，玻璃会向下沉积——那是很长、很长的时间。玻璃就像是某种用来描述时间流逝的最最缓慢的钟表，人即便穷其一生也无法察觉它的变化。中世纪玻璃窗的底部比顶部要稍稍厚一些。它们在几百年中向下沉积了一点点。而当时间过去数千年、数百万年、数亿年，又会发生什么呢？

是的，那时太阳将耗尽它宝贵的氦储量，变成一颗红巨星。它会向外扩张，将地球融化。由于硅是地球上最丰富的元素，整颗星球都会变

成玻璃。它会变成一坨黑乎乎的玻璃，肯定的。里面还将包含着许多尘埃和回忆……

不过，祖母那只杯子的命运却并非如此。它被运到了一艘疏散用殖民船上，这些殖民船会驶向一颗更年轻的行星，而这颗行星绕着一颗更年轻的恒星旋转。到那个时候，这只杯子已经向下沉积得很明显了，许多表面的尘埃被吸收进了其形状混沌的内部。真的，它原本的形状和功能已经没有办法辨认了。不过所有看过的人都认为它是一件无价之宝，是时代的标志——在那些时代，匠人们会将他们喜爱的一切灌注到作品之中。

有些人也许会断言，这件东西里的熵增加了，因为杯子的原始形态早已大大退化。但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它没有把杯子中那些灰尘的有序价值计算在内——这些灰尘包含着记忆、智慧、爱还有恨，人类的所有情感都深深嵌入其中。

又过了很久。

最后一个被称作家园的行星也毁灭了，祖母的杯子不知怎的幸存了下来，现在它飘浮在空空荡荡的宇宙里。

在这世界的暮年，宇宙中大部分的物质都消失了，它们朝着无所不在的普朗克泡沫回流而去——亿万年前它们就是从那里诞生的。质子正快速衰变，到处都是如此。如果这只茶杯拥有知觉，它会担心自己还能不能继续存在下去。它会思考着祖母、萨姆，还有所有触碰过它、并将自己的一部分生命赋予给它的人。

但是，玻璃杯是不会思考的。

智慧生物曾在宇宙中盛极一时。他们活着，死去，数量达到数十亿，命运各不相同。如今没有人能历数他们可悲的壮志雄心，他们对权力的渴望，他们为实现不朽而做过多少徒劳无功的尝试。

不过在时间的终点，有一个种族活了下来，成功扭转了灭绝的命运。

他们称自己为熵武士。

他们的初始生命形态是一种气态实体，一颗玻尔兹曼大脑，产生于原子的随机运动——只要时间足够长，原子必定会形成某种类似于意识结构的物理排列。

当然了，宇宙的历史长河中出现过许多这样的玻尔兹曼大脑。它们倏忽而现，维持几个普朗克时间，接着便再次消散于无形。然而这颗大脑不一样。在形成的瞬间，它便成功将自己的意识投射了出去，遍布孕育了它的星云，确保了它的持续存在。

熵武士的唯一目标就是保护任何具备秩序的东西，并将之传播出去，尽管宇宙自身另有打算。

祖母的杯子经过熵武士的意识领域只是时间问题——虽然这时间是个天文数字。这时，杯子已经成了一团难以描述的粗糙玻璃块。熵武士对它进行了彻底审视，最终识别出了玻璃中夹杂的记忆。

嗯，熵武士想着，这是件了不起的东西，值得把它传送到相邻的膜宇宙去，它将在那儿重现最初的荣耀。它会充当一颗种子，将它的种族记忆带给所有或许会在演化之路上遇见它的智慧生命。

“好了，就拿那只杯子吧，萨姆，”贝琪说，“我没看到什么想要的

东西。”

萨姆盯着手中的玻璃杯。他的眼睛慢慢湿润，一滴眼泪坠入杯中。

“是的，”他说，“我只需要这个。”

他们离开房子，钻进汽车。萨姆发动车子，把它倒出车道。出发前他停顿了一下。

“你还好吗，萨姆？”

“只是有点累，我猜。突然有那么多回忆涌上来。你觉得我们死了以后，会有人记得我们吗？”

“大概不会。不过那有什么关系？到时候我们都不在了，不会为这事烦心。”

萨姆咕哝了一声，随即挂上挡，朝家驶去。

加里·库巴

Gary Cuba

美国作家。2006年退休后开始写作，十几年来发表作品几十篇。

# 布鲁克林工程（节选）

作者：威廉·泰恩

译者：江亦川

编者按：……经过一场官腔，并反复强调所有担心实验风险的人都是卖国贼和叛徒之后，政府展开了一场“毫无危险”的时间回溯实验……

“追时机随时就要被激活了，所以我简要提一提追时机将要为我们录制的、最令人感兴趣的各个时期，以及这些时期中最有用的资料。首先当然是 I 和 II，因为这是地球形成现有形状的两个时期。然后是 III，属寒武纪前期，在十亿年前，这是人类发现有明显的生命记录的第一代——大部分是甲壳纲动物和水藻。VI，过去一亿两千五百万年前，包括中生代的侏罗纪中期。这次进入所谓‘爬行纲时代’的旅行可能给我们提供恐龙的照片，并解决它们变色的千古之谜，假如运气好的话，还可能给我们提供哺乳动物和鸟类最初外观的照片。最后，VII 和 IX，第三纪的渐新世和中新世时代，标志着人类最早祖先的出现。不幸的是，追时机到那时将会迅速来回摆动，以至于理想录像的可能性——”

锣响了。时钟的指针接触到红点。屏幕下方的五个技术员拉了开关，记者们还来不及探出身子，笨重的塑料屏幕上再也见不到那两个球体了。原先放球体的地方空了。

“追时机去往四十亿年前的旅程已经启航！女士们先生们，这是个历史时刻——一个意义深远的历史时刻！追时机暂时不会回来，我就利

用这段时间强调并揭露一下——呃，慢性哀叹病患者联合会的谬论！”

听众对新闻事务行政助理的代理秘书发出一阵尴尬的笑声。十二名记者坐着聆听题外谬论。

“诸位都知道，关于进入过去时间的旅行，最大的恐惧之一是看起来最为无害的行为可能会造成现在的灾难性变化。你们也许熟悉目前最盛传的那种奇谈怪论——假如希特勒在1930年就被干掉的话，他就不会逼得德国科学家和后来被占领国家的科学家移居国外，本国就可能没有原子弹，因此就没有第三次原子战争，委内瑞拉仍然会是南美洲的一个组成部分。

“卖国贼谢森和他的非法联合会将这种假设拓展了，包括了十分详细和微小的行为，例如移动一个过去实际上从未被移动过的氢分子。在康尼岛从属工程第一次实验期间，当追时机拨回九分之一秒的时候，十来个不同实验室检查了每一个想象得到的仪器，详尽地搜寻了任何可能的变化。一个变化也没有！官方得出结论说，时间流程是一种固定不变的事，从过去，到现在，直到将来，这是无法改变的。可是谢森和他那一帮同谋者不满意：他们——”

I .四十亿年前。追时机飘行于沸腾地球上空的一种二氧化硅云朵里，用自动操作仪器慢慢地收集了地球的资料。地球逸出的蒸汽凝结，化成巨大而闪亮的液滴降落地面。

“——他们坚持认为，我们没有再次检查出来数学方面的问题之前，不应该进行进一步的实验。他们甚至宣称，倘若发生变化，我们不可能注意到，也没有任何仪器可以探测出变化。他们声称我们将把这些变化当作一向存在的事物接受下来。得！正当我们国家——也是他们

的，各位新闻界的女士们先生们，也是他们的！——比任何时候都处于更加危险的节骨眼上，居然说出这番话来。你们能——”

他说不下去，在密室里踱来踱去，连连摇头。坐在长条板凳上的记者全都随着他大摇其头表示同感。

锣声再次响起。屏幕上闪现两个模糊的球体，互相碰击一下，飞入相反的年代方向。

“你们瞧，”这位政府官员对着他上方屏幕里的透明实验室地板挥挥手，“第一次往返摆动已经完成了；什么东西改变了没有？岂不是一切都照旧吗？可是那些持异议的家伙却认为变化已经产生了而我们没有注意到。抱着这种盲目的非科学的观点，不可能分清是非嘛。像这样的人——”

II.二十亿年前。大球体拍摄下面燃烧喷发的地面。球体的一些红热外壳噼啪剥落。五六千个复杂分子撞击球体的时候失去它们的基本结构。还有一百个没有失去。

“——像这样的人，在一天三十三小时之中会花费三十小时磨破嘴皮让你们相信黑不是白，有七个月亮而不是两个月亮。他们特别危险——”

当追时机跟自身撞击的时候，传来柔弱的长音。角落上暖橙色的灯光亮起，它又飞出去了。

“——因为他们有学识，因为有人巴不得他们以无所作为混日子的方式领导工作。”这位政府官员正在迅速地来回踱步，用所有的伪足比划着，“我们面临一个十分困难的问题，目前——”

III.十亿年前。初具形体时被机器杀死的原始三翅脉三叶虫开始湿漉漉飘落。

“——一个十分困难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我们应该什尔克，还是不应该什尔克？”他现在几乎不讲英语了；实际上，有一阵子他压根儿没有说话。他一直在用一个伪足拍击另一个伪足的方式表述他的思想——如同他历来所使用的方法……

IV.五亿年前。随着水稍稍改变了温度，许多不同种类的细菌死亡了。

“——那么，目前就不是搞折中办法的时候。如果我们能够很好地再生产——”

V.二亿五千万年前。

VI.一亿二千五百万年前。

“——来满足盘旋的五人，那么我们就——”

VII.六千二百万年前。

VIII.三千一百万年前。

IX.一千五百万年前。

X.七百五十万年前。

“——早就不必采用可达到的善行了。那么——”

XI.XII.X III.XI V .X V .X VI.X VII.X VIII.X IX.砰——砰——砰砰砰砰

嗡嗡嗡嗡嗡……

“——我们确实已经准备好折射。我告诉你们，这对于那些兴风作浪和那些攫夺的人大有好处。但是，那些兴风作浪的人将一如既往被证明是错误的，因为攫夺之中有风浪而在风浪之中只有真理。没有必要因为一根睫毛被泪水浸湿就做出改变。追时装置终于停息在辅助车辆里；咱们敏锐地看一看好吗？”

记者们一致赞同，他们肿胀发紫的身体溶化成为液体，漂浮起来，向追时机流去。到达追时机的四方形部件的时候，他们不再发出机械的尖叫声，而是升腾起来，变成固态，重新获得他们涂满黏质物的形体。

“瞧，”新闻事务行政助理的代理秘书变成的那个东西叫道，“瞧，无论多么敏锐！兴风作浪的人错了：我们没有改变嘛。”他得意扬扬地伸出十五团紫色的黏糊糊的东西。

“什么也没有改变！”

威廉·泰恩

William Tenn

美国科幻作家，2010年逝世，以幽默讽刺的短篇科幻著名。他发表了多部学术文章、论文，以及六十多个短篇小说和两部长篇小说，其作品曾获星云奖、雨果奖、轨迹奖等大奖提名。

**【加V信：209993658，免费领取电子书】**

关注微信公众号:**njdy668**（名称：奥丁弥米尔）

免费领取**16**本心里学系列，**10**本思维系列的电子书，

**15本沟通演讲口才系列**

**20本股票金融，16本纯英文系列，创业，网络，文学，哲学系以及纯英文系列等都可以在公众号上寻找。**

公众号“书单”书籍都可以免费下载。

公众号经常推荐书籍！

我收藏了**10万本**以上的电子书，需要任何书都可以这公众号后台留言！

看到第一时间必回！

**奥丁弥米尔：一个提供各种免费电子版书籍的公众号，**

**提供的书都绝对当得起你书架上的一席之地！**

**总有些书是你一生中不想错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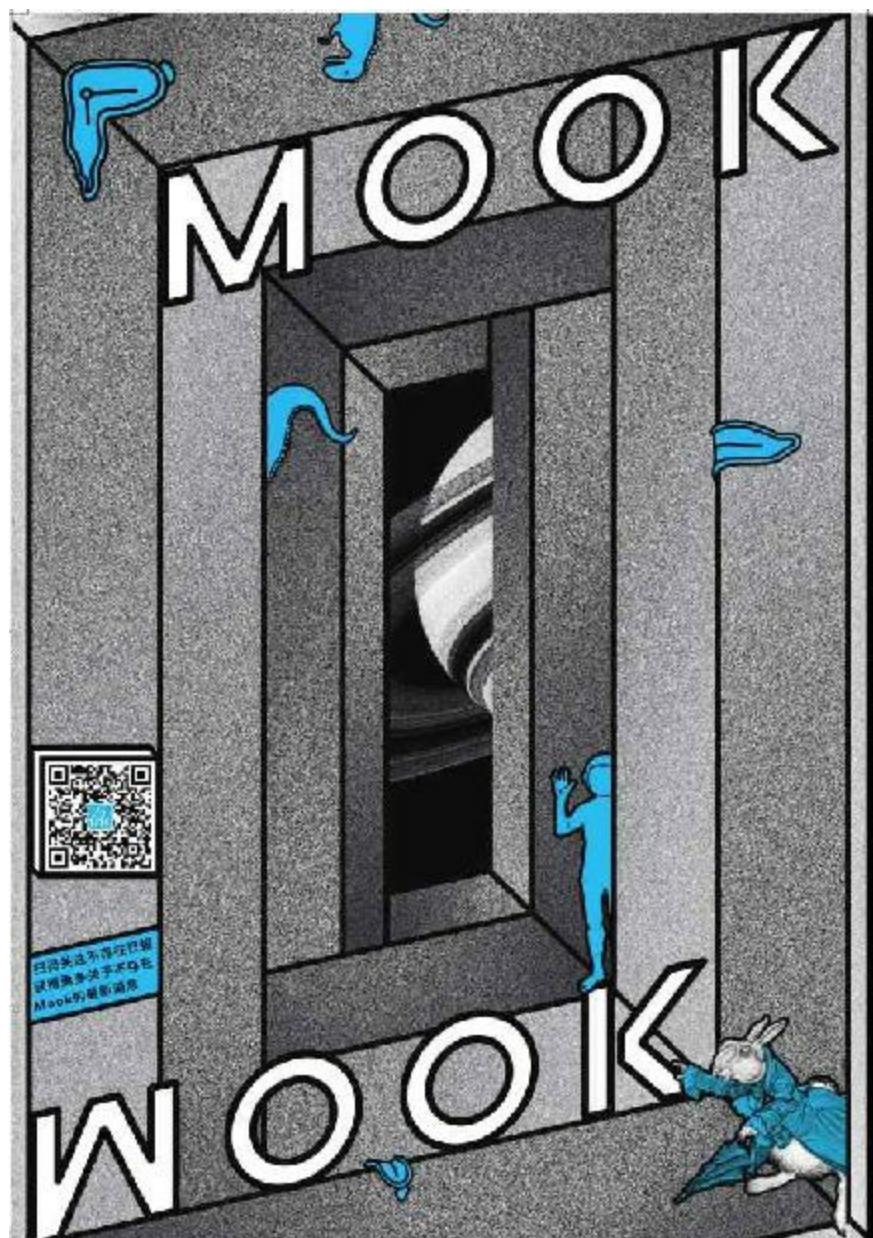
**【更多新书公众号首发：njdy668 (名称：奥丁弥米尔)】**

***END?***





**NO!** 🐰



不存在MOOK,今年还有好几本!

(绝对不拖稿)

时间  
第二颗行星  
未来人  
现实  
平行世界  
怪兽



不存在

敬请期待

从未引进的历史经典  
著作等身的大奖得主

理解不存在的事物  
是通向新世界的唯一途径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时间不存在 / 未来事务管理局 主编.-- 北京：作家出版社，2018.5

ISBN 978-7-5212-0052-2

I .①时... II.①未... III.①科学幻想小说——小说集——世界——现代IV.①I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11659 号

时间不存在

主 编 未来事务管理局

出 品 人 高路 华婧

责 任 编辑 丁文梅

特 约 监 制 王俊一

特 约 策 划 张海龙

装 帧 设 计 瞿

出 版 发 行 作家出版社

责 任 印 制 李卫东 李大庆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邮 编 100125

电话传真86-10-65930756（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总编室）

86-10-65015116（邮购部）

E-mail: zuojia@zuojia.net.cn

网 址 <http://www.haozuojia.com>（作家在线）

印 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成 品 尺 寸 147\*210

字 数 200千字

印 张 11.25

版 次 2018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212-0052-2

定 价 48.00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中作华文：畅阅·畅享·畅见

关注中作华文 尽享购书优惠